

序 一

陕西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张宝安

石泉县红十字会，是我省第一批独立设置的县级红十字会组织。十二年来，他们高举人道主义旗帜，在践行造福人类这一崇高事业的过程中，探索了一条适合于当地情况的事业发展模式，值得认真总结和提高。

依法建会，是我们事业发展最根本的保障。石泉县红十字会依法建立，依法开展工作，依法规范工作机制，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县红十字会有了一个良好的事业发展环境和工作阵地。从而使该县人道主义事业抓住了一个又一个不可多得的发展机遇。

自独立设置以来，石泉县红十字会的全体同志们努力工作，勤勉奋斗，做出了积极有效的贡献，他们的工作得到了国家总会、省会以及当地党委、政府的高度评价和肯定。为我省县级红十字事业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必要的尝试，积累了大量有益的经验，初步建立起了县级红十字事业发展模式。

《石泉县红十字志》是我省县级红十字会较为规范的第一本志书，是一件于红十字事业发展有意义的事情。志书的成编，本身说明了石泉红会人对红十字事业的热爱和执着。这本书记录了石泉县红十字事业的成就，也表明了我们红会人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历史责任。

愿石泉县红十字会不断探索、积极创新，为全省红十字事业进步作出新的贡献！

2014年5月

序 二

石泉县红十字会会长 郭世民

作为县委、县政府人道主义工作的助手，石泉县红十字会经历30余年，特别是独立设置12年来，在石泉这片土地上留下了深深的足迹。

12年来，在2002年的“6.9”洪灾，2003年“8.29”特大洪灾，尤其是在2008年“5.12”汶川特大地震灾害中，石泉县红十字会和全县人民一道，经受了前所未有的考验，红十字会充分发挥了作为人道主义工作团体的独特作用：积极开展力所能及的救灾、灾后重建；坚持常年的人道救助和年复一年的博爱送温暖活动，在全社会广泛开展以“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为主题的各类活动；坚持红十字运动知识普遍传播以及防灾、救护知识的培训；深入开展对青少年主要是以在校学生为重点的红十字精神道德理念的培养。这些作用的发挥，为我县经济社会的文明进步产生着积极的促进作用。还应该提及的是县红十字会自身能力的建设，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不仅机构依法独立设置并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并且建成了一个较为完备的事业基地，形成了较为合理的工作机制；出台了一系列与时俱进的事业发展的政策，初步形成了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人道主义工作局面。

作为贫困山区的石泉县红十字事业，虽然说是已经达到一个历史时期的相对高度，但从现代社会文明的需求来看，红十字运动依然处在相对较低的阶段。这主要表现在我县的社会人道意识依然不够强，运动能量有限。然而，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的需求越来越迫切，不可或缺，事业空间十分广阔。因此，在努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个中国梦的奋斗中，需要我们做的更多更好！

胡锦涛同志在中国红十字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讲话时说：“红十字事业是一项造福人类的崇高事业。红十字会作为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在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促进人类和平与进步事业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国际红十字运动155年和中国红十字运动110年的历史证明：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是不朽的，这种精神必将成为我们这个社会的精神主体之一而存在。

《石泉县红十字志》作为一部石泉红十字运动发展过程的历史资料，重点是作客观事实的记录，尽管这个记录的科学性、准确性还会存在一些问题，但它依然可以发挥作为一部县域红十字运动资料的功能作用。

我谨以人道主义的名义，向为石泉县红十字事业发展作出贡献的人表示敬意！

2014年5月

凡 例

一、《石泉县红十字志》以唯物主义历史观为指导，以史实为据，遵循红十字运动“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普遍”的七项基本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力求真实反映石泉县红十字会在人道主义工作领域的工作史实。

二、志书结构采用章、节、目形式，横排竖写，不分人物职位高低，以时间为径，以空间转换为纬，分类记述，尽量反映独立的红十字运动特色。

三、石泉县红十字会初成立于1982年，挂靠于县卫生局，2002年县编办发文明独立设置，2003年底完全理顺管理体制，成为正科级独立设置的编制机构。因2002年以前红十字会工作基本融于卫生工作中，无法搜集红十字会工作的专项资料，故此次编志上从2003年开始，下至2013年，个别事件推前。

四、石泉县原为6区1镇28个乡。1996年撤区并乡为15个乡（镇），2010年乡镇机构改革，全县取消乡建制，设11个镇。因此不同时期乡、镇称谓遵从历史，称乡称镇不一。

五、《石泉县红十字志》重在记事，因事涉及各级领导甚多，但领导职务不同时期有所变化，其称谓不一，均遵从当时情况，据实记之。

六、红十字会工作包容在红十字运动大主题下，各项工作均有着内在联系，很难分开，在个别章节目录中，会有少量内容交叉，故分不同侧面反映或浓写与一笔带过的方式记之。

七、“红十字文化”一节，以由红十字事业运行而产生的文学艺术作品为主，仅为广义文化范畴的一部分。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章 组织机构	(39)
第一节 机构职责与管理	(39)
第二节 第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	(40)
第三节 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	(41)
第四节 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	(44)
第五节 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	(48)
第六节 陕西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	(52)
第七节 社会监督委员会	(55)
第八节 执行委员会	(56)
第九节 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	(58)
第十节 博爱卫生站工作委员会	(62)
第十一节 志愿服务及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	(64)
第十二节 机关内设机构	(67)
第十三节 机关党支部、工会	(68)
第十四节 基层红十字会组织	(73)
第二章 突发自然灾害及应急救助	(80)
第一节 “6.9”暴雨洪灾	(80)
第二节 “8.29”暴雨洪灾	(81)
第三节 “7.5”暴雨洪灾	(84)
第四节 “5.12”汶川大地震救灾	(87)



第五节	“4.14”青海玉树地震救灾	(93)
第六节	“7.18”暴雨洪灾	(95)
第七节	“4.20”雅安地震救灾	(96)
第八节	其它突发性自然灾害救灾	(97)
第三章	灾后重建项目	(99)
第一节	学校灾后重建	(99)
第二节	卫生院灾后重建	(101)
第三节	博爱卫生站建设	(102)
第四节	灾民建房	(106)
第五节	社区为本备灾项目	(111)
第六节	红十字博爱家园项目	(112)
第七节	博爱家园社区为本减灾项目	(113)
第八节	组织发展试点项目	(115)
第九节	其它援助项目	(116)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120)
第一节	建立领导责任体系	(120)
第二节	建章立制	(122)
第三节	项目申报立项	(124)
第四节	项目执行	(125)
第五节	监督与评估	(131)
第六节	财务管理	(133)
第七节	审计、检查、回访	(135)
第八节	验收、标示	(137)
第五章	红十字博爱人道救助	(139)
第一节	博爱送万家活动	(139)
第二节	参与“新农合”救助试点项目	(144)
第三节	红十字扶贫助学	(146)
第四节	急病、大病救助	(148)



第五节	火灾救助·····	(151)
第六节	“三献”工作·····	(153)
第七节	村级卫生室现状调查及对策·····	(155)
第八节	癌病调查·····	(158)
第九节	精神病调查·····	(163)
第六章	创新发展及荣誉·····	(167)
第一节	创新建设红十字示范县·····	(167)
第二节	创新组织发展“12345”模式·····	(169)
第三节	创新工作管理·····	(171)
第四节	创新发展红十字示范学校·····	(173)
第五节	创新发展博爱超市·····	(175)
第六节	理论研究创新工作·····	(176)
第七节	出席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185)
第八节	石泉县红十字会系统集体及个人荣誉·····	(187)
第七章	上级领导来石指导工作与对外交流·····	(191)
第一节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基金会领导来石指导工作·····	(191)
第二节	省、市红十字会领导来石救灾、指导工作·····	(193)
第三节	市、县党政领导参与指导红十字会工作·····	(198)
第四节	与国际红十字会友好工作关系·····	(203)
第五节	与澳门红十字会友好合作关系·····	(205)
第六节	与香港红十字会友好合作关系·····	(207)
第七节	大陆内红十字会友好交流·····	(208)
第八章	红十字宣传与文化·····	(212)
第一节	创办红十字宣传网站·····	(212)
第二节	世界红十字日宣传活动·····	(212)
第三节	世界急救日宣传活动·····	(216)
第四节	纪念汶川地震一周年宣传活动·····	(219)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宣传活动·····	(220)

第六节 红十字新闻宣传工作·····	(222)
第七节 红十字文化·····	(225)
附录	
中共石泉县委 石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工作的意见 ·····	(239)
中共石泉县委办公室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我县红十字会 工作的通知·····	(243)
石泉县红十字会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245)
石泉县红十字事业 2013-2017 年发展规划 ·····	(253)
石泉县红十字会项目管理办法·····	(258)
石泉县红十字会项目资金管理细则·····	(265)
石泉县红十字救助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267)
打造人道救助网络 创建博爱奉献平台·····	(270)
后记·····	(276)



概 述

石泉县位于陕西省南部，北依秦岭，南接巴山，长江最大支流汉江自西向东横贯而过，是秦巴山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县总面积1516.4平方公里，辖11镇、193个行政村、18个社区，18.3万人，属国家贫困县、革命老区县和秦巴连片扶贫区域。

石泉县历史悠久，早在新石器时代，先民们就在这块土地上劳动、繁衍、生息。2011年，陕西省文物普查，在石泉县发现山岭子旧石器遗址，把石泉的历史推前了几十万年。这里周时隶属于梁州和庸国，春秋战国时期，先后隶属楚国、巴国和秦国。秦代属西城县。汉代和三国时期归属安阳县。晋代后几度易名长乐县、永安县。西魏废帝元年，因县城南石隙多泉，终年径流不息而更名石泉县至今。

石泉县人道思想及其文化历史悠久，儒家的“善”和道家的“理”与红十字人道精神相通。战国时期，与诸子百家齐名的纵横家鼻祖鬼谷子在石泉县鬼谷岭修道、授徒、著书。他在“中经”里提出：“谓振穷趋急，师之能言厚德之人。救拘执穷者不忘恩也”。这是石泉县有史可查的最早提出人道主义理念与红十字精神相通的思想。清嘉庆元年（1796），典史范继昌捐资在石泉县城西门内建西厦房3间，名曰“养济院”，俗称“孤老院”，用以安置救助孤寡弱贫，这可能是有史记载以来，石泉县最早的“养老院”。之后历经清道光及民国的几次捐资重修、补修，可谓是跨朝代、接力扶危济困的典范。民间则有捐资建桥、开设义渡、募修路道，捐资义学等等，而且多有立碑记之。这种乐善好施、博爱助学的人文精神与红十字会人道、博爱、奉献的宗旨和现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融合，形成了具有石泉特色的“人道为本、博爱为怀、奉献为荣”的红十字文化。



历史上，石泉县战乱、灾祸、瘟疫不断，特别是绍兴三年（1133），宋、金两国在石泉县饶峰关大战6昼夜，尸横遍野，伤兵哀嚎不已！石泉地处秦巴断裂带上，自唐代以来发生有记载的大小地震24次。由于受季风和地形、地貌等因素影响，石泉县气象灾害频繁。据《石泉县志》记载，宋代这里平均每年发生洪涝灾害26.2次，明代9.6次。无情的自然灾害衍生了石泉人不屈不挠的精神，新中国成立后，通过大力实施水土保持及退耕还林工程，使暴雨洪灾发生率大幅度降低，平均每年减少到2.2次，但突发性特大暴雨洪灾仍时有发生。无情的自然灾害，呼唤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境况，呼唤“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

二

秉承历史渊源和红十字人道主义精神，石泉县红十字会于1982年宣告成立，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当时挂靠在县卫生局，由其代管。2002年底单独设置，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宣传、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为救灾和救助常年开展社会募捐，争取、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制定、实施本地区群众性现场初级救护培训规划，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开展骨髓造血干细胞、器官、遗体自愿捐献的宣传；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组织青少年为孤寡老人、残疾人和其他需要救助的人员服务；依据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吸收会员，发展组织；受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委派，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委托的相关事宜；依照红十字会宗旨开展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县红十字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红十字会理事会。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长和副会长。会长提名决定秘书长。理事会聘请名誉会长、名誉副会长。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理事会及其常务理事会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理事会及其常务理事会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

督。常务理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作为县红十字会日常工作的执行机构，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负责红十字会日常工作，并接受其监督。

为强化红十字会内部监督，依据国务院国发〔2012〕25号文件规定及陕西省政府陕政发〔2012〕50号文件，设立石泉县红十字监督委员会，采取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的方式，从中聘请为人正派，群众基础好，熟悉红十字会相关法律法规与红十字会组织无关的社会人员，组成社会监督委员会，对红十字会工作实施全方位监督。县红十字会下设的红十字执行委员会和3个专门工作委员会，是县红十字会常年工作机构。红十字执行委员会作为常务理事会日常工作执行机构和法人代表，依法承担县红十字会机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全部工作向常务理事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红十字博爱卫生站工作委员会，红十字志愿者工作委员会作为县红十字会的专门工作委员会，在县红十字会执行委员会领导下，分别负责学校红十字会青少年工作、全权管理和指导医院、卫生院和由红十字会援建的村博爱卫生室（站）团体会员的红十字会工作、负责红十字志愿者管理工作。县红十字会机关内设办公室、事业发展股、赈济救护股、财务审计股。分别负责综合协调、事业发展、赈济救护、财务管理等工作，是县红十字会常务理事会及其执行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红十字会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三

石泉县红十字会从1982年诞生到2013年的31年间，走过了起始、发展、壮大三个阶段。1982年至2002年为起始阶段。这一阶段由于红十字工作刚刚起步，缺乏认识了解，虽有机构人员编制，但挂靠在县卫生局，没有专职工作人员和独立办公条件，名义上的县红十字组织发挥作用有限，因此起始阶段走过了20年时间。

2002年至2007年为发展阶段。这一阶段机构独立，有编制、有人员，基层组织基本健全，红十字工作得以常态化开展。在此基础上，县红十字会建立健全基层组织，积极开展红十字青少年运动，全县逐步形成以县红十字会为主体、以镇（部门、学校）红十字会为纽带、以村（社区）红十字会为基

础的覆盖城乡的组织网络。五年中，县红十字会共接收到上级红十字会和社会各界捐赠款物价值近800万元。“博爱送万家”成为县红十字会品牌项目。2004年，郭世民作为陕西省唯一县级红十字会员代表，到北京参加了中国红十字会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受到胡锦涛、温家宝、曾庆红、吴仪、贺国强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并合影留念。

2008年至2013年为壮大阶段。这一阶段县红十字会工作通过不断创新和组织发展试点，全县红十字会基层组织有了更大发展，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基层红十字会、先进个人和优秀志愿者。“三救”理念实现了由救助到防范的转变，救灾能力和项目执行能力不断增强，各项工作取得辉煌成就。2008年，受四川汶川“5.12”地震影响，石泉县被国务院确定为地震重灾区。灾害面前，县红十字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加班加点全力投入抗灾救灾工作，得到国内、国际红十字会灾后重建项目资金4898万元，是前5年的6倍多。执行和实施学校、卫生院、卫生站重建及灾民建房、备灾救灾中心建设、博爱家园等子项1294个，全县15.8万人次受益，仅统计、审批表和相关文件的制发填报，就超过5万余份，其工作量和项目执行能力可见一斑。当然这也与部门、乡镇、村（社区）和广大志愿者的紧密配合分不开。灾后重建中，县红十字会与中、省、市红十字会联系紧密，并通过他们与捐赠方的港、澳、台红十字会以及日本、英国、马来西亚、印度、俄罗斯等国相关人士友好交流，增进了对石泉的了解，这在全县是绝无仅有的。

五年来，在既是国家贫困县，又自身受灾的情况下，县红十字会坚持对外援助，县内募捐39余万元，并通过上级红十字会及时汇往灾区，竭尽全力弘扬红十字会精神，被中、省红十字会授予抗震救灾先进集体，被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授予“全国红十字会系统先进集体”，县红十字会秘书长李伦衣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授予抗震救灾先进个人。县人大副调研员、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继中国红十字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再次作为全省唯一县级红十字会员代表，参加了全国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并与其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一道登上大会主席台，接受胡锦涛、温家宝、李长春、习近平、令计划、李克强、刘云山、回良玉、李源潮、郭伯雄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颁奖。

经过“6.9”、“8.29”、“5.12”等重大救灾工作后，石泉县红十字会深刻

认识到，救灾工作重要，防范工作更为重要，它可以有效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五年中，他们自加压力，在中、省、市红十字会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不断创新发 展，先后实施了陕西省红十字石泉县备灾救灾中心、社区为本、博爱家园等防灾减灾项目建设，并积极开展现场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开展精神病和癌症病患的大型调研，初步总结出发病诱因及分布情况，提出了针对性的防患与对策。制定和完善的《石泉县红十字会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各行业的志愿服务，都收到了积极的效果。

四

中共石泉县委、县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红十字会工作。在全省率先独立设置县红十字会后的第二年，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切实加强县红十字会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乡镇、各单位、各系统积极支持、关心、配合县红十字会工作；2010年，中共石泉县委、县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各部门提高认识，大力支持红十字会工作。与此同时，历任县委书记、县长均依照国家和省上的惯例兼任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县委常委每年至少研究一次红十字会工作。历任县委书记徐启方、明平英、邹顺生、马晓旬多次亲临县红十字会调研，指导红十字会工作，解决实际问题。邹顺生同志还抱病带领县红十字会负责人到中、省红十字会汇报工作，申请灾后重建项目。原任县长明平英、王彪，现任县长李启全在担任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的同时，尽力解决县红十字会的困难和问题。县人大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县红十字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执行情况的报告，大力支持县红十字会工作。县政协视察县红十字会工作，对红十字会工作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县委、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几乎每年都要到县红十字会看望慰问全体工作人员，这些无疑成为县红十字会工作的强大动力。

石泉县红十字事业的发展离不开中、省、市红十字会以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国际联合会、香港红十字会、澳门红十字会的大力支持。每逢石泉县遭遇重大自然灾害，中、省、市红十字会领导都亲临石泉，指导抗灾救灾工作，联系红十字会与红新月国际联合会、香港红十字会、澳门红十字会给予救援工作，在石泉人民心中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



五

加强红十字宣传、文化工作，是弘扬红十字精神，提升影响力、感召力、凝聚力的需要。2003年以来，石泉县红十字会，以纪念世界红十字日、世界急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颁布日为平台，结合“博爱送万家”、“博爱周”活动，广泛宣传红十字会法、红十字章程、红十字基本知识，大力弘扬“人道为本、博爱为怀、奉献为荣”的人道主义精神，使其成为独具特色的“红十字文化”。活动中，会长郭世民的理论研究《当前基层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几点思考》、常务副会长余孝鹏的《红十字能力建设的思考》，高屋建瓴，对深入推进红十字事业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红十字文化包括实践过程中创造出来的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和制度文化，三者相互依存，相互制约。正确的制度文化对保障和促进物质文化起着决定性作用。2002年以来石泉县红十字会先后制定和完善了20余项规章制度，确保所执行的援建项目实现了捐赠方、受益方、地方政府和社会各界“四满意”。

文化活动中县红十字会指导基层红十字会成立红十字合唱团、红十字健身队，开展红十字法规知识宣传活动，组织青少年会员参与红十字全国青少年“春蕾杯”征文活动；县教育体育局、县红十字会、学校红十字会工作委员会在全县各学校开展“汶川地震一周年祭”红十字青少年防灾避险知识竞赛活动，吸引了5028名同学参赛。县红十字会还与县作家协会联合举办“凝聚人道力量，重建美好家园”文学征文活动，收到专题文学作品33篇。其中，常务副会长刘森创作的诗歌《红十字之歌》，以饱满的激情，颂扬了红十字精神，在系统上下反响热烈。

宣传需要媒体。2008年石泉县红十字会创办红十字网站，开设多个特色栏目，及时公布项目进展、公示资金拨付等重要内容，使项目捐赠方和社会各界随时上网了解相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红十字网站创办5年来，共发布各类信息近千条，点击率超过10万人次，有306篇稿件被《中国红十字报》、中国红十字会网站等10余家网站、媒体采用，17篇稿件被外省、市红十字会网站转载。由于宣传工作出色，石泉县红十字会先后5次被中、省红十字会评为“优秀宣传组织”，并获得红十字会系统宣传工作及报刊宣传二、三等奖。

10年来，尽管县红十字会作了大量工作，吸引了湖北咸宁、西安市碑林区、汉中市城固县、宝鸡市千阳县等10余个县市红十字会同仁来石泉参观考察，但人类的进步及和谐社会的构建，需要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面对不断发展、变化的新形势，红十字运动永无止境。“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在上级红十字会的指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石泉县红十字会一定能谱写出大有作为的明天！



石泉县红十字会援建学校、博爱卫生院、村博爱卫生站以及项目村示意图



2002年

2月5日，因工作变更，胡吉应同志不再负责县红十字会工作，由副县长郭世民主管县红十字工作。县红十字会日常工作由石泉县卫生局局长、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刘安强负责。

6月9日凌晨5时，我县以及相邻的宁陕、佛坪县，突降大暴雨，洪水从佛坪县沿子午河涌入石泉县两河镇境内，造成席家坝电站筹建处被冲毁，鹅项颈电站、胡家湾电站厂房被淹没，中心村、艾心村、双河村沿河农户被淹。县境内城关、中池、曾溪、后柳、喜河、长阳等乡镇也遭受暴雨洪水灾害。据统计全县有1.4万户5.2万人受灾，农作物受灾面积18万亩，造成交通、电力、通讯、有线电视、堰渠等基础设施严重损毁，全县直接经济损失达1.77亿元。

8月28日，陕西省红十字会、香港红十字会人员来我县为两河镇、熨斗镇、中坝乡、城关镇、红卫乡、后柳镇、喜河镇、长阳乡等乡镇发放大米24吨。

11月22日，石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县红十字会工作机构设置的通知》石编发〔2002〕15号文件，将县红十字会工作机构从县卫生局分离，实行单独设置。单独设置的县红十字会工作机构属于社会团体性，为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3名，经费实行全额拨款。

2003年

8月29日，石泉县遭受特大暴雨洪灾，境内大坝河、珍珠河、堰坪河、池河等流域出现历史罕见的洪峰流量，造成5人死亡、10人失踪，12000余人饮水困难；银桥、红卫、迎丰等8个乡镇道路、电力、通讯、广播电视全部

中断，银桥乡板桥小学、一心小学、红卫乡中心小学等10所学校严重损毁。

8月30日，针对“8.29”洪灾，县红十字会向上级红十字会发出《关于石泉县遭受洪水灾害，需要紧急救助的报告》。

9月3日，安康市红十字会领导吴树山、鲁琍一行到石泉县看望灾民，并代表市红十字会捐款3万余元及2500件衣物。

9月4日上午，省红十字会办公室副主任张尚海带领救灾物资车队，绕道旬阳经安康冒雨来到石泉县，送来价值30万元的面粉、大米、衣物、被褥、药品等救灾物资，并冒雨到重灾区银桥乡察看灾情。这是本次灾后得到的市外第一批救灾物资。

9月中旬，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联合举办第五届“春蕾杯”征文活动，在县红十字会的努力下，石泉中学组织150名同学参赛，城关中学组织255名同学参赛。

9月13日，因机构改革，经县委同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再次下发《关于设立石泉县红十字会的通知》。明确规定县红十字会按正科级事业单位设置，接受县人民政府管理，经费实行全额拨款，设名誉会长1名，会长1名，副会长1至2名，下设红十字会办公室。

9月13日，中共石泉县委组织部发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世民任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并全面负责红十字工作的通知后，经石泉县红十字会第二届理事会通过，郭世民任县红十字会会长。

9月23日，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委派行政处长刘代数先生和李蓓女士、刘佰龙先生一行三人到石泉县查看灾情。

9月29日，省红十字会赈灾救护部副部长黄旭、办公室副主任张尚海，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副总裁咎安胜先生到石泉县看望、慰问灾民，向灾区捐赠价值36万元的粮食、衣物、棉被、药品等救灾物资。

10月16日，受县长明平英委托，副县长陈先林召开县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县红十字会独立后的工作。

10月17日，县人民政府为县红十字会调选两名具有本、专科学历、年龄40岁以下的工作人员，租用县工商联一楼为石泉县红十字会办公室，作为全省第一家独立工作的县级红十字会正式对外开展工作。

10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富勇带领办公室人员到城关镇一四村看



望灾民，并向灾民发放红十字救灾物资。

10月21日，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郭世民带领办公室人员到银桥乡看望灾民，并向灾民发放救灾物资。

11月3日，安康市红十字会领导吴树山通过视察，充分肯定了县红十字会工作，并对进一步做好今后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11月11日，县委副书记胡吉应，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郭世民带领办公室人员到池河镇看望灾民，并向他们发放救灾物资。

11月12日，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郭世民带领办公室人员到重灾区迎丰镇看望灾民，并向灾民发放救灾物资。

11月13日，县红十字会单独设置揭牌，县委副书记胡吉应、副县长吴平、陈先林出席揭牌仪式。

11月20日，安康市红十字会、安徽九华山祇园寺向石泉捐赠价值7500元的救灾物资。

11月21日，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切实加强我县红十字会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充分认识红十字会工作的重要意义，大力加强红十字会工作和组织建设。

12月4日，香港红十字会林传芄女士、省红十字会黄旭部长、李海潮先生、市红十字会领导吴树山、鲁琍等一行到石泉县考察灾后重建项目——银桥卫生院搬迁和重建情况，并表示通过积极努力，力争该援建项目早日立项施工，早日投入使用。

2004年

1月8日，副县长陈先林带领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到红卫乡关田村看望困难群众，并为他们送去大米、棉被等物品。

1月13日，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郭世民带领办公室人员到长阳乡看望困难群众，并为他们送去棉被、衣物等物品。

1月15日，陕西省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黄旭部长一行在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郭世民等领导的陪同下，到银桥乡实地考察灾后重建项目。

2月26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陈先林带领城建、土管、卫生等部门负责人到银桥乡，就乡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进行选址。

3月10日，副县长陈先林，发表纪念中国红十字会建会100周年电视讲话，县红十字会全体工作人员走上街头，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

3月15日，石泉县第一个灾后援建项目、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红十字会捐资18万元援建的银桥卫生院签订项目责任书。

3月26日，陕西省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王栋、安康市红十字会办公室主任鲁琍到石泉县检查2003年救灾物资发放情况。

5月8日，是“世界红十字日”，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与县中医院医护人员一道在县城中心广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并开展义诊及健康咨询活动。

5月10日，全国青少年第五届“春蕾杯”征文活动揭晓，县红十字会组织参赛的355名青少年会员中，有11名获奖。其中二等奖1名，三等奖5名，优秀奖5名，6名指导老师获得“园丁奖”。

6月3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红十字会《关于开展群众性现场救护培训工作的意见》，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认真组织实施。

6月7日，经县机关工委批准，县红十字会与县移民开发局成立中共石泉县移民开发局和红十字会联合党支部。

6月9日，香港红十字会援助石泉县“8.29”灾后重建项目银桥乡卫生院破土动工。

6月16日19时，石泉县突降特大暴雨，并伴随冰雹、大风，持续40分钟左右。冰雹直径8毫米、风速每秒19.4米，全县1.2万户、4.2万余人受灾。

7月12日，县红十字会、县卫生局、中医院举行“集善款、做善事、博爱助人”活动，为贫困学生庞清玲捐款治病，当场募集善款1338.30元。

9月4日，陕西省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李海潮、王栋冒雨到石泉县银桥乡视察卫生院灾后重建工作。要求县红十字会加快工程进度，严把质量关，确保该项目早日投入使用。

9月13日，西安市红十字会医院院长靳卫章带领副院长周劲松、医务科



科长樊源等一行5人到石泉县迎丰中心卫生院开展“一帮一”对口支援活动，并现场捐赠价值25万元的医疗设备。

9月16日，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郭世民带领办公室人员查看银桥乡卫生院项目工程进展情况。

10月27日，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郭世民作为陕西省唯一县级红十字会员代表，到北京参加中国红十字会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受到了胡锦涛、温家宝、吴仪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并合影留念。

11月9日—11日，石泉县红十字会在县城中心广场开展无偿献血活动，3天无偿献血260人次，采集血液60600毫升。并发现Rh阴性血型1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郭世民、副县长陈先林、县财政局副局长陈建华带头献血。

11月10日，陕西省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干部董建勇到银桥乡查看卫生院项目工程质量及进展情况。

11月11日，中共石泉县委副书记胡吉应，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郭世民带领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到池河镇现场发放救灾大米7500公斤、棉被90床以及部分衣物等。

11月15日，香港红十字会国际及赈灾服务部主任葛思恒、省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部长黄旭、市红十字会副会长吴树山一行，对“8.29”灾后重建项目，银桥乡卫生院建设进行检查验收。

12月1日，是“世界艾滋病日”，县红十字会通过制作宣传条幅、散发宣传单等形式，开展大规模的预防艾滋病宣传活动。

12月27日，县委书记徐启方视察县红十字会工作，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刘昌兰，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平随同视察。

2005年

1月15日，县委副书记胡吉应，县委常委、宣传部长李德政，副县长刘福全与县红十字会人员一道，到饶峰镇开展“三下乡”活动，为300多名困难患者赠送价值3000多元的药物。

1月16日上午，石泉县启动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省红十字会专职副

会长赵玉哲、赈济部黄旭部长、王栋先生和安康市副市长巨拴科、副秘书长谢康以及市卫生局、市红十字会领导出席启动仪式。

1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郭世民一行到银桥乡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为乡中心小学93名贫困住校学生赠送了棉被、衣服等生活物资。

3月11日，陕西省红十字会博爱送万家暨筹集红十字救助基金新闻发布会在西安召开。县委、县政府委派分管副县长陈先林参加了新闻发布会。

3月15日，县政府副县长陈先林在县红十字会召开会议，宣布余孝鹏同志负责县红十字会日常工作。

5月20日，县委书记徐启方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研究确定召开石泉县红十字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的会议筹备、代表人数、理事会组成人选、聘请名誉会长等相关事项。

6月5日，香港红十字会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援建石泉县第一个灾后重建项目，银桥卫生院建设全部竣工，并通过了省红十字会的两次验收检查，获一致好评。

6月9日，县红十字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隆重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理事会。郭世民当选为石泉县红十字会第三届会长。理事会聘请县委书记徐启方、县长明平英为名誉会长。省红十字会秘书长杜小平、事业发展部副部长张喜民，安康市红十字会办公室主任鲁俐出席会议并表示祝贺。

6月21日，经县机关工委批准，中共石泉县红十字会党支部正式成立。

7月5日至7月7日，石泉县继2003年“8.29”暴雨洪灾之后，又一次遭受严重的暴雨洪水灾害，降雨量达291.7毫米，全县受灾人口达7.3万人。灾害发生后，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立即带领工作人员深入重灾区，开展查灾、救灾工作，并为重灾户送上临时救济金。

7月11日，省红十字会秘书长杜小平及王栋同志代表省红十字会送来价值25万元的救灾急需物资，这是石泉县“7.5”灾后最早到达的援助物资。

7月15日至22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富勇，县政协主席韩永进，县委副书记、县红十字会名誉副会长胡吉应，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刘昌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家成、副县长、县红十字会名誉副会长陈先林等分别与县红十

字会同志一道，深入喜河、中坝、红卫、曾溪、熨斗等乡镇开展救灾工作，发放救灾面粉两万斤，饮水消毒泡腾片10000瓶以及棉被、衣物等其它救灾物资。

8月16日，县长明平英、副县长陈先林视察县红十字会工作后召开现场办公会议，并指出红十字会作为世界上影响最大、组织机构最健全的社会救助组织，在救灾、救助、救护中所发挥的作用举世公认。因此，要积极支持红十字会工作，大力发展红十字事业。

8月中旬，喜河镇连续遭遇两次强降雨，造成中心小学唯一道路桥被冲毁，经县红十字会多方联系，促成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援助中心村小学修桥，并捐资7000元资助100名贫困学生。

8月，城关镇五三村郑发英、郑发金姐弟俩同时考上大学，但父亲二等残疾，母亲重病在身，眼看学梦难圆，县红十字会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联系，该院捐赠4000元，助其入学，并表示继续资助姐弟俩完成大学学业。

8月25日，县红十字会得知邻近的平利县受灾，急需饮用水消毒药品后，及时调剂出价值3万元的饮用水消毒泡腾片70件，支援平利县红十字会救灾工作。

9月23日，县红十字会在民威商厦举行“筹集红十字救助基金活动”启动仪式，现场收到捐款近千元。

9月26日召开的陕西省红十字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选举，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当选为理事，这是全省唯一县级红十字会同志出任的理事。

10月1日，石泉县再次遭遇暴雨洪灾，县红十字会立即取消休假，发出救灾募集通知，在石泉中学、县交通局、民威商厦、家友超市开展了4次大型募捐活动，在石泉宾馆、民威商厦、家友超市设置募捐箱4个。收到社会各界募捐现金1.56万元，衣被1798件。

10月11—12日，县长、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明平英，县委常委、纪委书记范先进，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平，副县长、县红十字会名誉副会长陈先林分别到四个重灾乡镇看望灾民，送去价值近1万元的救助物资。

10月13日，石泉县红十字会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学习、传达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国红十字会全国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精神，部署

募捐救灾工作，理事们现场捐款2044.90元。

10月20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在青岛召开农村工作会议。经省红十字会推荐，石泉县红十字会《以救灾、救助、救护为重点，努力开创县级红十字事业新局面》的书面材料，在会上交流。

10月21日，石泉中学举行赈灾募捐活动，全体师生怀仁爱之心，伸援助之手，捐款8954.8元，其中老师捐款4350元，学生捐款4604.8元。

10月25日，县红十字会再次援助中池乡59户重灾群众价值1万元的粮食、棉被、衣物等救灾物资。

11月8日，在县工商联和县红十字会的联系下，石泉县景祥轩食府总经理鲍东黎捐资1000元，援助高涧村灾后重建铁索桥。

11月28日，石泉中学按照红十字会救助原则，正式举行“爱心助学”工程启动仪式，现场为近百名学生发放奖学金和家庭贫困学生资助金近四万元。

11月28日，城关镇中街小南门发生火灾。造成陈太华等3户居民6间房屋烧毁，3间房屋受损、乔荣生等6户临时租房户财产尽失。县红十字会和城关镇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通过查灾核灾，为18名灾民送上价值2500元的粮食、棉被、保暖衣等救灾物资，帮助他们度过临时难关。

12月5日，在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举行的捐赠仪式上，该院援助喜河镇中心村小学修桥和助学资金5000元，资助郑发英、郑发金姐弟俩学费4000元。

12月23日，省红十字会援助石泉县困难群众棉衣300件，价值6万余元。

2006年

2月28日，县红十字会、县教育体育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和完善学校红十字会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学校全面建立和完善红十字会组织，不断创新学校红十字会工作，普及红十字知识，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4月14日，陕西省红十字会副会长惠战勤到城关镇、饶峰镇检查指导红十字会工作，就乡镇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宣传传播、会员发展、活动开展以及救灾救助工作及物资保管、使用等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4月14日，县红十字会召开工作会议暨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听取



理事会工作报告；通报2005年县红十字会救灾款物接收和使用情况；表彰红十字会先进基层组织。省红十字会副会长惠战勤、市红十字会办公室主任鲁琍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7日，县医院向麦坪小学捐赠价值6000元的课桌凳，民威商厦向麦坪小学捐赠价值3000元的电视机及体育用品，县红十字会向麦坪小学捐赠衣物和体育用具价值30000元，县医院红十字会会员通过义诊活动，接诊当地贫困学生及困难群众200余人。

4月底到5月15日，县红十字会开展了以“健康援助进农家——红十字在行动”为主题的系列“红十字博爱周”活动，以实际行动纪念世界红十字日。

5月8日，石泉红十字会在民威商厦举行“红十字博爱周”活动暨捐赠仪式，授予石泉民威商厦、景祥轩食府为2005年度红十字“博爱济困企业”荣誉称号，授予石泉县医院、石泉县中医院为2005年度红十字“博爱医院”荣誉称号。

6月26日，石泉县红十字会下发《关于开展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的意见》，确定社区红十字服务“以人为本、服务弱势；政府支持、突出特色；因地制宜、资源共享；健全组织，规范管理”的基本原则。

7月6日，后柳镇鲤鱼村学子王聪，在高考中取得文科617分的高分，由于家庭贫困，面临失学境地。为此他发出求助信，引起县红十字会的高度重视，当即与爱心企业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联系，资助他圆大学梦。

7月13日，全省首家红十字“博爱超市”在北街社区开业。社区首批20户特困群众可凭救助卡到该超市领到救助物资。启动仪式上，与会领导和干部群众踊跃向博爱超市捐款6775元。博爱超市当年救助本社区困难群众200余人次。

8月3日，县委副书记、代县长王彪，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赵立根，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刘昌兰、副县长唐锡富视察北街社区红十字会和博爱超市工作。

8月22日，县红十字会制定并印发《自然灾害与突发公共事件救助应急预案》。预案分“总则”、“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预防和预警机制”、“灾害分级和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附则”七个部分，科学

制定了各类应急措施。

11月7日，陕西省红十字会农村暨社区工作座谈会在石泉县召开，会议主要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陕西省农村和社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推动全省红十字事业全面发展。省、市、县（区）90余名同志参加会议。

11月8日下午，安康市红十字会工作会议在石泉召开。会议通过总结一年来红十字会工作和现场参观石泉县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对全市2007年红十字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1月9日，以“加强全省红十字系统统计队伍建设，准确了解基层工作情况”为主要目的的省红十字系统统计工作培训会在石泉县举行，全省市级红十字会和40个县（市、区）红十字会的负责人及专职干部50余人参加了培训。

2007年

1月26日，县红十字会在人民广场举行陕西省红十字会博爱送万家及上海市红十字会捐赠仪式。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赵玉哲，安康市政协副主席张冰，市红十字会办公室主任鲁琍，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富勇，县政协主席韩永进，县委常委、县委副书记范先进，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赵立根，县委常委、纪委书记陈先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出席捐赠仪式。市红十字会将省红十字会捐赠的26.86万元的物资，全部转赠给县红十字会。

2月15日，县红十字会将争取到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的5000元助学金转交给郑发金、郑发英姐弟。

3月21日，县长王彪主持召开县长办公会议，会议决定：从国有土地资产中选址，筹备建立陕南石泉备灾救灾暨救护培训中心。县人民政府六年内拨款30万元建立石泉县红十字会救助基金，并首付3万元启动县红十字会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救助工作。

4月14日，石泉县红十字会第三届理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听取2006年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收支情况的报告；讨论通过《石泉县红十字基金管理

办法》、《石泉县红十字会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救助方案》；聘请县委书记邹顺生、县长王彪为名誉会长。

5月8日，石泉县红十字会举行“红十字博爱周”暨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揭牌仪式。副县长凌寿斌出席揭牌仪式并讲话。现场募捐活动共接收单位捐赠价值26800元的款物，接收个人捐款4645.6元。同时在景祥轩、宏盛楼设置募捐箱。

5月9日，县红十字会在熨斗镇麦坪小学举行“红十字博爱周”援助麦坪小学捐赠仪式，共计向麦坪小学捐赠价值7500元的电教设备以及现金1200元。县医院医生为200余名困难群众和学生进行了义诊。

5月28日，县红十字会、县教体局、熨斗镇政府在麦坪小学召开援建工作联席会，商定援建麦坪小学项目。该项目澳门红十字会捐资15万元，不足部分由县教体局解决。

6月4日，县红十字会推荐喜河镇2名医生参加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在重庆举行的红十字会乡村医生培训。

6月15日，城关镇向阳社区红十字会挂牌成立。现场募捐款物8430元。

7月12日，陕西省红十字会批复石泉县红十字会《关于筹建陕南石泉备灾救灾暨救护中心的报告》希望尽快落实建设选址，及时做好项目申报等前期筹备工作。

8月30日，县长办公会决定将原石磨乡房产无偿划拨给县红十字会。

9月14日，县国资局正式将原石磨房地产（1954m²地，829.25m²房屋）移交给县红十字会。

9月28日，一场突如其来的冰雹，使熨斗镇5个村的水稻、莲藕、玉米等农作物毁于一旦，损失严重，县红十字会同志立即深入灾区开展查灾救灾工作。

10月1日，黄金周期间，熨斗、喜河、后柳镇红十字会，组织志愿者开展“红十字服务进景区”活动，并成功救助一位突患疾病的老年游客，使其转危为安。

10月12日，县人民政府任命王宝珍同志为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石政任字〔2007〕8号）。

10月17日，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红十字会会长潘连生，在省红

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赵玉哲的陪同下，考察了陕南石泉备灾救灾物资储备暨救护培训中心选址、视察了石泉县北街社区博爱超市和向阳社区红十字会工作。并欣然题词：“弘扬红会精神，促进社会和谐”。

10月22日，县红十字会被县委、县人民政府评为2007年“十一”黄金周工作先进单位。

10月25日上午，省红十字会事业发展部部长张喜民及省教育厅，市红十字会、市教育局领导来石泉县检查指导池河中学创建省红十字示范学校工作。他们希望池河中学不仅要达到省红十字示范学校的标准，还要创建为全国红十字示范学校。

11月1日，县委书记邹顺生调研县红十字会工作。他指出：红十字会的工作就是要引导人们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在奉献中追求幸福，提高思想道德水平。

11月18日，在陕西省红十字示范校命名表彰大会上，县红十字会作为全省唯一县级红十字会，获省红十字会、省教育厅颁发的“陕西省红十字示范校创建工作组织奖”。池河中学被省红十字会、省教育厅授予“陕西省红十字示范学校”。

11月15日，省红十字会赈济部部长黄旭到石泉县，检查红十字项目建设及参与新农合救助情况。

11月19日，在陕西省红十字会宣传工作会议上，石泉县红十字会作为全省唯一县级红十字会，做了交流发言。

12月3日，县红十字会在樱花广场举行参与新农合医疗救助款发放仪式。省红十字会事业发展部部长张喜民，县委常委、常务副书记赵立根，县委常委、统战部长刘昌兰，副县长唐锡富及县红十字会领导出席发放仪式，现场发放合疗救助款2.8万元。

12月3日，县红十字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隆重召开。郭世民当选为石泉县红十字会第四届会长，王宝珍当选为常务副会长。理事会聘请县委书记邹顺生为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

12月15日，石泉县红十字会通过联系，万坤房地产公司董事长彭芳丽援助4吨水泥用于迎丰镇三官庙村滚水坝建设。

12月20日，安康市政协主席张仁莲视察县红十字会工作，并表示愿意出

任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

12月25日，石泉县红十字会援建的长顺村“玉宏博爱卫生站”正式开业。开业仪式上，县红十字会捐赠了价值2万多元的常用药品，并为长顺村小学40名留守儿童送去了价值1万多元的学习、生活用品。

2008年

1月29日，县红十字会在人民广场举行“博爱送万家活动”，将价值40多万元的家庭救助包、棉衣、棉被、非处方常用药品等物资通过各基层红十字会送到2000多户特困家庭；将价值近万元的运动鞋、雨伞等物资送到60多名环卫工人的手中。

3月14日，县红十字会通过租用，迁至县技术监督局五楼办公。

3月下旬至4月初，石泉县红十字会对全县精神病患者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摸清了患者分布、患病原因、对家庭和社会的影响，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与对策。

4月15日，县红十字会网站创办并试运行，8月21日正式开通。一年来，总访问量25792人次，单日最高访问量508人次。

5月8日上午，县红十字会在县城樱花广场开展“5·8”世界红十字日宣传活动，集中宣传红十字运动知识、红十字会法律法规、防病治病知识、生育健康知识、消防安全知识、交通安全知识等。下午在石泉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纪念“5·8”世界红十字日60周年大会，共计接受捐赠款物114581.10元，为大病特困群众发放医疗救助金30940元，授予19家企业、单位为2007-2008年度“爱心企业”荣誉称号。

5月12日14时28分，汶川发生震惊世界的里氏8.0级大地震，造成69225人遇难，374643人受伤，17923人失踪。受地震影响，石泉县2263户农民住房受到损坏，其中倒塌119间，129所农村中小学校舍、13所乡镇卫生院，136所村级卫生站受损严重，被国务院确定为地震重灾区。

5月12日下午，县红十字会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全体工作人员第一时间为县医院、中医院送去救灾帐篷20多顶，并由秘书长负责安装，使390名住院患者转移到安全场所。随后还为城关镇、后柳镇、银龙乡等灾区调运帐篷

185顶，安置避灾群众820人次。为468户重灾户发放各类救助款物13.6万元，印发防震避险自救互救安全常识宣传单千余份。

5月16日，县红十字会与家友公司联合为汶川“5.12”地震灾区开展募捐活动，各镇、社区，各学校、部门单位纷纷响应，共计捐款190273.70元，全部转交四川灾区。

5月23日，退休教师陈应麟将一个月的退休工资2118.40元捐献给汶川地震灾区。并书面表达“中华儿女，铁骨铮铮。临危不苟，处变不惊。上至中央，下至基层，共赴国难，同步同声。抗震救灾，众志成城”的捐款感言。

6月13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副会长苏菊香、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副理事长汤声闻一行来石泉县查灾救灾，通过现场查看和听取汇报，认定石泉灾情，并表示将积极援助石泉县灾后重建工作。

7月4日，经县政府同意报请省红十字会批准，石泉县红十字会制定了《红十字会灾后重建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切实保障灾后重建工作的健康发展。

7月5日，石泉县“5.12”灾后重建项目通过省红十字会审查。

7月23日至7月24日，“5.12”汶川大地震后的三次余震，造成红卫乡秋树坝等村，3户村民房屋倒塌，一人受伤。事故发生后，县红十字会同志紧急赶往村上救灾慰问。

7月29日，县红十字会被中国红十字会授予“汶川地震抗震救灾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李伦衣被授予“汶川地震抗震救灾先进个人”。

8月2日，石泉县红十字会举行“迎奥运、讲人道”全民健身登山和红十字知识竞赛活动，参与者近千人。

8月21日，援建石泉县灾后重建第一期项目执行签字仪式在石泉举行。一期项目总投资2814万元，用于帮助石泉县16所中小学、10所乡镇卫生院、13个村级卫生室建设和738户灾民建房。

8月25日，石泉县红十字会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重点研究灾后重建事宜。

8月26日，县委常委、统战部长刘昌兰检查红十字会学校灾后重建项目建设。

8月27日，副县长易红彬、李志锋检查指导红十字会援建村级卫生站和

村级社区建设。

9月12日，石泉县红十字会围绕“救护生命”主题，通过救护知识宣传、初级卫生救护技能演示等，在池河中学开展“世界急救日”纪念活动。

9月18日，石泉县计划局批复立项陕西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建设项目。

9月26日，澳门红十字会赈灾事务部主任戴钰徽来石泉县，对灾后援建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为期两天的检查。

9月28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援建石泉县灾后重建项目正式启动。

10月1日，县红十字会荣获“陕西省红十字宣传工作优秀组织”奖。

10月15日，汉中市西乡县副县长邱轩洛一行7人来石泉县考察红十字会工作。并表示要学习、借鉴石泉红十字会发展模式，加强西乡县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

11月12日，陕西省红十字会（陕红发〔2008〕54号）批准同意县红十字会陕南救灾备灾中心建设筹建意见。

11月14日，石泉县红十字会与陕西省红十字会签订《陕南救灾备灾中心建设》项目执行协议，同时划拨资金160万元。

11月25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组织建设工作暨十佳百优千星表彰会在河南省郑州市隆重召开。石泉县红十字会获得“最佳县级红十字会提名奖”，两河镇红十字会被授予“优秀乡镇（街道）红十字会”荣誉称号，北街社区志愿者李玉梅被授予“红十字会志愿者之星”荣誉称号。

12月3日，宝鸡市千阳县副县长杨林森带领红十字会一行7人来石泉考察、学习。并撰写了《打造人道救助网络，创建博爱奉献平台——赴石泉县红十字会考察报告》，被陕西省红十字会网站刊载。

12月9日，陕西省红十字会（陕红发〔2008〕64号）批准同意郭世民同志任陕西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负责人。

12月9日，由石泉县红十字会倾心帮扶的熨斗镇麦坪小学重建工程竣工。

12月11日安康市卫生局副局长、安康市红十字会副会长何涛一行来石泉县检查灾后重建工作。

12月26日，石泉县首家农村红十字博爱超市暨澳门红十字会援建的红十字博爱卫生站在城关镇上坝村开业。

12月29日，陕西省红十字会在县城人民广场举行“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启动仪式。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副会长郭长江代表总会向石泉县捐赠价值25.2万元的救灾物资，并深入城关、饶峰、两河等镇，察看红十字会灾后重建项目建设。

2009年

1月4日，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工会副主席吴建社一行4人，为石泉县5名贫学生捐赠助学款8000元，这是他们连续四年资助石泉县贫困大学生，共计捐赠助学款29000元。副县长唐锡富，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对他们的善举表示感谢。

1月7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事业发展部副部长王舒依率国家总会督导组一行4人来石泉县检查红十字会灾后重建工作。

1月9日至1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为银龙乡、红卫乡、迎丰镇、曾溪乡、长阳乡126户主体完工的灾民建房户发放126万元建房资金，为敬老院老人和困难户送去棉衣棉被、家庭救助包和慰问金。

1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一行到两河镇双河村，为43户主体完工的灾民建房户发放43万元建房补助资金。并到两河镇龙王村，看望慰问被野猪咬伤的村民马亿银。

1月26日，农历大年初一，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带领红十字会干部深入银桥乡银杏坝村，为灾后重建、喜迁新居的马平等19户拜年。

2月2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援建石泉县灾后重建项目：迎丰镇、熨斗镇中心卫生院住院楼建设破土动工，县上领导王彪、胡吉应、陈先林、程达斌、刘合朝、冉龙华、易红彬、郭世民等分别出席奠基仪式。

2月2日至22日，县红十字会协同各基层红十字会在全县范围内，对癌症患者一般情况进行摸底普查和调研。通过普查调研，发现全县有24类癌症患者，肺癌、肝癌发病率列前两位。

2月19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红十字书库”捐赠仪式在池河中学举



行，县人大副调研员、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代表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向该校捐赠了价值1.5万元的500余册图书。

3月3日，县红十字会在喜河镇举行中国红十字基金会“5.12”地震灾民建房补助资金发放仪式，为大堰村、新喜村等6个村47户主体竣工的灾民建房户发放建房补助金47万元。

3月12日，县委统战部部长、县灾后重建领导小组责任组长刘昌兰先后到长阳乡凤阳小学、喜河镇藕阳小学等学校检查灾后重建项目进展情况。

3月18日，在陕西省红十字会六届二次理事会上，石泉县红十字会被陕西省红十字会授予“抗震救灾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彭芳丽、连章勇、董进峰荣获陕西省红十字会“博爱奉献奖”；谭文书被评为“先进个人”，张怀兵、周敬仕、张诗清被评为“优秀志愿者”。

4月1日，县教育体育局、县红十字会、县学校红十字会工作委员会联合发出通知，在全县各学校开展“汶川地震一周年祭”红十字青少年防灾避险知识竞赛活动，得到各学校的积极响应，共有5028名同学参赛。

4月1日，宝鸡市千阳县副县长、红十字会会长杨林森和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李振强，带领部分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及中小学校长一行14人来石泉县调研红十字会工作。

4月中旬至5月中旬，县红十字会、县作家协会联合举办“凝聚人道力量，重建美好家园”文学征文活动。

4月24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项目督察组宋平、邱宁一行，在省、市红十字会领导同志的陪同下，来石泉县检查灾后重建工作。

5月6日，县委书记、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邹顺生到县红十字会看望慰问全体工作人员。

5月8日，县红十字会在县人民广场举行“5.8”世界红十字日暨“5.12”地震一周年纪念活动，隆重表彰为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作出突出贡献的56个先进集体和个人，为县残联和10个村博爱卫生站免费配发价值33.2万元的轮椅和药品。

6月2日，澳门红十字会外事及赈灾部主任戴钰徽、省红十字会项目负责人张尚海一行到石泉县检查澳门红十字会援建项目实施情况。

6月18日，副县长唐锡富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对全县95个村

1156户灾民建房的验收工作。

7月9日，省红十字会事业发展部部长张喜民率调研组，到石泉县调研基层组织建设。

7月2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王彪在县红十字会主持召开县长办公会，审定红十字会援建16所中小学、10所乡镇卫生院、13所村级卫生站项目投资额度，解决落实项目执行费、陕南备灾救灾物资储备及救护培训中心选址及交通工具等问题。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刘昌兰参加会议。

7月22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张莉，高级工程师、建筑专家左勇志一行在省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部长舒玉民的陪同下，来石泉县督导检查灾后重建工作。

7月23日，石泉县“5.12”首个灾后重建项目，饶峰镇中心卫生院博爱住院楼竣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督导组、陕西省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部长舒玉民及县有关领导出席竣工典礼并剪彩。

7月29日，国际联合会东亚地区灾害管理官员骆来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赈济救护部副部长张淑爱、总会联络部境外资金项目组官员方曼一行，到石泉县考察社区为本备灾项目。

7月30日至8月2日，石泉县普降暴雨，局部降雨量高达189mm，致使熨斗、中坝等乡镇不同程度受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00多万元。

8月12日，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张宝安，秘书长杜小平一行，到石泉县检查指导红十字会工作。县长王彪，县委常委、灾后重建领导小组责任组长刘昌兰，县人大副调研员、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陪同检查。

8月19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社会监督巡视组一行4人，在省、市红十字会同志的陪同下，对石泉县灾后重建工作，进行了为期两天的检查。

8月29日，县委书记、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邹顺生，县人大副调研员、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一行专程到北京，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汇报近期灾后重建暨红十字会工作。

9月3日，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增编文件，为县红十字会增加编制为5名，其中行政编制1名，事业编制4名。

9月10日，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社区为本备灾项目培训班在石泉县举行。来自陕西、甘肃省的30余名学员参加了培训。



9月22日，受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组团并派遣，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出席澳门“庆祝澳门回归十周年及澳门红十字会回归中国红十字会十周年活动”及“全国红十字会急救培训暨灾后重建工作研讨会”。

10月19日，县红十字会组成6人代表团，由常务副会长王宝珍带队，赴上海市徐汇区红十字会参观学习，以此加强东西部地区交流，促进石泉县红十字事业发展。

10月27日，中国红十字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隆重召开。县人大副调研员、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继“八大”以来再次作为全省唯一的县级红十字会员代表参加会议。会上，县红十字会被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红十字会联合授予“全国红十字会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11月25日，县委书记邹顺生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专题研究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工作，开展创建省级红十字会示范县工作。

12月3日，陕西省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暨宣传工作会议在石泉县召开，通过现场参观，与会同志对石泉县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及宣传工作给予高度评价。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张宝安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

12月25日，县人大副调研员、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撰写的《基层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思考》一文在中国红十字报2009年第1146期发表。

12月31日，县红十字会、县教体局联合在石泉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召开表彰会，对获得全县防灾避险知识竞赛的5个先进单位和60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

2010年

1月7日，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东亚地区办事处救灾备灾代表谷庆辉、项目助理潘晓怡、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赈济救护部项目助理李艳玲一行，来石泉县考察社区为本备灾项目，并在县政府五楼会议室举行项目启动仪式。

1月14日，两河初级中学、银龙乡中心小学、熨斗镇中心小学、喜河镇

中心小学、迎丰九年制学校被市红十字会、市教育局联合授予“安康市红十字示范校”。

1月28日，石泉县长阳、熨斗、后柳3所乡镇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通过县城建局组织的竣工验收。

1月30日，县红十字会先后在人民广场、迎丰镇、长阳乡举行为期3天的“博爱送万家，春联传爱心”活动，邀请县上书法协会人士现场书写春联，为广大群众送上新春祝福。

2月5日，县红十字会荣获市级“文明单位”称号。

2月8日，安康市红十字会、县红十字会到银龙乡丝银坝村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

2月9日，县人大副调研员、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到城建局看望慰问环卫工人。

2月20日，县委书记、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邹顺生在县委常委、县委书记陈先林，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陈华的陪同下，到县红十字会看望慰问全体工作人员，并送上新春祝福。

3月23日，县委、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各部门大力支持红十字会工作，积极推进红十字事业深入健康发展。

3月24日，汉中市城固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杜华城，带领县教育局、卫生局及部分社区、学校红十字会负责人来石泉县参观考察红十字会工作。

4月1日，县教育体育局、县红十字会、县学校红十字会工作委员会联合发出通知，在全县各学校开展“红十字青少年防灾避险知识竞赛”活动，得到各学校的积极响应，共有5028名同学参赛。

4月6日，县红十字会荣获中共石泉县委、县人民政府“2009年度经济建设、非经济建设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三等奖。

4月7日，中国澳门红十字会外事及赈灾部主任戴钰徽在省红十字会项目联络人张尚海、刘国进，市红十字会项目联络人张艳萍的陪同下，到石泉县对澳门红十字会灾后援建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了为期4天的检查。

4月14日，县红十字会积极开展青海玉树地震募捐活动，到5月4



日，共接收捐款77013元，已分批全部汇至安康市红十字会。

4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易强一行到县红十字会督查备灾救灾中心项目建设。

5月7日，县红十字会在池河中学隆重举行“5.8”世界红十字日暨“5.12”防灾减灾日纪念活动，表彰为青海玉树灾区募捐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25个先进集体和个人，400余名红十字青少年在新落成的池河中学博爱教学楼前举行入会宣誓仪式。县上领导陈先林、孙富勇出席纪念大会。

5月12日，县红十字会在银龙乡中心小学举行防灾减灾日纪念活动。组织学生开展防灾避险演练，普及自救互救技能。安康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鲁琍出席纪念活动，并为该校捐赠价值两万多元的学习、体育用品。

5月21日，县第四届红十字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理事会在县政府五楼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石泉县红十字会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募捐情况的书面报告，讨论通过了创建红十字会示范县实施方案。

5月26日，县红十字会成立红十字博爱卫生站工作委员会。

6月8日，县红十字博爱卫生站工作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了《石泉县红十字会博爱卫生站建设发展实施办法》。

6月23日至24日，石泉县两河镇初级中学、喜河镇中心小学、长阳乡凤阳小学、两河镇兴坪小学、喜河镇藕阳小学红十字灾后重建项目通过了县城建局组织的竣工验收。

6月30日，县红十字会党支部全体党员到包联的长阳乡长阳村开展“庆七一”活动，并与贫困户结成帮扶对子。

7月12日，县长王彪召开现场办公会，决定将陕西省备灾救灾中心建设地址由原石磨乡政府旧址改至南环城路延伸段现址，并确定建设方案。

7月23日，石泉县红十字会第三期灾后重建项目签字仪式在县卫生局举行。三期项目共涉及一所卫生院博爱门诊楼、20所卫生站建设，总投资200万元。

8月4日，石泉县红十字会接收到陕西省红十字会老年志愿者工作站捐赠价12.0296万元的棉衣、棉被、单衣等物资。

8月10日，石泉县红十字会在后柳镇瓦屋村为109户灾民建房户兑现尾款58.5万元，由此宣告澳门红十字会援建的灾民建房项目圆满完成。

8月20日，喜河中心卫生院红十字灾后重建项目通过县城建局组织的竣工验收，由此宣告卫生系统红十字灾后重建项目全部通过竣工验收。

9月6日，石泉县接收到陕西省红十字会价值19.4万多元的影碟机、圆珠笔、夏凉被、运动服等物资。县红十字会将其中价值5.6万元的物资发放给学校红十字会及后柳、熨斗、迎丰、两河、喜河等镇，其余价值13.816万元的物资转为备灾物资。

9月7日，县红十字会在两河中学举行世界急救日纪念活动，组织当地群众、学生300余人开展现场急救演练，普及自救互救技能。

9月8日，红十字会组织19名乡村医生赴西安四医大参加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第九期乡村医生培训，通过15天的业务培训，全部取得结业证书。

9月9日至10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项目管理部副部长傅阳、项目管理部部长助理宋平到石泉县检查验收灾后重建项目，省红十字会项目负责人卫海鹰，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鲁珣随同检查验收。

9月14日，县红十字会荣获中国红十字会总会“2009-2010年度报刊宣传”表扬奖。

9月15日，陕西省红十字会同意“陕西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建设方案，并安排立即开工建设。

9月16日至17日，县红十字会分别在两河镇兴坪小学、长阳乡凤阳小学、喜河镇藕阳小学举行澳门红十字会捐赠课桌凳仪式，共向3所学校转赠了由澳门红十字会捐赠价值58435元的课桌凳403套。

9月29日，日本红十字会驻华代表位坂和隆，在省红十字会常务理事杜小平、赈济部项目主管刘国进的陪同下，实地察看了石泉县灾后重建项目。

10月18日，常务副县长李启全、副县长易红彬专程到县红十字会检查指导工作。

10月23日，石泉县红十字会在池河中学举行创建省级红十字示范校学习交流交流活动，两河中学、熨斗中心小学、喜河中心小学、迎丰九年制学校、银龙中心小学负责人到池河中学参观学习。

11月2日，由省红十字会、省教育厅联合组织的评审验收组来石泉检查验收省级红十字示范校创建工作。

11月9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陕西红十字基金会、陕西省人民医院、



石泉县中医院、石泉县红十字会在中医院联合举行“天使阳光”救助先天性心脏病大型义诊活动。

11月20日，县红十字会结合两年来的实践，再次修订完善了《石泉县红十字会项目管理办法》，原印发的《石泉县红十字会灾后重建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宣布废止。

12月10日，两河初级中学、银龙乡中心小学、熨斗镇中心小学、喜河镇中心小学、迎丰九年制学校被省红十字会、省教育厅联合授予“陕西省红十字示范校”，石泉县红十字会荣获省红十字会、省教育厅“创建陕西省红十字示范校”组织奖。

12月15日，县红十字会被陕西省红十字会授予“2009-2010年度全省红十字会系统宣传工作”三等奖。

2011年

1月7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红十字天使计划”五周年座谈会在人民大会堂北京厅举行，县人大副调研员、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作为全国唯一县级红十字会代表出席本次会议。

1月10日，县红十字会代表爱心人士李梦向贫困学生刘胜琴发放首笔助学金2000元。

1月18日，县红十字博爱卫生站工作委员会在民威商场举行生物冰箱发放仪式，共为17所博爱卫生站发放了生物冰箱。

1月24日，县红十字会在樱花广场举行博爱送万家活动，为76名环卫工人和40名社区困难群众发放了家庭救助包。之后，县红十字会同志还深入迎丰、长阳等地看望慰问困难群众，发放价值3万余元的家庭救助包及棉衣、棉被等物资。

2月9日，县委常委、纪委书记徐杰，副县长易红彬，专门到县红十字会看望慰问全体工作人员，并送上新春的祝福。

3月9日，陕西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开工典礼在县城北环路东延片区举行，省红十字会副会长惠战勤、赈济救护部部长舒玉民、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鲁琍以及县党政领导王彪、徐杰、易红彬出席开工仪式。

3月24日，石泉县红十字会在中坝小学举行捐赠仪式。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工会主席吴建社向中坝小学留守儿童捐赠价值1万余元的书包、微波炉等学习、生活用品。

3月31日，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灾害管理官员潘晓怡、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赈济救护部项目协调员王景仁一行，到石泉县督导检查社区为本备灾项目实施情况。

4月6日，常务副县长李启全召开现场办公会，专题研究《陕西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建设有关事项。

4月11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委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一行3人，通过对石泉县灾后重建项目专项审计后，认为石泉县红十字会在实施灾后重建项目中，做到了专账管理、手续完备、账目清楚、管理规范，无任何违规违纪现象。

4月19日，县红十字博爱卫生站工作委员会在环城路举行捐赠药品发放仪式，为39个红十字博爱卫生站发放价值4.2万元的捐赠药品和消毒用品。

5月6日，县红十字会在人民广场隆重举行“5·8”世界红十字日纪念活动。安康市副市长张全明，市政府副秘书长陶柏林、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鲁琍出席纪念活动。

5月21日，省纪委监察厅执法监察室王处长、信息中心主任兼《党风廉政》杂志主编刘洁一行，来石泉县检查陕西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项目建设。

5月27日至29日，石泉县5个村社区为本项目，通过红新月会与国际联合会的阶段性验收。

5月31日，县红十字会为熨斗、池河等9个镇卫生院发放139万元灾后重建尾款，标志着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澳门红十字会援建石泉县镇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全部完成。

6月13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长王文津一行，再次为援建的池河中学捐赠50台电脑，帮助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6月22日，县红十字会荣获中共石泉县委、县人民政府“2010年度经济建设、非经济建设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三等奖。

6月24日，西安市碑林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张莲彩一行来石泉县调研

红十字会工作。

7月7日，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东亚地区办事处救灾备灾代表谷庆辉、项目助理潘晓毅、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赈济救护部项目协调员王景仁一行，在省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部长舒玉民、项目负责人刘国进的陪同下，对石泉县社区为本备灾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7月14日，省红十字会事业发展部部长张喜民、调研员雷敏等一行在安康市红十字会负责人的陪同下深入石泉县池河中学检查指导全国红十字模范校创建工作。

7月27日，县红十字会举行汛期备灾物资发放仪式，向全县11个镇红十字会发放价值4.9万元的汛期备灾物资。

8月19日，县红十字会在备灾仓库举行第二批汛期备灾物资发放仪式，向全县各基层红十字会发放价值5万元的汛期备灾物资。

9月1日，省红十字会（省红发〔2011〕73号）同意县红十字会关于《陕西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建设变更的批复。

9月2日，县红十字会荣获中国红十字会总会“2011年度报刊宣传先进集体”三等奖。

10月1日下午2点，随着最后一罐混凝土的浇筑，标志着由安徽省红十字会通过陕西省红十字会援建石泉县的备灾救灾中心主体工程封顶。

10月19日，县红十字会荣获陕西省红十字会“2011年度全省红十字会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10月28日，镇坪县政协副主席黄新义一行5人来石泉县考察红十字会工作。

10月29日，石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石编发〔2011〕9号）文件，正式设立“陕西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机构，其职责主要承担中国红十字会和省红十字会在陕南地区备灾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运。

11月17日，县红十字会被中共石泉县委、人民政府授予“2010-2011年度红十字工作先进集体”。

11月18日，县红十字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在石泉宾馆召开。审议通过县红十字会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募捐款物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16个红十字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理事会聘请县委书记



记马晓甸为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

12月1日，县红十字会和县疾控中心联合在中心广场举行艾滋病日宣传活动，副县长徐小丽出席宣传活动并向群众免费发放艾滋病宣传资料。

12月21日，澳门红十字博爱小学探访体验团一行32人，在省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部长舒玉民、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鲁琍及县上领导马晓甸、徐杰、郭世民的引领下，到石泉县城关、池河、喜河、后柳镇开展回访活动。

12月26日，石泉县爱心人士柏某在县红十字会办公室，郑重递交《中国人体器官捐献自愿书》，这是石泉县也是安康市首位人体器官自愿捐献人士。

2012年

1月10日，县红十字博爱卫生站工作委员会，对雷兴村博爱卫生站等15个先进集体进行表彰奖励。

1月11日，省红十字会价值95万余元的备灾物资顺利运抵石泉县，标志着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部分投入使用。

1月29日，县委常委、纪委书记徐杰，副县长刘海峰专程到县红十字会看望慰问全体工作人员，并送上新春的祝福。

2月16日，县委常委、副县长程达斌一行，检查指导陕西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项目建设。

2月29日，县红十字博爱卫生站工作委员会在环城路举行华东医药有限公司捐赠药品发放仪式，共向65个红十字博爱卫生站发放价值5万余元的捐赠药品。

3月5日，副县长唐锡富为北街社区红十字博爱家园居家养老活动服务中心揭牌。

3月15日，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带领办公室干部深入包抓的中池镇双益村开展“三问三解”活动。

4月19日，县红十字会荣获“陕西省红十字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4月26日，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在任陕西省第六届红十字会理事之后，再次当选陕西省第七届红十字会理事。

5月3日，人大常委会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执行情况座



谈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吉应、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徐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升康，副县长刘海峰，县人大副调研员、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及公、检、法、财政、交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部分县人大代表出席座谈会。5月7日，石泉县老城社区清风博爱超市开业，副县长刘海峰出席开业仪式并揭牌。

5月16日，香港红十字会驻成都办事处主管林传芑、国际及赈灾服务主任岑慕华、李洪林一行，在省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部长舒玉民，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鲁琍的陪同下，到石泉县考察博爱家园项目。

5月21日，县红十字会、县卫生局组织博爱卫生站的16名乡村医生参加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在西安第四军医大学举办的“5.12”地震灾区第17期乡村医生培训班。

6月7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黄夏恬、张佳楠在省红十字会刘国进的陪同下，到石泉县对国际联合会援建的社区为本备灾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6月20日，郭世民登记为《陕西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法人。

6月26日，石泉县红十字会党支部被县直机关工委授予“先进党组织”荣誉称号。

6月27日，石泉县红十字会成立工会组织，余孝鹏同志担任工会主席。

7月9日，西乡县遭受强降雨袭击，陕西省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为西乡县红十字会运送价值34.2万元的救灾帐篷、家庭救助包等，这是陕西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建成后在陕南片区发放的首批救灾物资。

7月18日，县红十字会为熨斗、池河等10所农村中小学兑现“5.12”灾后重建尾款203.25万元。

7月21日，县红十字会迁于县城东延片区新建的备灾救灾中心大楼办公，从此结束租赁办公场所的历史。

9月4日，县委组织部提议刘森同志为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人选（石组干字〔2012〕53号）。

9月6日，县红十字会在城关中学组织开展以“人人学急救，急救为人人”为主题的“世界急救日”纪念活动。

9月6日，省审计厅审计组组长王利彬一行3人，对石泉县“5.12”灾后重建项目进行了为期5天的专项审计。审计结果为：项目管理规范，无财务

问题。

9月7日，陕西省红十字健康计划—疼痛患者救助活动药品发放仪式在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举行。省红十字会副会长惠战勤，项目筹资部部长张喜民，华东医药宁波公司西安办经理赵建波出席发放仪式。

9月17日，香港红十字会援助陕西博爱家园——社区为本减灾项目培训班在石泉县举行，来自安康、商洛、咸阳等市、县红十字会的30余名学员参加了为期五天的培训。

10月8日，县委常委、纪委书记徐杰到县红十字会检查指导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在石泉县实施的红十字组织发展试点项目建设。

10月16日，县红十字会荣获“2012年度陕西省红十字会宣传工作先进集体三等奖”。

10月23日，石泉县召开红十字组织发展试点工作动员大会，要求各级、各部门单位全力支持试点工作。省红十字会秘书长王安永、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鲁琍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10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组织宣传部副巡视员兼组织建设处处长边晓、北京科技大学社会学系主任时立荣，在陕西省红十字会秘书长王安永，安康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鲁琍的陪同下，来石泉县检查指导红十字组织发展试点工作。

11月13日，安康市红十字博爱家园项目现场交流会在石泉县召开，与会同志通过参观池河中学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和北街社区博爱家园建设，对这一项目有了更深地认识。陕西省红十字会副会长惠战勤、赈济救护部部长舒玉民，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鲁琍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吉应到县红十字会检查指导工作。

11月21日，县红十字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第22次会议确定成立红十字会社会监督委员会，并获县红十字会第五届理事会一次会议正式通过。

11月26日，安康市红十字会、安康市教育局对石泉县两所申报创建市级红十字示范校进行了督导评估。

11月28日，县红十字会召开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郭世民再次当选为红十字会会长，刘森当选为常务副会长。理事会聘请县委书记马晓甸、县长李启全为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聘请市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刘康富、县政协副主席何易强为名誉副会长，省红十字会副会长惠战勤，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鲁琍到会表示祝贺。

12月4日至5日，澳门红十字会副总监王毅耘在省、市红十字会同志的陪同下，到石泉县回访澳门红十字会灾后重建项目。

12月6日，县红十字会荣获“全省红十字会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12月12日，香港红十字会高级项目协调主任番林、国际及赈灾服务主任岑慕华一行4人，在省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部长舒玉民，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鲁琍的陪同下，再次来石泉县考察社区恢复项目。

12月20日，县红十字会社会监督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有关制度，安排社会监督工作。

12月25日，湖北咸宁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柯剑率通山县、崇阳县红十字会同志来石泉县考察红十字会工作。

2013年

1月16日，县红十字会社会监督委员会启动红十字博爱卫生站建设及运行情况监督。通过实地检查，认为博爱卫生站建设管理规范，资金拨付及时，相关资料完善，为方便群众看病发挥了积极作用。

1月17日，县红十字会在陕西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举行博爱送万家活动，副县长刘海峰，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等县上领导为156名环卫工人发放价值7.1万元的粮、油、毛毯及家庭救助包。

1月17日，县红十字会向中池镇双益小学转赠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捐赠3万元的校舍维修资金，为包联的中池镇双益村困难群众发放价值2000元的粮、油、衣被等物资。

2月16日，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徐杰，副县长刘海峰率相关部门负责人，看望慰问县红十字会全体机关人员，并送上新春的祝福。

3月14日，石泉县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在事业单位整顿后，发文确认《陕西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机构。

4月18日，香港红十字会援助石泉县博爱家园——社区为本减灾项目协议签字仪式在石泉备灾救灾中心六楼会议室举行，项目签约资金169.4万元。

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鲁琍、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县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主任赵以刚分别代表市、县红十字会和县政府在三方协议上签字。

4月24日，城关镇杨柳新区干部、群众积极响应县红十字会倡议，为四川雅安地震灾区捐款20100元。到5月22日，县红十字会共接受石泉县各单位、学校向四川雅安地震灾区捐款49715元，并通过上级红十字会转交地震灾区。

5月6日，县红十字会在城关中学举行纪念“5.8”世界红十字日暨红十字知识有奖竞赛，副县长刘海峰出席纪念活动。

5月28日，国际联合会地区发展代表贝提亚、地区发展经理曼尼什、灾害管理官员程远和宣传官员夏春伟一行，对石泉县社区为本备灾项目进行验收。

5月29日，县红十字会按照爱心人士袁某的意愿为其办理了《中国人体器官捐献自愿书》，成为石泉县第二例捐献人体器官爱心人士。

6月3日，省红十字会事业发展部部长雷敏一行3人对石泉县红十字组织发展试点工作，进行了为期3天的检查指导。

6月19日至20日，澳门红十字会赈灾事务部副总监王毅耘、赈灾事务主任邝海燕、蔡盼盼一行，到石泉县考察援建项目。

7月3日，澳门红十字会探访团一行20人，在中、省、市红十字会领导的陪同下，到石泉县后柳镇、两河镇开展为期3天的回访活动。

8月7日，县红十字会10名机关干部为延安灾区献爱心。捐献善款1050元。

8月20日，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泰金公司书记冯生及郭副总经理到石泉县后柳镇磨石村二组看望慰问贫困大学生龙佩玉，送去5000元助学金。

9月2日，县红十字会组织18名乡村医生参加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在西安第四军医大学举办的第46期乡村医生培训。

9月3日，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石泉县红十字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县红十字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9月6日，县政协主席李平、县政府常务副县长陈红星、县政协副主席何易强、张厚林、冯玲带领部分政协委员到县红十字会调研社会保障体系建



设，对县红十字会在救灾、救助工作中所做出的积极努力给予充分肯定。

9月11日，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张宝安，赈济救护部部长舒玉民一行到石泉县红十字会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调研，广泛听取基层对活动开展的意见和建议。

9月12日，中池镇中心小学和喜河九年制学校创建省级红十字示范校工作，接受省红十字会和省教育厅检查组的检查验收。

9月17日，县红十字会选举产生红十字志愿者工作委员会，并对新加入的红十字志愿者进行培训。

11月15日，喜河九年制学校、中池镇中心小学被陕西省红十字会、陕西省教育厅命名为“陕西省红十字示范校”。

12月5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组宣部组建处调研员王宪、北京科技大学社会学系副主任许斌在省、市红十字会领导的陪同下来石泉县验收评估红十字组织发展试点工作。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机构职责与管理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规定，石泉县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地方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主要从事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规，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开展人道主义救灾、救护、救助工作，推动无偿献血、骨髓干细胞捐献、遗体器官的自愿捐献；指导基层红十字会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完成县委、县政府委托和上级红十字会交办的其他工作；积极与国内、国际红十字会交流、合作；受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委派，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救助等。

县红十字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由县红十字会推荐和基层红十字会选举产生。通常情况下，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主要听取和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五年发展规划、本届以来接收募捐款物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特殊情况可推前或延后。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红十字会理事会。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会长和副会长。会长提名决定秘书长。理事会聘请名誉会长、名誉副会长。会员代表大会及其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常务理事会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常务理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作为县红十字会日常工作的执行机构，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负责红十字会日常工作，并接受其监督。执行委员会由常务理事会驻会的常务理事组成，是常务理事会日常工作的执行机构，全部工作向常务理事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执行委员会主任由县红十字会常务理事会任命，并作为法人代表，依法承担县红十字会机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为强化红十字会内部监督，依据（国务院国发〔2012〕25号）文件规定及陕西省政府（陕政发〔2012〕50号）文件，设立石泉县红十字会监督委员会，采取公开招募的方式，聘请为人正派，群众基础好，熟悉红十字会相关法律法规的非红十字会人员，组成社会监督委员会，对红十字会工作实施全方位监督。

县红十字会下设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红十字博爱卫生站工作委员会，红十字志愿者工作委员会，是县红十字会常年工作机构。三个专门工作委员会在县红十字会执行委员会领导下，分别负责学校红十字会青少年运动，组织开展红十字示范学校创建；全权管理和指导全县医院、卫生院和由红十字会援建的村博爱卫生室（站）团体会员的红十字会工作；负责红十字会志愿者队伍建设及管理工作等。

县红十字会机关内设办公室、事业发展股、赈济救护股、财务审计股。分别负责综合协调、事业发展、赈济救护、财务管理等工作，是县红十字会常务理事会及其执行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红十字会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第二节 第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

1982年，石泉县红十字会宣告成立，机构挂靠在县卫生局，由局长兼任红十字会会长，并指定相关人员兼任红十字会工作。并于1983年召开了石泉县红十字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对上述人员进行了选举确认。之后由于各方面原因，兼任工作难以持续，红十字活动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1999年3月31日，刚恢复不久的安康地区红十字会在旬阳县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行署副专员惠宏璉当选为第三届红十字会会长。石泉县副县长胡吉应当选为理事。安康地区红十字会随即下发了〔1999〕03号文件，要求各县尽快恢复红十字会工作，没有成立红十字会的要成立红十字会机构。1999年7月8日，石泉县红十字会召开了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石泉县红十字会第二届理事会，组成人员如下：

名誉会长：曾 岚（石泉县人民政府县长）

会 长：胡吉应（石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常务副会长：刘安强（石泉县卫生局局长）



副会长：张 伟、欧立高、易红彬、刘从金、冯宣雨、余齐和、张明、王根平

秘书长：王根平（兼）

理 事：黎 明、侯仕全、王发堂、张毅、杜昌金、张吉彩（女）、张定菊（女）阮英平、鲁建明、张建东（女）、黄华国、李世刚、王全波、李品保、黎勇、陈家品、许启松、王润东、陈平春、刘康武、王孝义、黄朝翠（女）

2002年5月，因工作变更，县人民政府调整分工，确定胡吉应同志不再负责红十字会工作，由副县长郭世民主管红十字会工作。

第三节 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

经中共石泉县委批准，2005年6月9日，石泉县红十字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在石泉宾馆举行。出席这次会议的有县红十字会推荐和基层红十字会选举产生的会员代表68名，列席人员15名。陕西省红十字会秘书长杜小平、事业发展部副部长张喜民，安康市红十字会办公室主任鲁琍作为特邀嘉宾出席会议。大会特邀县委书记徐启方、人大常委会主任孙富勇、县人民政府县长明平英、县政协主席韩永进、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赵立根、县政协副主席何小丁出席会议。经大会筹备领导小组提议，会议由县委副书记、石泉县第二届红十字会会长胡吉应主持。

大会预备会议听取了余孝鹏同志代表县红十字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筹备领导小组作代表产生情况的说明。表决通过本次会员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他们是：县委副书记胡吉应、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世民、县政府副县长陈先林、县财政局副局长方隆菊、县卫生局副局长王峰、县教体局党委书记、副局长李权烈、县红十字会余孝鹏。

上午8点30分，石泉县红十字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开幕：石泉中学红十字青少年晏晶晶、乔子梁宣读国际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县人民政府县长明平英代表县委、县政府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祝贺，向出席指导大会的省、市红十字会领导表示欢迎，向全县红十字工作者、会员和长期支持我县红十字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诚挚的问候和敬意！她说：石

泉县红十字会作为人道主义社会救助团体，多年来始终发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积极参与人道主义救助工作，履行了人道主义救助职责，在参与自然灾害的救助、培训红十字救护人员、参与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工作、宏扬人道主义精神等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在救助工作领域发挥了政府的助手作用。她希望县红十字会在新一届理事会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红十字会法，坚持依法建会、依法治会、依法兴会。要以“保护人民生命和健康、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境况”为目标，进一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促进我县红十字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省红十字会秘书长杜小平向大会表示祝贺的同时，对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大力支持红十字事业表示感谢。他说：石泉县红十字会是陕西省第一个完全理顺管理体制，独立自主开展工作的县红十字会组织，为全省理顺各级红十字会管理体制，发挥红十字人道主义精神，做出了开创性的贡献。全县广大红十字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6.9”、“8.29”抗洪救灾中，在灾后重建、博爱送万家、社会救助、红十字基层组织发展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得到了北京市、香港、深圳红十字会和西安杨森等捐助方的信任和肯定。他相信石泉县红十字会一定会深入广泛的宣传红十字会法，宣传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动员更多的红十字志愿工作者，充分利用法律和政策优惠措施，加大社会募捐筹资力度，切实提高救助实力，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新的贡献。

鲁珺同志代表安康市红十字会向大会表示祝贺，并希望县红十字会以这次代表大会为契机，进一步学习红十字会法和第八次全国红十字会员代表大会精神，建立符合自身特色，密切联系群众的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发挥党委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开拓进取，努力开创红十字事业新局面。祝愿石泉县红十字事业蒸蒸日上。

余孝鹏同志代表石泉县红十字会第二届理事会，就过去六年工作情况和今后五年工作重点建议，作了工作报告。

县委书记徐启方充分肯定县红十字会20多年来，特别是近年来所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他指出：红十字事业是一项造福人类的崇高事业，大力发展红十字事业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



然要求，是人民的需要，也是时代发展的需要，对促进全县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加快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做好红十字会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紧紧围绕红十字会的人道主义职责，进一步发扬优良传统，不断总结新经验、开拓新领域、创造新业绩，把石泉县红十字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关于红十字会今后工作，徐启方指出：一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努力为构建文明和谐社会服务。二要发扬红十字精神，推动红十字事业健康快速发展。三要切实加强对红十字工作的组织领导，努力开创红十字工作新局面。他希望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要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红十字事业，为红十字会工作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大会通过投票选举，产生了石泉县红十字会第三届理事会。郭世民、余孝鹏、方隆菊（女）、王峰、李权烈、刘森、王润东、陈平春、高虹（女）、刘虹、张建东、胡昌德、黄华国、刘军（迎风镇）、刘清玺、邱华、胡洪梅、高德铭、王群、方向梅（女）、黄振富、章勋桥当选为理事。

上午10时，新产生的石泉县红十字会第三届理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投票选举，郭世民同志当选为石泉县第三届红十字会会长，余孝鹏同志当选为常务副会长，李权烈、王峰、方隆菊同志当选为副会长。

理事会决定聘请县委书记徐启方、县长明平英为名誉会长，聘请县委副书记胡吉应、副县长陈先林、县政协副主席何小丁为名誉副会长。

根据会长郭世民提名，理事会表决同意，刘森同志担任石泉县红十字会秘书长。

闭幕式上，公布了石泉县红十字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表决通过了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陈先林作了题为“抢抓机遇、务实创新，努力开创我县红十字事业发展新局面”的讲话。他代表县人民政府向新当选的理事会成员及会长、副会长表示祝贺。就进一步做好我县红十字会工作讲了三点意见。一、认清形势，把握机遇，进一步增强做好红十字会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二、突出宣传、提高备灾救灾能力和对外交流与合作，开展多形式救助等重点，努力开创红十字会工作新局面。三、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红十字工作的领导，不断加强红十字会队伍建设，坚持依法治会、依法兴会，促进红十字事业健康发展。



新任会长郭世民对县党政领导出任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名誉副会长表示感谢，对理事们的信任和期望，他表示，将和大家一起，忠实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继承和发扬近几年取得的成绩和积累的经验，尽心竭力做好工作，进一步开创石泉县红十字事业的新局面。

第四节 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

2007年12月3日，石泉县红十字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在石泉宾馆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各级地方红十字会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由同级红十字会理事会召集，如遇特殊情况可提前或延期召开”。石泉县红十字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于2005年6月9日召开，届期未滿，但因2007年县乡两级同步换届，原理事、副会长变动较大，为便于工作，与县乡换届同步，故提前召开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

本次会员代表大会正式代表由上届的68人增至98人，其中：女19名，大专以上学历74名；乡镇代表25名（含社区2名），县直部门40名，驻石单位代表12名，企业代表7名，医院和学校代表9名，群团代表5名，较好的体现了代表的群众性、社会性和普遍性。

陕西省红十字会事业发展部部长张喜民，安康市红十字会办公室主任鲁琍作为特邀嘉宾出席会议。大会特邀县委书记邹顺生，县人大主任韩永进，县人民政府县长王彪，县政协主席胡吉应，县委常委、常务副书记赵立根，县委常委、统战部长刘昌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陈红星、程达斌、凌寿斌、唐锡富，县政协副主席何小丁出席会议。

大会预备会议听取了本次会员代表大会筹备领导小组关于大会筹备情况和代表组成情况的说明，审议通过了本次大会的议程。根据大会筹备领导小组提议，预备会议表决通过了本次会员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他们是：郭世民、刘昌兰、唐锡富、王宝珍、王峰、尤福平、余孝鹏。经大会筹备领导小组提议，会议由郭世民同志主持。

在国歌声中开幕的石泉县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宣读了国际红十字运动



基本原则；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国红十字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工作的意见。

省红十字会事业发展部部长张喜民代表陕西省红十字会致辞说：石泉县红十字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的隆重召开，必将对促进县红十字会各项工作发挥积极的作用，对全县社会经济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产生重要影响，在此表示热烈地祝贺。对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对红十字事业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全县红十字会工作者、会员、广大志愿者以及支持关心红十字人道事业的各界朋友们表示崇高的敬意！

安康市红十字会办公室主任鲁琍代表市红十字会向大会表示祝贺的同时，殷切的希望县红十字会以这次大会为新的起点，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执行红十字会各项法律法规，坚持以人为本，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符合自身特点、密切联系群众的组织机制，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党和政府联系群众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内强素质，外塑形象，努力开创红十字会事业的新局面。

县人民政府县长王彪代表县委、县政府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祝贺，向出席指导会议的省、市红十字会领导表示欢迎，向全县红十字工作者、会员和长期支持我县红十字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亲切慰问和诚挚的谢意！他说：石泉县红十字会作为人道主义社会救助团体，自2003年10月17日正式单独设置以来，始终发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认真履行人道主义救助职责，多方争取到各类救助物资和援助项目，在参与自然灾害救助、无偿献血动员以及培训红十字救护人员、宏扬人道主义精神等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他希望县红十字会在新一届理事会的领导下，以“保护人民生命和健康、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境况”为己任，进一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积极探索并建立充满生机活力、符合自身特点的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努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募捐和筹资渠道，不断促进全县红十字事业向前发展。

县委书记邹顺生在讲话中对县红十字会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县委县政府将一如既往的重视和支持红十字会工作。他指出，红十字事业是社会进步、人类文明的产物，是党和政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得力助手。我国经过30年的改革开放，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生态文明水平大



幅度提高，社会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社会机构也必须随之改变，以往长期形成的“官、民”两元结构已经不能适应当前社会新形势的要求。新时代迫切需要介于“官、民”之间的公益性的非政府组织，这种组织的工作弥补了政府工作的不足，为共建和谐社会做出了积极贡献，红十字会就是这种组织的重要成员之一。红十字会的工作就是要引导人们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号召人们以帮助他人的过程来实现人生价值，在奉献中追求幸福，以此来推动社会整体思想道德水平的提高。

对红十字会今后的工作，邹顺生要求县红十字会根据共建和谐社会的要求，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集中发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促进县域经济全面发展。首先要以红十字会的工作来引起全社会对贫困弱势群体的关注，做到胡锦涛总书记所号召的“关爱社会，关爱生命”。通过红十字会的积极努力，不断改善民生，提高民生水平。其次要积极配合党委、政府对公共突发事件的处置。重点对因灾致贫、因祸致贫、因病致贫的群众实施及时必要的救助，真正做到群众的困难在哪里，红十字会工作就想到哪里，落实到哪里。第三要积极探索创新，建立经常化、规范化的工作机制。充分利用红十字会的组织优势，加强对外联系，积极向上争取，加大对各基层红十字会的扶持力度，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把全县红十字事业不断推向高峰。

受石泉县红十字会第三届理事会委托，王宝珍同志作工作报告。报告总结了组织发展、自身建设、救护培训、救灾救助、推动无偿献血、关爱老人、推动社区红十字服务和红十字青少年运动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了存在的不足，规划了未来5年红十字会各项重点工作。

尤福平同志代表石泉县红十字会第三届理事会，向大会报告了2005年以来接收募捐款物和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大会通过投票选举，产生了石泉县红十字会第四届理事会：郭世民、王宝珍（女）、王峰、阮长凌、尤福平、黄华国、余孝鹏、李伦衣、刘海燕（女）、胡昌德、王润东、陈平春、赵以刚、杨先东、沈少武、胡威、王洪宝、章勋桥、谭忠才、陈卫庭、胡先武、黄瑞安、何霞（女）、何炎远、张安拉、吴斌、彭芳丽（女）、柯美新、王尽春、鲍东黎、方隆菊（女）、陈志超、张世平当选为石泉县红十字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



新产生的石泉县红十字会第四届理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投票选举，郭世民、王宝珍、余孝鹏、阮长林、王峰、尤福平、李伦衣、黄华国当选为常务理事。郭世民同志当选为石泉县红十字会第四届会长，王宝珍同志当选为常务副会长，王峰、阮长凌、尤福平同志当选为副会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规定，新当选的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提名聘请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人选。理事会表决同意聘请县委书记邹顺生为名誉会长。

根据会长郭世民提名，理事会表决同意，李伦衣同志担任石泉县红十字会秘书长。

闭幕式上，公布了石泉县红十字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表决通过了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县委常委、统战部长刘昌兰、副县长唐锡富分别作了热情洋溢的讲话，对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领导班子表示祝贺，希望县红十字会以这次会议为契机，在新一届领导班子的带领下，再创佳绩，努力开创石泉县红十字事业的新局面。

新当选的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讲话说：石泉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变频系数合理性差，经济社会生活中的不公平性因素多，我们没有理由无视人性冷漠现象的存在，这不仅是我们红十字人的责任，更是全社会的责任。我们所



2010年11月23日，石泉县红十字会召开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石泉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徐杰（主席台中），副县长易红彬（主席台右）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做的一切，不仅仅是救助那些处于某种灾难中的人们，更重要的是倡导和培育起一个全社会共同的责任意识，这就是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尊重人权，让社会充满更多的爱，唤起更多的人乐于奉献。本次大会的胜利召开，标志着石泉县红十字事业发展又一个新的起点，在今后的5年里，我和我的同事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努力开创石泉县红十字事业的新局面。

第五节 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

2012年11月28日，石泉县红十字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县红十字会6楼会议室隆重召开。出席这次会议的有会员代表88名。陕西省红十字会副会长惠战勤，安康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鲁琍作为特邀嘉宾出席会议。大会特邀县委书记马晓旬、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吉应、县人民政府县长李启全、县委常委、纪委书记徐杰、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康富、县政府副县长刘海峰、县政协副主席何易强出席会议。经大会筹备领导小组提议，会议由副县长刘海峰主持。汉中市宁强县红十字会、西乡县红十字会、安康市汉滨区红十字会、白河县红十字会、汉阴县红十字会、岚皋县红十字会、宁陕县红十字会、平利县红十字会、镇坪县红十字会、紫阳县红十字会、旬阳县红十字会分别发来贺信，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

大会召开预备会议听取了刘森代表县红十字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筹备领导小组作代表产生情况的说明。表决通过本次会员代表大会议程和主席团成员。主席团成员是：刘海峰、郭世民、刘森、王峰、尤福平、沈强、李伦衣、廖明海、鲍东黎。

在国歌声中开幕的石泉县红十字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红十字青少年宣读了国际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

县人民政府县长李启全代表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祝贺，向出席指导大会的省、市红十字会领导表示热烈欢迎，向全县红十字工作者、会员和长期支持我县红十字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诚挚的问候和敬意！他说：石泉县红十字会自成立以来，始终发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认真履行人道主义救助职责，多方争取救助物资和援助项目，在抗震救灾、灾后重建、动员无偿献血以及培训红十字救护人员等



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受到了国家红十字总会、省市红十字会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赞誉。尤其是我县红十字会代表作为全省唯一县级代表，光荣的出席了全国红十字会第八次、第九次代表大会，多次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为全县人民赢得了荣誉。

李启全说：大力发展红十字事业，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需要，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希望全县各级各部门继续关心支持红十字事业，帮助红十字会解决发展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希望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红十字救助事业，广泛宣传人道主义精神，积极为红十字会筹资募捐；希望县红十字会在新一届理事会的领导下，坚持依法建会、依法治会、依法兴会，在人道救助领域发挥政府的助手作用，为石泉县经济社会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陕西省红十字会副会长惠战勤向大会表示祝贺的同时，对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大力支持红十字事业表示感谢，向会员代表及广大红十字工作者、会员、志愿者表示慰问！向长期关心支持和参与红十字事业的有关单位、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谢意！

他说石泉县是全国确定的红十字会组织建设试点县。在备灾救灾、基层组织建设和人道救助、群众性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红十字青少年、志愿服务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多次受到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省、市红十字会表彰。希望县红十字以这次全国组织建设试点县为契机，进一步理清思路，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创新组织发展，突出“三救三献”，营造良好环境，聚集救助实力，不断拓展工作领域，强化能力建设，努力把石泉县红十字会建设成为全省乃至全国一流的县级红十字会。

安康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鲁琍向大会表示祝贺。她说：目前，全世界有187个红十字会成员国。在各个国家，红十字会组织都是本国政府开展人道工作的助手。石泉县红十字会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全市乃至全省红十字会系统树立了榜样。希望县红十字会以这次会员代表大会为新的起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抓住全国红十字组织发展试点项目、香港红十字会博爱家园——社区为本减灾项目机遇，完善体制，创新机制，提升素质，当好助手，为民服务。希望各理事单位、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一如既往的关心红十字事业，共同携

起手来，帮助那些最脆弱、最困难、最需要帮助的人。人道促和谐，博爱暖民心。期盼更多的人了解、理解、关心、支持并参与到崇高而伟大的红十字事业中来，在施爱的奉献中使心灵得到慰藉、升华和快乐。

刘淼同志代表石泉县红十字会第四届理事会，就过去五年工作情况和今后五年工作的重点建议，作了工作报告。

大会审议通过了《石泉县红十字事业2013—2017年发展规划》书面报告和《石泉县红十字会2008—2012年接受募捐款物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书面报告。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徐杰宣读了中共石泉县委办公室、石泉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红十字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9个，先进个人17名。与会领导一一为他们颁奖。

县委书记马晓甸作了重要讲话。他说：石泉县红十字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是我县红十字会组织面对新形势、谋求新发展的一次重要会议，也是我县红十字事业发展史上的一个新的里程碑。他代表县委、县政府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他说：石泉县红十字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以来，全县红十字系统锐意进取、开拓创新，致力于服务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广泛动员各方面力量，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和拓展人道服务领域，管理体制更加健全，运作机制更加完善，执行能力更加坚强，办了很多实事、好事，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在此向全县红十字会工作者、广大会员和志愿者以及支持红十字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致以亲切的问候和诚挚的敬意！

当前，我县正处于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面对社会转型和价值观多元化，红十字会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一支重要力量，一要发挥职能作用，努力做好服务工作。二要创新工作思路，不断完善运行机制。三要形成工作合力，推动红十字事业健康发展。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红十字会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切实帮助解决红十字事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红十字会的积极作用，加大对红十字事业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支持红十字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要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红十字会工作，秉承人道准则、胸怀博爱之心，播撒仁慈美德，传递友善关怀，奋力开创我县红十字事



业新局面!

大会通过投票选举,产生了石泉县红十字会第五届理事会。郭世民、王峰、尤福平、刘森、沈强、李伦衣、廖明海、鲍东黎、吕恩锡、赵以刚、吴义林、王善武、程时敏、刘家斌、方绪来、李晓明、王全波、胡先武、吴桂英(女)、胡威、张安拉、钟玮(女)、张小志、董才峰、甘波、陈绪贤(女)、柯丹(女)当选为理事。

上午10点30分,新产生的石泉县红十字会第五届理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投票选举,郭世民、刘森、王峰、尤福平、沈强、李伦衣、廖明海、鲍东黎、吕恩锡当选为常务理事。郭世民同志当选为石泉县红十字会第五届会长,刘森同志当选为常务副会长,王峰、尤福平、沈强当选为副会长。

理事会决定聘请县委书记马晓甸、县长李启全为名誉会长,聘请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康富、县政协副主席何易强为名誉副会长。

根据会长郭世民提名,理事会表决同意,李伦衣同志担任石泉县红十字会秘书长。

闭幕式上,公布了石泉县红十字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宣读了聘请名誉会长的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会员代表大会关于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石泉县红十字事业2013—2017年发展规划》的决议、关于《石泉县红十字会2008—2012年接收募捐款物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决议。

大会宣布:付先锋、徐子洵、张建文、高加银、孟正亮、陈志超为石泉县红十字会社会监督委员会成员。

新当选的石泉县红十字会第五届会长郭世民,在讲话中说:承蒙各位代表的信任,我再次当选为县红十字会会长。这个职务是我从政以来感到最为荣耀的一个职务,倍感荣幸和责任重大。人道事业,是人类文明进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方面。以人为本、珍惜生命、救死扶伤、救助危难,是红十字会的最基本工作理念,也是红十字运动的基本目标。党的十八大决定,在未来的十年时间内,把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既是全党全国人民的奋斗目标,更是以人道为己任的红十字会议不容辞的神圣责任。在县委、县政府的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在上级红十字会指导和支持下,新一届红十字会一定



2013年9月9日，石泉县红十字会召开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

不辜负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红十字组织的希望，团结一致、奋发向上，为石泉人民交一份满意的答卷。最后，我要以全体代表和石泉县红十字会的名义，诚挚地感谢省市红十字会，感谢县委、人大、政府、政协以及人武部、县纪委，以及其他各兄弟单位、社会团体部门，对本次代表大会重视、支持和帮助。

石泉县新一届红十字会在改革的潮流中，将更加充满活力，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第六节 陕西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

2007年7月12日，经陕西省红十字会批准，筹建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2011年10月29日，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机构设置编制，在执行工程基本完工后，2012年正式运行其业务。其机构隶属陕西省红十字会，独立法人单位，不定级别，挂靠石泉县红十字会，为省红十字会派驻石泉的红十字会事业机构。县上编制国家事业人员2名，均为备灾救灾中心综合管理员，中心工勤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据实配置，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拨款。

陕西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虽然于2011年开工建设，由于受“5.12”地震影响，前期工作曾历经7年，谱写了石泉县红十字会“三救”大格局思维形成的过程。其地域背景是：陕南、川东、鄂西北、渝东北四省近60余县千万人口的秦巴山区，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频发，这一区域几乎没有自救能力、没有一个红十字备灾物资储备库。而210、316国道在石泉交汇，与已建成的西汉高速和正在建设的十天高速公路形成东西南北交通双重枢纽构架。这里东到安康、西至汉中，均为1小时路程，铁路、公路、水路、空运四种交通齐备，在任何情况下，从这儿向四周运送救灾物资均有保障，如



果能在这里建设红十字陕南救灾物资储备库石泉站，可破解秦岭南北屏障，大大提升中、省红十字会救灾能力。2002年，在应对国内外影响较大的佛坪、宁陕特大洪灾中，石泉县几乎成了全部救灾物资转运和接待各方人员的最前沿阵地就是明证。正是基于这一原因，2004年12月23日，石泉县红十字会向省红十字会递交了建立陕南救灾物资储备库石泉站的报告及项目建议书。2008年，四川汶川“5.12”大地震发生后，在宝成铁路中断、其他交通瘫痪的情况下，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救灾物资能第一个到达现场，就是因为在成都建有红十字救灾备灾库，使救灾物资就近发出的缘故，它再一次证明建设地域红十字救灾备灾库的重要性。

2007年，国家红十字总会拟在陕南、陕北、关中等地筹建备灾救灾储备中心，面对发展机遇，石泉县红十字会再次呈报了《关于筹建陕南备灾救灾石泉救护中心的报告》，很快得到了陕西省红十字会的批复，要求县红十字会尽快落实建设选址，及时做好项目申报等前期筹备工作。与此同时，县人民政府在县城东延片区规划未定的情况下，将备灾救灾中心地点暂定原石磨乡政府所在地。

建设陕南备灾救灾石泉救护中心，能不能用红十字“三救”大格局的眼光，超前考虑综合利用这一资源，使其发挥更大效益。2008年，石泉县红十字会跳出县域思维的束缚，在此基础上，先后向上级红十字会递交了“关于筹建红十字事业发展基地建设项目”、“关于筹建陕南救护培训中心”的报告。三个项目通过提前合理调配，较好的利用陕南备灾救灾中心资源，可减少投资，一体多用。报告得到了上级红十字会的批准，总体命名为“陕西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项目预算投资667.45万元（不含用地投资）。其中，中心主楼6层，总建筑面积约3361平方米，库房1160平方米，培训及办公用房1600平方米，附属用房200平方米。救护培训中心每次可接待200人的培训、100人住宿的规模。它与备灾救灾中心一道，直接服务陕南安康、汉中两市，并扩展到周边川、鄂、渝数十县市。

2008年11月14日，陕西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项目执行协议正式签订。2009年，随着县城东延片区规划的确定，县人民政府将备灾救灾中心建设用地由原石磨乡政府，置换到北环路东段南侧的县行政中心以东，县妇幼保健院以西地段，省红十字会与县红十字会签订了补充协议。前期相关

手续所涉及的石泉县计划局、国土资源局、城建局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全部手续正式办理完结。2011年3月9日陕西省红十字会陕南石泉备灾救灾中心开工建设，省红十字会副会长惠战勤、赈济部部长舒玉民、安康市红十字会副会长鲁琍、县长王彪、县委常委、纪委书记徐杰、副县长易红彬等出席开工仪式。

通过近7个月的紧张施工，2011年10月1日下午2点，随着最后一罐混凝土的浇筑，陕西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主体工程封顶。项目实际总投资1170万元，其中主体工程510万元，土地340万元，相关配套设施资金320万元。中心建筑面积3361平方米，其中仓库1160平方米，救护培训及志愿者活动用房1536平方米，办公室及档案用房384平方米。截止2012年，价值340万元的土地已由县人民政府无偿划拨，省红十字会下拨主体建设资金400万元，待拨100万元，主体工程的建设资金计划基本落实。配套设施资金320万，主要是仓库设备及装修80万，辅助用房10万，主体工程10万，场院道路建设费用30万元，培训功能完善及装修110万元，水、电、通讯、安保设施费用60万，办公装修20万元，这部分资金尚未落实。由于资金尚未完全筹措到位，经省红十字会及县人民政府同意，项目建设在积极筹措资金，不断完善的情况下，采取先部分投入使用的办法，备灾救灾中心和县红十字会于2012年7月21日迁入新址，从此结束了县红十字会自完全独立设置以来无办公场所、十年五次迁徙的历史。自此，陕西省红十字会在陕南有了区域性的事业基地。

2012年1月11日，陕西省红十字会价值95万余元的备灾物资顺利运抵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7月9日，西乡县遭受强降雨袭击，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首批价值34.2万元的帐篷等救灾物资，次日就送达灾区。

陕西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虽然在县人民政府的支持下初步建成，有机构编制和依法进行了独立法人注册和登记，但机构体制尚未得到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陕西省红十字会的确认，未纳入总会试点配套建设范围，并赋予其应有的地位，所以难以正常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第七节 社会监督委员会

2008年，面对大量灾后重建项目，为强化内部监督，县红十字会聘请社会知名及相关专业人士，组成红十字社会监督组，对这些项目的执行情况实施社会监督，这是石泉县红十字会社会监督委员会的前身。

2012年11月28日，石泉县红十字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和中共石泉县委办公室、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十字组织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对成立的社会监督委员会和工作制度进行了确认，并通过了成立石泉县红十字会社会监督委员会的决议。工作制度明确规定：社会监督委员会人员必须是红十字会理事会和各级红十字会机关人员以外的机关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组成。要求为人正派，群众基础好，热爱红十字事业，奉行“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熟悉红十字会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及业务，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和石泉县户籍，年龄在18周岁至70周岁之间，男女不限，身体健康，志愿服务，不计报酬的人士担任。

社会监督委员会成员采取招募、公示、确认的程序进行。县红十字会对申请报名人员进行初选，择优向会员大会推荐。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确认初步人选。委员会任期一年，委员可自愿退出，缺额由县红十字会按照相关程序增补。

石泉县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社会监督委员会由7人组成，他们分别是：大学文化程度的县蚕种场厂长付先锋，大学文化程度的县纪委监委、办公室主任徐子洵（女），大专文化程度的县审计局副局长张建文，高中文化程度的喜河镇长阳村党支部书记高加银；高中文化程度的池河镇合一村村主任孟正亮，高中文化程度的工商户陈志超，大专文化程度的县城居民周矛（女）。社会监督委员会通过选举，付先锋为首届社会监督委员会主任。

按照《石泉县红十字会社会监督委员会工作制度》，其主要工作有九项：

- (1) 对县红十字会财务情况进行监督。
- (2) 对县红十字会募捐款物及救助活动进行监督。
- (3) 对县红十字会备灾救灾物资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 (4) 对县红十字会实施的援建项目进行监督。



- (5) 对重大红十字活动和县红十字会日常工作进行监督。
- (6) 完成理事会及其常务理事会交办的工作。
- (7) 不定期听取县红十字会执委员会工作报告。
- (8) 及时向红十字执行委员会提出改进工作建议。
- (9) 对审计部门不予审计的项目，做出项目执行情况评估报告。

社会监督委员会实行主任负责制，其工作由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作出相关决议时需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社会监督委员会成员服从主任、副主任的工作安排，并积极开展工作。不服从工作安排的，视为自动放弃服务职责，由县红十字会常务理事会确认其资格终止。其缺员依照规则另行补充。

红十字会社会监督委员会成立后，积极履行职责，多次通过现场查看，听取红十字会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查阅档案资料，作出项目执行情况评估报告。2013年1月16日，社会监督委员会主任付先锋、陈志超一行，到池河镇草庙村、明星村等11个村检查红十字博爱卫生站建设及运行情况。通过实地查看和详细询问资金拨付到位情况，查阅捐赠药品发放使用登记表后，认为博爱卫生站建设管理规范，资金拨付及时，相关资料完善，为群众就近看病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发现上级红十字会资金未到位，拨付滞后问题，建议积极沟通，尽快兑现。通过认真履行职责，社会监督委员会较好的赢得了援建方和社会各界对红十字会工作的信赖，不少自愿捐款者非要找到县红十字会履行捐赠行为。

第八节 执行委员会

2010年3月28日，石泉县红十字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根据中国红十字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新修订的《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相关规定，决定成立石泉县红十字会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由县红十字会常务理事会驻会的常务理事组成，主任、副主任由县红十字会常务理事会任命，是常务理事会日常工作的执行机构，全部工作向常务理事会和社会监督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执行委员会主任由县人大副调研员、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担任，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王宝珍为副主任。委员有：县红十字会党支部书记、



常务理事、主任科员余孝鹏，县红十字会常务理事、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李伦衣。执行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李伦衣兼任办公室主任。

与此同时，县红十字会常务理事会制定了执行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具体为11条。

(1) 依法承担县红十字会作为社会团体法人的一切法律责任，执行委员会主任为县红十字会机关法人。

(2)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决议，负责红十字会日常工作；负责向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3) 负责县红十字会与上级红十字会及县委县政府和各基层红十字会的上传下达。处理各类公务，管理石泉县红十字会网站，做好对外联络宣传，协调各部门、社会各界工作关系。

(4) 制定年度工作报告、计划，经县红十字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后独立负责的组织实施。

(5) 负责红十字会全部资产管理，严格区分红十字会资产与财政性资产的管理，严禁与财政帐户混帐，负责县红十字会机关行政经费和专项资金预、决算，承担内部财务审计。

(6) 依照常务理事会审定的工作计划和安排，组织接收捐赠款物并决定使用。

(7) 组织全县基层红十字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开展以县红十字会名义进行的各项活动，负责红十字会各种会议的组织工作。

(8) 负责对外交流与合作。

(9) 依照常务理事会的决定，负责县红十字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

(10) 完成常务理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11) 负责按照公务员法对县红十字会机关在编人员进行权限范围内的日常管理，负责机关工作纪律的落实和监督，适时决定对工作人员的奖罚。

随着石泉县红十字会理事会的换届，2012年12月10日，县红十字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研究决定，石泉县红十字会执行委员会也随之换届。刘森（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为红十字会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有：李伦衣（县红十字会常务理事、秘书长）、廖明海（县红十字会常务理



事)。

为了便于工作的开展，2012年12月17日，县红十字会执行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具体分工。主任刘森负责县红十字会日常工作，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决议；负责向常务理事会和社会监督委员会报告工作；负责与上级红十字会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联系；负责对外交流与合作，协调各部门、社会各界工作关系；组织领导县红十字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负责联系石泉县红十字会社会监督委员会工作；分管机关党建、党风廉政、精神文明建设、工会以及“三创”和包村工作；完成常务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委员李伦衣负责各基层红十字会的工作联系；负责做好对外联络宣传，管理石泉县红十字会网站；负责制定年度工作报告、事业发展计划及专项工作计划；负责红十字会各种会议的筹备、组织工作；负责开展以县红十字会名义进行的各项活动，指导全县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开展工作和重大活动；负责机关工作纪律及安全事务的落实和监督；完成常务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委员廖明海负责县红十字会资产管理和机关日常事务管理；负责项目专项资金、募捐资产和财政资金的管理；负责制订财务计划和县红十字会内部审计；组织接收捐赠款物并提出使用建议意见；审批基层组织以红十字会名义组织的募捐活动；负责按照《公务员法》对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权限范围内的日常管理和奖罚；完成常务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节 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

自石泉县红十字运动开展以来，学校红十字会组织发展最快。2004年5月，县红十字会、县教体局就组织近400名学校青少年会员参加全国青少年第五届红十字“春蕾杯”征文活动，有11名获奖。其中二等奖1名，三等奖5名，优秀奖5名，6名指导老师获得“园丁奖”。在此基础上，石泉县红十字会、石泉县教育体育局2006年2月28日下发了《关于加强和完善学校红十字会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中学、中心小学一要高度认识做好学校红十字会工作的重要性。明确指出：广大红十字青少年不仅是红十字运动的生力军，也是祖国未来的建设者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在学校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不仅丰富学生的第二课



堂，更提高了他们的思想素质和品德修养，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关爱人的生命健康、倡导文明生活方式、提高社会公德意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二要全面建立和完善学校红十字会组织。全县各中学、中心小学，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的规定，按照县红十字会、教体局的要求，采取积极措施，逐步建立健全学校红十字会组织和有关制度，开展好各项红十字活动，并在人员变动时及时进行调整和补充，始终保持组织机构的健全。三要不断扩大会员队伍，保证青少年入会率达到90%以上。四要进一步搞好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传播人道主义精神。每年“5·8”世界红十字纪念日，各学校要配合县红十字会确定的纪念活动主题，利用各种形式和方法，在校内外开展宣传活动，普及红十字知识，传播“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并结合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自救互救意识，突出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的救护，广泛开展救护培训，丰富校内文化生活，增强红十字青少年的“人道、博爱、奉献”理念。五要不断丰富红十字活动。各学校要利用校内广播、板报、主题班会、专题演讲、知识竞赛、书法、绘画、作文以及冬、夏令营等形式，在学生中广泛开展红十字人道主义教育，使红十字青少年从小养成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树立关心人、帮助人的良好思想品德。六要不断拓宽社会服务领域。各学校要利用节假日，组成红十字服务小组，进入社区，进入家庭，为特困人群送温暖。到敬老院打扫卫生，为老人过生日，定期为烈军属、孤寡老人和残疾人，买米买菜，送医送药等。七要不断加大助学力度。各学校要开展“爱心助学”活动，以救助新考上大学的特困学生和贫困中、小学生为对象，支持单亲、无亲学生的教育和学习工作。八要加强领导，积极开展创建“红十字示范校”活动。这是组建石泉县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的基础。

2007年4月29日，石泉县首届学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委员正式成立，副县长凌寿斌为学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委员会揭牌。他代表县人民政府表示祝贺的同时，深刻阐述了建立和完善学校红十字会组织的重要意义，并对今后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首届学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县教育体育局党委书记阮长凌担任，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李传烈、沈强为副主任，局机关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作为县红十字会专门工作委员会，受县红十字会委托，全权管理、指导全县由红十字会援建的中、小

学和其它学校团体会员红十字工作，积极争取政府和社会各方面对援建学校建设和发展各方面支援。并依照红十字章程规定履行管理会员、接收新会员的各项工作、包括团体会费的管理。红十字学校工作委员会一切工作向县红十字会负责并报告。在日常具体工作中依照县红十字会委托，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财务独立设置于县红十字会财务账内，由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独立执行。学校作为团体会员单位申请加入县红十字会，履行会员的权利和义务，实行工作上接受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业务上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领导的双重领导机制。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职责有五项：

(1) 在学校宣传红十字会的宗旨、性质、任务和作用，扩大红十字会组织在学校师生中的影响。

(2) 领导学校红十字会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的意见》，在学校建立红十字会组织，发展红十字青少年会员。

(3) 遵循“救死扶伤，扶危济困，敬老助残，尊师爱幼，助人为乐”的方针，结合学校四项品德教育和健康教育，开展丰富多彩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为全面贯彻教育方针，促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学生身心健康，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发挥积极作用。

(4) 在寒暑假期间，与各级红十字会共同组织好红十字青少年夏（冬）令营活动，积极开展与国内外各红十字会学校之间的友好往来。

(5) 石泉县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例会，总结安排工作，交流经验，表彰先进。

在县红十字会的指导、参与和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的共同努力下，石泉县学校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如火如荼地开展。从2007年开始，全县有条件的中、小学，按照统一标准，全部建立了以校长为负责人的学校红十字会工作领导小组，县教育体育局划拨专门经费，确保学校红十字会工作顺利开展，全县有18所学校建立了红十字会组织，发展学校红十字会员3015人。

“5.12”汶川大地震后，为切实管好用好中国红十字会援建学校灾后重建的1265万元项目资金，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统筹监管，教体局项目办负责项目实施，受援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工程监管，截止2010年11月底，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援建石泉县的15个校建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同学们说：“这是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和澳门红十字会及天下所有爱心



人士用爱筑成的教学楼，我们要学会感恩，要把红十字精神发扬光大”，每逢“5.8”世界红十字会日、世界急救日、“5.12”防灾减灾日，各学校红十字会组织都要开展以宣传红十字精神为主要内容的入会宣誓、救护培训、募捐、文艺演出活动。

为了在广大青少年学生中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会精神，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创新工作思路，坚持将红十字会工作作为推进学校素质教育的有力抓手，不断丰富工作载体，指导各校创造性地开展了德育、安全教育、捐资助困、抗灾救灾等系列学生喜爱、教育意义深远的学校红十字会专题活动。2009年，县红十字会、县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组织5000余名中、小学生参加防灾避险知识竞赛，60名同学获得一、二、三等奖。

2009年，为塑造学生美好心灵，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吸收各红十字学校校长为成员，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载体，强化规范管理，加强宣传教育，以池河中学为重点，扎实推进红十字会示范学校创建工作，有力促进了全县中小学红十字会工作水平。到2013年，石泉县已有8所学校顺利通过了陕西省红十字会示范学校的评估验收。

2013年3月29日，石泉县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安排部署了2013年学校红十字会各项工作任务，宣讲了红十字基本知识，池河中学、喜河镇中心小学等3个红十字示范校进行了经验交流，并为获得市红十字会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及市级示范校颁发了奖牌和荣誉证书。会议要求不断创新和丰富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内容和形式，广泛传播红十字活动的基本知识，引导学生树立人道理念；强化应急救护培训，让学生掌握应急避险等自救互救技能；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为青少年提供道德实践平台；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不断开创学校红十字会工作新局面。

本次会议还选举产生了石泉县第二届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沈强当选为主任，王宝珍、夏玉琴当选为副主任。委员有：王玉安、赵代广、谭文书、刘海燕、陈小平、杨凤霞、张守峰、陈小兵、赵文勇。



第十节 博爱卫生站工作委员会

长期以来，石泉县广大医疗卫生工作者，凭借高尚的品德和对卫生工作的热爱，在抗击非典、抗击禽流感、抗洪救灾、抗震救灾以及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医疗救治中，发扬了不怕苦、不怕累、不怕牺牲的救死扶伤精神，展示了医疗卫生工作者的风采，同时也弘扬了“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卫生系统红十字会工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2004年，石泉县红十字会、石泉县卫生局依照中共石泉县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03〕94号文件精神，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系统红十字会工作的通知》，决定成立石泉县卫生局红十字会组织，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县直医疗卫生单位则成立本单位红十字会组织，作为石泉县卫生局红十字会的基层组织。各乡镇卫生院待上划归口管理以后，由石泉县卫生局红十字会再行建立组织和开展红十字会工作。这是石泉县红十字博爱卫生站工作委员会的前奏。

2005年，石泉县乡镇卫生院由乡镇管理改全部上划县卫生局管理。2008年汶川“5.12”地震，石泉县大部分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遭受严重损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和澳门红十字会援建石泉县乡镇卫生院11所，援建村级卫生站82个，项目资金1187万元。为切实促进由红十字会援建的村博爱卫生室（站）建设和发展，努力使其充分发挥农村社区红十字事业的基础性、阵地性作用，并不断促进博爱卫生室（站）的医疗服务能力的提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相关规定，经2008年5月26日县红十字会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成立石泉县红十字博爱卫生站工作委员会。余孝鹏任首届博爱卫生站工作委员会主任，陈华任副主任。博爱卫生站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职能有五项：

（1）作为县红十字会专门工作委员会，受县红十字会委托，全权管理、指导全县由红十字会援建村博爱卫生室（站）团体会员的红十字工作。

（2）组织全县博爱卫生室（站）开展与红十字事业发展相关的一切活动。

（3）负责与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加强联系，积极配合政府做好博爱卫生室（站）的建设与发展工作，积极争取政府和社会各方面对博爱卫生室（站）的



建设和发展的支援。

(4) 受县红十字会委托，依照红十字章程规定履行管理会员、接收新会员的各项工作、包括团体会费的管理。

(5) 工作委员会一切工作向县红十字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日常具体工作中依照委托独立自主地开展，财务独立设置于县红十字会财务账内，由工作委员会独立执行。

2010年6月8日，县红十字博爱卫生站工作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石泉县红十字会《博爱卫生站建设发展实施办法》、《石泉县红十字博爱卫生站工作委员会团体会员管理办法》。2010年12月9日石泉县红十字会下发了《石泉县红十字博爱卫生站工作委员会团体会员管理办法》。2011年，石泉县红十字博爱卫生站工作委员会表彰了本年度先进集体雷兴、麦坪、长顺、晨光、兴坪、金齐、齐心、双营、光明、联盟、太阳、银杏坝、牛石川、东沙河、三官庙共15个村博爱卫生站。

2012年12月，石泉县卫生局、石泉县红十字会授予曾溪镇联盟村、两河镇兴坪片区、饶峰镇蒲溪村、城关镇太阳村、黄荆坝村、后柳镇牛石川村、喜河镇长顺村、熨斗镇双坪村、池河镇力建村、合一村、中池镇军民村、迎丰镇梧桐村、云雾山镇齐心村博爱卫生站为先进集体，授予谭凤琴、朱安泽、柯常军为“优秀红十字救护志愿者”。

2013年元月18日，县红十字博爱卫生站工作委员会召开年度暨换届工作会议，总结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安排部署了2013年各项工作任务。会议通过换届选举，余孝鹏当选

为石泉县第二届红十字博爱卫生站工作委员主任，高潮当选为副主任。陈世厚、刘海燕、贺本刚、李世友、廖红艳、柯常军当选为委员。谭凤琴当选为医疗救护志愿队队长。县红十字会、县红十字会博爱卫生站工作委员会为19



2013年1月18日，石泉县卫生局党委书记、县红十字会副会长王峰参加全县博爱卫生站工作会议并讲话。



个博爱卫生站捐赠了生物冰箱，为65个村级卫生站发放了价值3.4万元的DVD和红十字知识光盘。会议要求全县各博爱卫生站要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在农村卫生事业和红十字事业的基础阵地作用，广泛开展义诊、免费发放药品、免费为群众体检、送医送药等活动。同时，认真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及时有效地处理好突发性事件和救灾救助任务，以实际行动彰显“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几年来，县红十字会、县博爱卫生站工作委员会，以博爱卫生室（站）为阵地，经常组织医护人员深入到乡村开展义诊、免费体检、免费发放药品和救助卡、普及疾病预防知识和健康常识等，共免费发放药品、轮椅价值117万元，受惠群众1.4万人。县红十字会分5期组织78名乡村医生免费参加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举办的乡村医生培训班，以此提高乡村医生的医技水平。

第十一节 志愿服务及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

红十字志愿服务是石泉县红十字工作一大特色，受到中、省、市红十字会的充分肯定，成为外县、市红十字会的取经的重点。县红十字会自独立设置以来，十分重视红十字志愿者队伍建设，通过博爱、奉献等人道主义精神的深入宣传，使一大批社会各界、各行业人士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以自己

大学生志愿服务情况表

大学生志愿者	性 别	志愿服务时间
陈振东	男	2006年7月—2008年6月
冯 旭	男	2008年7月—2010年6月
饶小琴	女	2010年7月—2010年12月
刘云静	女	2008年9月—2010年6月
陈沙沙	女	2011年1月—2011年6月
杨 彬	男	2011年7月—2012年6月
罗 莹	女	2012年7月（至2013年底尚在服务）
秋 萌	女	2012年8月—2013年7月
高艺荣	女	2013年7月起（至2013年底尚在服务）



的时间、知识、技能、体能和资源，参与到红十字志愿服务队伍中来。到2013年，石泉县先后有近千人参与红十字志愿服务。志愿服务的类型有：机构兼职志愿服务、抗洪救灾志愿服务、大学生志愿服务、居家养老志愿服务、募捐救灾志愿服务、景区志愿服务等。

机构兼职志愿服务：付先锋、徐子洵、张建文、高加银、孟正亮、陈志超，周矛在县红十字社会监督委员会兼职，负责对县红十字会财务、援建项目、募捐款物及备灾救灾物资使用等九项工作的监督。仅2013年以来，他们深入基层对红十字会工作及11个灾后重建项目及捐赠款物情况进行了监督。阮长凌、李传烈、沈强、夏玉琴、王玉安、赵代广、谭文书、陈小平、杨凤霞、张守峰、陈小兵、赵文勇先后在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兼职，负责学校红十字工作，宣传红十字会宗旨、性质、任务和作用，创建红十字示范校，开展“救死扶伤，扶危济困，敬老助残，尊师爱幼，助人为乐”等红十字青少年活动。陈华、陈世厚、余佑刚、钟伟、王明安、高潮、贺本刚、李世友、廖红艳、柯常军先后在博爱卫生站工作委员会兼职，负责管理、指导全县由红十字会援建村博爱卫生室（站）团体会员的红十字工作。陆俊箐、陈莹、陈世厚、李玉梅等4名同志，在2013年成立的石泉县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兼职，由此汇入全县红十字志愿者队伍。

抗洪救灾志愿服务：在2002年以来的历次自然灾害中，全县各部门、单位、镇、村红十字会先后组织30多个临时性抗洪救灾志愿服务队，开展抢险救灾等服务。2002年，“6.9”洪灾，因公路中断，县红十字会志愿服务队肩挑背扛，从两河镇为宁陕县城转运一批急需的救灾物资，解决其燃眉之急。

大学生志愿服务：2006年以来先后有9名大学生志愿者在县红十字会从事各项志愿服务，时间一年以上。其中大学生志愿者陈振东在县红十字会志愿服务2年，不仅工作出色，还被吸纳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受到中国红十字会副会长苏菊香的当面赞赏。

居家养老志愿服务：北街社区、向阳社区、老街社区分别成立有居家养老志愿服务队，经常性地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其中北街社区红十字会，发展红十字会志愿者和社区红十字救护队40多名，成立7个红十字社区服务小组，开展募捐帮扶、扶老助残、邻里帮扶、居家养老等活动，为身边需要帮助人提供人道服务。池河中学红十字会，在各教学班成立红十字志愿者中

队，下设4个红十字志愿者小组，他们坚持以活动为载体，以社区为阵地，以志愿者为主体，经常开展“擦亮池河，美我家乡”、“关爱敬老院老人”等社会实践活动，受到广泛好评。

募捐志愿服务：每逢外地重大自然灾害，各部门、单位、学校、厂矿、企业均纷纷响应县红十字会号召，通过募捐志愿者，积极开展募捐救助活动。2008年“5.12”汶川大地震发生后，石泉中学齐茜茜等19名红十字青少年志愿者放弃周末休息时间，连续2天在街头募捐，共募集现金8948.60元。

景区志愿服务：熨斗镇、后柳镇红十字会，结合辖区燕翔洞、中巴峡谷、后柳水乡几大景区，组织志愿者开展红十字服务进景区活动，帮助游客解决各种困难，提供救助、帮扶活动。2011年，熨斗镇景区志愿服务队，通过紧急措施，使一位突患疾病的老年游客转危为安；2012年后柳镇景区志愿服务队捡到游客丢失的钱包，千方百计归还失主，以实际行动弘扬红十字精神。

医疗救护服务：石泉县医院、中医院以成立急救站的形式，志愿开展紧急救助和救护培训，几年来，共救助受伤，急病患者500多人，下乡、到单位、学校开展救护培训100余场次。石泉中学红十字会通过30多个团体会员单位，将生存、自救、救护常识列为高一新生军训的项目之一。

向阳社区红十字会发展固定志愿者30多名，经常参与文明卫生劝导工作，积极协助和参与县、镇临时性的大型活动。

为加强红十字志愿者管理和服务工作，2013年9月9日，经石泉县红十字会第三次常务理事会研究通过，同意设立石泉县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在县红十字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并要求委员会按照职责，负责指导全县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9月17日，又召开会员暨志愿者骨干培训会议，选举产生了石泉县首届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刘海燕当选为主任，陆俊箐、陈莹当选为副主任。成员有：陈世厚、李玉梅。

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的职责有五项：

(1) 宣传、贯彻红十字会法、标志使用办法和章程，传播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和国际人道法。

(2) 组织、指导本县基层红十字会志愿服务队或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定期召开委员会工作会议。

(3) 保持与各级红十字会及相关单位的密切联系、合作，及时总结工作



中的经验及存在的问题，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4) 结合志愿服务工作实际，进行红十字志愿服务模式、平台创新以及理论研究。

(5) 开展县外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的交流与合作。定期对志愿服务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评估和表彰。

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分工为：刘海燕负责全县红十字志愿服务和管理工作；陆俊箐负责教育系统红十字志愿服务和管理工作；陈莹负责县直部门红十字志愿服务和管理工作；陈世厚负责卫生系统红十字志愿服务和管理工作；李玉梅负责社区（村）红十字志愿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十二节 机关内设机构

石泉县红十字会2002年底独立设置后，由于专职人员仅2人，内设机构只设办公室。办公室人员有刘森、刘芳玲（女）。刘森负责外勤各项工作，刘芳玲负责财务、保管、救护培训。2004年4月，为切实加强县红十字会工作，健全内部组织机构，经县红十字会研究并报请县政府主管领导同意，刘森任县红十字会办公室主任。在县红十字会会长正式选举产生前，刘森负责县红十字会日常工作，重要活动安排及重大事项报请名誉会长和县政府主管领导同意后实施。

2006年9月，因工作调动刘森提任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局副局长。2006年9月18日刘海燕调入县红十字会工作，任副主任科员。2006年12月27日李伦衣任县红十字会秘书长，兼办公室工作。2008年，经县人民政府相关会议决定，县红十字会采取借调的办法，刘军、廖明海、肖阳阳先后加入县红十字会队伍，刘军负责宣传报道、办公室文书工作，廖明海负责财务工作，肖阳阳负责物资管理和车辆驾驶。2009年，石泉县红十字会编制增加到5人，廖明海由借调转为正式调入，肖阳阳、刘军由县红十字会与相关镇签订协议长期借调使用，加上大学生志愿者的加盟，县红十字会实际人员增加到10人，为完善内设机构奠定了基础。

2013年9月3日，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了《石泉县红十字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明确指出：县红十字会是县政府领导联系的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组织，列人民



团体机构序列。县红十字会内设“一办三股”，即：设置办公室、事业发展股、赈济救护股和财务审计股。

办公室：负责机关的综合协调和文秘、机要、保密、保卫、档案、来信来访等工作；负责综合性会议和有关大型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机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的管理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事业发展股：负责开展红十字事业发展方针及理论的研究，组织起草全县红十字会工作的有关重要文件；宣传、检查、督促、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的实施》；指导全县红十字系统的宣传工作，组织全县性的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全县各级红十字会的组织建设、会务知识的普及与教育、专（兼）职干部的培训、红十字基本知识和国际人道法的传播；指导、监督全县会费的收缴、使用与管理；负责红十字青少年工作；负责对外联络，加强与国内红十字会和国际红十字联合会、红新月会的交流与合作。

赈济救护股：负责组织培训救灾骨干队伍；组织开展在自然灾害事件中的救护和救助；负责向上级红十字会及国内红十字组织通报灾情，发出救助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开展社会募捐活动；负责赈灾款物的分配、救灾物资的采购；组织实施灾后重建和上级红十字会以及社会各界援助项目；开展群众性初级卫生救护训练，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助；组织会员和志愿工作者开展社区服务及其人道主义服务活动；指导红十字会医院冠名及业务建设；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和器官、遗体自愿捐献工作；参与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财务审计股：负责单位财务工作；负责各级红十字会和社会团体援助项目资金以及捐赠款的管理、使用以及公开等事项；负责审计部门以及援助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对项目资金、援助资金的相关审计工作；负责单位劳动工资、财务资产、机关后勤的管理工作。

第十三节 机关党支部、工会

(1) 机关党支部。2002年石泉县红十字会独立设置后，由于缺编，党员达不到基层党支部规定人数，2004年6月7日，经县机关工委同意，县红十



字会与县移民开发局设立中共石泉县移民开发局和红十字会联合党支部，统一开展组织活动。2005年，随着县红十字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和人员、机构的完善，同年6月21日经县机关工委批准，中共石泉县红十字会党支部成立。经党员推选并报机关工委批准，余孝鹏任支部书记，刘森兼任组织委员，刘芳玲为支部成员。支部成立后，建立了党员活动室，制作了学习专栏，完善了制度，使支部达到“六有三册一簿”，即：有活动场所，有党旗、誓词、党员权利、党员义务、制度，有党员名册、入党积极分子名册、党费收缴名册，有支部活动记录簿。开展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每名党员结合实际，对照党员先进性标准要求找出自己的差距和不足，制订整改措施，撰写学习体会和总结5篇以上。并以“查民情、知民意、解难题”为载体，把党员先进性教育落到实处。

2005年，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常务副会长余孝鹏代表红十字会党支部，深入熨斗镇麦坪小学，了解了学校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的困难，为学校山高路远、条件艰苦以及山区孩子求知的艰辛和老师的奉献精神所感动，表示将积极为麦坪小学争取援助，从根本上改变学校条件。两人还深入饶峰镇最边远的牛羊河三个村看望贫困户，为他们送上面粉、食用油、衣被等慰问品。在红卫乡双河村四组，郭世民、余孝鹏对2005年元月16日省红十字会“博爱送万家”活动中看望的刘胜芹、刘胜奎两名孤儿进行了回访，表示将在生活上进一步给予援助。在党支部的引领下，2005年县红十字会民主管理制度健全，政务公开，治安工作达标，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无重大事故发生，全体员工无违法违纪，无党风廉政问题，无违反计划生育规定，工作成绩居全省县级红十字会前列。

2006年，县红十字会党支部积极开展创建以“建设一个好班子，培育一支好队伍，发扬一种好作风，争创一个好业绩，建设一套好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五好党支部”创建活动。并成立了由余孝鹏任组长，刘森、刘芳玲为成员的创建“五好”党支部领导小组，制定了周学习制度；月支部书记谈心制度；季支部总结制度；季积极分子考察、谈心、培养制度；半年一次文娱活动制度；一年2次党史培训制度；年度评议考核制度，使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得到充分发挥。2006年，县红十字会党支部书记余孝鹏被评为石泉县优秀党员，并当选为中共石泉县第十三次党代会代



表，组织委员刘森被机关工委评为优秀党员。

2007年，党支部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以“救灾、救助、救护”为重点，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创新工作、改进方式、转变作风、增强服务等方面，提出了一些新的思路和要求：重大决策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规范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成立党建目标考核领导小组，做到年初有计划、活动有记录、考核有内容、年终有总结；结合实际，开展学党章、学电脑、学红十字法规，不断增强政治、业务能力；坚持“三会一课”，狠抓党风廉政建设；注重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吸收新鲜血液。2006年7月，大学生志愿者陈振东到县红十字会后，党支部落实两名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人，政治上严格要求，生活上细微关怀，使其快速健康成长。2007年“七一”建党节，县红十字会党支部与包联的长顺村党支部召开联合支部生活会，与会党员一致同意将其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

2008年，县红十字会党支部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实现思想大解放，促进经济大发展”“三联共建”、“五联一包”和“双千双百”主题实践活动，以“连心共建，爱心帮扶”活动为契机，积极参加社区活动，与城关镇向阳社区签订了党员“双向”管理协议，切实帮助长阳乡长阳村党支部解决实际问题，抓好强村大户建设，为确保全面完成县委交办的包村工作任务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5.12”汶川地震发生后，党支部积极投入紧张的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项目的争取及执行中，全体党员和大家一道，坚持节假日不休息，每天工作12小时，为抗震救灾工作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在火热的战斗中，支部发展预备党员1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2名。仅5名同志的县红十字会，为汶川地震灾区捐款800元，为汶川地震灾区缴纳“特殊党费”700元，其中王宝珍一人就缴纳“特殊党费”500元。这一年县红十字会工作受到中、省红十字会和县委、县政府的表彰奖励。

2009年，县红十字会党支部按照县委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党员干部受教育、科学发展上水平、人民群众得实惠”的主题，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着力转变不适应、不符合科学发展要求的思想观念，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红十字事业科学发展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着力构建有利于红十字事业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这项活动从3月下旬开始，到8月底结束，分



“学习调研”、“分析检查”、“整改落实”三个阶段进行。学习调研阶段，支部组织学习了既定篇目，开展了红十字基层组织发展调研，支部党员每人撰写了学习心得体会。分析检查阶段，大家结合实际分析了县红十字会筹资工作难、救助任务重、救灾救助力度有待加强以及红十字会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用科学发展观的思路，寻找对策，破解难题。开展“深入解放思想，推动科学发展”大讨论和“我为红十字事业发展建言献策”的主体实践活动。整改落实阶段，支部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做到了学习工作两不误、两促进，使科学发展观学习实践活动转化为促进红十字事业全面发展的动力。

在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县红十字会党支部结合“双千双百”主题实践活动，与长阳乡长阳村支部开展结对共建。机关科级党员干部与包抓的长阳村3户养蚕大户、3户贫困户、3户贫困党员结成帮扶对子，切切实实地解决他们生产、生活中的困难。

2009年6月，大学生志愿者冯旭被吸收为预备党员，陈振东、刘静转为中共正式党员。

2010年，县红十字会党支部认真开展以“治庸治散治懒”为重点的干部作风专项整治活动，全体党员拟订了“创先争优”承诺书。承诺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水平。6月27日，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到包联的长阳乡长阳村开展“三联共建，贴心服务”主题活动。为长阳村支部贫困党员和老党员送去了价值3600余元的夏凉被、运动服等慰问品。同时，对该村蚕桑大户兑现奖补资金3000元。6月25日机关党员到包联村开展“传递一条致富信息、指导发展一项产业、参加1小时劳动、吃一餐农家饭、写一篇心得”的“五个一”活动。活动中，郭世民、王宝珍、余孝鹏、李伦衣、廖明海、肖阳阳、刘军、冯旭分别与村上一户困难户结成包联对子。8月10日，县红十字会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及家属开展了“双重管理，双向服务”主题实践活动，营造社区对党员有效监督管理、党员推动社区发展、家庭支持红十字会和社区工作的良好氛围。

2012年，县红十字会党支部紧紧围绕“作风转变年”活动，成立了领导小组，制定了《“三问三解”活动实施方案》，扎实开展“三问三解”活动。支部组织本单位党员干部与新包联的中池镇双益村4户贫困户、7名贫困学生



实行“一对一”结对帮扶。同时投入资金5万元，帮助村上新建便民桥1座；组织村上集资1万余元，新修通组路1公里；联系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为双益村小学捐赠了价值3万余元的学习用品。支部党员也为包联学生送去了价值770元的书包、文具袋、笔、皮球、雨伞等学习用品，为包联贫困户送去了价值1200余元的籽种、化肥，帮助其发展生产、发家致富。

6月29日，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到包联的双益村开展庆“七一”三联共建活动，为贫困党员和包联贫困户送去价值5.5万元的夏凉被、运动服等慰问品。

12月10日，支部召开党员会议进行换届选举。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方式，选举刘森、李伦衣、刘军为新一届支部委员。随后，召开了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无记名方式选举刘森为党支部书记。李伦衣同志为组织委员，负责支部相关组织工作；刘军同志为宣传委员，负责支部宣传教育工作。

2012年，石泉县红十字会党支部被县直机关工委授予“先进党组织”。刘军被评为优秀党务工作者，余孝鹏、刘森被评为优秀党员。

2013年，党支部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积极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并按照中共石泉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干部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的实施意见》成立了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活动计划，常务副会长刘森联系群众18人，廖明海联系帮扶1名，全体党员干部帮扶联系4户困难户和5名困难学生。每名党员写出了剖析材料，并就密切联系群众等有关方面的问题，深入包联的中池镇双益村挨户调查走访，形成了一份有问题、有建议、有解决方法的调研报告。

(2) 县红十字会工会。经石泉县总工会批准，2012年6月7日，县红十字会工会正式成立，余孝鹏当选为工会主席。工会的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工会法》，深化单位民主管理；落实职代会的各项职能，促进民主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了解职工生活情况，调动职工积极性，提高职工参政议政的能力；及时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协助行政搞好职工福利，解决职工的后顾之忧；积极开展有益职工身心健康的文娱、体育活动，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2013年，工会针对红十字会工作繁忙忽视职工年休假问题，通过协商，决定按照国家、省、市、县人事部门文件精神 and 相关规定，由职工本人申请，科学安排年休假，做到有张有弛，劳逸结合。



第十四节 基层红十字会组织

自2003年以来，石泉县红十字会就积极探索建立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到2013年，全县所有镇、部分县直部门、农村中小学和部分行政村建立了红十字会组织。全县形成了以县红十字会为主体、以镇（部门）红十字会为纽带、以村（社区）红十字会为基础的覆盖城乡的红十字组织网络。

(1) 镇、村、社区红十字会。石泉县1984年前为6区3镇26个乡，269个村。1996年撤区并乡和随后的乡镇机构改革，到2011年为11个镇193个村18个社区。到2013年，全县11个镇19个村、3个社区建立了红十字会组织。镇红十字会会长由镇党委书记或镇长担任，副会长由副镇长或其它副职担任，秘书长由财政所长或民政干部担任；社区、村红十字会会长由社区、村党支部书记担任，副会长由社区、村主任担任，秘书长由文书担任。

石泉县各镇红十字会会长、副会长情况表

镇红十字会	成立时间	首任会长	首任副会长	现任会长	现任副会长
城关镇	2004年5月	陈泽勇	张吉彩	刘家兵	靳小辉
池河镇	2005年5月	刘 军		胡先武	刘莎莎
饶峰镇	2005年3月	黄振勇		李小明	兰 鹏
两河镇	2005年4月	李 标	王安智	方绪来	姜辉娇
迎丰镇	2006年4月	朱学勇	李伦衣	刘 军	谭晓明
后柳镇	2005年5月	刘清玺	黄其章	吴桂英	余佑刚
喜河镇	2006年8月	晏守柱	吴 斌	徐兴平	张 军
熨斗镇	2005年8月	陈义平	梁长勇	王全波	刘荣国
中池镇	2006年6月	麋勇军	胡洪梅	张安拉	刘平安
曾溪镇	2005年7月	温秀顺	凌 惠	程时敏	唐 伟
云雾山镇	2008年6月	何 飞	罗进云	胡 威	卫艳敏

石泉县社区、村红十字会会长情况表

社区、村红十字会	成立时间	首任会长	首任副会长	现任会长	现任副会长
城关镇北街社区	2006年7月	陈绪贤		陈绪贤	袁道玲
城关镇向阳社区	2007年6月	周敬仕	陈兴志	谢志文	陆龙海
城关镇老街社区	2012年3月	刘世元		刘世元	
城关镇上坝村	2008年12月	杨亿松	谭从远	杨亿松	谭从远
后柳镇瓦屋村	2010年10月	陈崇海	阮班均	陈崇海	
喜河镇长顺村	2008年5月	张中国	刘远奎	张中国	
喜河镇长阳村	2008年4月	吴明星	江大勇	高家银	江大勇
池河镇谭家湾村	2009年9月	谭可兵	谭可林	谭可兵	
池河镇双营村	2009年8月	谭文陕	谭文米	谭文陕	
迎丰镇三官庙村	2010年11月	姜显雄	胡少美	姜显雄	胡少美
熨斗镇先联村	2010年10月	易三国	张礼常	易三国	张礼常
熨斗镇麦坪村	2008年6月	付贵清		付贵清	
两河镇双河村	2010年10月	张登全	李光庆	张登全	
两河镇兴坪村	2009年2月	王全英	夏宗军	王全英	
云雾山镇齐心村	2009年9月	陈卫保	李华列	陈卫保	
池河镇合一村	2013年12月	孟正亮	刘文高	孟正亮	刘文高
池河镇踊跃村	2013年12月	王兵显	刘文富	王兵显	刘文富
池河镇碾盘村	2009年8月	李 清	李来文	李 清	牟宗福
后柳镇柏桥村	2013年12月	谢英军	吴明德	谢英军	吴明德
后柳镇黑沟河村	2013年12月	张远洪	崔道军	张远洪	崔道军
迎丰镇迎丰街村	2013年12月	杲家武	郭凡明	杲家武	郭凡明
迎丰镇弓箭沟村	2013年12月	张兴明	吴和平	张兴明	吴和平



(2) 学校红十字会。学校红十字会是以学生为主体，师生共同参加的红十字会基层组织。2002年，石泉县红十字会单独设置以来，就十分注重红十字青少年工作，以团体会员的形式，在学校发展和完善红十字会组织。到2013年，全县有14所中小学组建和完善了红十字会组织。

石泉县学校红十字会情况表

学校红十字会	成立时间	首任会长	首任副会长	现任会长	现任副会长
石泉中学	2005年5月	王玉安	高虹	代珺	徐莎莎
城关中学	2007年10月	赵代广	刘忠华	赵代广	刘忠华
池河中学	2007年5月	张守翼	谭文书	邱礼建	谭文书
饶峰镇菩窰小学	2009年5月	张嗣根	程书华	黄朝阳	杨劲松
两河中学	2008年12月	张守峰	赵玉生	张守峰	赵玉生
迎丰初级中学	2009年2月	陈小兵	柯玉荣	刘正斌	柯玉荣
喜河镇中心小学	2009年5月	刘大恩	孟存佑	苏礼应	梅吉卫
喜河九年制学校	2009年4月	杨自典	黄兵章	候荣山	余其林
熨斗中心小学	2008年6月	苏礼应	李德宴	赵文勇	张书名
中池小学	2009年5月	刘学东	刘善早	余顺康	杨荣斌
银龙乡中心小学	2010年10月	王善勇	李锦富	沈桂红	李锦富
长阳乡凤阳小学	2009年5月	代一汉	叶志远	尤强峰	付光荣
柳林小学	2009年2月	连荣海	吕光成	李勇	叶方针
城关一小	2013年5月	陈晓平	张远珍	陈晓平	张远珍

(3) 医院、卫生院红十字会。医院、卫生院救死扶伤，履行人道主义精神，是弘扬红十字精神的重要单位。2004年，县红十字会、县卫生局依照中共石泉县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石发〔2003〕94号）文件精神，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系统红十字会工作的通知》，在县直医疗卫生单位成立红十字会组织。2008年汶川“5.12”地震使大部分乡镇卫生院遭受严重损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和澳门红十字会援建石泉县乡镇卫生院11所，县红十字会要求这些医院先行建立红十字会组织。后来由于乡镇

机构改革，全县设11个镇。乡镇卫生院红十字会组织也随之相应调整。到2013年，全县2所县直医院、6所镇卫生院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红十字会组织。

医院、卫生院红十字会情况表

医院红十字会	成立时间	首任会长	首任副会长	现任会长	现任副会长
石泉县医院	2005年10月	王润东	刘洪全	陈平春	马玉霞
石泉县中医院	2005年8月	陈平春	钟泽清	钟泽清	叶 剑
喜河中心卫生院	2007年11月	徐方富		代 平	
两河中心卫生院	2009年3月	徐方富	甘华强	陈维丛	甘华强
熨斗中心卫生院	2009年10月	胡宏华	冯明亮	胡宏华	明 强
迎丰中心卫生院	2009年9月	梁国亮	张诗建	梁国亮	
中池镇卫生院	2009年10月	李世友	柯玉斌	刘 朝	
饶峰镇卫生院	2008年4月	陈 忠	廖晓梅	贺本刚	余 刚

(4) 部门、单位红十字会。石泉县部门单位红十字会首先在公安、教育、卫生、交通、宣传等部门发展，以后逐步向各部门单位延伸。

部门单位红十字会情况表

单位红十字会	成立日期	首任会长	首任副会长	现任会长	现任副会长
公安局	2005年3月	李明华	章勋桥	张小志	
教体局	2005年6月	李权烈	鲁 石	沈 强	
卫生局	2005年5月	王 峰	王学运	王 峰	
交通局	2005年11月	胡昌德	王 上	李建力	
广电局	2005年4月	张 毅	任大真	张 毅	
县残联	2008年7月	李 群	李远军	李 群	李远军

(5) 红十字团体会员。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以单位身份加入红十字会的为团体会员。2008年至2010年，凡由红十字会援建的各村博爱卫生站，均按团体会员申报登记。虽然会员申报登记的形式不同，但团体会员中的红十字会组织是相同的，故团体会员中学校既是团体会员，也是健全的红十字会组织。



石泉县团体会员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申报日期
公安局	张勋桥	2005.3
石泉中学	代 珺	2005.6
城关中学	赵代广	2005.6
池河中学	谭文书	2006.7
两河中学	张守峰	2006.8
迎丰中学	刘正斌	2007.6
熨斗中学	赵文勇	2007.8
云雾山镇中心小学	汪安康	2008.9
喜河镇中心小学	苏礼应	2008.6
城关镇太阳村博爱卫生站	徐文斗	2009.6
城关镇百乐村博爱卫生站	陈平利	2009.6
城关镇珍珠河村博爱卫生站	张正亮	2009.6
城关镇上坝村博爱卫生站	王学兰	2012.7
城关镇红二村博爱卫生站	谭凤琴	2009.6
城关镇黄荆坝村博爱卫生站	刘长友	2012.8
城关镇雷兴村博爱卫生站	柯常军	2009.6
城关镇砖房村博爱卫生站	李长军	2009.6
城关镇新联村博爱卫生站	谭家贵	2009.6
池河镇良田村博爱卫生站	刘安明	2009.5
池河镇合一村博爱卫生站	钟延林	2009.6
池河镇大阳村博爱卫生站	袁道刚	2009.6
池河镇新兴村博爱卫生站	刘延玉	2009.7
池河镇碾盘村博爱卫生站	李 艳	2009.7
池河镇谭家湾博爱村卫生站	谭可侠	2009.6
池河镇双营村博爱卫生站	谭晓华	2009.6
池河镇力建村博爱卫生站	张飞军	2009.9
池河镇五艾村博爱卫生站		2012.8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申报日期
池河镇明星村博爱卫生站	刘家祥	2012.7
饶峰镇光明村博爱卫生站	金大顺	2009.6
饶峰镇合心村博爱卫生站	沈中松	2009.6
饶峰镇庙坝村博爱卫生站	田文呈	2012.7
饶峰镇浦溪村博爱卫生站	黄朝珍	2009.6
饶峰镇幸福村博爱卫生站	陈良富	2009.7
饶峰镇齐心村博爱卫生站	魏志远	2009.6
饶峰镇大湾村博爱卫生站	罗培金	2009.7
两河镇兴坪村博爱卫生站	胡礼华	2009.7
两河镇新春村博爱卫生站	董作庆	2009.5
两河镇银河村博爱卫生站	毛德友	2009.6
两河镇艾心村博爱卫生站	李优华	2009.7
两河镇共和村博爱卫生站	刘传琴	2009.6
迎丰镇三官庙博爱卫生站	徐 野	2009.6
迎丰镇庙梁村博爱卫生站	余佑琦	2009.6
迎丰镇香炉沟博爱卫生站	谭本田	2009.6
迎丰镇梧桐村博爱卫生站	廖帮连	2012.8
迎丰镇新庄村博爱卫生站	成典斌	2012.8
后柳镇新元村博爱卫生站	周汉平	2012.7
后柳镇黑沟河博爱卫生站	费衣平	2009.6
后柳镇瓦屋村博爱卫生站	钟茂菊	2009.5
后柳镇牛石川村博爱卫生站	徐寿安	2012.8
后柳镇金齐村博爱卫生站	雷远忠	2009.6
后柳镇长安村博爱卫生站	刘天位	2012.7
后柳镇黄村坝博爱卫生站	王兴荣	2009.6
喜河镇晨光村博爱卫生站	陈有申	2009.7
喜河镇团结村博爱卫生站	李学红	2009.6
喜河镇新喜村博爱卫生站	方绪军	2009.6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申报日期
喜河镇蔡河村博爱卫生站	蔡教平	2009.6
喜河镇长顺村博爱卫生站	江大田	2009.4
喜河镇奎星村博爱卫生站	夏明春	2009.6
熨斗镇中河村博爱卫生站	刘新家	2009.6
熨斗镇麦坪村博爱卫生站	梅少松	2009.6
熨斗镇次林村博爱卫生站	张守兵	2009.6
熨斗镇瓦子沟村博爱卫生站	张林华	2009.6
中池乡青泥筒村博爱卫生站	袁有茂	2009.6
中池乡军民村博爱卫生站	张帆	2009.8
中池镇东沙河村博爱卫生站	吴国佩	2012.7
曾溪镇联盟村博爱卫生站	叶平菊	2012.7
曾溪镇瓦窑村博爱卫生站	周中彩	2009.6
曾溪镇大沟村博爱卫生站	郑诗波	2012.7
曾溪镇高坎村博爱卫生站	柯友敬	2009.6
云雾山镇齐心村博爱卫生站	陈维华	2009.8
云雾山镇官田村博爱卫生站	胡传华	2009.6
云雾山镇楸树坝村博爱卫生站	汤林春	2012.7
云雾山镇松树沟村博爱卫生站	蒋书高	2009.7
云雾山镇板桥村博爱卫生站	杨登科	2009.6
云雾山镇银杏坝村博爱卫生站	杨志翠	2009.6
杨柳卫生服务中心博爱卫生站	朱安泽	2009.6
后柳镇汉阴沟村博爱卫生站	付贵林	2012.8
中池镇民主村博爱卫生站	周继胜	2012.7
后柳镇磨石村博爱卫生站		2012.8
熨斗镇金星村博爱卫生站	张林发	2012.8
池河镇草庙村博爱卫生站	孙富美	2012.7
喜河镇福星村博爱卫生站	江大田	2012.8
喜河镇千佛村博爱卫生站		2012.7
饶峰镇红联村博爱卫生站		2012.7



第二章 突发自然灾害及应急救援

第一节 “6.9”暴雨洪灾

2002年6月9日2时左右，与石泉县相邻的宁陕、佛坪县，突降大暴雨，上午7时至9时，石泉县降雨50.2毫米，由此造成洪水暴涨。6月9日凌晨5时许，洪水从佛坪县沿子午河涌入石泉县两河镇境内，据水文部门监测，洪峰最大流量为6510立方米/秒，为1100年一遇的特大洪水，当即造成席家坝电站筹建处被冲毁，鹅项颈电站、胡家湾电站厂房被淹没，中心村、艾心村、双河村沿河农户被淹。县境内城关、中池、曾溪、后柳、喜河、长阳等乡镇也遭受暴雨洪水灾害。据统计全县有14054户52000人受灾，11210户39000人成灾。农作物受灾面积18万亩，成灾面积12.6万亩，绝收面积3.36万亩。洪水还造成交通、电力、通讯、有线电视、堰渠等基础设施严重损毁，两河中心卫生院、中池卫生院近千平方米医疗用房成为危房，价值20余



2002年10月，安康市卫生局局长王永清（左四），石泉县卫生局局长、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刘安强（右二）陪同省红十字会、香港红十字会领导和工作人员在中池卫生院商议灾后重建项目。

万元的医疗器械和药品受损，全县直接经济损失达1.77亿元。这次洪水灾害，两河镇受灾惨重，受灾农田15600亩，冲毁绝收8291亩。全镇2706户、9117人受灾，两人失踪。

灾害发生后，县红十字会和县卫生局积极向外联系，向上争取救助。香港、陕西省、安康市红十字会得知情况后，对石泉



县“6.9”洪灾予以高度重视，先后捐赠2.5万元的消毒、救治药品，1000床棉被、50大包衣物、81吨大米。安康市红十字会捐赠大米24吨，棉被800床，总价值40万元。这些救灾物资，通过既定审查、建档程序，全部发放到重灾村、重灾农户手中。同时，县红十字会先后联系



2002年10月，香港红十字会项目官员林传芄（右二）在石泉县实地评估灾后重建项目，县卫生局副局长、县红十字会副会长、秘书长王根平（右三）陪同评估。

卫生、防疫、城建等部门同志到现场查看灾情，协助救灾物资发放，并派出50余名医务人员，在灾区设立医疗站，救治伤病患者。防疫人员还重点对饮水和水毁房舍及淹没区进行消毒处理，严防灾后疫情的发生。6月20日，石泉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做好“6.9”洪灾后卫生防病工作的紧急通知》后，县红十字会再次联合卫生防疫部门，想方设法确保药品及时到位，加强饮水消毒及食品卫生监管工作，着力整治灾后污染，确保了灾后无疫病发生。

第二节 “8.29”暴雨洪灾

2003年8月28日晚至29日上午，石泉境内普降大到暴雨，造成山洪爆发，河水猛涨。29日上午11时，境内大坝河、珍珠河、堰坪河、池河等流域出现历史罕见的洪峰流量。一时间，泥石流下，浊浪滔天，山洪所到之处，房舍垮塌，杆倒路陷，田地损毁，生灵涂炭。山洪造成5人死亡、10人失踪，12000余人饮水困难。银桥、红卫、迎丰等8个乡镇道路、电力、通讯、广播电视全部中断，银桥乡板桥小学、一心小学、红卫乡中心小学等10所学校严重损毁。古之驿站的银桥乡老街被洪水冲毁殆尽，街道塞满一丈多高的山石浪渣。银桥乡卫生院房屋、药品、医疗设备全部水毁，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8万元，使卫生院不能正常工作，全乡群众完全失去了必须的救灾防疫和医疗卫生保健服务。迎丰镇云川一带，山洪暴发，国防电缆被山洪冲



断，翻起几丈高又忽地扎入洪峰中。三官庙村10几户村民的房屋被夷为平地，其中冯宣林一家3人遇难。灾害发生后，县红十字会当天就向省、市红十字会报告受灾情况，请求紧急援助。

9月3日，安康市卫生局局长王永清带领安康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到石泉县，为灾区人民献上市直医疗卫生单位职工和市红十字会会员捐献的人民币36582元，衣被2500件。

9月4日上午，省红十字会张尚海带领救灾物资车队，绕道旬阳经安康冒雨来到石泉县，给灾民送来面粉、大米、衣物、被褥、药品等救灾物资，价值30万元。下午，在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郭世民的陪同下，张尚海到银桥乡看到如此严重的灾情，当即表示，要把石泉的受灾情况向组织和领导汇报，并动员社会各界向石泉提供进一步的援助。

9月23日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委派行政处长刘代数先生和李蓓女士、刘佰龙先生一行三人来到石泉，在实地查看和听取灾情汇报后，表情凝重，当即返回公司汇报了石泉情况，公司立即发起募捐行动。9月29日由公司董事长咎安胜、行政部经理邵长波先生、李蓓女士和省红十字会社会事业发展部部长黄旭女士、张尚海亲赴石泉，捐赠大米90吨、棉被1000床和救灾药品、衣物，价值40万元。

10月下旬，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肩负省委、省政府重托，委派杨冠军、吴建社、高晓军三人深入石泉县饶峰镇金星村协助开展灾后重建工作。为该村灾民捐资5.2万元，新建和维修房屋9间，救助灾后失学学生4名，新修公路0.2公里、桥梁1座，还为该村捐赠价值8000元的生活物资，保证了村上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学生能上学读书。在救灾工作中，县红十字会一方面组织县直医疗卫生单位红十字会会员30人，组成8支医疗防疫小分队分赴各灾区，开展灾后医疗救治和防疫消毒，共计发放防预消毒药品1720公斤，宣传单10260份，发放价值29650元的救灾药品，医疗救治1847人，确保了大灾之后无大疫。一方面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广大红十字会会员捐款捐物进行生产自救。

在收到陕西省红十字会、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安康市红十字会的捐赠后，县红十字会建立了物资专帐，安排专人负责物资保管、规范发放资料，收集上报相关情况。同时，依据各乡镇受灾情况，迅速作出物资发放计



划，并报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郭世民，县政府分管副县长陈先林审定后，分两批把物资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救灾物资发放工作严格按照省、市红十字会的要求和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的意愿，重点发放到灾后“三无户”和生活确有困难的群众中，并认真填写《中国红十字会灾害救助物资发放登记表》，领取物资人亲自签字盖章，使广大受灾群众真正感受到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的爱心，感受到红十字会组织的温暖，感受到红十字运动的人道和博爱。救灾物资发放工作得到了中共石泉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县级领导亲自到灾区发放救灾物资7次。

9月7日和10月20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孙富勇带领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两次来到城关镇救灾物资发放点，发放救灾物资。他说：“省红十字会和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对我县的救灾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我们代表他们把捐赠者的意愿落到实处，帮助大家度过难关，希望大家用重建美好家园的实际行动来报答省红十字会和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对我们的关爱和支持。”

9月29日，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郭世民，副县长陈先林冒雨来到“8.29”重灾区的红卫乡，代表省红十字会、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现场为受灾群众发放救灾物资。10月21日，郭世民带领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再次来到银桥乡重灾户家中，看望了受灾群众，询问吃、住及灾后重建情况，并希望受灾群众挺起脊梁重建家园，做到斗志不减，精神不散，重建家园目标不变，把家园建设的更美好，以实际行动报答党和政府、红十字会及社会各界的关爱和支持。

11月11日，县委副书记胡吉应、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郭世民带领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来到池河镇现场发放救灾物资。胡吉应向灾民介绍了“8.29”洪灾过后，陕西省红十字会、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捐赠救灾物资的详细情况，希望大家把感激之情化为重建家园之力，来报答省红十字会、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的关爱和支持。池河镇党委书记冉龙华一再表示：要把救灾物资发放工作做细做好，不辜负捐赠方的深情厚谊。11月12日，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郭世民带领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来到迎丰镇三官庙村看望受灾群众，询问灾后重建和灾民生产生活情况，鼓励受灾群众在大灾面前不灰心、不低头，在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一定能度过难关。



救灾物资发放工作在当年11月中旬全部完成。陕西省红十字会、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安康市红十字会及各方捐赠的救灾物资，共救助了15个乡镇，199个受灾村，12254名受灾群众，有效解决了他们的生活困难，极大地缓解了政府灾后工作的压力。救灾物资发放工作也通过了上级红十字会及有关部门的审查。之后，县红十字会通过联系，促成香港红十字会出资15万元及价值10万元的医疗设备，援助银桥乡卫生院的灾后重建。

第三节 “7.5” 暴雨洪灾

2005年7月1日12时至7月7日12时，石泉县境内普降大到暴雨，累计降雨量达291.7毫米。特别是7月5日至7日，县城降雨达111.7毫米。此次暴雨洪水灾害强度之大、范围之广、围困群众之多，是石泉县继2003年“8.29”特大暴雨洪灾之后最为严重的一次。其中熨斗、喜河、长阳、后柳、中坝等乡镇受灾尤为严重。熨斗镇因富水河、董家河洪水暴涨，受灾较重，10个村高低压输电线路中断，因灾倒塌房屋32户112间，出现山体滑坡24处，涉及87户392人。银桥乡一心村农民袁书全倒塌房屋4间；袁书明倒塌房屋5间；袁书成倒塌房屋3间；宋治礼倒塌房屋3间。因连年遭灾，这些农户元气大伤，家底空虚，“7.5”暴雨洪灾使他们瞬间成为“三无户”。

这次暴雨洪灾，涉及全县15个乡镇219个行政村，受灾人口达7.3万人，因灾死亡1人、失踪2人。全县农作物受灾面积87253亩，绝收17324亩；倒房552户、1988间，公路等基础设施受灾严重，洪水冲毁桥梁6座，冲毁电灌站8座，损毁通讯、电力、广播电视线216杆公里，导致熨斗镇18个村的道路中断。

灾情发生后，中共石泉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启动防汛预案和紧急援救预案，组织力量，积极投入抗洪抢险斗争。7月7日至7月8日，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带领常务副会长余孝鹏和秘书长刘淼深入重灾区熨斗、长阳、喜河等乡镇进行查灾、核灾。熨斗镇刘家湾村是重灾区之一，该村4组吕隆茂、杨继忠、吕清友、吕隆银四户共二十一间房屋被洪水冲毁和泥沙掩埋。特别是吕隆银3间房屋以及财产全部水毁，全家人悲痛欲绝。看到如此灾情，县红十字会核灾组一行心情格外沉重，为重灾户送上临时救急金800元，并鼓励他们，有党和政府的关心，有红十字会的关爱，一定会战



胜洪灾，重建美好家园。

长阳乡因灾倒房41户，86间，形成严重危房81户，234间，农作物受灾1743亩，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20万元。长阳村一组重灾户刘远庆一家3人，原有砖房6间，因灾水毁4间，形成危房2间。面对暴雨洪灾，由于乡上工作到位，没有出现人员伤亡事故。郭世民对此给予充分肯定，提请乡上进一步做好防灾防汛工作，积极开展生产、生活自救，抢修公路水毁路段，尽快恢复畅通，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之后，郭世民专程看望了重灾户刘远庆，并送上临时救助金200元。通过现场查看和核清灾情，县红十字会迅速将灾情上报安康市红十字会和陕西省红十字会。

省、市红十字会对石泉灾情给予高度关注。7月10日，省红十字会秘书长杜小平和王栋先生不辞辛劳，代表省红十字会将价值25万元的面粉、衣被、饮水消毒泡腾片送到石泉，这是“7.5”灾后最早到达石泉的援助物资。

捐赠仪式上，副县长陈先林代表县委、县政府向省红十字会赠送了“温暖送灾区、博爱显真情”的锦旗。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条例》、《中国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救助规则》等规定，认真贯彻“动员人道力量，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境况”的红十字会宗旨，建立物资专帐，专物专用，及时把物资赠送到灾民手中，帮助他们共度生活难关，让灾民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感受到红十字会的人道关怀。

捐赠仪式后，石泉县红十字会立即组织开展救灾物资的发放工作，下发文件，安排专人负责物资保管、发放及资料的收集。自7月11日起，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常务副会长余孝鹏、秘书长刘森深入重灾区熨斗、长阳、曾溪等乡镇，举行救灾物资现场发放仪式，为重灾户送上面粉、棉被、饮用水消毒泡腾片等救灾物资。7月15日至22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孙富勇、县政协主席韩永进、县委副书记胡吉应、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刘昌兰、副县长陈先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家成、县红十字会副会长李权烈、王峰带领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分别深入喜河、中坝、红卫、曾溪、熨斗等乡镇，现场为灾民发放了面粉、棉被、饮用水消毒泡腾片等救灾物资，把省、市红十字会的爱心和温暖送到灾民手中。救灾物资发放，重点是受灾后的无房、无粮、无办法的“三无户”，按要求填写《中国红十字会灾害救助物资发放登

记表》一式2份，领取物资人亲自签字盖章，严禁向轻灾户发放，并实行张榜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救灾物资发放工作做细、做实、做好。救灾物资发放中，县红十字会制作了标语，工作人员全部配带标牌。县政府拨付专用宣传费用2万元。石泉电视台跟踪报道7次，石泉信息网报道4次，安康电视台报道2次，西安晚报报道1次，陕西省红十字会网站报道2次，较好的提高了捐赠单位的知名度及红十字会的社会知晓率。

在这次救灾行动中，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发挥了重要作用。县卫生局红十字会组织医疗救护队深入灾区，为灾民送医送药，确保环境卫生，防止疫情发生；县交通局红十字会组织会员向灾区捐款1640元，衣服30件，为灾区群众送去了关爱和温暖；县医院红十字会组织会员向熨斗镇麦坪小学捐款2150元，用于改善因灾损坏的校舍；石泉中学红十字会召开募捐大会，向全校红十字青少年会员发出为灾区群众“捐一块钱、献一份爱心、送一份温暖”的倡议，共募集到捐款8954.8元，衣物521件。饶峰镇红十字会在灾区组织慰问演出，向全镇干部群众发出“募捐倡议书”，募集救灾款7240元，衣物200余件，用于救助灾民，为光明村修便民桥一座。熨斗镇红十字会号召镇干部为灾民捐款捐物，共募集捐款1800元，木料50余根，用于水毁公路的修复及灾民危房重建；中池乡红十字会克服种种困难，将救灾物资送到灾民手中，保证灾民有饭吃、有衣穿。

谁知“7.5”暴雨洪灾刚刚过去，10月1日，石泉县又发生暴雨洪水灾害，县红十字会立即取消国庆节休假，全体职工迅速深入重灾乡村开展查灾、核灾、救灾工作，于10月3日将灾情图像资料通过网络上传至省、市红十字会，争取上级红十字会援助。对重灾乡灾民，县红十字会紧急救助了价值近1.5万元的粮食、棉被和衣物等。10月11至12日，县长、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明平英，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范先进，县委常委、县政法委书记李平，副县长、县红十字会名誉副会长陈先林分别看望了四个重灾乡的灾民，发放了价值近1万元的粮食、棉被和衣物等。10月25日，县红十字会再次救助中池乡59户重灾群众价值1万元的粮食、棉被和衣物等救灾物资。在县红十字会的援助下，及时解决了重灾户的生活问题，稳定了灾民的情绪。就这样，2005年1至10月，县红十字会为全县15个乡镇，共计发放价值30万元的救灾、救助物资，没有发生一次违纪、违规现象。与此同时，还援助了外



县价值3万元的救灾物资。

这次救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不足：一是由于县域经济水平相对较低，县红十字会筹措资金难度大，自身救灾救助资金筹措能力较弱，因此短期内不可能改变救灾救助能力较弱的局面；二是没有救灾物资储备，应急能力差；三是没有专用交通工具，给救灾工作造成一定程度影响。因此，县红十字会计划通过积极争取，逐步改善这些不利因素。

第四节 “5.12” 汶川大地震救灾

2008年5月12日北京时间14时28分04.1秒，四川省汶川县发生里氏8.0级大地震，波及大半个中国，甚至影响到东南亚国家。巴基斯坦、泰国、越南等地均有震感。中国除吉林、黑龙江、新疆三省外皆有震感；北京、上海、广州、南京、杭州、昆明、香港、台北等多个大城市的办公楼群在震动中发生了摇晃。根据中国地震局的数据，这次地震面波震级达8.0Ms、矩震级达8.3Mw，直接受灾地区达10万平方公里，已确认69227人遇难，374643人受伤，失踪17923人，直接经济损失8451亿人民币，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破坏力最大的地震，也是唐山大地震后伤亡最惨重的一次。

由于石泉县距震中不足三百公里，形成较为严重的地震灾害。尤其是余震不断，给全县范围内的居民住房、交通、通讯、教育、文化、卫生、企业、市场均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坏，形成了一批新的基础设施和地质灾害隐患。全县3302户“干打垒”住房遭到结构性损坏，成为危房，不能继续居住；18所农村中小学校舍、13所乡镇卫生院，136所村级卫生站严重受损形成结构破坏型危房，经相关部门鉴定不能继续使用。余震还造成银龙乡龙堰村四组房屋倒塌，死亡2人。因此石泉县被国务院确定为地震重灾区县之一。

经县红十字会普查，具体灾害情况如下：

1、人口及房屋受损情况：全县202个村民委员会，8个居民委员会都有不同程度的受灾，全县农村倒塌房屋46户、119间，形成危房2217户、5941间，倒塌畜禽圈舍34间、2000平方米。省文物保护单位禹王宫、江西会馆、关帝庙及多个单位楼房墙体开裂、倾斜，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733.3万元。

石泉县“5.12”地震倒、危房汇总表

乡 镇	受灾户数	受灾人数	倒房间数	危房间数
城关镇	614	1820	29	1545
银龙乡	42	166	3	160
银桥乡	36	108	4	48
曾溪乡	16	44	9	36
饶峰镇	115	404	7	274
两河镇	61	211	9	169
迎丰镇	127	453	6	304
红卫乡	40	154	9	85
中池乡	42	132	3	140
池河镇	244	836	3	549
后柳镇	287	1094	8	996
中坝乡	120	441	9	294
长阳乡	42	109	7	157
熨斗镇	341	1265	6	911
喜河镇	136	595	7	273
合 计	2263	7832	119	5941

2、学校校舍受损情况：29所中小学校受灾，形成危房218间、6510平方米，毁坏围墙、护坎等设施180米，直接经济损失216万元。

3、水利设施受损情况：受损小型水库一座、堤防5处2200米，损坏乡镇供水设施12处、截流坝600米，累计影响供水人口1.36万人；损坏灌溉排涝设施4处、渠道9000米，影响灌溉面积2950亩，直接经济损失116.9万元。

4、电力设施受损情况：地震造成7个村的配电房破损，4台100KVA变压器损坏，11根电杆受损，造成经济损失18万元。



5、企业受损情况：地震造成石泉县天成丝业公司突发性停产，大量缫剩蚕茧损失15万元，县矿产商贸运输有限公司发往四川阿坝州顺鑫冶炼有限公司和阿坝州禧龙工业硅有限公司（两公司地址均在汶川县映秀镇）的价值55.9万元的矿石，因两地公司遭受严重地震而全部损失。

根据陕西省、安康市发改委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精神，经过石泉县相关部门测算和规划，恢复全县因“5.12”地震灾害损毁的各类基础设施、消除因地震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需要三年左右时间，投资1.84亿元。

“5.12”大地震发生当天，县红十字会连夜召开紧急常务理事会议，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全体工作人员第一时间为县医院送去20顶救灾帐篷，并由秘书长李伦衣组织安装，使县医院近百名住院患者安置在安全场所，避免了余震可能造成的二次伤害。同时还为全县468户4120人发放各类救助款物13.6万元，为县医院、中医院、城关镇、后柳镇、银龙乡等紧急调运和安装帐篷185顶，安置病人390人次，安置避灾群众820人次，印发防震避险自救互救安全常识宣传单千余份。在抗震救灾活动中，县红十字会秘书长李伦衣胞兄重病住院手术，他无暇照顾，他和另一名干部刘海燕，均有孩子迎战高考，此刻均顾不上关心、照料，高考的当天，仍加班到晚上12点。

5月16日，县红十字会在全省范围内首家成立了以社会各界人士代表为主体的“5.12赈灾募捐工作小组”，发出向汶川灾区同胞奉献爱心的募捐倡议，全权负责赈灾募捐工作，监督所捐款项按捐赠者意愿进行处置，并及时将募捐情况及处置结果公示于众。在县红十字会与家友公司共同开展的“心系汶川地震 情系灾区同胞”募捐活动中，石泉中学19名红十字青少年志愿者连续两天，分组走上街头，为灾区同胞募捐8940多元；家友公司全体职工及现场群众捐款两万多元，并将5月16日至5月20日5天定为家友爱心日，凡在家友二楼购买的服装鞋袜等商品，均由供货商从利润中提取2-3元为善款，通过家友公司捐赠给县红十字会。陕西万坤房地产公司董事长彭芳利、石泉水电厂史黎霞夫妇各捐款10000元；8023部队48团石泉籍退役军人集体捐款3000元；80岁老人刘和春拄着拐杖到现场捐款100元；一名4岁的小男孩捧着存钱罐，将里边的钱送入募捐箱；一名拖着板车的汉子在捐完100元后留下一句“我是山东枣庄人”便消失在人群中；石泉县城关中学初一六班的全体学生自发捐款457元，并希望与都江堰聚缘中学初一六

班结为友好互助班级；石泉县西子化妆品店唐晓霞在捐款 1000 元的同时还表达了要收养 1 名灾区女孩的心愿；退休教师陈应麟捐出一个月工资，不愿留姓名；信用社职工捐款 1 万元……募捐活动结束后，县红十字会一一进行了公示。

到 2008 年 5 月 26 日，石泉县红十字会共接受社会各界完全自愿捐款 190273.70 元，在社会各界人士的监督下，已于 5 月 27 日上午将募捐款全部汇入陕西省红十字会汶川救灾专项帐户并转交四川灾区。县纪委、县审计局、县监察局通过对这次募捐工作的审计、监察，认为募捐活动完全合法，透明、公开，没有任何问题。

石泉县“5.12”募捐情况表

捐款单位或个人	捐款数额	备注
家友公司	3000 元	
县红十字会 5 名同志	800 元	
后柳镇干部群众	7593 元	
8023 部队 48 团石泉籍退役军人	3000 元	
陕西万坤房地产公司董事长彭芳丽	10000 元	
西子化妆品店唐晓霞	1000 元	
家友供货商李明	300 元	
快餐店王仁贵	100 元	
石泉四中师生	8411.50 元	
城关中学师生	17937.30 元	
城关镇工商所及个体协会	17648.20 元	
后柳镇群英村村民何志林	500 元	
水电厂史黎霞、梁彩定夫妇	10000 元	
石中 3 个募捐箱现场募捐	8948.60 元	
卫生局王国强	100 元	
公安局宋成业	500 元	



捐款单位或个人	捐款数额	备注
公安局余发久	50元	
石泉电力局	2000元	
石泉电力局唐启航	100元	
红卫乡双河村民潘佐华	200元	
石泉县客运公司叶正清	500元	
石泉职教中心师生	7664.30元	
陕西江兴医化科技有限公司	5080元	
石泉县药材有限公司	500元	
池河镇双营小学师生及部分村民	2864.60元	
教体局干部龙成	100元	
石泉三中师生	11036.10元	
池河镇阳光幼儿园杨家卫	100元	
池河镇中心小学	8030.6元	
池河镇力建小学	1310.40元	
池河镇柳林小学	1264元	
池河镇八一小学	545.90元	
池河镇五爱小学	1692.70元	
石泉职教中心退休教师陈应麟	2118.40元	
池河工商所干部	600元	
城关一小五一班学生	584元	
长阳乡小学师生	5174.90元	
后柳中学师生	8006元	
石泉县新世纪电脑学校	1000元	
曾溪乡新隆村村民	2134元	
数名未留姓名群众	衣物一批	
不愿留名的信用社职工	10000元	

面对本县灾情，石泉县红十字会积极争取各级红十字会的人道援助，引起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和香港、澳门红十字会的高度关注，决定援助灾后重建项目资金4898万元。其中援建中小学15所，项目资金1265万元；援建卫生院11所，项目资金777万元；援建村级卫生站82个，项目资金410万元；援建灾民建房1156户，项目资金1734万元；援建陕西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1处，项目资金400万元；国际联合会社区为本项目5个，项目资金84万元；总会博爱家园项目1个，项目资金35万元；总会组织发展试点项目1个，项目资金39万元；香港红十字会博爱家园社区为本减灾项目7个，援建资金154万元。这些均已完成申报评审工作，280万元的项目资金年底前陆续到账。

为确保灾后重建项目的顺利实施，石泉县成立了红十字会灾后重建项目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县长王彪任组长，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刘昌兰任责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刘福全、副县长唐锡富、易红彬，县人大副调研员、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任副组长，县红十字会、民政局、教体局、卫生局、监察局、审计局等单位领导为成员，组织协调灾后重建工作。

与此同时，县红十字会实行常务理事分工负责制。由常务副会长王宝珍和教体局党委书记（兼任县红十字会副会长）阮长凌负责学校援建项目；卫生局党委书记（兼任县红十字会副会长）王峰和红十字会专职常务理事、支部书记余孝鹏负责乡镇卫生院、村级卫生站援建项目；民政局副局长冯宣雨和红十字会秘书长李伦衣负责灾民建房项目；财政局副局长（兼任县

红十字会副会长）尤福平负责项目财务总监及红十字会内部审计。

到2013年，灾后重建项目全部完工交付使用，极大地改善了全县教育、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灾民住房条件。



后柳镇109户灾民为县红十字会赠送锦旗



第五节 “4.14” 青海玉树地震救灾

2010年4月14日，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发生里氏7.1级特大浅表地震，波及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称多、治多、杂多、囊谦、曲麻莱县和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石渠县等7个县的27个乡镇，受灾面积35862平方公里，受灾人口246842人。地震造成2698人遇难，270人失踪。灾区居民住房大量倒塌，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严重损毁，部分公路沉陷、桥梁坍塌，供电、供水、通信设施遭受破坏。农牧业生产设施受损，牲畜大量死亡，商贸、旅游、金融、加工企业损失严重。山体滑坡崩塌，生态环境受到严重威胁。

灾害发生后，县红十字立即在红十字会网站发出倡议，倡导全县人民伸出友谊之手，向玉树地震灾区奉献爱心。之后又通过县电视台公布募捐帐号，在县城设置固定接收点，组织开展募捐活动。全县各基层红十字会积极响应倡议，动员广大群众踊跃捐款。这次募捐活动共收到全县各地、各单位及个人捐款77013.0元。县红十字会分批全部汇至安康市红十字会。

石泉县玉树地震爱心募捐情况表

捐款单位及个人	数 额	备 注
现场募捐	2350元	即固定点募捐
石泉县红十字会干部	550元	6名同志
熨斗镇红十字会	3490元	
城关镇向阳社区红十字会	8060.1元	
县委统战部干部	700元	
迎丰镇庙梁小学教师蔡安民	300元	
石泉县新盛辉矿业有限公司	2000元	
新盛辉矿业有限公司冷宪国	1000元	
城关二小退休教师罗方平	100元	

捐款单位及个人	数 额	备 注
池河镇居民七组张友坤	100元	
城关镇红十字会组织人大代表	5407元	
后柳镇红十字会	1630元	
迎丰中学红十字会师生	2081.30元	
石泉县第四中学师生	4671.3元	
熨斗小学红十字会师生	2702.10元	
石泉县三中师生	1003元	其中旱灾400元
曾溪小学师生	1782.5元	
北街社区红十字会	10081元	
石泉县两河中学红十字会师生	870.6元	
石泉县城关一小师生	10000元	
后柳镇小学退休教师费从秀	100元	
银龙乡红十字会	800元	
石泉县职业中学师生	6206.6元	教师3340元，学生2866.60元
喜河镇红十字会	3260元	
石泉县庙梁小学学生	105元	
石泉县银龙小学红十字会	1613元	
石泉县池河中心小学教师	1460元	
两河卫生院喻盛强	20元	
工商银行石泉支行干部	2450元	
池河中学红十字会	2120元	云南旱灾
饶峰镇黄家庄村潘兴全	价值400元	皮鞋40双

为进一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给更多的企业、人士搭建奉献爱心的平台，2010年5月5日，县红十字会对这次募捐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博爱奉献奖单位及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募捐工作先进单位有：熨斗镇红十字会、城关镇红十字会、喜河镇红十字会、后柳镇红十字会、银龙乡红十字会、向阳社区红十字会、北街社区红十字会、池河中学红



十字会、城关一小、第四中学、石泉县职业中学。募捐先进个人有：王生芳、冯光荣、朱清翠、李玉梅。博爱奉献奖单位有：新盛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万坤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博爱奉献奖个人有：新盛辉矿业公司冷宪国、后柳镇群英村村民何志林、向阳社区居民姚常安、饶峰镇黄家庄村民潘兴全、迎庙梁小学教师蔡安民、北街社区居民姚常玉、城关镇干部向诗兵、城关镇干部靳小辉。

第六节 “7.18”暴雨洪灾

2010年7月18日，安康市境内普降大雨，石泉至安康电站区间池河、岚河、任河、洞河等洪水猛涨，汉江干流发生50年一遇洪水，安康城区、旬阳、白河、平利县城进水，全市9县区、168个乡镇普遍受灾，造成8人死亡，57人失踪，直接经济损失8.8亿元。

“7.18”暴雨洪灾也给石泉县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据石泉县人民政府[2010]37号文件《关于“7.18”暴雨洪涝灾害情况的报告》说：全县受灾人口23361人，农作物受灾面积31504.5亩，其中成灾面积20965.5亩，绝收11613亩，损毁农田1257亩，直接经济损失8997.3万元，其中农业经济损失1207.9万元。

具体灾情是：交通设施方面，境内210、316国道塌方15000立方米，冲毁路基9公里，挡墙、石坎170米近700立方米。全县12条县乡公路、66条通村水泥路严重水毁，总计水毁路基32420立方米、水泥路面2830平方米、损毁桥梁53延米/4座，涵洞36道，路基挡护48360立方米、塌方91000立方米，共计损失折合金额2496.9万元。

水利设施方面：损毁堰渠52.6公里、堤防30处15.97公里、人饮工程28处、堰塘8座，水窖65口，网箱养鱼滤食3525箱，投饵170箱。大水体养殖遭受较大损毁，直接经济损失2585万元。

“7.18”灾情发生后，尤其是7月23日第二轮强降雨后，县红十字会高度重视抗洪救灾工作，一是及时向全县发出《关于向安康“7.18”特大洪灾捐款的倡议书》，积极做好募捐工作；二是要求各乡镇红十字会根据县红十字会《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精神，结合各自实际，完善各乡镇自然



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储备一定的救灾物资，以备救灾需要；三是要求各基层红十字会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一旦发生灾情，要迅速用电话、传真向县红十字会报告灾情，以便启动应急预案；四是及时向包联村通报汛情雨情，指导包联村做好防汛救灾工作；五是及时为曾溪等7乡镇调拨51顶帐篷，用于安置灾民。7月24日，县人大副调研员、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带领县红十字会联村干部，冒着大雨和随时都有泥石流、山体滑坡的危险，到包联的长阳村察看灾情，指导抗洪救灾。

“7.18”抗洪救灾以来，县红十字会共接收募捐款物123646元，其中现金3350元。红十字会机关干部王宝珍、余孝鹏、李伦衣、刘海燕、刘军、肖阳阳、廖明海捐赠的750元，按照县政府统一要求，解缴县民政局；社会募捐2600元，其中陶兴源、陈新兰夫妇、化名“石泉老人”分别捐款1000元，经县红十字会执行委员会研究决定，用于长阳乡“7.18”抗洪抢险救助。陕西省红十字会老年志愿者工作站捐赠价值120296元的旧棉衣棉被等物资、罗词山捐赠价值600元的衣物，根据实际情况，经执行委员会研究决定在寒冬季节到来时再行发放。

第七节 “4.20”雅安地震救灾

2013年4月20日8时02分，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发生7.0级地震。震源深度13公里，成都、重庆、贵州、云南及陕西的宝鸡、汉中、安康等地均有较强震感。地震造成四川省雅安市芦山县龙门乡99%以上房屋垮塌，卫生院、住院部停止工作，停水停电。到4月27日8时，地震遇难人数升至196人，失踪21人，13484人受伤，累计231万余人受灾。之后，震区共发生余震5402次，3级以上余震103次，最大余震5.7级。

雅安7.0级地震发生后，县红十字会和石泉备灾救灾中心高度关注，第一时间联系四川省雅安市红十字会和陕西省红十字会，请示相关工作。全体工作人员时刻做好准备，为灾区抗震救灾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随即发出募捐救灾倡议书，呼吁社会各界积极行动起来，发扬中华民族“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传统美德，为灾区群众奉献爱心。

募捐倡议发出后，得到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和社会各界的纷纷响应，城关



镇北街社区、向阳社区，杨柳社区、县职教中心、石泉信合等单位募捐活动此起彼伏。其中杨柳社区捐款1000元，杨柳社区互助协会捐款1000元，杨柳社区近200名干部群众捐款18100元；石泉县信合联社215名干部职工捐款19250元；石泉职教中心71名教职工及学生捐款7825元；北街社区红十字会干部及居民群众捐款2440元。

在这次募捐活动中，全县党政事业单位干部群众刚向县慈善协会捐款，所以没有参加这次捐款。而社区、职教中心捐款队伍中，有的是困难户，有的是学生，他们捐款数额虽然不大，却彰显出高尚的人道、博爱精神。到2013年5月22日，县红十字会雅安“4.20”地震募捐救灾倡议，共收到捐款49715.00元，成为全省募捐活动最好、捐款最多的县级红十字会。对于各单位及广大群众的善举，县红十字会表示衷心地感谢，并为捐赠社区、单位、学校出具了专用票据，还在县红十字会网站捐赠款物公示栏中公示。这些爱心捐款通过上级红十字会全部转交四川雅安地震灾区，救助受灾群众。

第八节 其它突发性自然灾害救灾

2005年8月中旬，石泉县喜河镇境内连续两次强降雨，造成团结村一组（小地名陈家阳坡）二、三组（小地名唐家山）发生大面积滑坡和泥石流地质灾害，10月的待续强降雨致使该村险情加剧，形成总长1.7公里新的滑坡地带与上次的滑坡地带陈家阳坡连成一片，新增滑坡面积230亩，最深处达2米，裂缝最宽处为40厘米，倒塌房屋6户10间，滑坡危及31户128人，更为严重的是此滑坡处于随时都有整体滑移的趋势，从而随时再生危险。灾情发生后，喜河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撤离，在双丰小学内搭建简易房集中安置灾民6户30人。县国土资源局技术人员先后两次现场勘察认定：一是该村一、二、三组所处地段属于滑坡隐患点，曾于1993年和2003年发生过滑坡，一直处于活动状态；二是山势陡峭，滑坡地段坡度达45度以上；三是长时间持续降雨，山体表层堆积受雨水浸泡膨胀，岩土体与基岩分离，地质裂变下沉（严重达1米）这是致灾的主要原因。

县红十字会得到喜河镇灾情报告后，立即着手救灾工作。9月7日和10月18日，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常务副会长余孝鹏带领工作人员头顶烈



日，历时4个钟头，步行20余公里山路，两次到团结村查灾、核灾。在看到中心村小学唯一的道路桥原2.5米宽的桥面、桥墩被洪水冲毁得只剩不到0.5米宽，并随时都有垮塌的可能，对学校学生的安全构成极大威胁。郭世民当即表示援助小学1000元，维修这座道路桥，确保学生安全。在团结村一组（小地名陈家阳坡），郭世民看望了因滑坡和泥石流倒房的张得书、陈明全、陈明忠、陈世高、陈明宴、陈明照六户灾民，其中张得书三间房屋已经倒塌；陈明忠6间房屋，已倒塌5间；陈明全5间房屋墙体开裂7处，裂缝最宽处达10厘米，地面下陷，地基下落最深达20厘米；陈明照刚修的三间新房，有两间出现屋墙体开裂，门窗脱落，随时可能垮塌。在灾民临时安置处，郭世民、余孝鹏代表县红十字会，看望了受灾群众，为他们送去面粉600斤，棉被10床，衣服10套，总价值近4000元的救助物资，使他们深受感动，也鼓舞了灾民重建家园的信心。

2005年9月24日以来，石泉县出现入秋以来严重的灾害性阴雨天气，累计降雨量172.5mm，汉江干流以及池河、饶峰河、汶水河、堰坪河等支流洪水暴涨，全县15个乡镇86873人均不同程度受灾，堰道、堤防、护岸、人饮工程、道路、电力、通讯线路等基础设施受到不同程度损毁。

灾情发生后，县红十字会立即取消了休假。会长、常务副会长、秘书长带领工作人员迅速深入重灾乡村开展查灾、核灾、救灾工作，并看望了三个重灾乡灾民，紧急救助了一批粮食、棉被和衣物，同时将灾情报告及图像资料通过网络上传至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争取援助。研究院领导和全体职工怀着对石泉人民的深情厚意，开展了募捐活动，捐资2000元援助中心村小学修桥，捐资7000元资助100名贫困学生。11月8日，在县工商联和县红十字会的联系下，石泉景祥轩食府总经理鲍东黎捐资1000元，帮助迎丰镇边远的高涧村，灾后重建铁索桥和拦河坝。

2009年7月30日晚上至8月1日，石泉县普降暴雨，局部降雨量高达189mm，致使熨斗、中坝等乡镇不同程度受灾，直接经济损失676.9万元。其中倒塌房屋90间，形成危房282间；山体塌方1.4万立方，损毁公路44.8公里；冲毁河堤400米、堰渠4600米。灾情发生后，县红十字会同志第一时间冒着暴风雨赶到现场查看受灾情况，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并为受灾较重的农户送去价值8000余元的粮、油、衣被等生活急需用品，解决受灾群众的临时生活困难，受到当地群众好评。



第三章 灾后重建项目

第一节 学校灾后重建

“5.12”汶川地震后，石泉县农村中、小学受损严重。其具体情况是：

柳城初级中学 1800 平方米的教学楼在大面积风化、蜕皮、变形的情况下，房顶土窑烧瓦因地震严重移位，墙体多处裂缝倾斜，檩条震断，经专家鉴定，属 D 级危房，面积 850 平方米；

两河初级中学教学用房严重受损，墙体开裂、倾斜，部分墙体垮塌，经城建部门鉴定，D 级危房 800 平方米；

长安初级中学 2000 平方米的砖木结构教学用房出现地基下沉、墙体大面积裂缝及倾斜、房瓦跨塌，经专家鉴定，D 级危房 680 平方米；

迎丰九年制学校房屋挑梁、教室内大梁多处裂纹、裂缝，地基下沉，经省建设厅专家组鉴定，D 级危房 690 平方米；

喜河小学教学楼地基下沉，墙体开裂倾斜，形成危房 800 平方米，经省建设厅专家鉴定，D 级危房 520 平方米；

熨斗小学 840 平方米教室受损严重，经省建设厅专家鉴定，D 级危房 840 平方米；

喜河镇藕阳小学 80% 的房屋墙体裂缝、倾斜、地基下沉，经省建设厅组织的专家组鉴定，学校 800 平方米的教学楼为 D 级危房；

池河镇柳林小学经省建设厅专家鉴定，D 级危房 750 平方米；

凤阳小学教学楼墙体裂缝、倾斜、地基下沉，经省建设厅专家鉴定，D 级危房的 600 平方米；

两河镇兴坪小学墙体多处裂缝倾斜，经省建设厅专家鉴定，D 级危房 350 平方米；

饶峰镇菩窑小学教学楼墙体多处裂缝倾斜、地基下沉，给全校师生的生

命安全造成威胁。

石泉县红十字会根据实际情况，分两批上报了18所灾后重建学校。这些上报的灾后重建学校有：柳城初级中学、池河中学、两河初级中学、长安初级中学、迎丰九年制学校、城关镇长安小学、城关镇太阳小学、中池乡青石小学、喜河镇中心小学、银龙乡龙堰小学、中池乡老湾小学、长阳乡凤阳小学、两河镇兴坪小学、熨斗镇中心小学、池河镇柳林小学、熨斗镇茨林小学、喜河镇藕阳小学、饶峰镇菩窑小学。

项目上报之后，石泉县教育体育局根据（陕政发〔2008〕28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地震灾后学校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要求学校灾后重建与布局调整同时进行。因此县教育局根据《石泉县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将中池乡青石小学、老湾小学迁建到中池初中，学生全部并入中池中学，中池初中从而成为九年制学校；同时根据《石泉县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将城关镇太阳小学迁建到长安坝小学，学生全部并入长安坝小学。由此原上报的18所灾后重建学校减少到15所，但由于灾后重建规模的扩大，总投资不变。以上项目调整报告经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陕西省红十字会、安康市红十字会批准后，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和澳门红十字会援建石泉县中小学15所，项目资金1265万元。为保证这些项目的顺利实施，石泉县成立了由县红十字会、县教体局、乡镇人民政府和灾后重建学校组成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实行全程监控。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省政府（陕政发〔2008〕35号）文件精神，免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土地出让收入。

石泉县汶川地震灾后重建学校情况表

捐资部门	援建学校	援建面积 (平方米)	援建资金 (万元)	房屋架构	竣工时间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柳城初级中学	833.3	264	三层框架	2009.7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两河初级中学	766.7	92	三层框架	2009.7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迎丰九年制学校	666.7	80	三层框架	2009.8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池九年制学校	500	72	两层砖混	2009.7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喜河镇中心小学	500	60	三层框架	2009.7



捐资部门	援建学校	援建面积 (平米)	援建资金 (万元)	房屋架构	竣工时间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银龙乡龙堰小学	200	18	一层砖混	2009.7
澳门红十字会	长阳乡凤阳小学	300	27	一层砖混	2009.8
澳门红十字会	两河镇兴坪小学	300	27	两层框架	2009.8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熨斗镇中心小学	833.3	100	三层框架	2009.7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池河镇柳林小学	700	63	两层砖混	2009.7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熨斗镇茨林小学	400	36	两层砖混	2009.7
澳门红十字会	喜河镇藕阳小学	750	90	两层砖混	2009.7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饶峰镇菩窰小学	400	36	一层砖混	2009.7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	城关镇长安小学	666.7	60	两层砖混	2012.8
中国建银投资公司	池河中学	1200	240	三层框架	2012.8

第二节 卫生院灾后重建

2008年，汶川“5.12”地震波及周围省、县，石泉县成为重灾区之一。全县卫生院房屋设施遭严重损毁，大多被鉴定为D级以上危房，只有重建才能排除不安全因素，保障农民身体健康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顺利实施。为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和澳门红十字会援建石泉县卫生院11所，项目资金777万元，分3期项目下达。其中，饶峰中心卫生院服务半径15公里，服务人口5万人，原房屋损毁严重。灾后重建中，博爱住院楼建成后，没有门诊房屋设施。故在第三期援建项目中安排一个博爱门诊楼重建项目。

石泉县汶川地震灾后重建卫生院情况

捐资部门	援建卫生院	援建面积 (平米)	援建资金 (万元)	房屋架构	竣工时间
中酿酒业有限公司	饶峰中心卫生院博爱住院楼	861	100.00	三层框架	2009.7

捐资部门	援建卫生院	援建面积 (平米)	援建资金 (万元)	房屋架构	竣工时间
李连杰壹基金	饶峰中心卫生院 博爱门诊楼	852	100.00	三层框架	2011.6
山西离柳焦煤集团 公司捐资	迎丰中心卫生院	800	100.00	三层框架	2009.8
中国南东股份 有限公司	长阳乡卫生院	500	50.00	二层砖混	2009.8
澳门红十字会	后柳中心卫生院	800	82.00	三层框架	2009.8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两河中心卫生院	400	36.00	二层砖混	2009.12
建信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池河中心卫生院	1100	110.00	四层框架	2009.8
北京四环制药公司	曾溪乡卫生院	450	45.00	二层砖混	2009.8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熨斗中心卫生院	800	100.00	三层框架	2009.8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喜河中心卫生院	200	18.00	二层砖混	2009.8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池乡卫生院	400	36.00	二层砖混	2009.8

第三节 博爱卫生站建设

在“5.12”汶川地震灾害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和澳门红十字会共援建村级卫生站82个，每个卫生站项目资金5万元，共计410万元。详尽情况如下表。

石泉县博爱卫生站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援助组织	捐赠组织	博爱卫生站	竣工时间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浙江华联三鑫石化	城关镇太阳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浙江华联三鑫石化	城关镇百乐村卫生站	2009.6
中中国红十字基金	浙江华联三鑫石化	城关镇北街社区卫生站	2009.10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浙江华联三鑫石化	城关镇新堰村卫生站	2009.12



项目援助组织	捐赠组织	博爱卫生站	竣工时间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浙江华联三鑫石化	城关镇红岩村卫生站	2009.12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浙江华联三鑫石化	城关镇堡子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浙江华联三鑫石化	城关镇向阳社区卫生站	2009.12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韩国兑换银行	两河镇童关村卫生站	2009.12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韩国兑换银行	两河镇斩龙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韩国兑换银行	两河镇新春村卫生站	2009.12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韩国兑换银行	两河镇艾心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TOM集团	两河镇金盆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韩国兑换银行	银龙乡雷兴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韩国兑换银行	银龙乡双嶂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韩国兑换银行	银龙乡砖房村卫生站	2009.12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浙江华联三鑫石化	熨斗镇沙湾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浙江华联三鑫石化	熨斗镇茨林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浙江华联三鑫石化	中坝乡汉阴沟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TOM集团	中坝乡黄村坝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韩国兑换银行	喜河镇树林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韩国兑换银行	喜河镇晨光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韩国兑换银行	喜河镇团结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韩国兑换银行	喜河镇蔡河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浙江华联三鑫石化	曾溪乡四新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浙江华联三鑫石化	曾溪乡高坎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浙江华联三鑫石化	银桥乡板桥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浙江华联三鑫石化	长阳乡千佛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浙江华联三鑫石化	长阳乡福兴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韩国兑换银行	迎丰镇香炉沟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韩国兑换银行	迎丰镇庙梁村卫生站	2009.6



项目援助组织	捐赠组织	博爱卫生站	竣工时间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韩国兑换银行	后柳镇黑沟河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TOM集团	后柳镇瓦屋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韩国兑换银行	饶峰镇幸福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韩国兑换银行	饶峰镇齐心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韩国兑换银行	饶峰镇光明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韩国兑换银行	饶峰镇蒲溪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韩国兑换银行	饶峰镇合心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浙江华联三鑫石化	池河镇新兴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TOM集团	池河镇谭家湾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浙江华联三鑫石化	池河镇双营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TOM集团	池河镇合一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浙江华联三鑫石化	池河镇良田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TOM集团	池河镇大阳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浙江华联三鑫石化	池河镇力建村卫生站	2009.12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浙江华联三鑫石化	池河镇五艾村卫生站	2009.12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浙江华联三鑫石化	中池乡青泥涧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浙江华联三鑫石化	中池乡军民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韩国兑换银行	红卫乡齐心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饶峰镇大湾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迎风镇三官庙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长阳乡奎星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银桥乡银杏坝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银桥乡松树沟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红卫乡官田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坝乡金齐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熨斗镇麦坪村卫生站	2009.6



项目援助组织	捐赠组织	博爱卫生站	竣工时间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熨斗镇中河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银龙乡新联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两河镇兴坪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后柳镇牛石川村卫生站	2009.11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澳门红十字会	城关镇上坝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澳门红十字会	城关镇黄荆坝村卫生站	2009.6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李连杰壹基金	饶峰镇红联村卫生站	2012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李连杰壹基金	饶峰镇庙坝村卫生站	2012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李连杰壹基金	红卫乡秋树坝村卫生站	2012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李连杰壹基金	两河镇共和村卫生站	2012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李连杰壹基金	迎丰镇新庄村卫生站	2012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李连杰壹基金	迎丰镇梧桐寺卫生站	2012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李连杰壹基金	熨斗镇金星村卫生站	2012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李连杰壹基金	熨斗镇双坪村卫生站	2012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李连杰壹基金	池河镇草庙村卫生站	2012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李连杰壹基金	池河镇明星村卫生站	2012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李连杰壹基金	后柳镇磨石村卫生站	2012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李连杰壹基金	后柳镇新元村卫生站	2012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李连杰壹基金	中坝乡长安村卫生站	2012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李连杰壹基金	中池乡东沙河村卫生站	2012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李连杰壹基金	中池乡民主村卫生站	2012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李连杰壹基金	长阳乡盘龙村卫生站	2012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李连杰壹基金	长阳乡长阳村卫生站	2012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李连杰壹基金	曾溪乡大沟村卫生站	2012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李连杰壹基金	曾溪乡联盟村卫生站	2012

与此同时，县红十字会还争取到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的乡村医生培训项目，使全县78名乡村医生免费到第四军医大接受著名教授和院长授课的高规格培训。这在安康市各县中是唯一的。

第四节 灾民建房

2008年，汶川“5.12”大地震波及石泉县，造成全县农村居民房屋倒塌289户409间，形成重度危房1094户3174间，一般危房880户2358间。灾害发生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澳门红十字会、国际奥委会援建灾民建房1156户，项目资金1734万元。整个灾民建房分两批进行，第一批738户，第二批418户，各镇、村分别对灾后重建户进行了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建房户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原地重建或异地迁建的方式重建红十字博爱新居，其建房规模、选址、抗震质量要求等，经县红十字会批准后方可开工。每户建房面积以90平方米为标准，人口多的可以多建。红十字会对灾后重建博爱新居的，每户统一援助15000元。开工后，主体工程完成兑现10000元，完工通过验收后，全部兑现完毕。

石泉县第一批738户灾民建房情况表

援建单位	镇（乡）	行政村	建房户数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城关镇	一四村	41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城关镇	新堰村	33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城关镇	堡子村	28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城关镇	元岭村	21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城关镇	五三村	18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城关镇	纸坊村	18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城关镇	八面坡村	16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城关镇	太平村	15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城关镇	红星村	13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城关镇	双喜村	13



援建单位	镇（乡）	行政村	建房户数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城关镇	黄荆坝村	11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城关镇	农光村	11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城关镇	沙河村	11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银龙乡	双樟村	13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银龙乡	雷兴村	30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银桥乡	银杏坝村	19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曾溪乡	大沟村	11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饶峰镇	光明村	15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迎丰镇	三官庙村	10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迎丰镇	梧桐寺村	14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池河镇	碾盘村	15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池河镇	新兴村	16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池河镇	良田村	10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池河镇	柏安村	15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后柳镇	永红村	20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后柳镇	瓦屋村	18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后柳镇	群英村	16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后柳镇	前锋村	15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后柳镇	鲤鱼村	12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后柳镇	黑沟河村	17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后柳镇	牛石川村	11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坝乡	长安村	16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坝乡	长兴村	13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坝乡	汉阴沟村	13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长阳乡	长阳村	11

援建单位	镇（乡）	行政村	建房户数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长阳乡	长顺村	12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长阳乡	千佛村	10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熨斗镇	长岭村	26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熨斗镇	先联村	14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熨斗镇	茨林村	14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熨斗镇	高兴村	13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熨斗镇	金星村	12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熨斗镇	沙湾村	12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喜河镇	大堰村	23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喜河镇	新喜村	12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喜河镇	喜河村	11

在灾民建房中，县人民政府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陕政发〔2008〕35号文件精神，对地震中住房倒塌的农户重建住房的，在规定标准内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免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土地出让收入。由于救灾帐篷只能解决临时住房问题，而石泉县秋后降雨量大，材料运输困难，上冻期早且霜冻期长，对灾民建房不利，因此，省、市相关领导在灾后重建会议上一再要求：灾民建房必须在入冬前完工，确保灾民安全越冬。鉴于上述实际情况，县红十字会向上级红十字会专题报告，请求优先启动灾民建房项目，及时拨付援助资金，确保灾民建房项目在入冬前完工。在中、省、市红十字会的大力支持下，石泉县灾民建房项目，除少数特殊情况外，百分之九十以上建房户均按期完成。

第二批灾民建房是由兴业银行、国际奥委会、环球体育咨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捐资627万元援建的。其中兴业银行捐资310.5万元，援建7个乡镇207户；环球体育咨询有限公司捐资123万元，援建4个乡镇82户；国际奥委会捐资193.5万元，援建3个乡镇129户。澳门红十字会捐资163.5万元，援建后柳镇7个村109户。



石泉县第二批418户灾民建房情况表

援建单位	镇（乡）	行政村	建房户数
兴业银行	城关镇	红岩村	26
兴业银行	银龙乡	新柳村	11
兴业银行	银桥乡	板桥村	16
兴业银行	曾溪乡	联盟村	14
兴业银行	曾溪乡	十里沟	8
兴业银行	饶峰镇	齐心村	8
兴业银行	饶峰镇	饶峰村	8
兴业银行	饶峰镇	幸福村	6
兴业银行	饶峰镇	蒲西村	5
兴业银行	饶峰镇	三河村	9
兴业银行	两河镇	高原村	10
兴业银行	两河镇	双河村	7
兴业银行	两河镇	中心村	7
兴业银行	两河镇	艾心村	7
兴业银行	两河镇	柏木村	7
兴业银行	两河镇	共和村	7
兴业银行	两河镇	兴平村	6
兴业银行	两河镇	新春村	5
兴业银行	迎丰镇	庙梁村	9
兴业银行	迎丰镇	香炉沟村	8
兴业银行	迎丰镇	新庄村	8
兴业银行	迎丰镇	火石沟村	5
兴业银行	迎丰镇	红花村	5
兴业银行	迎丰镇	迎丰街村	5



援建单位	镇（乡）	行政村	建房户数
国际奥委会	红卫乡	双河村	17
国际奥委会	红卫乡	秋树坝村	7
国际奥委会	红卫乡	齐心村	7
国际奥委会	红卫乡	水田坪村	7
国际奥委会	红卫乡	畚家沟村	5
环球体育咨询有限公司	中池乡	民主村	12
环球体育咨询有限公司	中池乡	裕民村	10
环球体育咨询有限公司	中池乡	茨坪村	8
环球体育咨询有限公司	中池乡	军民村	6
环球体育咨询有限公司	中池乡	中心村	5
国际奥委会	池河镇	双营村	14
国际奥委会	池河镇	双红村	9
国际奥委会	池河镇	合一村	8
国际奥委会	池河镇	力建村	7
国际奥委会	池河镇	踊跃村	7
国际奥委会	池河镇	草庙村	6
国际奥委会	池河镇	顺风村	5
国际奥委会	中坝乡	柏桥村	10
环球体育咨询有限公司	中坝乡	金齐村	5
环球体育咨询有限公司	中坝乡	黄村坝村	5
国际奥委会	长阳乡	盘龙村	12
国际奥委会	长阳乡	双沟村	8
环球体育咨询有限公司	喜河镇	树林村	14
环球体育咨询有限公司	喜河镇	晨光村	9
环球体育咨询有限公司	喜河镇	洞沟村	8

（注：以上项目均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基金会下达）



第五节 社区为本备灾项目

为提高石泉县农村（社区）备灾救灾能力，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无偿捐资 74.5 万元，在石泉县后柳镇瓦屋村、迎丰镇三官庙村、两河镇双河村、长阳乡长阳村、熨斗镇先联村实施社区为本备灾项目。这一项目是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国际联合会的备灾项目之一，主要包括：教育培训、模拟演练、小型减灾措施三部分。其目的是提高社区群众对自然灾害的认知、包括了解本地区的灾害，在灾害发生时可以及时做出正确反应，以及提高基础设施方面的备灾能力。其主要特点体现在村民参与项目的制定、实施和后续管理三个方面。该项目从 2009 年 7 月开始筛选项目村。7 月 28 日，国际联合会项目官员骆来来，国家总会张淑爱、方曼等领导亲临石泉县，使县红十字会同志对社区为本项目有了初步理解，并通过入村调查，筛选确定了 19 个村，撰写了 19 份项目建议书。最终审定在 5 个村中进行。为确保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石泉县成立了由县委常委、县政府领导、红十字会会长为正副组长、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石泉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全面负责社区为本备灾项目的组织实施。

2009 年 9 月 10 日，红新月国际联合会在石泉县举行了为期 5 天的社区为本项目培训。通过国际联合会骆来来、余海娟、刘文娟及湖北省红十字会李荣、重庆市红十字会陈榜霞等讲师的理论培训与现场指导，并组织红十字志愿者深入项目村开展“脆弱性与能力评估报告”、项目设计等工作，使县红十字会同志基本掌握了“脆弱性与能力评估”的方式方法和基本技能。尤其是在联合会官员的悉心指导下，领导小组成员多次深入迎丰镇的三官庙村、两河镇的双河村、后柳镇的瓦屋村、熨斗镇的先联村、长阳乡的长阳村走访座谈、实地评估，形成了切合实际、操作性强的评估报告和项目建议书，为实施和启动石泉县社区为本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10 年 12 月，县红十字会接到省红十字会传来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批准的软、硬件目标任务后，立即召开县红十字会项目负责人会议，制定了“红新月国际联合会社区为本项目”工作方案，并正式启动项目实施工作。



按照相关要求，社区为本备灾项目分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两部分，其中硬件建设为：在瓦屋村新修滑坡挡护石坎2处，整修堰渠800米，新建堰头拦河坝1处；在三官庙村新建堰头拦河坝4处，滚水坝式逃生桥1座；在双河村新修滑坡挡护石坎；在长阳村整修堰渠1300米并新建堰头拦河坝；在先联村新建逃生桥1座。软件建设为：在各项目村建立健全备灾管理机制，广泛开展防灾减灾、自救互救、卫生健康及红十字运动等知识的宣传及模拟演练等活动。

在项目实施中，县红十字会先是召开县、乡镇、村项目负责人会议，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随后多次到项目村检查指导，组织工作交流，进一步落实软硬件任务，共同探讨解决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2011年春上，项目基本实施完毕，县红十字会再次召开县、乡镇、村项目负责人会议，全面了解项目实施阶段软硬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同时草拟碑记内容，上报省红十字会审定后，进行了制作安装，之后牵头组织了项目初验。

从验收情况看，各项目村均全面完成软、硬件目标任务，成立了红十字会、红十字备灾委员会和红十字志愿者队伍。他们围绕防灾减灾，多次组织红十字志愿者、村民和辖区学校开展防灾减灾、自救互救、卫生健康、现场急救技能、种养殖及病虫害防治技能培训。制作了多种形式的宣传栏，发放了县红十字会编印的《社区为本备灾项目宣传册》，并组织村民开展防灾减灾演练活动。瓦屋村还组织开展了防灾减灾等知识竞赛。5个项目村制作安装社区为本项目永久性的宣传碑记6块，分别安装在硬件减灾设施旁，让人们永记捐赠者的爱心奉献。2011年5月29日，石泉县5个村的社区为本备灾项目，全部通过了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检查验收。

第六节 红十字博爱家园项目

红十字博爱家园项目，是2008年“5.12”地震灾后重建的后续项目，它包括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硬件建设主要体现在防灾减灾、自救互救项目上；软件建设主要指开展卫生科普知识普及和初级救护培训，以摒弃不良生活习惯，提高居民的自我保护意识和技能，开展心理疏导及心理援助，以引导社区居民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该项目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援建，分别在



安康市的石泉、宁陕、紫阳、汉阴四县实施。每个县遴选一个村或社区为项目点，每个项目点投资35万元。

石泉县红十字博爱家园项目在城关镇北街社区实施。它旨在通过建立和完善社区红十字基层组织，促进红十字会的发展和能力建设，开展红十字特色防灾减灾、健康卫生等服务，传播红十字知识，弘扬红十字精神，增强社区软件实力。同时通过强化公益设施建设，建设利民设施，增强社区自我发展的综合实力。并建立社区红十字救助基金，发展生计，救助弱势群体，探索红十字会人道救助长效机制，使社区居民都能享受到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方面的优厚成果。

北街社区红十字博爱家园项目实施，从2011年11月起至2012年11月验收。其中硬件投入10万元，用于建设北街社区红十字居家养老博爱家园。软件投入10万元，用于开展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知识培训，发放宣传资料，志愿者入户宣传，在社区居民中普及防灾减灾和卫生健康知识。生计基金安排16万元，其中红十字会投入8万，社区通过募捐，红十字会会员会费收入8万，其他3万元，用于建立社区生计基金，开展生计培训，促进社区经济条件的改善，提高生计发展能力。通过招募、培训社区专业志愿者服务队，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建立志愿者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红十字会的组织发展和能力建设。

2011年12月2日，安康市红十字会召开红十字博爱家园项目汇报会暨骨干培训会议。石泉、宁陕、紫阳、汉阴四县红十字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红十字志愿者汇集一堂，汇报红十字博爱家园项目启动以来开展的工作，交流做好红十字博爱家园项目经验，探讨红十字博爱家园项目生计基金的管理和使用问题。会议要求各项目县、项目点要提高认识、切实抓住机遇，推出亮点，真正把红十字博爱家园项目做成品牌项目。

2012年11月，石泉县红十字博爱家园项目顺利通过了中、省、市红十字会的验收。

第七节 博爱家园社区为本减灾项目

香港红十字会援助博爱家园社区为本减灾项目，项目资金154万元。2013年4月18日，安康市红十字会副会长鲁琍，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石



2013年12月27日，安康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鲁珺（右）、石泉县后柳镇副镇长、镇红十字会副会长余佑刚（左）为黑沟河村红十字会揭牌。

泉县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主任赵以刚分别代表安康市红十字会、石泉县红十字会和县人民政府在石泉备灾救灾中心六楼会议室签订了三方协议。按照协议规定，安康市红十字会作为项目援建方委托代表，协调石泉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按

照香港红十字会制定的“项目管理指引”、“财务管理指引”及“工程管理指引”执行项目，并支持、配合陕西省红十字会、香港红十字会相关工作。

石泉县人民政府作为项目执行方，向项目援建方香港红十字会负责本协议事项。成立由分管领导直接领导，各有关部门参加的项目领导小组及协调办事机构，具体负责项目的规划、协调、质量、监理、工期、验收、资金管理等工作。

石泉县红十字会作为项目主要操作方，承担县政府委托事项，所有工作向项目责任方县政府负责，有责任和义务向其他相关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项目信息。按照香港红十字会制定的“项目管理指引”、“财务管理指引”及“工程管理指引”执行项目，负责实施项目及监督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包括评估考察、撰写评估报告、计划书、行动计划、逻辑框架、预算等，协调组织有关宣传培训活动和社区减灾工程的实施落实，并支持、配合陕西省红十字会、香港红十字会、安康市红十字会相关工作。项目周期自签订协议并在首批资金到石泉县红十字会帐户之日起，13个月内完成并申请验收为止。

博爱家园社区为本减灾项目在池河镇合一村、踊跃村、碾盘村，后柳镇柏桥村、黑沟河村，迎丰镇迎丰街村、弓箭沟村实施。其中每个村减灾工程投资15万元，教育培训7万元。通过减灾工程和社区教育培训，改善最易受损群体的生活状况，保护人的生命，提升社区的防灾减灾能力，长远减低灾



害对社区的影响。社区减灾工程预算只用作资助施工合同内之金额，其他相关费用，包括征地、勘探、设计、财评、招投标、监理、验收、审计等，由当地自行解决。如有超支，由当地政府或其他资源提供配套解决。

博爱家园社区为本减灾项目中的减灾工程是：池河镇合一村修建人畜饮水工程；池河镇踊跃村、碾盘村分别修建砂石逃生路各一条；后柳镇柏桥村修建人畜饮水工程2处；后柳镇黑沟河村河堤加固13处；迎丰镇迎丰街村修建逃生桥2座；迎丰镇弓箭沟村修建拦河坝堰头5处。

博爱家园社区为本减灾项目中的教育培训有：红十字运动、防灾减灾、应急救护、卫生健康及疾病预防知识等，要求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培训和逃生演练活动。

到2013年底，7个项目村硬件建设已经完成，并先后通过县主管部门和香港工程师验收，各类软件培训工作正在按照计划逐步进行。

第八节 组织发展试点项目

为推动红十字会改革与发展，加强红十字会组织建设，探索完善红十字会组织机构，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提高红十字会工作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2012年，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决定在全国8个县级红十字会开展红十字组织发展试点工作，并在试点县取得成果的基础上向全国推广。石泉县成为陕西省唯一入选全国首批红十字组织发展试点项目县。该项目共投入资金39万元，其中省红十字会4万元，博爱家园项目35万元。

试点工作自2012年9月开始实施，至2013年10月结束，分宣传动员、组织实施、自查整改、评估验收四个阶段进行。总体目标是：到2013年底，组织建设全面加强，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努力形成政府扶持、红十字会独立自主、各部门密切配合、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社会化工作机制；培养一支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勇于开拓、精通业务、廉洁奉公、善做群众工作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创建一批组织建设规范、活动特色鲜明、服务平台稳固、会员和志愿者队伍活跃、具有示范带头作用的基层红十字会组织；红十字志愿者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按专业、分领域的红十字志愿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主要工作任务是：建立完善组织机构，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完善人力资源体系，提

升“三救”工作能力，推进“三献”工作，开展红十字会员、志愿人员服务活动，建立可持续筹资机制，建立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加强信息化建设力度，创新红十字事业可持续发展平台。

为搞好试点工作，石泉县成立了由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徐杰任组长、副县长刘海峰和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为副组长，相关19个部门单位为成员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2012年9月13日，县委、县政府办印发了《石泉县红十字组织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及《石泉县红十字组织发展试点工作任务分解表》，通过召开了动员大会，明确了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11月10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组织宣传部副巡视员兼组织建设处处长边晓、北京科技大学社会学系主任时立荣深入石泉县，通过检查和听取汇报，对这项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陕西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张宝安、副会长惠战勤、秘书长王安永对石泉的试点工作精心指导，大力支持。在中共石泉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重视支持和上级红十字会领导的指导下，石泉县基层组织建设试点工作快速有序推进，初步形成了“12345”的“石泉模式”，得到中、省红十字会的充分肯定。2013年12月5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组宣部组建处调研员王宪、北京科技大学社会学系副主任许斌对石泉县红十字组织发展试点工作进行评估验收。通过现场察看，实地走访，听取情况汇报，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对此给予高度评价，认为石泉县组织发展试点项目已取得成功经验，对全国红十字会系统组织发展工作具有很好的推广借鉴意义。

第九节 其它援助项目

本章灾后重建项目大多为汶川“5.12”地震灾后重建项目，故2007年以前香港、澳门、国家红十字会援建项目列入此节记载。

(1) 石泉县银桥卫生院水毁重建项目。该项目由香港红十字会捐资15万元援建，并配备价值10万元的医疗设备。其中包括由惠州科美思医用仪器有限公司提供的ECG-11D心电图机一台，由无锡海鹰电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提供的HY3000A B超一台，由扬州康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的YZ-200BX光机一台，由深圳市欣越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NB-201半自动生化



仪一台。项目占地480平方米，总投资28.6万元，其中主体工程为两层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365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539.26元，主体工程建筑费用19.68万元。这是石泉县红十字会独立设置以来执行的第一个项目。

2003年石泉县发生了“8.29”特大暴雨、泥石流灾害，致使银桥乡卫生院房屋、药品、医疗设备全部水毁，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8万元，灾区群众完全失去了必须的救灾防疫和医疗卫生保健服务。这一灾情引起了香港红十字会的高度关注。2003年12月4日，香港红十字会林传芄女士、省红十字会赈灾救济部长黄旭、市红十字会、卫生局副局长吴树山亲临石泉考察，香港红十字会决定援助银桥卫生院重建。

项目确定后，县红十字会、县卫生局积极与县规划办、计划局、国土局、设计室等相关部门联系，邀请专业人员对卫生院重建进行了规划、选址、地质环境勘察等前期准备工作。2004年2月26日县计划局正式批准立项，批准规划建设选址在银桥乡丁家坝村一组，建设主体两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365平方米，砖木附属结构用房9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3.6万元。建设资金除香港红十字会援助15万元外，国债资金补助10万元，自筹8.6万元。项目立项后，县红十字会、县卫生局、银桥乡卫生院按照要求，迅速做好了“三通一平”等开工前的准备工作，2004年4月23日经公开招标，石泉县市政工程公司中标承建。县红十字会将项目申请报告、立项书、县财政局配套资金文件、项目规划图、设计图纸、项目预算、项目防灾性说明、项目体制性质证明、施工单位资质证明，省、市、县红十字会建设协议书、项目地质资料、施工合同书、委托工程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项目领导小组等15项资料，全部上报省红十字会并征得同意后，于2004年5月24日正式放线开工建设。

项目开工建设后，副县长陈先林多次察看指导，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常务副会长余孝鹏先后6次深入工地，督促施工单位按图纸设计要求施工。2004年7月19日基槽全部验收（其中包括基槽变更），7月27日基础验收，8月7日一层完工，9月7日经县卫生局、县红十字会、银桥乡卫生院、县设计室、监理公司、施工单位共同协商同意将原设计平顶屋面更改为机瓦屋顶，并签定了协议书。10月16日主体建筑、屋顶处理完工并验收。2006年6月5日，主体及辅助工程全部竣工，并按施工要求完善了工程建设资料，通

过了省红十字会两次验收检查，获一致好评。

(2) 西安市红十字会医院对口支援项目。2004年，石泉县红十字会通过广泛联系与争取，促成西安市红十字会医院与迎丰中心卫生院建成“一帮一”对口支援单位。西安市红十字会医院为迎丰中心卫生院捐赠台式B超、X光机、心电监护仪、心电图机等医疗设备，价值近25万元。并承诺三年内为迎丰中心卫生院免费进修培养医疗专业人员15名；每年两次下派4名专家、教授支援迎丰中心卫生院医疗卫生工作。

(3) 长顺村“玉宏博爱卫生站”项目。2005年8月至9月，石泉县喜河镇境内遭遇两次强降雨过程，造成山洪暴涨，山体滑坡，民房倒塌。长顺村卫生室在山洪泥石流中被毁，影响到周边福兴、双村、长阳等村1500余名群众看病问题。县红十字会通过联系，争取到刘宇斌女士通过国家红十字基金会捐赠5万元，重建以捐赠者兄妹姓名而命名的“宇宏博爱卫生站”。该卫生站建房面积80余平方米，为一层砖混结构。2007年开业时，县委常委、统战部长刘昌兰，县人大副调研员、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常务副会长王宝珍出席开业仪式，并表示祝贺。他们希望玉宏博爱卫生站在长顺村两委班子和执业医师江大田的共同努力下，为解决长顺村及周边地区村民看病问题做出积极的努力。县卫生局业务股长陈世厚，县中医院院长陈平春表示，将在相关项目和医疗技术上对玉宏博爱卫生站给予大力支持，并不定期组织中医院医生来玉宏博爱卫生站坐诊，为广大村民提供医疗服务。县中医院医生和县法院法官现场为400余名村民开展了免费健康体检、义诊和法律咨询服务。

(4) 麦坪小学援建项目，由澳门红十字援助15万元和国债资金配套建成。麦坪小学地处海拔1800米的熨斗镇木竹山麦坪村，与汉中市西乡县木竹坝乡交界，道路崎岖，交通不便，属石泉县边远高山区的一所规模较大的完全制小学。学校服务于石泉、西乡两县4乡镇16村约3500人，有教师5人，开设学前班和一至六年级7个班，在校学生139人。学校始建于1970年，1985年迁建于现址后，用土砖干打垒砌成，由于修建年代较早，建筑极为简陋粗糙，教室墙体倾斜，墙面脱落，地面凹陷，屋顶千疮百孔，顶棚脱落，根本无法进行正常教学。更令人心痛的是，学校无学生宿舍和食堂，有80多名学生因离家较远，中午不能回家吃饭，下午放学还要饿着肚子走很远的山路回家，其中最远的要走15公里山路。

学校5名教师只有4人有一间不到15平方米的宿舍，半为宿舍，半为办公室。另外1人长期租住在农民家中。

2005年4月29日，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郭世民，常务副会长余孝鹏深入学校实地调查后，决定按照完全制小学规模，规划建设标准化砖混结构教室7间、电教室1间，办公室4间，教师宿舍6间，学生宿舍4间，学生食堂1间，总投资50万元、自筹5.26万元的规模，多方求助援助项目。

县红十字会的奔走呼号引起了各方面的高度关注。2006年5月28日，县教体局、县红十字会、熨斗镇政府在麦坪小学召开现场联席会议。会议决定由县红十字会争取澳门红十字会援助15万元，副县长凌寿斌批示：县教体局从建校专项资金中提供不少于15万元的配套资金，确保学校建设所需资金的筹措。熨斗镇政府负责建校用地的征用；教体局负责学校建设的设计、立项、资金的筹措使用管理、审计、施工、验收筹备及未尽事项处理。

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2007年，宽敞明亮，装修一新的麦坪小学终于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投入使用。竣工仪式上，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捐赠价值40000元的李宁牌服装200件，石泉县民威商厦捐赠价值3000元的体育用品及电教设备，石泉县医院捐赠价值6000元的40套课桌椅。2008年，新建的麦坪小学经受住了汶川“5.12”大地震的考验，师生们感慨地说：“如果不是及时拆除重建，‘5.12’大地震，我们必定遭受不堪设想的灾难。”



2011年6月13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池河中学捐赠电脑50台。
（左：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文津；右：池河中学校长、校红十字会会长沈少武）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一节 建立领导责任体系

石泉县“5.12”灾后重建涉及学校、卫生院、灾民住房、村卫生站等40多个项目，1290余个子项。在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而县红十字会仅有4名工作人员和租用60平方米办公室的情况下，为确保红十字项目建设的高速、高效、优质推进，县上确立了项目领导责任体系。县委书记、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邹顺生主持召开书记现场办公会，决定成立石泉县“5.12”灾后重建项目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县长王彪任组长，县委常委、统战部长刘昌兰为责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刘福全、副县长唐锡富、易红彬，人大副调研员、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为副组长，民政局、教体局、卫生局、监察局、审计局等单位领导为成员，组织协调灾后重建工作。由此实行“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主管部门归口实施，红十字会监督管理，监察、审计部门全程跟踪”的工作机制。

在领导责任体系中，县红十字会实行项目建设常务理事分工负责制：会长负责全盘工作；常务副会长和教体局党委书记负责学校援建项目；卫生局党委书记和红十字会专职常务理事负责乡镇卫生院、村级卫生站（室）援建项目；民政局副局长和红十字会秘书长负责灾民建房屋援建项目；兼职副会长、财政局副局长负责项目财务总监及红十字会内部审计。县、乡、村项目法人及政府部门间建立完备的援建协议系统。各项目镇红十字会、受援单位业主和主管部门均有由县红十字会确认的项目执行和监管责任人。从项目执行一开始，所有的援建项目就在一个责任到人、分工明确、程序规范、措施到位、领导有力的工作环境中展开。

领导责任体系运行中，灾后重建项目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从乡镇为县红十字会借调了3名干部，安

排了2名大学生志愿者，并于2009年将县红十字会编制由3人增加到5人。工作繁忙时，县红十字会有11名工作人员在岗。同时还从县财政局借用车辆及司机供红十字会使用，并拨专项工作经费5万元用于灾后重建工作。省红十字会主要领导也先后多次亲临石泉县检查指导灾后重建工作，积极督导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

县长王彪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议2次，决定从国有资产土地中选址，支持县红十字会筹备建立陕南备灾救灾石泉救护培训中心项目的建议，统一建立县红十字会救助基金，安排落实灾后重建援建项目工作。常务副县长刘福全主持召开项目申报现场办公会议，安排部署项目申报工作。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刘昌兰多次带领文教、卫生部门领导，深入受灾学校卫生院调研项目实施工作。

县人民政府依据批准的项目，监督检查项目代理人在批准的建筑面积资金范围内进行设计、编制预算，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工程招标；监督检查项目代理人组织施工情况，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监督检查项目代理人援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监督检查项目代理人或县红十字会对灾民住房补助款进行公示。

县红十字会常务理事及全体工作人员连续6周不休假，经常深入各乡镇、村项目施工现场，指导各项目单位按项目进度和上级红十字会要求，精心施工，认真收集整理项目资料，发现问题积极督导解决。某镇卫生站施工质量有缺陷，被县红十字会同志检查发现后，及时联系县卫生局和项目监理单位，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使问题很快得到纠正。某镇卫生院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钢筋质量差、地圈梁尺寸不够等问题，县红十字会立即通知停工纠正，使问题消灭在萌芽之中。项目执行期间，县红十字会共收到各类举报、咨询、反映情况381次，均一一进行了调查处理。

县红十字会公平、公正、公开地将住房补助款发放到项目协议确定的灾民手中，并保存好灾民收款签字凭据，对发放结果进行公示，切实把援建项目建成优质工程、阳光工程、廉政工程，使之经得起历史、人民和实践的检验。



第二节 建章立制

石泉县灾后重建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和澳门红十字会组织接收的募捐款，是国内外各界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的善款，是爱心的集中体现。如何尊重捐赠人意愿，使其一分不少的体现在援建项目上，县红十字会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首先确立了“灾后重建协调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主管部门归口实施，红十字会管理监督，监察、审计部门全程跟踪”的工作机制，实行各项目镇红十字会、受援单位业主和主管部门均有由县红十字会以正式文件形式确认的项目执行和监管责任人，建立起了县、乡、村项目法人及政府部门间十分完备的援建协议系统，由此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大格局。使其在健康、规范的工作机制中运行。

二是建立健全各项工作、管理制度。县红十字会在申报项目的同时，严格依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2008〕49号、50号和89号文件规定和省红十字会要求，先后制订了《石泉县红十字会灾后重建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和《灾后重建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经省红十字会、县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向所有相关单位印发，并在石泉县红十字网站刊载备查，要求红十字会所有灾后重建项目，严格遵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实施。同时还印制了《石泉县红十字会汶川地震灾后重建项目申请立项表》、《项目公示处理情况登记表》、公示内容及样式，《石泉县红十字会灾后重建项目建设资金拨付申请表》等五种表格，要求基层红十字会和受援项目单位按此表格统一实施，上报相关资料。

三是统一执行公开公示制度。在项目实施中，所有援建项目，项目实施单位都要严格按照县红十字会制定的公示办法及公示内容在电视、互联网络等各种媒体和大街小巷张榜公示，如实上报公示情况登记表。所有工作环节均实行阳光操作，从立项到开工、到每笔拨款，均向纪检监察、财政审计、文教卫生等相关部门正式通报，并在县红十字会网站公示。各类公示必须标明县纪委，县、乡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电话，便于社会各界查询举报。



如石泉县红十字会灾后重建援建项目第二号公示，在公示援建柳城初中、两河初中、长安初中、迎丰九年制学校、中池乡老湾小学、长阳乡凤阳小学、两河镇兴坪小学、熨斗镇中心小学、喜河镇藕阳小学9所学校；援建后柳镇、熨斗镇、喜河镇、池河镇、曾溪乡、中池乡、两河镇7所乡镇卫生院及449户灾民建房和项目投资外，注明：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及时向县红十字会反映，联系电话：6311995；在项目审批、实施、资金拨付使用中，如有违规违纪现象，请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检举揭发，电话：6315178。

四是落实专人负责处理来信来访制度。在灾后重建项目中，县红十字会确定由常务副会长及办公室主任负责信访工作，要求热情接待，不推诿，不塞责。仅2008年，县红十字会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6件，办结6件，办结率100%；接待灾后重建群众来信来访119件，当场答复73件，转交乡镇答复28件，派专人现场核查处理18件，纠正10起。其中：一名村党支部书记将修建且已享受补助的蚕室谎报为灾民建房，另一名村党支部书记有三处住宅且受损不严重、两名村委会主任不仅未受灾、还在搞房产开发，却谎报为灾民建房，对这些信访问题，经县红十字会核查后均取消上报，停止执行，并追究了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同时移交相关部门对当事人给予党、政纪处分。因此石泉县灾后重建项目无一起因红十字会工作不力而导致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

五是全面实施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全程监督，县委、县政府督查督办，县红十字会跟踪督查机制，做到有错必纠，确保灾后重建项目无任何违规违纪事件的发生。

由于工作、管理制度健全，石泉县红十字会执行的援建项目实现了捐赠方、受益方、地方政府和社会各界“四满意”。首先是捐赠方满意。几年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组织的项目督察组和社会监督巡视组先后多次到石泉县检查灾后重建项目实施情况，一致认为石泉县红十字会执行援建灾后重建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工作程序严密，人员责任明确，内部管理规范，资料归类有序，资金拨付程序严格及时。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捐赠方，曾多次委托党群工作部高级经理罗洪等先后三次不打招呼的直接到受援项目点“微服私访”，通过实地查看，对援建的博爱教学楼和资金使用情况感到非常满意，对县红十字会工作给予高度评价。澳门红十字会组织由捐款市民、学生、义工、退休人员为代表的30人探访团，通过实地察



看所援建项目的执行情况，并与受援方农民、学生互动后感到非常满意，对其援建的学校再次捐赠了400余套课桌凳，向受援的灾民再次捐赠各种物品，并将县红十字会执行援建项目情况向台湾、日本红十字会推介。

二是政府满意。红十字会灾后重建项目完成后，历史性的改善和提升了石泉县教育、卫生基础设施水平和受灾群众生活条件，使受灾损失的恢复大大超过灾前水平，真正发挥了“为政府分忧、为群众消灾”的作用，受到了各级领导的肯定和好评，县政府还将红十字会项目管理模式向政府主管的其它项目推广。

三是受益方满意。在灾后重建项目过程中，县红十字会不仅尊重捐赠方的意愿，同时也尊重受赠方的建设意愿，尊重他们的人格，从不以居高临下的施救者姿态出现，平等地与他们共商具体的援建方案。当部分灾民为感谢县红十字会送来物品时，他们一一谢绝，只要求受赠人感恩社会、感恩捐赠人、懂得回报社会，由此受赠方敬佩、满意之情油然而生。

四是社会各界满意。自汶川“5.12”大地震以来，石泉县红十字会系统的援建项目资金4898万元均全部用于项目，在全县遍地开花，家喻户晓。其援建项目的公示到位、公众化管理和建设质量得到社会的广泛赞誉。

第三节 项目申报立项

灾后重建项目的审定，一般由项目需求人（单位）依据地方政府灾后重建的总体规划和经省红十字会批准的红十字会援建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向县红十字会提出书面申请或项目建议书。

项目申报一般在项目库中筛选。为争取较多的援建项目，县红十字会从2007年开始收集建立项目库，印发了《援建项目申请书》样式，乡镇红十字会落实专人，及时收集上报项目，使县红十字会项目库及时更新。县红十字会在筛选、推荐项目时优先考虑项目地区的实际需求、基层红十字会的综合实施能力及当地政府的配套支持等因素，并适当向重灾区 and 偏远贫困地区倾斜。县、乡（镇）红十字会收到项目需求人（单位）书面申请或项目建议书后，便及时组织考察，必要时组织专业人员初审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单位）初审意见；对所申请项目确认有必要时，县红十字会要组织本级或委托下一



级红十字会进行实地考察，援助资金总额在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元）项目，须2名以上理事亲临现场考察并提交考察责任报告；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项目，须县红十字会2名以上常务理事或3名以上理事亲临现场考察并提交考察责任报告；现场考察后的结论由基层红十字会会长签署意见，加盖红十字会印章，由此进入立项程序。经红十字会初审同意的项目，须依据服务范围一律公示五天；县红十字会根据公示后的情况，召集常务理事会审查通过后推荐上报。

所有项目均有县、乡（镇）红十字会参与政府组织的灾情核查和对重建项目的现场踏勘，并向主管局复审申报；经县红十字会考察论证后，由县委、县政府灾后重建协调领导小组会审、县长签字后向上申报。经上级批准的项目，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备案。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项目的管理，红十字会负责依照捐赠方的意愿进行项目监管，并严禁随意变更项目。

汶川“5.12”大地震以来，石泉县红十字会向上申报立项并执行的项目有：学校灾后重建项目、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村级卫生站灾后重建项目、灾民建房项目。另外还有陕西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项目、国际联合会社区为本项目、总会博爱家园项目、总会组织发展试点项目、香港红十字会博爱家园社区为本减灾项目，均按相关制度，进行了申报评审工作。

第四节 项目执行

由石泉县红十字会组织并执行各类项目，总的要求是：体现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精神，结合实际情况，服从于救灾第一、为灾民服务第一、质量标准第一的原则，努力做到实施程序严格而简捷，公开公平，保质保量，尽快投入使用。

在执行项目时，县红十字会直接向批准项目的上级红十字会或委托人负责并接受管理；自觉接受政府现行政策法规和计划管理。在执行省红十字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境外项目时，按省红十字会和红十字总会对项目的具体要求执行，并签订“四方执行协议”，明确项目实施地、监管部门、施工方、监理人权利、义务、责任。附执行协议如下：

陕西省红十字会陕西地震灾区灾后 恢复重建项目石泉县执行协议书

(第一期)

第一条 概 述

本协议书是在《中国红十字会援助汶川地震陕西灾区灾后恢复重建第一期项目协议书》所确定的原则和前提下制定的项目执行协议书。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澳门红十字会等，通过省红十字会援助陕西省地震灾区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除特别规定外，执行本协议条款。

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必须是因地震灾害造成的倒塌或无法继续使用的严重危房，必须有相应资质机构出示的合法鉴定；重建项目的重点是农村灾民住房、乡镇卫生院、村级卫生站、中小学校；项目的实施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确保质量的原则；本项目经费必须全部用于灾后重建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工作经费，按照国务院和中国红十字会的相关规定执行，各级人民政府应给予必要支持。

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市、县必须健全红十字会组织机构，理顺管理体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正常的工作经费。

第二条 协议主体

甲方：陕西省红十字会

乙方：安康市红十字会

丙方：石泉县人民政府

丁方：石泉县红十字会



第三条 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陕西省红十字会）的责任与义务

1.1 甲方对丁、乙方逐级申报的项目，按照相关部门的标准要求进行初审（必要时可实际核查）后，上报援助方争取资金支持和项目审定。

1.2 甲方下达投资计划和项目任务书后，和乙、丙、丁方签定项目执行协议书。

1.3 甲方根据项目工程预算、工程进度，按照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拨付项目工程款，同时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超出援建经费数额由受援方自行解决，甲方不再追加。

1.4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随时对项目公示情况，工程进度、质量，资金管理、拨付、使用情况，乙、丁方执行本协议情况等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1.5 甲方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如工程选址变更、用途改变、施工方违规操作等重大问题，有权终止援建项目，并追究相关责任。

1.6 甲方按照项目工程管理常规和援助方要求，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存档或报援助方备案。

1.7 甲方参与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并有权决定在所建项目或建筑物上设置甲方指定的名称和永久性标志（具体名称和标志另行确定）。

2 乙方（安康市红十字会）的责任与义务

2.1 乙方应对丁方逐级申报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进行审查，核实丁方提供的重建项目建筑物毁损鉴定报告、地质鉴定报告、所需土地使用权、公示情况及项目相关审批文件。

2.2 乙方可监督援建项目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工作。

2.3 乙方负责接收甲方按预算拨付的建设项目款，收到甲方拨付的项目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资金往来票据，并及时将款项按照项目执行协议要求拨付给丁方；对项目款进行跟踪监管，并向市本级以及丙方审计、纪检部门通报项目款拨付情况。

2.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月至少一次派人对项目公示情况，工程进



度、质量，资金管理、拨付、使用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并协调解决。

2.5 乙方每月如实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项目质量及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对甲方负责。

2.6 乙方参与并监督协议书所列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会同丙方和丁方根据甲方要求，确保甲方对援建项目命名和相关标识的落实。

3 丙方（石泉县人民政府）的责任与义务

3.1 丙方按项目要求，须成立由丁方、民政、教育、卫生等相关部门组成红十字会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领导小组，确定项目代理人，组织各项目代理人具体申报和实施项目，并随时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3.2 丙方负责按照国家和陕西省灾后重建及有关行业规划和规范性标准，对重建项目统筹规划和审核，确保项目的真实性。

3.3 丙方应协调当地土地、城建、规划等有关部门，尽快办理重建项目的审批手续，并尽可能减免相关配套、审批等费用。

3.4 丙方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行业规范性标准，督促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对重建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提出科学合理的设计方案；对重建项目进行公示、预算编制、工程招标、施工组织、工程监理、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等全面负责。

3.5 丙方负责监督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将项目工程款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不得在工程款中提取管理费，不得截留、挪用工程款。

3.6 丙方与丁方共同组织所建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对不符合工程验收标准的建设项目，要求施工方按照该项目工程建设标准补建，补建所需经费由施工方承担，并追究相关责任。

4 丁方（石泉县红十字会）的责任与义务

4.1 丁方参与项目建设的筹划、推荐、选址等工作；负责项目的收集、归类、整理、制表等逐级报批工作。

4.2 丁方参与监督项目的设计及预算、施工、工程监理的招标工作。

4.3 丁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开工建设的重建项目，随时掌握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重要信息，切实履行监督职能；每月如实向乙方和丙方报告项目进展、项目质量及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4 丁方与丙方共同组织所建项目的工程验收工作；对不符合工程验收标准的建设项目，严格要求施工方按照该项目工程建设标准补建，补建所需经费由施工方承担。

4.5 丁方负责接收乙方按预算拨付的建设项目款，在收到乙方的建设项目款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资金往来票据；按协议要求及时将项目款拨付给施工方。

4.6 丁方会同乙方负责并确保甲方对援建项目命名和标明标志的落实。

4.7 丁方负责收集、整理、保管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所有资料（包括房屋鉴定、相关图片、公示资料、地质报告、灾民住房建设发放表、设计图纸、预决算、竣工资料、审计报告等）和相关文件，并按照甲、乙方的要求上报。

第四条 援建项目地名、项目名称及数量、资金总额

1、援建项目地名：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

2、项目名称及数量：灾民住房 738 户，乡镇卫生院 10 个，村卫生室 13 个，乡镇学校 15 个。

3、资金总额：2814 万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灾民住房项目：执行协议书签定后，甲方付 75% 至乙方；住房建成并验收后，再付 25% 余款至乙方。

其它项目：分三次付款。执行协议书经各方签字生效后，甲方首付项目工程款 40% 至乙方；主体完工后，再付项目工程款 35% 至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 25% 余款至乙方。

乙方在收到甲方拨付项目工程款的 5 个工作日内，必须将款项拨付给丁方。

第六条 项目审计与公告

丙方负责委托审计机关或具有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对工程项目进行审



计。项目工作结束并通过工程验收后，经甲、乙、丙、丁各方协商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附 则

1、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协议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八份，每方各执二份。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各方约定后签署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分别在协议书上签字。

县红十字会设定项目执行机构并在县红十字会常务理事中指定责任人负责一个方面的项目执行工作。项目执行人的职责是代表县红十字会对被执行项目进行责任监管。县红十字会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可委托具体项目的执行人，代表县红十字会对被委托的具体项目实施监管，所指定或受委托的项目执行人必须是在册的红十字会员。经石泉县红十字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第四次会议讨论研究，灾后重建项目建设责任分工如下：

郭世民（会长）：负责全盘工作。

王宝珍（常务副会长）：负责学校援建项目及项目总体宣传工作。

王 峰（副会长、卫生局党委书记）：负责做好卫生院、卫生站援建项目。

阮长凌（副会长、教体局党委书记）：负责做好学校援建项目。

尤福平（副会长、财政局副局长）：项目财务总监及红十字会内部审计总负责。

余孝鹏（支部书记、专职常务理事）：负责乡镇卫生院、村级卫生站（室）援建项目。

黄华国（常务理事、民政局副局长）：负责做好灾民建房项目。



李伦衣（秘书长、专职常务理事）：负责灾民建房屋援建项目。

刘海燕（专职理事）：协助李伦衣做好灾民建房屋项目

根据项目的相关属性，红十字会明确并认可相关单位为项目业主和法人，学校项目的法人为县教育体育局；乡镇以上卫生机构项目的法人为县卫生局；村卫生室的项目法人为县红十字会；灾民建房屋项目法人为受益人，民政局为项目计划总协调，各乡镇政府为本乡镇法人代理。

在此基础上签订与“四方协议书”相近的“五方执行协议书”。这五方是：甲方：石泉县红十字会；乙方：乡镇人民政府；丙方：乡镇红十字会；丁方：卫生局及实施重建项目的乡镇卫生院；戊方：教体局及实施重建项目的学校。协议书分别规定了各自的责任与义务，援建项目地名、项目名称及数量、资金总额，付款方式，项目审计与公告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执行中，实施单位或受红十字会委托的执行方，还要按项目计划书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报告。实施报告分文字报告和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和竣工报告。不能按时提交的，要提前说明原因并通知捐赠方。项目实施报告须真实反映项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问题和影响项目执行的其他因素，并提出解决办法或改进措施。县红十字会则通过网络、电话等，经常征询捐赠方对项目建设和援建标识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改进。同时抓好项目宣传，创办石泉县红十字会网站，开辟了援建项目专栏，整理、收集、上报了一定的项目信息图片和新闻稿件，让社会和援建方都能了解项目建设情况。

第五节 监督与评估

石泉县红十字会所有项目均实行全程公开监督制度。项目正式实施前，在所涉及服务区域内公示，公示期为五天。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后，由县红十字会发出实施令，始得实施。项目实施后，县红十字会对以下方面实施监管：

一、定期报送项目进度。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落实一名项目联系人，每月25日向县红十字会报送灾后重建项目建设进度统计表，以此监管项目建设进度。

二、规范工程报批程序。加强对项目招、投标过程及资料的审查，包括招投标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规模、程序等。经县红十字会审查无误后，



发出正式开工通知书，力争从源头上预防灾后重建项目招投标商业贿赂问题的发生。

三、明确项目公示内容。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张榜公示，如实上报公示情况登记表。公示内容必须完整，同时公示县纪委、县、乡红十字会、县民政局联系电话，便于社会各界查询监督。

四、在每个项目点设立志愿监督员，具体负责每个项目的监督；在“石泉县红十字会网站”公布所有项目的责任管理人员和举报电话；组织社会各方面人士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交叉巡查，并通报每次巡查结果。

五、重视部门协调配合，建立部门分工协作运行体系，充分发挥监察、审计等部门的职能监督作用，形成齐抓共管的综合监督网络。

六、严格责任追究，对灾后重建项目建设中的违纪违规问题，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在项目实施中，坚持公平、普遍、公正原则，从立项到开工再到每笔拨款所有工作环节均实行阳光操作，并向纪检监察、财政审计、文教卫生等相关部门通报，在县红十字会网站公示。

与此同时，县红十字会从项目区域内公开征聘社会知名人士为志愿监督员，履行社会公共监督的职能，对所实施项目实行监督。2008年8月，在红十字会社会监督委员会未成立前，县红十字会就组建了由社会各界人士为主体的灾后重建工作社会监督组，他们分别由县红十字会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李伦衣任组长，家友公司财务部经理张建、县人大干部韩德城、退休干部胡孝明、北街社区红十字会志愿者李玉梅、向阳社区主任助理邱长峻、8023部队48团石泉籍退伍军人代表张怀兵为成员，重点监督红十字会灾后重建项目工程招投标、工程质量、资金管理等情况。社会监督组工作接受县红十字会领导，向县红十字会理事会负责。项目监督以项目计划书和项目合同的内容为依据，如目标任务、时间进度、质量要求、活动安排及衡量指标、经费支出等为依据，逐一验证。每次监督都有监察报告、监察情况、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对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新闻媒体发现的问题，县红十字会及时核实查处，公示查处情况。

灾后重建项目监督的另一项重点就是档案资料的完善。无论是学校、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还是村卫生室、灾民建房项目，都必须有各类资料档



案。如灾民建房，每户虽然只有1.5万元项目资金，档案资料丝毫不能马虎，以户为单位，一式两份。内容有：本人建房申请，图片资料，申请立项表，乡镇红十字会入户现场勘察所填报的《石泉县红十字会汶川地震灾后重建项目申请立项表》，公示及公示情况登记表，建房合同，施工记录，付款凭证，验收结论等。

项目评估是县红十字会根据项目目标、活动内容、资金预算和项目执行效果所组织的评估活动。从时间上分为中途评估和终期评估，从类型上分为内部评估和外部评估。内部评估是指由红十字会内部人员参与的评估，外部评估是指由非执行方人员参与的评估，以此确保项目质量和运行安全。

第六节 财务管理

为了规范和加强灾后重建项目资金管理，保障资金使用效益，石泉县红十字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红十字会的要求，制定了《石泉县红十字会灾后重建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石泉县红十字会项目资金管理细则》。这个《暂行办法》分五章17条，对项目资金拨付申请和审批、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监督检查等均作了详细的规定。其总的原则是：严格程序，独立运行，自主管理，公开透明。项目资金依法设立红十字会专项资金账户，全封闭运行，不得与其它任何账户资金进行综合结算；项目资金的使用保证公平、公正、公开，接受政府的审计，确保社会有效监督。项目款拨付程序是：受委托的执行单位或收益人依据合同，向县红十字会提出拨款申请，由项目监督员签署意见，经相关三名以上常务理事审核签字后，送会长审批执行。投资总额在十万元以上的项目，拨款进度应在项目服务区域内公示。

具体运行中，所有项目资金实行单独核算，分账管理，并全额进入县红十字会灾后重建专项帐户，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项目档案并单独立卷；所有项目的拨款方式，均严格遵照合同约定执行，一般采用直接结算方式进行；项目资金拨付填写《石泉县红十字会灾后重建项目建设资金拨付申请表》，资金的拨付比例依项目合同进行。所有拨款均有拨款对象法人签署的资金拨付申请表，然后由两名县红十字会常务理事签字同意，最后由会长签发拨款令。每次拨款均向纪检监察、财政审计、文教卫生等相关部门正式通

报，并在县红十字会网站公示，任何人均可在县红十字会网站查看。其中1156户灾民建房项目，依据县民政局与县红十字会联合发文统一安排的灾民建房计划及逐户申报表，由各乡镇政府按申报批复灾民建房户数，填写《石泉县红十字会灾后重建项目建设资金拨付申请表》，经乡镇红十字会逐户核查基础工程完工的，预付补助款一万元，住房建成并验收后，再付清5000元余款。这些均由乡镇和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现场以现金形式集中发放到灾民建房户手中。

15所学校、11所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施工图纸、工程预算、进行招议标的承包合同报县红十字会，经审查后，县红十字会下达开工通知，开工后县红十字会按经审查批准的工程承包合同拨款。具体拨款程序是：由项目实施单位填写《石泉县红十字会灾后重建项目建设资金拨付申请表》，申请拨款。拨付到位的资金总额必须张榜公示5天。

82个村级卫生室建设项目拨款程序是：由乡镇政府填写《石泉县红十字会灾后重建项目建设资金拨付申请表》，资金拨付到乡镇红十字会，由乡镇红十字会报乡镇政府同意后依照合同与施工单位结算。

为确保灾后重建项目财务管理不出现亏空及“胡子工程”，项目预算的编制依据项目计划书进行，不留资金缺口，细化到每一项费用。在执行时，如发生资金缺口，由项目法人自行承担。

项目执行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县红十字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汶川地震抗震救灾捐赠款物管理使用通知》第三条第三款，《中国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救助规则》第二十三条和《中国红十字会特别重大灾害救助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按照“尽量不提取或少提取”的原则，确保捐赠资金全部用在项目上。

按照灾后重建项目资金的管理要求，县红十字会开设灾后重建资金专户，封闭独立运行，没有发生与财政资金合并等违章违规行为。但由于一些人对红十字会工作原则了解不够，不习惯红十字会资金在政府财政体制以外独立自主运作，甚至要求政府财政统管。针对这个问题，县红十字会主动向有关领导汇报红十字法和红十字会章程，争取理解和支持，同时依照相关法规建立科学严格的财务制度和 work 程序，不违规动用项目资金一分钱，并主动报县审计部门审计，让政府放心。同时说明政府财政保密式运作与红十字



财务公开透明的区别，求得社会认可。

2010年8月20日，由石泉县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县纪委、县财政局相关人员对县红十字会“5.12”灾后重建项目资金进行专项检查。一致认为县红十字会积极履行职能，反应迅速，组织有力，严格执行资金物资的有关募集、管理、使用等规定，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做到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和检查，无任何违规违纪现象。

第七节 审计、检查、回访

接受社会监督、检查、审计，坚持公开透明，是石泉县红十字会基本工作原则。其中检查包括红十字会内部检查，审计是指项目完结后，援建方安排审计单位对县红十字会相关项目的审计。回访是指热情接待捐赠方的回访，这四项构成网状监督屏障。2008年制定的《石泉县红十字会灾后重建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主动邀请，自觉接受县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全程监督，以确保项目建设始终置于国家法规、政策的原则范围内执行”。同年制定的《石泉县红十字会灾后重建项目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项目建设全程主动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审计和社会公众的监督。项目执行终结后必须全部组织内部审计”。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告。

汶川“5.12”地震，石泉县红十字灾后重建项目全面展开后，县审计局分阶段跟踪进行了四次全面审计，均对项目执行情况给予好评。其中2010年2月22日至3月5日，石泉县审计局根据陕西省审计厅的安排部署，对县红十字会灾后重建项目资金进行跟踪审计。审计报告说：“县红十字会能够严格按照中、省红十字会灾后重建项目资金的相关制度进行管理，资金实行红十字会专帐封闭独立运行，资金管理符合制度要求，资金使用安全，资金拨付坚持现场查看，公示后再拨付的程序，定期在县红十字会网站上公告工程拨款进度和工程实施进度，始终接受社会监督，确保了项目资金管理在阳光下运行。”

2011年4月，陕西省红十字会委托具有国际审计资质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援建石泉县灾后重建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审计组通过核查账目、查询项目资料档案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认为县红十字会在灾后重建项目

实施中做到了专人负责、专账管理、手续完备、账目清楚、管理规范，无任何违规违纪现象。审计结论是“石泉县红十字会能够严格按照中、省红十字会灾后重建援建项目资金的相关制度进行管理，资金管理符合制度要求、资金使用安全，实行了阳光操作，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除此以外，2009年至2010年，石泉县红十字会所执行的灾后重建项目，还先后接受了具有国际审计资质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陕西省审计厅为期7天的专项审计，都给予了好的评价。

2008年至2012年，石泉县红十字灾后重建项目分别接受了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陕西省红十字会的多次财务检查，一些捐赠单位和个人也对其援建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一致认为石泉县红十字会反应迅速，组织有力，能够积极履行职能，严格执行资金物资的有关募集、管理、使用等规定，做到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坚持公开、透明原则，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和检查，无任何违规违纪现象。

上级和援建方对石泉县灾后重建项目的高度评价，也源自本级检查的刚性有力。2008年，石泉县红十字会在突击检查中发现，全县红十字会援建的灾后重建项目，实施单位均能够按照项目协议，施工单位资质符合要求，施工图纸、资料规范齐全。但也存在一些需要引起高度重视的问题。如：灾后重建项目某中心卫生院住院楼，申报项目为三层框架结构，单位造价为1250元平方米。在实际施工中，则变更为三层砖混结构，单位造价为950平方米；某中学教学楼，地梁C轴7-8列段出现蜂窝麻面，A轴3列框架柱，由于拆模时对柱角砼形成损伤，某卫生站横梁不符合要求，便迅速会同县城建局质监站和工程监理单位，认真分析问题，查找原因，并下达工程质量整改通知单，提出具体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使这些问题得到彻底解决，消除了质量隐患。

灾后重建项目能否经得起援建方的检查回访，它验证着石泉县红十字会的信誉和执行能力。2009年至2013年，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陕西省红十字会、香港红十字会、澳门红十字会等各级红十字会先后到石泉县检查回访援建项目建设38次。仅2009年，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项目主管、财务部副部长邱宁女士、项目监督办干部王鑫、白雪先后到石泉县检查灾后重建项目执行情况，均认为总体情况较好，并提出更高的期望。2011年

12月和2013年7月，澳门红十字会先后组织32人和20人的回访团，对其援建项目进行回访，与援建学校师生互动交流，由此留下了深刻印象，表示要向更多的国家红十字会组织介绍石泉情况。

第八节 验收、标示

项目验收是根据不同项目协议确定而组织的竣工验收。为确保项目建设质量，石泉县红十字会对所有灾后重建项目和其他项目，都要进行初验。初验由县红十字会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初验结束后要出具初验报告，分“通过”、“基本通过”和“不予通过”3个不同结论。对初验通过的项目，要求完善各类资料，迎接援建方及中、省红十字会的正式验收；对基本通过的项目，初验结论所指出的不足部分，要求及时整改，整改部分经检查通过后，申报正式验收；对不予通过的，要查找原因，追究责任，并采取积极措施，直到初验通过后，再申报正式验收。由于项目监管有力，到2013年，石泉县红十字会所有执行的各类项目都能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尚没有初验和正式验收没有通过的项目。

正式验收，由援建方委托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陕西省红十字会组织相关专家、学者进行。

无论初验还是正式验收，其中的一项内容就是援建项目的碑记、标识和命名工作。这些均有明确的协议和规定，它不仅仅是铭记捐赠方的善举，而是在全社会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石泉县“5.12”地震灾后重建项目，经援建方审定后的标识，碑记均统一为黑色大理石，由省书法家协会会员郭世堂老先生书写并手工石刻红十字标记和铭文，竖立在项目最显眼的地方。其中博爱学校纪念碑高80公分，宽60公分，碑文如下：

博爱纪念碑

公元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十四时二十八分，四川汶川发生里氏8.0级地震，天崩地裂，地动山摇，房屋成为废墟，民众伤亡数以万计，世人为之震撼，我县亦受灾严重。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秉承人道主义宗旨，呼吁人道之力量、全力投入地震

救助，谱写出惊天动地的诗篇；为帮助灾区人民重建家园，各界慷慨捐助，×××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捐资××万元，在陕西省石泉县××镇捐建一所“××红十字博爱中学（小学），该工程于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动工，二〇〇九年七月竣工，为铭记捐助者的人道义举，特立此碑，以告世人。

石泉县人民政府 立

二〇〇九年七月

博爱卫生院纪念碑，规格材质同上，碑记铭文如下：

博爱纪念碑

公元2008年5月12日14时28分，四川汶川发生里氏8.0强烈地震，天崩地裂，地动山摇，房屋成为废墟，民众伤亡数以万计，世人为之震撼，我县亦受重灾。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秉承人道主义宗旨，呼吁人道之力量，情系我县灾区人民，为帮助重建家园，×××慷慨捐助××万元，在石泉县××镇卫生院内捐建一栋住院楼。该项目于2008年12月动工，2009年8月竣工。为感谢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及捐款者的人道义举和永世铭记其功德，特立此碑，以告后人。

石泉县人民政府 立

二〇〇九年八月

博爱卫生站碑记，统一为黑色大理石，高60公分，宽40公分，碑记铭文如下：

博爱卫生站碑记

为帮助5.12汶川大地震受灾地区重建家园，××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慷慨捐资5万元，在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镇××村捐建一所“博爱卫生站”。该项目于二〇〇九年二月动工，二〇〇九年五月竣工。为铭载捐方善举，特立碑记，以昭后人。

石泉县人民政府 立

二〇〇九年五月

灾民建房标示统一为高15公分，宽30公分大理石，左刻红十字标记，标记下刻有编号，右刻“博爱新居”四字，下刻捐助方名号。标记镶嵌在新居大门左或右侧墙壁上。



第五章 红十字博爱人道救助

第一节 博爱送万家活动

“博爱送万家”是中国红十字会推进红十字运动的品牌活动项目，也是石泉县红十字会独立设置后，年年都要开展的活动。2003年10月17日，县红十字会作为独立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全部到位，在继续抓好“8.29”救灾工作的同时，从2004年元月开始，就积极开展以关爱老人、残疾人、贫困病人等弱势群体为主的“博爱送万家”活动，先后两次看望30户五保户、孤寡老人和残疾人，看望困难革命军属，为他们送去大米、棉被、衣物等慰问品。活动中，为贫困学生募集医疗费760元。

2005年元月16日，陕西省红十字会、安康市红十字会、石泉县红十字会在石泉县联合举行“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省红十字会副会长赵玉哲、赈济部部长黄旭、副市长巨拴科及市红十字会领导出席活动仪式，并捐赠石泉价值25万元的救助物资。活动仪式结束后，赵玉哲、黄旭、巨拴科在中共石泉县委副书记胡吉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郭世民、副县长陈先林的陪同下，到2003年石泉县“8.29”重灾区的红卫乡看望了特困户，为他们送上了棉被、棉衣、食用油、面粉和慰问金。

2005年石泉县“博爱送万家”物资发放情况

乡 镇	家庭包 (个)	药 品 (泰诺)	大夹被 (包)	被面 (床)
饶峰镇		3	1	20
两河镇		3	1	20
城关镇	20	4	1	20
池河镇	20	4	1	20



乡 镇	家庭包 (个)	药 品 (泰诺)	大夹被 (包)	被面 (床)
迎丰镇	10	4	1	20
后柳镇		4	1	20
喜河镇		4	1	20

2006年，石泉县红十字会以救助弱势困难群众为主旨，积极向省红十字会申请参加“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共计接受社会各界及上级红十字会援助物资价值459355元，其中接受捐款19255元，为全县困难群众发放救助物资价值44万元，救助款18955元，救助全县15个乡镇的困难群众8500人次。

中池乡军民村五保户集中安置点院内，18名孤寡老人，穿上红十字会送来的崭新棉衣时激动不已，情不自禁地燃放鞭炮、吹响了唢呐；饶峰镇新华村农民张祠国，幼儿时不幸左手烧残，65岁的母亲是个哑巴，哥哥不幸病故，留下年幼的侄儿靠他抚养，生活十分困难，当他领到家庭救助包时，感动得说不出话来；在县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和常务副会长余孝鹏，看望了马尔立、马桂宝、翁春秀等8户少数民族贫困户；正在改制中的汉江大理石厂，下岗工人没有收入来源，生活困难，县红十字会领导看望慰问了刘声华等六户上访户，努力化解社会矛盾；县城28名环卫工人十分辛苦，县红十字会将面粉、衣服、香皂等慰问品，逐一送到他（她）们手中。从此县红十字会坚持年年看望环卫工人，这也成为石泉县红十字会“博爱送万家”的品牌活动项目。

2007年，在石泉县红十字会的努力争取下，陕西省红十字会把国家总会及省红十字会“博爱送万家”活动的重点放在石泉县，共争取到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陕西省红十字会以及上海市红十字会捐赠的家庭救助包、服装等救助物资价值28.6万元。元月26日，石泉县组织了声势浩大的启动仪式，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赵玉哲；赈济部部长黄旭；安康市政协副主席张冰；安康市红十字会办公室主任鲁琍及中共石泉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主要领导出席启动仪式。随着常务副县长赵立根的一声令下，15辆满载救助物资的车队，浩浩荡荡地驶向15个乡镇，庞大的阵容、隆重的仪式，在县上产生了轰动效应。之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常务副会长余孝鹏和工作人员，先后到饶峰、后柳等镇，将上海市



红十字会捐赠的服装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捐赠的家庭救助包，发放到110余户困难户手中，接着又带上7500元的慰问品，到城建局环卫站看望慰问了56名环卫工人。这次活动自元月26日开始，到2月9日结束，共发放救助物资价值28.6万元，其中，家庭救助包800箱，服装54箱，使全县15个乡镇1095户6380人得到救助。

石泉县 2007年“博爱送万家”物资发放情况单位

乡镇红十字会	家庭包	金 额	衣 物	金 额
城关镇红十字会	70包（北街社区红十字会20包）	14000		
池河镇红十字会	40包	8000		
饶峰镇红十字会	40包	8000	10箱	23200
两河镇红十字会	30包	6000		
后柳镇红十字会	40包	8000	10箱	23200
熨斗镇红十字会	40包	8000		
喜河镇红十字会	40包	8000		
迎丰镇红十字会	30包	6000		
中池乡红十字会	40包	8000	10箱	23200
银桥乡红十字会	30包	6000		
银龙乡红十字会	30包	6000		
中坝乡红十字会	30包	6000		
曾溪乡红十字会	30包	6000		
红卫乡红十字会	30包	6000		
长阳乡红十字会	30包	6000		
县红十字会 (直接组织发放)	250包	50000	24箱	39000
合 计	800包	160000	54箱	69600



为确保“博爱送万家”救助物资真正发放到贫困户手中，2007年3月7日至9日，县红十字会对15个乡镇物资发放情况进行了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个别乡镇的个别村扣发、分包、冒领等问题，进行了批评纠正，并下发了检查通报，在全县引以为戒。

2008年元月29日，石泉县“博爱送万家”活动启动仪式在人民广场举行。这次活动的主题是“关爱因病致贫家庭，努力共建和谐社会”，共争取到省红十字会捐赠价值46万余元的家庭救助包、常用非处方药品等物资。启动仪式上，县红十字会为城关镇、中池乡、中医院、北街社区及现场群众发放了6万余元的药品，全县免费发放药品价值382675元。春节前夕，包联各乡镇的县级领导带上家庭救助包、看望慰问200户病患贫困家庭。县红十字会领导将价值近万元的运动鞋、雨伞等物资送到60多名环卫工人手中。县中医院医生为两百余名群众开展义诊活动。各基层红十字会将家庭救助包、棉衣、棉被、非处方常用药品送到2000多户特困户家中。

2009年元月，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陕西省红十字会“博爱送万家”活动在石泉县举行。本次活动的主题是“情系灾区人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副会长郭长江代表国家总会向石泉县捐赠了价值25.2万元的救灾物资，并深入城关、饶峰、两河等乡镇，察看红十字会灾后重建项目建设进度，看望慰问灾民建房困难户。元月19日，县红十字会领导将价值7000余元的毛巾被、马夹和雨伞等送到77名环卫工人的手中。元月21日，县红十字会会同县经贸局、县体改办负责人，带着价值3640元的慰问品，看望慰问了原机砖厂、栲胶厂改制企业13户困难下岗职工。2月1日至6日，县红十字会同志先后深入饶峰、迎丰、长阳乡等乡镇，看望慰问困难群众，为灾民建房户送去春联、挂历、粮食、衣被等节日慰问品。2月8日，安康市红十字会和县红十字会同志深入到银龙乡丝银坝村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为15户困难群众发放内有米、面、油、棉衣等物品的家庭救助包15个，发放慰问金3000元。与此同时，各基层红十字会也按照县红十字会的要求广泛开展了为孤残老人志愿服务、慰问特困群众、关爱留守儿童等多种形式的“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

2010年元月，县红十字会在樱花广场举行“博爱送万家”活动启动仪式。县上有关领导出席启动仪式，并为76名环卫工人和40名社区困难群众发放了价值2.3万元的家庭救助包。元月30日，县红十字会在人民广场举行



“博爱送万家，春联传爱心”活动。县红十字会公开招募11名红十字书法志愿者，他们是郭世堂、任玉侠、阮太国、陈达星、李才林等。阮太国、陈达星、李才林将红十字精神与传统春联有机结合，编写了173幅春联，从中挑选出86幅精华编印成册，供书写春联参考。活动现场，书法志愿服务队成员挥毫泼墨，免费为广大群众书写春联千余幅。2010年2月份以来，县红十字会同志还深入迎丰、长阳等乡镇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看望慰问困难群众，发放价值3万余元的家庭救助包。本年度“博爱送万家”活动共计发放价值12万余元的各类物资，受惠群众一万余人。

2011年元月，县红十字会之前在迎丰镇三官庙村举行“博爱送万家”活动启动仪式，为高寒山区送去价值11万余元救助物资的基础上，又向省红十字会争取到6万元的家庭救助包300个，在县城樱花广场举行“博爱送万家”活动。副县长易红彬，县人大副调研员、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为76名环卫工人和40名社区困难群众发放了价值2.3万元的家庭救助包。2月9日，郭世民到县城建局，为60名环卫工人发放了价值1.1万元的棉衣、雨伞等慰问品。据统计，2011年石泉县红十字会“博爱送万家”活动，共计发放价值20余万元的各类物资，受惠群众5000余人。

2012年元月，石泉县红十字会在樱花广场举行“博爱送万家”活动。县委常委、纪委书记徐杰，副县长刘海峰，县人大副调研员、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及县城建局、县红十字会相关领导为127名环卫工人发放了价值3.8万元的家庭救助包。之后，县红十字会领导还深入乡镇，看望慰问困难群众，发放家庭救助包23个。各基层红十字会也按照县红十字会的要求广泛开展了为孤残老人志愿服务、慰问特困群众、关爱留守儿童等多形式的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

2013年1月17日，县红十字会在陕西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举行“博爱送万家”活动。副县长刘海峰，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及县三创办、县住建局、县红十字会相关领导为156名环卫工人发放了价值7.1万元的粮、油、毛毯及家庭救助包。随后，县红十字会同志还深入到包联的中池镇双益村为困难群众发放了价值2000元的粮、油、衣被等物资；向中池镇中心小学转赠了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捐赠的3万元校舍维修资金。据统计，2013年，县红十字会“博爱送万家”活动共向全县困难群众发放了价值8.3万元的粮、油及家庭救助包。



第二节 参与“新农合”救助试点项目

2005年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决定实施参与“新农合”救助试点项目。该项目针对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全县5%特困人口住院治疗、在获得农村合作医疗报销后，仍无法承担自己支付部分医疗费用或支付后造成家庭生活贫困患者的救助。当年，陕西省红十字会决定选择两个县作为红十字会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县，石泉县红十字会通过积极争取成为其中之一。2007年3月，石泉县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批准为第二批试点县，同年8月5日，这一试点项目在石泉县正式实施。

为实施好这一试点项目，石泉县红十字会制定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救助工作方案（试行）》，成立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救助领导小组，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任组长，副县长凌寿斌任副组长，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余孝鹏，教体局党组书记、红十字会副会长李权烈，卫生局党委书记、红十字会副会长王峰，财政局副局长、红十字会副会长方隆菊，县合疗办主任陈绪安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余孝鹏兼任办公室主任。

经征求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以及社会各界意见后，2007年4月4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救助工作方案》经县红十字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救助方案就实施范围和对象、管理机构及职责、资金筹集与监管、救助标准、审批发放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救助对象：通过调查摸底为全县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5%特困人口，共计3958户7705人，资金筹措，启动资金13万元，其中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援助4万元，陕西省红十字会配套4万元，县财政配套3万元，县红十字会募捐2万元。后续资金主要来源企业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捐赠和市、县红十字会专项募捐。

资金管理：设立石泉县红十字会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专项救助基金，实行专帐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并接受省、市红十字会和社会、群众的监督、审计。

救助标准：对参加农村合作医疗的五保、残疾人、特困户等家庭成员因



重大疾病住院的费用，除享受农村合作医疗报销后，其余自付部分，视其经济困难情况给予适当的救助。救助标准见附表。

附表一：

参合农民大病救助标准

合疗办报销后的医疗费用	救助比例
500-1000（元）	10%
1001-2000（元）	15%
2001-3000（元）	20%
3001-4000（元）	25%
4001-5000（元）	30%
5001以上（元）	35%

附表二：

非单病种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合疗办报销后的医疗费用	救助金额
20000-30000（元）	1000（元）
30001-40000（元）	2000（元）
40001以上（元）	3000（元）

（仅限全县5%的贫困人口）

审批程序：个人申请救助金，个人因特殊情况不能提出申请的，可委托有关医疗机构、乡镇、村或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帮助申请。县红十字会成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救助审核组，救助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由办公室初审拿出意见经会长审批；救助金额1001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报县红十字会会长会议审批；救助金额在2001元以上的，经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救助领导小组会议研究

审批。

这项工作自2007年实施后，到2008年底，共救助4130人，发放红十字会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救助款86871元，83户，人均34.54元。2008年，熨斗镇双坪村9岁女孩肖相芬，全身多处淋巴结肿大，急需去省肿瘤医院确诊治疗，但高额的医疗费用让这个贫困家庭举步为艰。县红十字会了解情况后，立即送去1500元合疗救助款，帮助她确诊治疗。

后来由于募集资金困难等原因，红十字会参与合作医疗试点2009年后停止，大病救助常态化实施。

第三节 红十字扶贫助学

石泉县红十字会扶贫助学分统一助学和特殊个案助学两种类型。由于石泉县属国家贫困县，这两种助学方式大多采取募捐和联系爱心单位、爱心人士资助的方式解决。

统一助学：2005年元月18日，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带领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为银桥乡中心小学93名贫困住校学生赠送棉被、衣服等生活物资，鼓励他们好好学习。11月28日，石泉中学按照县红十字会救助原则，举行“爱心助学”工程启动仪式，现场发放奖学金和资助金近四万元，帮助近百名家庭贫困学生完成高中学业。2005年7月，池河中学为30名因洪灾致贫的特困学生减免各种费用8800余元，发放奖学金5万元。同一年，经县红十字会联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捐资7000元，资助喜河镇中心村小学100名贫困学生上学，并修缮因水毁通往学校的一座小桥。

2006年4月27日，县红十字会捐赠价值30000元的衣物和体育用具，县医院、民威商厦捐赠价值10000余元的教学设备，帮助地处偏远高山区，教学、生活条件最差的熨斗镇麦坪小学改善教学条件。

2007年，城关镇北街社区红十字会会长陈绪贤带头捐款1000元，并发动大家捐款7000多元，救助10名贫困大学生上学。同一年，县红十字会联系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池镇双益村小学的贫困学生捐赠价值3000余元的书包、文具盒等，帮助他们解决上学困难。



2008年，县红十字会与县教体局等单位联合组织“唱响圆梦，爱心助学”歌手大赛活动，共募集爱心善款11.7万元，用于资助贫困家庭学子圆大学之梦。2008年3月26日，经石泉县红十字会联系，由李万兵博士发起组建的美国博爱教育援助基金会，为曾溪小学36位贫困学生发放助学金18850元，帮助他们上学。2008年7月，池河中学教职工和红十字志愿者捐款7500元，帮助贫困大学生圆学之梦。

2010年，石泉县红十字会为喜河小学、迎丰九年制学校等9所中小学特困留守儿童捐赠价值3万余元的棉被、棉衣、运动服等，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同时联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开展扶贫助学活动，为中坝小学留守儿童捐赠价值1万余元的书包、微波炉等学习、生活用品。同一年，后柳镇红十字会副会长余佑刚，为帮助贫困大学生入学，积极协调成立了后柳镇贫困大学生救助基金，每年为全镇考上本科的贫困学生捐助2.4万元。

特殊个案助学：影响最大的是资助郑发英、郑发金姐弟上大学。家住偏远贫脊高山区的城关镇五三村郑发英、郑发金姐弟，全家五口人，小弟郑发松在石泉中学读高中，母亲柳术清体弱多病，行走困难，父亲郑荣田因无法供养3个儿女上学，于2003年正月去山西大同市南郊区小煤窑打工，不慎被绞于绞笼，致使左腿多处粉碎性骨折，盆骨被拉开2公分，肠子被绞断20多公分。经抢救虽然保住了生命，但已终身残疾，而矿上仅给了1.2万元的回家调养治疗费。就是在这种条件下，姐弟3人经常饿着肚子刻苦攻读。2005年，姐姐郑发英被南昌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电子商务专业一本录取，弟弟郑发金被西安邮电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系光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一本录取。然而全家向亲戚借、贷款、变卖家产、牛羊、口粮，始终解决不了学费问题。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余孝鹏了解情况后，差点落泪，他想方设法争取到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资助9000元，支持姐弟俩报名上学，之后连续4年资助，使姐弟俩完成学业。四年期间，姐弟俩几乎年年都要面谢县红十字会和援助单位。毕业找到工作后，郑发金第一个想法是：资助一位贫困大学生，把“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传下去。

2006年，家住石泉县凤凰山中的后柳镇鲤鱼村三组学子王聪，以优异的成绩被中央财经大学录取，由于家庭贫困，加上连年遭灾，家里想方设法，始终解决不了学费问题。眼看大学之梦就要破碎，县红十字会通过联系西北

有色金属研究院，每年给予2000元，连续资助他上完大学。其父亲接过助学金后连声说：“我一定要让王聪好好学习，以优异的成绩，报答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和县红十字会的关爱。”

2011年，县红十字会联系云南省昆明市百汇商场爱心人士李梦，按每学年2000元的标准，资助石泉县红卫乡双河村贫困大学生刘胜琴完成大学学业；联系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场部爱心女士吴小丽捐资2400元，定向资助中坝小学一名孤儿，直至小学毕业。

2012年秋季，后柳镇红十字会副会长余佑刚通过联系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资助2万元，帮助后柳镇贫困大学生龙佩玉完成大学学业。

2013年8月初，县红十字会通过入户走访调查，了解到本县应届大学生何龙坤、杨柳家庭十分困难，在按照相关政策享受援助和救助外，仍然存在学费缺口。经县红十字会积极联系，得到了西安爱心人士白某某（本人不愿公布姓名）的无私援助。8月29日，白某某为何龙坤援助学资6000元、为杨柳援助学资4000元，援助资金通过银行直接汇入两人账户。他同时表示愿意援助两人到大学毕业。

第四节 急病、大病救助

对困难家庭成员的急病、大病患者实施常态化救助，是石泉县红十字会重要人道、博爱项目。这项工作主要通过募捐，设立救助基金来实施的。

2003年，石泉县“8.29”洪灾之后，在陕西省红十字会、西安杨森公司的捐助下，县红十字会向灾区发放价值29650元的救灾药品，医疗救治1847人。

2004年7月，熨斗镇长岭村在县城就读二年级的农家女孩庞清玲，不幸身患重病住院治疗，因父母在县城以打短工为生，家境贫寒，在他家就要放弃治疗之时，县红十字会、县卫生局、中医院职工为她募捐760元，城关一小的师生为她捐助578.3元，使庞清玲的病得以治愈。这是县红十字会独立设置以来的首例救助募捐。



2005年，县红十字会通过募捐和政府支持，设立红十字救助基金，为以后开展救助工作打下基础。这一年的5月12日，大山深处的长阳乡福兴村三组贫困女青年江大菊，奶奶80高龄，母亲早逝，父亲残疾，叔叔弱智生活不能自理，家庭十分贫穷。13岁那年，江大菊不幸摔断左腿，手术后一直残留体内5年的固定钢板折磨得她痛苦不堪。县红十字会得知情况后，送去医疗费3000元，并与县中医院协商，减免手术费用实施取出术。由于钢板在体内存留时间过长，被骨痂包裹，手术历时5个半钟头，终于成功取出，从而解除了江大菊的痛苦。之后县红十字会同志连续几年登门看望，扶持她发展养殖业，使她家基本摆脱了贫困。同一年，饶峰镇饶峰村妇女杨道珍，四年前不慎坠楼，致使腰椎骨折，形成严重截瘫。减压手术后，腰椎内固定松动，形成2厘米的突起，将腰部皮肤顶穿溃疡，长年流血流脓，痛苦不堪。县红十字会通过积极联系，县中医院为她减免1500元的手术费，成功取出内固定，解除了她多年的痛苦。县残疾人联合会与饶峰镇红十字会共同为她捐助价值2000元的手动轮椅一辆，使他重新燃起生活的勇气。

2005年5月，正当全县各地红十字会纷纷开展博爱周活动之际，一场突如其来的车祸降临到城关镇年仅5岁的张正威家里。父亲因车祸死亡，母亲重度昏迷，还在安康市中心医院抢救，张正威哭喊着要爸爸妈妈。在县、镇红十字会的联系下，双语幼儿园园长焦志东伸出人道、博爱之手，将张正威接到双语幼儿园进行“全托”，并免除其生活费、保育费和学习费用，直到他上小学一年级。

2006年，县红十字会在实施陕西省红十字会“心血管博爱工程”中，帮助刘升辉、余迪、邱长梅、余晏、施月等5名少年儿童完成了心脏手术，减免手术费用11万元。2007年，县红十字会通过“心血管博爱工程”，帮助陈雅合、柯磊、但雪梅、陈继刚、薛梦涵、徐桂芝、陈善静7名心脏病患者到省人民医院手术治疗，解决医疗救助款及生活补助6.3万元。

2007年至2008年，县红十字会通过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救助83户，发放救助款86871元。之后又免费发放药品及轮椅价值176.44万元。同年2月，县红十字会领导接到县长王彪的信访批示后，立即带上装有棉被、米、面、食用油的家庭救助包，到池河镇良田村5组，看望慰问了身患



尿毒症的叶仁义和他一岁半、患有先天性心脏病的儿子叶滋，分别为父子俩办理了大病救助手续和先天性心脏病手术治疗费用减免申报手续。池河镇红十字会为叶仁义办理了1000元的大病救助款。同年9月，县红十字会领导两次到饶峰镇看望慰问了罹患癌病的中学生孟余芳，送去救助款4000元。

2009年2月，县红十字会从财政救助资金中，对身患淋巴癌的统战部干部张其洪，救助5000元，使他得以康复。同年4月，对两河镇龙王村，不幸被野猪咬成重伤，医疗费高达2.4万元的贫困村民马亿银，送去1000元医疗救助。同年9月，县红十字会按照人道主义救助原则，实行特事特办，使用红十字会大病救助专项资金，对大病患者文胜英、赵昌盛、李英共给予10000元的救助。

2010年3月，县红十字会对大病患者贺晓燕、张守艳、冯尚明、潘江霖共给予9000元的专项资金救助。这一年，还为11名大病特困群众发放医疗救助款24500元。为2名白血病患者、7名先天性心脏病儿童、4名唇腭裂患者争取到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救助，共减免医疗费用9万余元。对丈夫因公殉职，儿子上学，81岁老母卧病在床，住房不足20平方米的池河镇临时工张玲，给予其老母三千元的医疗救助。

2011年为刘汉君、江永年等11名大病特困群众发放救助款2.45万元，帮助7名先天性心脏病、唇腭裂患者到省人民医院治疗，帮助2名白血病患者获得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小天使基金救助，减免医疗费用9万余元。

2012年为13名大病特困群众发放救助款15.51万元，为5名唇腭裂、先天性心脏病患者减免医疗费用6万余元。在同年9月启动的陕西省红十字会健康项目中，县红十字会将省红十字会、华东医药宁波公司捐赠价值64320元的药品，分配到65个村卫生站，救助患者1801人。这一年，石泉县审计局业务骨干兼组织干部罗延康身患白血病，面对已花费的20万元和还要开支的30万元，8岁女儿罗曼琳为他捐献骨髓，感动全国。县委组织部、县红十字会联合为他举行募捐活动，共募集现金13万余元，使他成功骨髓移植，得以康复。

2013年，为2名大病特困群众发放救助款4000元。帮助3名0-14岁先天性心脏病患者到陕西省人民医院治疗，减免医疗费用3万余元。



第五节 火灾救助

2005年以来，石泉县城、乡镇年年都有多起家庭火灾的发生，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因此，家庭火灾救助也成为石泉县红十字会重点博爱项目之一。发生火灾的主要原因：一是农村用柴火做饭取暖并保留火种，稍有不慎，引发火灾；二是电线老化短路、或电器忘了关闸长时间离家等。这些火灾户大多是贫困户，灾情十分严重。县红十字会在紧急救助的同时，结合案例，在当地大力宣传防火知识，尽力避免火灾的发生。

红卫乡双河村年仅15、12岁的姐弟俩刘胜琴、刘胜木，由于家庭贫困，10年前母亲离家出走，父亲苦苦支撑了几年，也外出务工，音信全无。姐弟俩只有和年迈七旬的爷爷相依为命。2002年爷爷去世，姐弟俩从此成了孤儿。2005年元月8日晚上，一场火灾将她俩栖身房屋和生活物资全部烧毁。元月16日，陕西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赵玉哲、赈济部部长黄旭和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亲自到他家看望慰问，并送上棉被、衣服、粮食、食用油和慰问金，妥善解决姐弟俩的生活问题。同年11月28日，城关镇中街2组小南门居民住宅发生火灾，致使陈太华等3户居民6间房屋烧毁，3间房屋受损，乔荣生等6户临时租房户财产尽失，损失惨重。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余孝鹏、秘书长刘森得知情况后，看望慰问了18位灾民，送上价值2500元的粮食、棉被、保暖衣等救助物资，帮助他们度过暂时难关。

2006年农历腊月十九日，后柳镇前锋村农民张德聪家不幸发生火灾，5000斤粮食及房屋家产化为灰烬，县委副书记范先进带领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爬山涉水，送去红十字会的一片博爱之心。

2007年4月，曾溪乡村民张绍凯、孤寡老人郑松得，银龙乡村民高德运3家先后发生火灾，房屋和生产生活用品全部烧毁，县红十字会得知消息后，县委常委、纪委书记范先进、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余孝鹏，送去4箱衣被、粮油等生活物资和慰问金，鼓励他们战胜灾害。同年5月24日凌晨，一场无情的大火将银龙乡新联村高德运家的三间房屋、几千斤粮食和生产生活用品化为灰烬，全家人几乎绝望。县红十字会先后送去救助金800元和粮、油、衣被等生活物资，并在当地组织募捐，帮助他家树立信心、搞好灾后重



建工作。同年9月25日，正值中秋节，一场大火将两河镇新春村夏德保、夏新良两户村民的房屋、家具、粮油、衣被等全部烧毁。县红十字会当天送去月饼、大米、棉被、衣物等慰问物资，将红十字会的温暖和社会关爱之情送到他们心中。

2008年元月22日，长阳乡长顺村孤寡老人陈帮录家，不幸失火，造成2间房屋及全部家产烧毁，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送去救助物资，安排灾后重建事宜。同年农历正月初三、初五，红卫乡孤寡老人叶方芝，熨斗镇高兴村一组村民张诗建家先后发生火灾，房屋财产被毁，张诗建儿子几年打工挣来的近3万元血汗钱也化为乌有。就在他们一筹莫展之时，县红十字会送去粮、油、衣被等生活物资，帮助他们树立信心，战胜灾害。

2009年6月29日凌晨，饶峰镇红联村一组村民杨富金、魏兴成家不幸失火，烧毁房屋3间，粮食、现金、衣物等生产生活用品全部化为灰烬。县红十字会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安慰受灾农户，送去粮、油、衣被等急需用品。

2010年元月，饶峰镇幸福村五组村民胡德平的哑巴大伯因烧火取暖不慎引发火灾，2间房屋及生产生活用品全部烧毁。同年2月24晚上，两河镇兴坪某村民因取暖不慎，引发大火，4间房屋及粮食、衣被、家具等全部烧毁；同年11月17日，喜河镇中心村村民胡吉平家失火，4间房屋，粮食、衣物等全部化为灰烬。县红十字会得知情况后，先后安排干部和工作人员分别到现场察看灾情，安慰受灾群众，并送去衣、被等生活急需用品，鼓励他们树立信心、战胜灾害。

2011年，县城红花小区祝某、两河镇共和村村民柯某家发生火灾，烧毁房屋、生产、生活物资；向阳社区一组居民谭成主出门时忘记关掉电热毯，引发火灾，造成经济损失上万元。这一年，全县有6户群众突发火灾，县红十字会共计送去价值4650元的粮、油、衣等生活物资。

2012年，县红十字会干部先后到饶峰镇、后柳镇看望慰问4户失火农户。在送去了粮、油、衣被等生活物资的同时，也将“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送到他们心中。

2013年3月14日，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刘森看望慰问了云雾山镇双河村二组村民陈某。陈某在林特建园燃烧杂草时，虽挖出隔离带，但因风力较大，引发火灾，导致人员受伤，送医院抢救。县红十字会送去了2000元救助



款，同时鼓励他要坚强地面对困难、早日度过难关。

2013年3月26日，县红十字会还看望慰问了不幸发生火灾的城关镇北街社区三组姚英华一家，送去了家庭救助包和1000元现金。

2013年上半年，迎丰镇梧桐村村民蔡某家不慎失火，殃及邻居叶某、储某一同受灾；同年发生火灾的还有后柳镇两户群众，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刘淼立即带领工作人员，为每户受灾群众送去500元救助金和救助物资，鼓励他们生产自救，重建家园。

第六节 “三献”工作

红十字“三救三献”工作，“三救”是指救灾、救护，救助，这项工作已在其他章节记载，不再赘述。“三献”是指无偿献血，无偿捐献骨髓和造血干细胞、无偿捐献人体器官。县红十字会独立设置以来，积极宣传义务献血法和“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三献”工作取得重大突破。

(1) 义务献血。2004年11月9日上午，县红十字会在县城中心广场开展无偿献血活动，得到县委、县政府、安康市献血办、市中心血站的高度重视和支持。活动中，县财政局副局长陈建华、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郭世民、县政府副县长陈先林带头献血，由此掀起了义务献血热潮，有260人加入献血队伍，共计献血52000毫升，并发现RH阴性血型1人。在之后的义务献血活动中，池河中学师生义务献血30余人次，其中池河中学红十字会理事、刘远贵老师6次献血2400毫升；熨斗中心小学红十字会义务献血30余人次。

2012年12月5日是国际志愿者日，在这个特殊的日子，县红十字会志愿者和市民群众踊跃义务献血，以实际行动纪念“国际志愿者日”。当献血车开进县中医院时，30多名白衣天使志愿者积极参与“重铸生命绿洲”的社会共济行动。其中医院大夫郁磊、外科副主任黄振建分别3次献血，两人共计献血2400毫升。据中心血站工作人员介绍，两天时间，石泉县有百余名志愿者无偿献血43200毫升。2012年度石泉县献血量为历史最高，全市第一。

2013年夏天，由于气温持续升高，街头献血人群减少，全市医院临床供血告急，6月18日市中心血站采血车再次来到石泉县中医院，26名医务人员



2013年“六一”儿童节前夕，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刘森（左一）、城关一小副校长张远珍（左二）一行看望骨髓和造血干细胞捐献者罗曼琳（中）。

配干细胞，十分困难，女儿罗曼琳挺身而出，为父亲捐献造血干细胞。经配型成功后，由于她年龄小，只好分两次捐献。女儿孝心感动天地，父亲终于治愈白血病而康复出院。2013年“六一”前夕，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刘森、城关一小副校长张远珍一行，带着书包礼品，专门看望慰问了这位“十佳阳光少年”，祝福她节日快乐，身体健康，学习进步。

(3) 捐献人体器官。在县红十字会的宣传下，2011年12月26日，爱心人士柏某在石泉县红十字会办公室，郑重递交了《中国人体器官捐献自愿书》，成为该县首例人体器官捐献登记第一人。

2013年5月29日，是爱心人士袁国琴的生日。她选择这个特殊的日子，向县红十字会申请为她办理《中国人体器官捐献自愿书》。十几年前，袁国琴不幸罹患只有十万分之一机率的运动神经元萎缩病，从此卧病在床，连语言表达都很困难。是婆婆柯善凤和亲人们十几年如一日精心照顾自己，才令人难以置信地活了下来。因此，婆婆柯善凤先后被评为“石泉县和安康市道德模范”。随着时光一天天过去，无情的疾病虽然折磨着袁国琴，但她的精神世界却上升到“人道、博爱、奉献”的空间，决定死后捐献遗体，回报亲人和社会。在中国人的传统观念中，身体发肤受之父母，当袁国琴提出要捐献遗体器官时，家人都难以接受。她就一次又一次用含混不清的语言对亲人说：“没得啥，如果我走了的话，我身上的这些东西埋到土里有啥用呢，能挽救一个人也算我做了贡献，得到了新生！”看着袁国琴坚定的神情，生日这一天，婆婆柯善凤、丈夫朱小军和妹妹袁国英陪着她通过捐献自愿书，向世人表达了自己的心愿。

和一些病人家属踊跃加入献血者队伍，当即献血8800毫升。

(2) 捐献干细胞。2013年，石泉县城关一小年仅8岁的“十佳阳光少年”罗曼琳，成为该县捐献干细胞第一人。2012年3月，罗曼琳的父亲罗延康不幸身患白血病，前后花费20余万元，只能勉强控制病情，要想根治，只有干细胞移植，然而要找到匹



第七节 村级卫生室现状调查及对策

1965年6月26日，毛泽东主席针对广大农村缺医少药情况，发出“把医疗卫生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6.26”指示，在此推动下，中国农村广泛地实行了合作医疗制度，形成了集预防、医疗、保健功能于一身的县、乡、村三级卫生服务体系。全国农村卫生服务网络，除了51万正规医生外，拥有146万不脱产的生产大队赤脚医生、236万生产队卫生员、还有63万多农村接生员。中国农村的这次卫生革命基本上实现了“小病不出村、大病不出乡”的目标，被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誉为“以最少投入获得了最大健康收益”的“中国模式”。后来这种模式慢慢消失，镇村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面临严峻挑战，2003年党中央再次重新作出“要切实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在农村”的重大决策。为充分发挥村级卫生室的重要作用，2006年5月，县红十字会组织人力，对全县村级卫生室现状进行了为期10多天的调查，在全面细致掌握相关情况后，提出了建设性对策。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此十分重视，全力推进城乡医疗服务一体化建设，所提建议全部得到落实。附调查报告如下：

石泉县村级卫生室现状调查及对策

一、基本情况

（一）全县基本情况

全县总面积1525平方公里，总人口18.12万元，辖8镇7乡，202个自然行政村、12个居委会，人口密度为118.8人/平方公里，全县人均纯收入1488元，15个乡镇全部通公路、通电话和通电，202个村通电、通路，通电话村181个（含电信、移动、联通）。

（二）卫生机构情况

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258个，其中县直医疗卫生单位4个（县医院、县中医医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妇幼保健院）；有乡镇卫生院、防保站（组）15个，其中中心卫生院（防保站）8人，乡卫生院（防保组）7

个；有厂矿医务室、门诊部9个；有村级卫生室192个，其中通电话139个；个体诊所38个。

（三）村级卫生室、乡村医生和防保网络情况

全县202个行政村中，有村级卫生室192个，卫生室覆盖率95%，全县有乡村医生303人，其中防疫医生229个，妇幼医生74人，有222人取得了省卫生厅颁发的《乡村医生资格证书》，有16人取得国家《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40%的乡村医生年龄在50岁以上。全县共有10个村无卫生室，有11个村无防保医生，有128个村无妇幼医生，村级防疫网完好率为94.5%，村级妇幼网的完好率为36.6%。

二、村级卫生室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1、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国家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要求，每一个行政村都要设立一个卫生室，农民步行15分钟就能到达卫生室的规划。我县共设立卫生室192个，但都是乡村医生自行设立，国家和集体没有进行投资，所有村级卫生室均为个人投资开办。我县村卫生室形成覆盖广，水平低，条件差的现状。

2、长期以来，农村卫生室普遍存在着房屋条件差、基础设施落后、基本医疗设备缺乏等问题，我县只有10%的村卫生室基本达到了标准，有相当一部分村卫生室设在乡村医生的家中，“炕头医”现象严重，农民就医没有安全保障，直接影响着农村的稳定与发展。大多数卫生室房屋陈旧、破乱、环境较差，医疗设备只有听诊器、血压计和体温表“老三件”，并且设备老化和不足，不能满足农民群众的医疗卫生需求。

3、大多数村卫生室只有1—2名乡村医生，专业知识缺乏、老化，业务素质低，加之设备不足，条件较差，村卫生室医疗技术和卫生服务能力较差。村卫生室中父子式、爷孙式、夫妻式、家庭式、作坊式的现象相当普遍。

4、在2001年以前，石泉县卫校为我县农村培养了大批乡村医生，但2001年以后，石泉县卫校在教育改革中没有能够保留，停办转业，使村级卫生人才逐渐缺乏，后继无人。

5、全县20%的村卫生室年业务收入超过5000元，有一定的利润；50%的村卫生室年业务收入3000—5000元，利润少的不能养活一个人；30%的村卫



生室年业务收入不到3000元，几乎没有利润。大多数乡村医生都是用自己的医药知识和一技之长在为乡亲们除病解痛，无私奉献，可以说他们是红十字精神最现实的弘扬者和践行者。

6、全县村级卫生室缺10个，缺村级防疫医生11人、妇幼医生145人。40%的乡村医生年龄在50岁以上。由于村卫生室条件差、收入少，即便有新从事村卫生室工作的年轻人也很难留得住，办得时间长。

7、目前，我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已经建立，虽然缓解了农民住院看病问题，但没能解决农民门诊看病困难问题，以及农民预防保健意识不强，经济条件相对较差，就医看病能力较差，也制约了农村卫生室工作的开展和发展。

三、建议和对策

农村卫生室承担着农村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公共卫生等职能，是整个卫生工作的重点和难点，而村级卫生室是农村卫生网的“网底”和基础，也是农民防治常见伤病的场所，也是新农合的基础，对于改善农民群众的就医环境、保障农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加快农村奔小康步伐具有重要意义。

1、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国家财政对卫生投入的加大。要对村级卫生室进行投入，给予一定补助政策，对规划新（改）建的卫生室，给予资金和相关医疗器械配套，推进村卫生室的建设，改善卫生室条件。同时提高和落实乡村医生报酬（2005年我县乡村医生每人每年200元报酬）。

2、对农村卫生资源进行整合，对村卫生室进行改造和建设，按照自愿组合的原则，每三个村建成一个乡村一体化的卫生站，把原名为集体实为个人、技术水平低的村卫生室整合为一体化村卫生站，纳入乡村一体化管理，进行标准化建设。

3、对村卫生室实行“政府推动，资源整合，三级联网，一体运作”，村卫生室归口乡镇卫生院“六统一”管理：机构统一设置、人员统一调配、药品统一调拨、财务统一监管、业绩统一考核、制度统一执行。

4、由国家或上级组织投入，对乡村医生每年进行一次业务知识和卫生法律法规培训，不断提高乡村医生的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5、积极建立和完善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增加和实行农民门诊治疗补

助政策，增强村卫生室在合作医疗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农村医疗卫生保障水平，保障农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进一步促进农村卫生事业发展。

石泉县红十字会
2006年6月2日

第八节 癌病调查

癌病是医学界至今尚未攻克疾病，对人类健康威胁很大。但是医学实践证明：早防、早治、早发现，是提高癌病治愈率、存活率最有效的手段。其中早防手段之一就是通过对调研，找出癌病发病规律，从禁烟戒酒等饮食、生活、环境卫生方面加以防患，养成健康良好的生活好习惯。这也是红十字会应对人类疾病从救助到防患的根本性转变。2009年2至3月，石泉县红十字会对本县这项病患进行了为期一个半月的大型调查。这次大型调查引起县上的高度重视，癌病预防普查列为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之一，城乡干部、职工、居民、体检建档常态化，癌病治疗纳入大病救助。

附调查报告如下：

石泉县红十字会关于全县癌症患者患病情况的调查报告

(2009年3月26日)

根据县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县红十字会于2009年2月2日至3月16日对全县范围内的癌症病患者进行了调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查范围

本次癌症患者调查涵盖全县15个乡镇202个村民委员会，10个居民委员会和县直机关单位（不含驻石单位）。调查内容为近年来已确诊患癌人群的基本情况。

二、调查方法

1、县红十字会制定印发了石红发〔2009〕3号文件《关于开展癌症病患



者普查的通知》，印制了癌症病患者情况调查表，明确了普查对象、普查时间和普查要求，认真督促指导基层红十字会进行了广泛普查。

2、县红十字会机关干部组成了2个调研组，一是到部分乡镇的9个村（社区）26户患者家中，了解癌症患者的治疗、康复和经济状况等情况。二是到县医院、中医院、合疗办、人劳局医保办、民政局等单位，了解我县高发癌症种类、高发人群、发病原因、治疗措施和报销情况。

最后，我们将各方面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汇总，并对相关数据加以分析，形成调查报告。

三、调查结果及分析

（一）基本情况

通过调查，全县共有癌症患者182人，男性97人，占患病人数的53%；女性85人，占患病人数的47%。其中肺癌29人，占患病人数的15.9%；肝癌24人，占患病人数的13.2%；乳腺癌18人，占患病人数的9.9%；子宫癌17人，占患病人数的9.3%；胃癌13人、占患病人数的7.1%；食道癌、肠癌各12人，占患病人数的6.6%；淋巴癌、鼻癌各8人，占患病人数的4.4%；宫颈癌、膀胱癌各6人，占患病人数的3.3%；胰腺癌、脑癌各4人，占患病人数的2.3%；血管癌、皮肤癌、肾癌各3人，占患病人数的1.6%；骨癌、血癌、前列腺癌、胆管癌各2人，占患病人数的1.1%；其它癌症4人（卵巢癌、喉癌、腹腔恶性肿瘤、恶性黑色素瘤各1人），占患病人数的2.2%。

患者中年龄最小的12岁，最大的87岁，其中12—39岁19人，占患病人数的10%；40—49岁39人，占患病人数的21.5%；50—59岁55人，占患病人数的30.4%；60—69岁46人，占患病人数的25.4%；70—79岁19人，占患病人数的10.5%；80以上4人，占患病人数的2.2%

上述数据显示，我县癌症种类共24种，其中发病率较高的癌症依次为肺癌、肝癌、乳腺癌和子宫癌，四种病例之和占患病人数的48.6%。在调查的182份病例中，40岁以下病患者较少，40岁以上的随年龄增长患病率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50—69岁为发病高峰年龄，说明癌症的发病率有年龄差异性，是中老年发病率较高的疾病。

（二）主要患病原因

1、健康意识淡薄：大部分癌症患者基本不做定期体检，常常是小病抗、



大病拖，导致癌症发现不及时，等病情确诊后基本都是中、晚期，而中、晚期癌症往往意味着更为高昂的治疗费用、苦不堪言的治疗过程以及难以令人满意的治疗效果。

2、烟酒刺激：烟草中含有亚硝酸胺等致癌物质，吸烟时间越长，这些物质的积蓄就会越多，是诱发癌症的主要原因。医学证明，每天吸10-20支香烟者，患肺癌的可能性高出不吸烟者17倍，若每天吸烟40支以上，则患肺癌的可能性高出不吸烟者60倍。同时，经常过量饮酒则会对肝脏、中枢神经等造成极大伤害，久而久之癌症就会找上门来。

3、饮食习惯：调查发现，本地群众经常食用腌制的酸菜、咸菜、霉豆腐、熏制食物等。腌渍食品、熏烤食品等可形成亚硝基化合物和环芳烃类化合物。其中亚硝基化合物在低酸或细菌作用下合成亚硝酸胺类化合物，进入体内后产生强致癌性物质，而环芳烃类化合物可直接致癌。

4、其它：随着病虫害防治中农药剂量的不断加大，新型农药的推出，食物中的农药残留量不断更新。各种电磁辐射、长期处于精神紧张状态、遗传及自身免疫系统缺陷等都可以导致癌症发病率增高。

（三）目前癌症治疗方法的利弊

1、手术治疗：它是主要治疗方法之一，早期切除可达到根治效果。但手术无法切除肉眼不可见的微小病灶和转移扩散的癌细胞，已经转移扩散的中晚期癌症，手术则无能为力。

2、放射治疗：放疗能把癌细胞杀死，但是也能把好的组织细胞杀死，而且病人会出现放射性炎症。这种炎症不能痊愈，只会越来越严重。例如放射性炎症造成了肺纤维化，能把病人活活憋死。

3、化疗：就是靠化学药物杀死癌细胞。同样，在杀死癌细胞的同时也大量杀死正常细胞，使患者的免疫系统、造血系统等遭受到严重破坏，造成白细胞、血小板急剧减少，病人抗病力下降，引起恶心、呕吐、脱发、溃疡、炎症、低烧等多种并发症。尤其是被迫中断治疗的患者，由于免疫力较以前降低，癌细胞会以更快的速度蔓延全身，威胁生命。

4、中医药治疗：因对癌症细胞的杀伤力较弱，仅作为辅助治疗。

由此可见，癌症是目前医疗技术无法根治的疾病，需要终身治疗，对中、晚期癌症患者而言，最佳的治疗方法是长期少量用药。



（四）癌症的不良影响

1、病人痛苦悲观。患者本人苦不堪言，不仅丧失生活、劳动能力，而且身心健康也受到严重伤害，例如，恶心呕吐、食欲减退、焦虑、恐惧、抑郁、不愿与人交往；各种机体功能减退，活动能力下降；对生活和治疗失去信心等，严重影响了病人的生活质量。同时，调查发现，癌症患者从35岁以后越来越多，50岁到60岁，是发病的高峰。他们多数是学习有成，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是建设我们国家的主要力量。当国家和家庭需要他们的时候，他们却因饱受癌症的折磨而无能为力。以城关镇为例，该镇现有癌症患者42人，其中7人40岁以下，4人50岁以下，13人60岁以下发病，他们是家庭的主要劳动力，大都上有老，下有小，往往是一人得病，全家受累。

2、家庭负债累累。癌症患者巨额的医疗支出，造成患者家庭入不敷出。例如饶峰镇某患者，因脑部疼痛，在县医院作B超，CT检查，但无法确诊，后到西安交大第一附属医院检查确诊为右侧额叶脑膜瘤，医生说，肿瘤正在继续增大，要及时进行手术切除，治疗费用6万元。但家人几乎把所有的亲戚朋友都借遍了，把家里值钱的东西都变卖了，才勉强凑齐了手术费，由此他家一贫如洗，债主频频登门，连基本的吃药打针也难以维持；城关镇某患者，以前家里生活条件还算不错。夫妻节衣缩食，勤劳苦干，也有了一定的积蓄，还建起了楼房。然而，在妻子得了一场骨癌之后，昂贵的医疗费让家里的几万元积蓄很快用完，追求美好生活的梦想，在短时间里破碎了，还因此负债累累。

调查统计数据表明，石泉县城镇职工患癌检查治疗平均费用为8-10万元，农村癌症患者检查治疗平均费用也在6万元左右，如患者使用进口药物或家庭经济条件较好等，花费还远不止这个数额。同时，癌症后期维持治疗基本费用每年至少还需2-3万元，这大大影响了患者家庭的基本生活，许多患癌家庭因为治病而入不敷出，部分癌症患者由于历年的治疗费用已将家底掏空，为了减轻家庭负担，往往是不再继续治疗或断断续续治疗。

3、家人疲惫不堪。癌症是慢性疾病，需要长期的关心和照顾，严重影响了家人的工作和生活。城关镇某患者，因患胰腺癌经常住院，难免有悲观失望、疼痛失控等情绪反应，家里陆续请过10余个保姆照料，没有一个保姆能

干到两个月以上。两个儿子一个在县直部门工作，一个远在四川，他们都要经常向单位请假回家照料母亲，为此工作受到极大地影响，如遇工作繁忙实在无法请假，就靠年已80岁高龄的父亲支撑；银龙乡某学生，2009年12岁，就读于丝银坝小学。在她半岁的时候，身上就经常出现一些铜钱大小的疙瘩，父母为此多方寻医问药，都无法治愈。2007年孩子病情加重，出现双目流泪、全身发痒并脱屑等症状，经县医院检查，初步诊断为着色性干皮病，并建议到大医院做进一步检查。2007年12月25日该学生到西安第四军医大学附属西京医院检查，诊断结果仍为着色性干皮病、双结膜充血。2008年3月5日复查，并作病理切片确诊为皮肤癌。由于这几年治病，家里早已债台高筑，后来亲戚朋友、邻居一听是癌症，就都不愿意再借钱给他们。患者回到学校，同学们都离她远远的（害怕传染，其实大部分癌症是不会传染的），没人和她玩耍。一个原本平和的家庭，失去了往日的欢乐，一家人的生活陷入了困境。

四、对策与建议

1、对癌症患者特困家庭实施救助。目前，我县参合农民年住院治疗报销最高额度为1.5万元（以家庭为单位）；参保城镇居民成人年住院治疗报销最高额度为2万元，儿童6万元；城镇职工报销比例须经县人劳局医保办审核确定（年住院治疗报销最高额度为14万元）；五保户住院治疗费用在合疗办报销的基础上，其余部分由民政局全额报销；低保户住院治疗费用在合疗办报销的基础上，其个人承担部分由民政局按25%—40%的比例补助，最高额度为5000元，超出部分由患者自行解决，但低保户及特困户癌症患者根本无力支付。建议政府建立癌症专项资金，由红十字会负责管理，资金通过政府投入和社会各界自愿捐助等渠道筹集，实行个人申请，村（居）民委员会初审，医疗机构提供证明，基层红十字会签署意见，县红十字会审核、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救助（救助形式是在其它医疗报销的基础上，凭医疗票据对低保户、特困户进行救助，每年每户救助最高限额2万元），审计、监察部门全程审计监督的管理体制。

2、积极建立实施公民年度健康体检制度。现代医学证明，癌症虽然是一种非常严重的疾病，但乳腺癌、宫颈癌、皮肤癌、甚至肠癌和前列腺等癌症都是可以通过普查及早发现的，而及早发现和及时治疗是提高癌症治愈率和



降低死亡率的最有效方法。因此定期体检尤为重要。我县从2007年起，已在公务员中实行了年度体检制度，建议政府利用群众参合等资金，尽快在全县城乡建立实施公民年度体检制度。

3、大力宣传普及防癌抗癌知识，有效降低癌症发病率。要在全社会进一步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如不吸烟、不酗酒，合理膳食，积极进行体育锻炼，保持心理健康等，减少癌症的发生。

4、组建癌症康复协会，组织广大癌症病人开展多种多样的活动，包括医学讲座、免费体检、开设兴趣班、文艺演出等，用抗癌成功人士的鲜活事例帮助他们树立生活信心，以积极的心态、科学的生活方式和正确的治疗与病魔抗争。同时，积极呼吁更多的人加入到为癌症患者奉献爱心的事业中来，帮助他们摆脱困境，重获新生。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关爱癌症患者的氛围。

第九节 精神病调查

随着社会节奏的加快，各项压力的加大，精神病患者呈上升趋势。特别是狂躁爆发型精神病，对家庭、对社会影响很大。2009年，石泉县红十字会在本县对这一特殊病患进行了大型调查。这次调查在全面细致掌握相关情况的基层上，通过认真总结分析，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意见。调查报告上报后，市县两级均很重视精神病的防治工作。全市精神病专科医院发展到4所，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项目之一，精神病治疗纳入县上农村合作医疗大病救助和民政救助。通过这些救助，精神病治疗费用基本上实现了全报销。

附调查报告如下：

石泉县红十字会关于对全县精神病患者情况的调查报告

“十一五”期间，国家将石泉县列入全国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县之一，为全县精神病防治康复事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为了抢抓机遇，切实做好精神病防治康复工作，使精神病这一特殊的弱势群体得到全社会的关爱，县



红十字会对全县精神病患者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石泉县辖8个镇7个乡，202个村民委员会，8个居民委员会，总人口为18.3万人。全县有中度（行为、语言智障，丧失劳动能力）以上精神病患者458人，占全县人口的0.25%，其中男252人、占患病人数的55%，女208人、占患病人数的45%；年龄30岁以下57人、占患病人数的12.4%，31—59岁308人、占患病人数的67.2%，60岁以上93人、占患病人数的20.4%；患病时间9年以内161人、占患病人数的35.2%，10—19年162人、占患病人数的35.3%，20年以上135人、占患病人数的29.5%；长期发病333人，占患病人数的72.7%，间歇性发病125人、占患病人数的37.3%；致贫困户400人、占患病人数的87.4%，（其中特困260人、占患病人数的56.8%，困难户140人、占患病人数的30.6%）一般户58人、占患病人数的13.6%。各乡镇分布情况为：城关镇123人，熨斗镇51，两河镇47人，后柳镇44人，池河镇35人，曾溪乡27人，饶峰镇21人，中池乡17人，喜河镇16人，银龙乡13人，迎丰、红卫各11人，中坝乡6人。

二、患病原因

1、精神刺激：大部分患者因情感纠纷、家庭琐事、经济压力等致使心烦气躁、脾气古怪、性格内向、易走向极端，加之气量小、心胸狭窄，精神受到某种刺激，即可诱发精神病。精神刺激诱发精神病占患者人数的70%。

不良环境易造成精神刺激：两河镇某患者，长期赌博、好逸恶劳，夫妻关系紧张，两天吵嘴三天打架，致使妻子神经衰弱，诱发精神病；丈夫恶习不改，更无经济能力治病，连儿子上学的费用都支付不起，使年仅15岁的儿子辍学在家，在贫困、矛盾交加的家庭环境影响下，儿子也患上了精神病。

曾溪乡瓦窑村三、四组，共78户280人，竟有痴聋哑傻、精神病患者28人，患病率高达10%。经查：该组无水田，只有少量的陡峭山坡地，无良好的饮用水源，村民普遍饮用山渗水，水质太差，气温稍高，水质粘稠，混浊不清，自然条件差，居住环境恶劣。

2、先天遗传：银龙乡某父子、丝银坝某母子、两河镇周氏兄妹、后柳镇前锋村刘氏三兄弟等，均因家庭贫困，经济压力大，且有先天性遗传因素而导致精神病。先天遗传性精神病占患者人数的11%。



3、药物或外伤所致：通过调查，有19%的患者是脑部外伤或幼儿期间用药不慎诱发精神病。

凡有精神病患者家庭，大多贫穷，没有经济条件长期治疗，患病初期，得过且过；病情严重时才购买少量药物控制，得不到及时长期治疗。由于精神病康复期较长，家人亲情温情逐年减少，有的甚至缺乏丧失，精神病患者既无药物治疗，又无亲情关爱，很难康复，有的还会变本加厉，越来越严重。池河镇某女患者，家境较好，但兄弟姐妹都不愿帮助治疗，延误治疗最佳时机，致使病情不断加重，丈夫不仅不治疗，还要提出离婚，离婚未果，便离家出走，后乘丈夫熟睡之际，用菜刀砍伤其脖子。后用砖头、刀具等伤害3人，由此，家庭经济日趋紧张，同时给被害者带来难以痊愈的精神创伤，给社会带来安全隐患。

三、患者对家庭、社会带来的影响危害

1、家庭影响：患者本人苦不堪言，不仅丧失生活、劳动能力，而且身心健康受到严重伤害，经常遭受家人白眼、他人歧视，这就是精神病人难以康复的主要原因。凡有精神病患者的家庭，87.4%为贫困户，其中特困户达43.7%，不仅要筹集高额的医疗费用，还要有专人护理，患者对他人造成的损失还需赔偿，给家庭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为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周围群众造成很大影响。县城某患者，16岁时患病至今，与78岁老母相依为命，每月靠280元的遗属补助和低保勉强度日，患病时既不吃药，还乱打乱骂。老母经常遭其打骂后，老泪纵横。向阳社区某患者，患病27年，发病时除乱打乱骂外，还放火将自家房屋烧毁，使原本困难的家庭雪上加霜。

2、社会危害：精神病人不同于其他病人，就是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不仅危及财产安全，带来经济损失，而且危及人身安全，对他人造成伤害，虽然患病人数不多，但对他人影响巨大，尤其是在人口密集、机关学校等地带，影响危害更大。一是扰乱社会秩序。爆发性重度精神病人在发病期间，行凶打人、砸家具、打门窗，危及周围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附近单位学习工作秩序，所造成的后果，患者既不承担刑事责任、又无民事赔偿能力。银桥乡松树沟村某7岁儿童于2004年9月15日被精神病人打伤致残，先后化费医疗费用12万元，致使家境十分困难。而患者既不承担刑事责任，也无民事赔偿能力，被害者及家庭苦不堪言。尤其是人口密集区域，中小学校周

围，最令监护人担忧。两河镇，银龙乡等地多次发生精神病人追逐女学生，学生家长、学校老师十分担心学生人身安全。池河镇一名精神病患者用菜刀、剪子，砖头等打伤四名无辜者，严重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成为社会一大安全问题。二是影响市容环境。精神病患者要么蓬头垢面、要么赤身裸体，有损市容环境。三是严重影响自己和他人生产生活。患者本人丧失生产生活能力不说，家人要抽出人员护理、挤出资金看病，有的还要赔偿他人损失。患者发病期间，使左右邻舍不得安宁、提心吊胆。

四、对策与建议

1、将精神病列为特殊病种纳入合疗报销，确保治疗经费，减轻危害和经济压力。现行合疗报销一般按单病种报销1000元，建议对精神病患者的医疗费报销由单病种改为按比例报销，其报销比例可提高到70%—80%，有效缓解经济压力、调动治疗的积极性。

2、加大精神病医院筹建和配套设施投资力度，使重症病人及时住院治疗。全市只有两所精神病医院，不能满足精神病患者的康复需要，建议筹建石泉县精神病康复治疗中心，配备一定医疗康复设备，使重症病人就近及时住院治疗，使其早日康复。

各乡镇要有专人负责精神病患者的康复工作，落实精神病患者的监护责任人，及时领取发放药品，监护病人按时服药，以达到预防治疗目的。

3、建立社会、患者家庭监管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对遗弃、虐待精神病患者的制定惩处办法，加强亲情、温情的关爱。对精神病患者不履行赡养、抚养义务的，轻者由治保调解组织批评教育、全村（社区）通报；重者由当地政府、派出所给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对遗弃、虐待精神病患者轻者由当地政府、派出所给予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屡教不改、情节严重者由公安机关从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4、学校加强公德教育，从小培养爱心。中、小学要加强素质、公德教育，从小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懂得尊老爱幼、文明礼貌，培养豁达开朗的性格、树立正确的人生观。

5、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消除对病人的歧视，通过人性化管理，提倡社会关爱，结合新农村建设，加大生态移民和扶贫搬迁力度，使不宜居住的村民尽快整体搬迁。



第六章 创新发展及荣誉

第一节 创新建设红十字示范县

2010年，石泉县红十字会在全省没有先例的情况下，通过认真总结分析过去工作实践的基础上，自加压力，提出以健全红十字会组织体系，提升红十字会自身能力为核心，创新建设陕西省红十字示范县。

这一举措等到了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2010年3月23日，中共石泉县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工作的意见》，从“提高认识，充分认识红十字会的地位和作用”、“创造条件，加大对红十字事业的扶持力度”、“加强组织建设，推进红十字事业健康发展”、“突出重点，创新红十字会工作”四个方面，为创建红十字示范县提供政策保障。县委、县政府将创建红十字示范县工作纳入督导、考核范畴。

2010年5月21日，石泉县红十字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了石泉县红十字会《创建省级红十字会示范县实施方案》。其工作原则是：以人为本、救灾济难；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加强服务、创新成果。总体目标为：红十字精神普遍发扬，尽可能地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红十字知识普及面广、深入人心；社会应对自然灾害能力提高，社会成员自我应对突发自然灾害能力增强，以此促进全民尊重生命、爱护健康、讲求人道、崇尚互助、乐善好施，为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道主义支持。由此探索出一条符合石泉特色、有利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新路子，建设一个体制规范、工作机制务实高效、具有时代特点的县级红十字会。

具体工作是：面向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广泛地开展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便民、利民、助民活动，形成多层次、多类型、广覆盖的农村社区红十字服务网络，并且深入持久、稳定地开展下去。



基本目标为：一是各级党政领导重视红十字会工作，将其作为促进社会公平、公正、稳定、和谐、文明的大事、要事来抓，在政策投入、人员配备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并纳入总体社会发展规划和综合目标考核。县党政主要领导担任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相关县级领导联系红十字会工作。二是基层组织健全完备。在所有乡镇、城乡社区、中学、中心小学、乡镇卫生院、博爱卫生站及部分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红十字会组织，并达到“五有”：有活动场所和专（兼）职工作人员，有健全的领导机构，有稳定的会员和志愿者队伍，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有经常性的红十字活动。三是应对自然灾害预案完备、能力增强。乡镇红十字会做到认识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切实把备灾救灾工作落到实处。四是学校红十字会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在校内外广泛开展符合青少年特点、体现人道主义精神的救死扶伤、扶危济困、敬老助残与助人为乐等活动。大力开展创建红十字示范校活动，每两年有1所学校达到创建国家级红十字模范学校标准，2至3所学校达到创建省级红十字示范学校标准。五是建立起常态化较为稳定的志愿者队伍，积极开展各类有益的社会活动，促进现代文明社会发展机制的不断完善。六是大力开展群众性防灾减灾、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工作。不断增强全民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七是积极创办红十字会经济实体，提高红十字会事业能力，力争用3至5年时间，使红十字会经济实体的年收入占到正常年份救助资金的10%以上。八是不断提高红十字会组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应急工作能力；团结务实、高效创新的能力；理论研究能力。深入研究红十字会工作机制，创新县域和基层红十字会运作模式、人员资金来源及管理。研究如何在公众社会，社会团体、非企业组织中开展事业活动，实践性探索把国际红十字运动的宗旨与中国的优秀传统文化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结合起来。

创建省级红十字示范县工作从2010年10月份起，分四个阶段进行，并在两河镇、池河中学、饶峰中心卫生院、后柳镇瓦屋村、城关镇北街社区先行试点，然后全面推开。通过创建陕西省红十字示范县工作，到2013年，全县所有乡镇、部分县直部门、中小学和83个行政村，都建立了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发展会员5793人，其中团体会员3613人，志愿者1239人。



同时还成立了县医院、县中医院2个红十字急救站，3个红十字旅游景区医疗救护站，6所学校创建为省级红十字示范校，陕西省红十字会石泉救灾备灾中心基本建成并部分投入使用，各镇红十字会会长均由镇党政主要领导担任。全县红十字会组织执行能力、创新能力、“三救”能力均有大幅度提升。

第二节 创新组织发展“12345”模式

2012年，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决定在全国8个县级红十字会开展红十字组织发展试点工作，并在试点县取得成果的基础上向全国推广。县红十字会自加压力，通过积极争取，使石泉县成为陕西省唯一入选全国首批红十字组织发展试点项目县。如何适应中国国情，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还在积极探索之中，没有成功的经验可借鉴。县红十字会在全面学习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基础上，结合石泉县情，创新出县级红十字会组织发展“12345”模式，被誉为具有鲜明特色的“石泉模式”。

“1”，即基层红十字会组织要高举红十字这一面旗帜，进一步确立弘扬人道精神是实现和谐社会和建成小康社会的必要之路，从而坚定角色意识和率先垂范，以实际行动“为红十字代言”，让做过红十字会工作的人都能“一做红会人，终生红会情”；让每一个接触过红十字的人和红十字接触过的人，都能成为红十字精神的尊崇者、拥护者和追随者。

“2”，即开发两种资源。具体指开发党委政府重视、社会支持两种资源，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县红十字会工作模式。实践证明，党委政府重视、社会支持是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发展、壮大的保证。在此基础上，红十字会要自觉摆正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主动履行政府人道工作助手职责，以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境况为本质，力求最大化地利用行政资源，积极开发社会人道力量。

“3”，即完善组织治理，人力资源，政府、纪检、审计、社会各方监督三种体系。完善组织治理体系，就是坚持依法完善会员代表大会体制，完善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执行委员会机制，建立全新的和较为科学的工作机制；完善人力资源体系，就是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红十字热心人士开展志愿工

作；完善政府、纪检、审计、社会各方监督体系，就是高度重视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阳光运作重建项目，强化项目审计，依法开展募捐活动，组建社会监督委员会。

“4”，即突出四项工作。一是弘扬红十字精神，二要夯实“三救三献”工作，三要努力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四要精心实施援助项目。

“5”，即加强五个建设。一是强化宣传建设，二是加强组织建设，三是加强阵地建设，四是加强专业委员会建设，五是加强会员和志愿者管理建设。

通过“12345”模式的运行实践，石泉县红十字基层组织发展试点工作高效推进。全县红十字精神深入人心，形成具有石泉特色的“人道为本、博爱为怀、奉献为荣”的价值取向。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红十字会工作，书记、县长、镇党委书记、镇长，出任红十字会名誉会长或会长，并落实一名领导分管红十字会工作。全县红十字主题活动常态化，宣传工作立体化，全县基本建立了由国家参公管理的公职人员为核心，以非编制地方财政供养的事业人员为主体，以机关工勤岗位聘用人员为辅助，以义务志愿工作者为基本队伍的人力资源体系。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发展到59个，会员4000多人，其中青少年会员922人，团体会员单位33个，志愿者166名。所有镇红十字会都有热心红十字事业的带头人；有稳定的会员和志愿者队伍；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有健全的红十字会领导机构；在镇党委中有负责红十字会工作的责任领导；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兼）职工作人员；有常态化的红十字工作计划和日常活动；有1—2个红十字示范项目或示范点。县红十字会通过了新的议事规则和款物管理、项目管理等7项工作制度。新组建了社会监督委员会和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委员会和红十字博爱卫生站工作委员会。2013年12月5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组宣部组建处调研员王宪、北京科技大学社会学系副主任许斌来石泉县验收评估红十字组织发展试点工作。通过查、看、听，验收评估组对此给予高度评价，认为石泉已建立了稳定的红十字会工作队伍和阵地，基层红十字会组织结构合理，作用发挥明显，试点工作取得的成功经验，对全国红十字会系统组织发展工作具有很好的推广和借鉴意义。



第三节 创新工作管理

提升红十字会能力，重点在管理，管理靠创新，创新现活力。石泉县红十字会独立设置以来，面对人员少，任务多的实际情况，以创新管理塑形象，向创新管理要效力。

创新机关管理出效率。县红十字会从自身做起，制定了机关效能建设八项制度。一是岗位目标责任制，分工明确，责权利结合，杜绝人浮于事。二是首问责任制，要求全体干部接待办事热情，共树红十字人道亲和形象。三是服务承诺制，诚信待人，说办就办，绝不敷衍塞责。四是失职追究制，刚性杜绝失职，确保忠于职守。五是限时办结制，杜绝工作拖拉，严格工作效率。六是一次性告知制，审批事项所需材料一次性告知，不让对方多跑路。七是否定报备制，对统计报表数据明显错误或者有争议的，分别规定纠错时限。八是绩效考评制，根据考评实绩，奖优罚劣、评先评优。八项制度促使县红十字会10年来夺得各类先进30余项，受到中、省红十字会及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

创新基层组织建设管理出生产力。现阶段，中国红十字运动的重点在农村。而我国红十字运动的薄弱面也在农村，其主要表现是没有相应的运动组织和工作阵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规定，中、省、市、县可建立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红十字会组织。县以下是否建立基层红十字会组织，需要在实践中加以探索。石泉县红十字会自2002年独立设置后，就着力创建基层红十字会组织。2005年制定了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八有”标准。即：“有组织机构、有办公场所、有专兼职人员、有工作制度、有开展活动、有年度活动计划、有宣传阵地、有网络队伍、有工作成绩和实力。”2010年，通过县委、县政府文件，规范为“五有”目标。即：“有办公场所和专兼职工作人员、有健全的领导机构、有稳定的会员和志愿者队伍、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有经常性的红十字活动。”全县由此形成了以县红十字会为主体、以镇（部门）红十字会为纽带、以村（社区）红十字会为基础的覆盖城乡的组织网络。之后又完善了基层红十字会组织一系列管理制度，成立了博爱卫生站工作委员会和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分别负责医院、卫生院、村卫生室



和学校红十字会的管理，使基层红十字会组织通过分行管理，在“三救三献”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创新监督管理保健康运行。红十字救助项目在执行中，从申报到三方协议签订，从检查到评估验收，有一套完整、严格的监督管理体制。而这套管理体制中，县红十字会的自我监督管理十分重要。石泉县红十字会面对“5.12”灾后重建4个大项、1200余个子项的执行，在全省第一家制定出台了《灾后重建项目管理办法》、《灾后重建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组建了社会监督委员会，并依靠政府和相关部门，形成一个政府、纪检、审计、社会各方相结合的监督体系，确保了这些灾后重建项目健康运行，并全部通过援建方和中、省红十字会的评估验收。

创新博爱卫生站管理保永续发展。在“5.12”地震灾后重建项目中，石泉县建起了82个村级博爱卫生站。如何使这些卫生站长期发挥作用，石泉县红十字会在给予援助村医建房，援助村集体建设卫生站的基础上，探索实施了“四权分离”管理模式。即：村博爱卫生站建成后，使用权归村，日常管理权归乡镇政府，行业管理权归县卫生局，产权归县红十字会。并要求援建博爱卫生站的村要建立村红十字会组织，卫生站挂村博爱卫生站和村红十字会两块牌子。这种管理模式的优点是：明晰产权由县红十字会管理，防止公共资产沦为私有，确保捐赠人的意愿得到永久尊重。县红十字会有权对其使用性质是否发生变化进行监管，从而确保公共卫生职能的履行，有利于农村卫生事业的发展。行业管理权归县卫生局，不仅规范了医疗卫生的行业管理，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村级卫生事业。地方行政管理权归乡镇，有利于乡镇发挥一个地方一盘棋的统一协调作用。使用权归村，维护和增强了村级政权组织社会公共事务的能力，调动了他们的积极性。建立村博爱卫生站的同时建立村红十字会，使之在农村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开展救灾救助等方面有了一个长期稳定的工作阵地。这种管理模式确保了红十字会永久根植农村，从根本上解决了农村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猴子搬苞谷”现象的发生，得到了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省、市红十字会的充分肯定。

创新募捐管理出公信力。县红十字会在总结以往募捐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创新成立以社会各界捐赠人士代表为主体的“5.12赈灾募捐工作小组”，全权负责赈灾募捐工作，监督所捐款项按捐赠者意愿进行处置。并克服人



少、工作量大等困难，坚持当天捐赠、当天汇总、当天公示，确保了募捐活动、款项公开透明，维护和提升了红十字会的社会公信度，从而使不少捐赠者非要找到县红十字会实施捐赠意愿。

第四节 创新发展红十字示范学校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如何将学校红十字会工作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思想道德建教育相结合？自2006年以来，石泉县红十字会在全市没有先例的情况下，创新式的通过政府主导，红十字会指导，红十字学校工作委员会主抓，学校积极参与的原则，以创建省、市级红十字示范校为抓手，以提升学生素质及思想道德为核心，以完善工作机制为保障，在全县中小学中开展创建红十字示范校活动，以此在广大师生中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

2006年，石泉县红十字会将创建省、市红十字示范校工作列入重要工作内容。县教育局、县红十字会根据中、省红十字会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当地实际，联合下发了关于创建省市红十字示范校的通知。通知明确了创建计划、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并与学校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2007年，以教体局党委书记为会长，分管局长和教育工会主席为副会长，局机关各股室负责人、各红十字学校校长为成员的石泉县红十字学校工作委员会宣告成立，直接主抓创建红十字示范校工作。这一年，池河中学在全体师生的共同参与下，创建市级红十字示范校成功，年底创建省级红十字示范校通过验收，成为安康市首所省级红十字示范校。在此基础上，池河中学又迈入争创国家级示范校行列，副校长张守翼荣获“陕西省学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县红十字会、县教体局也分别荣获“陕西省红十字示范学校创建工作组织奖”，成为全省唯一获此殊荣的县级红十字会组织。

2008年，汶川“5.12”大地震使石泉县农村中小学遭受重创，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和澳门红十字会纷纷伸出援助之手，斥资1265万元帮助石泉县灾后重建农村中小学15所，使红十字精神在这些学校扎根开花，为创建省、市级红十字示范校奠定了基础。

2010年1月，两河初级中学、银龙乡中心小学、熨斗镇中心小学、喜河

镇中心小学、迎丰九年制学校成功创建为“安康市红十字示范校”。5所学校乘风破浪同时申请创建省级红十字示范校。为促进创建工作，县红十字会以池河中学为样板，组织5所学校负责人到这里参观，学习交流创建经验，使大家受益匪浅。2010年12月初，陕西省红十字会、陕西省教育厅、安康市红十字会、县教体局领导分别走访这5所中小学，进行检查验收。验收人员以问卷和问答的形式对学生进行考察，让人欣慰的是，学生们的回答以及对红十字的理解是那么明朗、那么自信。5所学校顺利创建为省级红十字示范学校。2013年11月，喜河九年制学校、中池镇中心小学被陕西省红十字会、陕西省教育厅命名为“陕西省红十字示范校”。至此安康市8所省红十字示范学校全在石泉县，填补了全市的空白，为学校红十字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示范引领作用。

通过创建省、市红十字示范学校，各学校红十字运动一浪高过一浪。他们充分利用学校网站、报刊、专栏、黑板报等媒介，广泛传播红十字基本知识，积极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行动。县红十字会与各学校每年联合举行全县中小学红十字会知识竞赛，大力宣传红十字“人道、博爱、奉献”精神。各学校红十字会在健全和完善学校安全应急预案的同时，结合中小学“生命、生存、生活”教育，普及救护知识，开展救护培训，聘请专家开办讲座、指导防震、防火等防灾避险自救、互救、逃生演练，开展预防艾滋病、远离黄赌毒、遵守交规等关爱生命教育活动，收效显著。

通过创建省、市红十字示范学校，各学校红十字会积极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开展捐资助学献爱心活动，据不完全统计，2008年至2012年，共募集爱心捐款6万余元，对305名贫困学生实施了资助。2009年，银桥小学教师赵昌盛不幸摔成重伤，生命垂危，县红十字会在全县教师中开展“为赵昌盛老师献爱心”活动，募集善款53516元。“汶川大地震”、“西南雨滴行动”、“玉树地震”和“安康7.18洪灾”，县红十字会在广大师生中开展系列募捐活动，共募集并向上级红十字会上交善款93560元，为帮助灾区人民度过难关奉献了一片爱心。

在创建红十字示范学校活动的推动下，全县有18所学校建立了红十字会组织，其中省级红十字示范校6所，发展红十字会员3015人。



第五节 创新发展博爱超市

2006年，石泉县红十字会积极探索和创新红十字服务进社区工作，下发了《关于开展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的意见》。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意见在确定红十字服务基本原则、目标任务的同时，决定有计划、有步骤、多层面、多形式地推进，努力探索社区红十字服务的有效途径。在这种形势下，县红十字会决定，努力探索红十字服务进社区的同时，创新发展社区、农村博爱超市。

创新发展博爱超市，以“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为宗旨，尽力救助社区内的贫困户和困难户。超市内设有捐赠物资接受站，接受社会各界的捐款捐物，同时备有社会各方捐赠的生活必需用品，经由上而下评选，并公示后确定的受救助对象，凭红十字会核发有限额的救助卡，到博爱超市“按需所取”，无偿领取生活用品。对行动不便的救助对象，由社区红十字会组织志愿者送货上门。这种救助模式既尊重了被救助者的尊严，体现红十字救助工作的人性化、常态化，又为社会各界搭建了奉献爱心的平台。按照博爱超市管理规定：社区（村）博爱超市属非营利捐助物资发入常设机构，由社区、村红十字会直接管理，并负责捐助物资募集、使用管理、监督、公示和总结上报工作，并接受县红十字会监督和审计。社区（村）红十字会可招募红十字志愿者，负责博爱超市的日常管理。

在县红十字会的指导下，2006年7月13日，陕西省首家红十字会博爱超市，石泉县城关镇北街社区红十字会“博爱超市”成立并开业。博爱超市位于县残联一楼内，营业面积50平方米，备有服装、百货、粮油、日用品等。开业仪式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和副县长、县红十字会名誉副会长陈先林分别作了讲话，并为博爱超市揭牌。与会领导和干部群众现场捐款6775元，县盐务局为博爱超市捐赠了食用盐。当年，博爱超市还接收了陕西省红十字会援助价值1万元的面粉、食用油、棉被等生活物资。北街社区首批20户特困群众凭救助卡到超市领取了所需的生活物资。

2008年1月10日，石泉县城关镇向阳社区红十字会博爱超市成立开业。超市位于向阳社区居委会内，营业面积30平方米，备有服装、药品、粮油、



日用品等多种物资。县委常委、统战部长刘昌兰，县政府副县长唐锡富，县人大副调研员、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出席开业仪式并为博爱超市揭牌。刘昌兰、唐锡富代表县委、县政府对向阳社区红十字会博爱超市的开业表示祝贺，并作了指导性讲话。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王宝珍代表县红十字会向向阳社区红十字会博爱超市捐赠了价值23433元的物资和药品。与会领导现场为向阳社区困难群众发放了救助卡和部分药品。社区首批20户特困群众凭救助卡可到超市领取所需生活物资。2008年6月，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副会长苏菊香一行来石泉县，现场查看了解社区博爱超市运行情况，对此给予高度评价。

2008年12月26日，石泉县首家农村红十字博爱超市暨澳门红十字会援建的博爱卫生站在城关镇上坝村开业。县人大副调研员、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常务副会长王宝珍，副会长王峰出席开业仪式，并表示祝贺，同时代表县红十字会向博爱超市捐赠了价值2.2万元的棉衣、棉被等物资及药品，现场发放了200张医疗救助卡。

2012年5月7日，石泉县城关镇老城社区清风博爱超市成立并开业，副县长刘海峰及县红十字会领导出席开业仪式并揭牌。县红十字会捐赠了价值6500余元的棉衣、棉被等物资，转赠了化名“清风”爱心企业的爱心捐款1.2万元。至此石泉县社区、农村博爱超市发展到4家。

第六节 理论研究创新工作

县级红十字会工作没有现成的工作经验和模式，一切都是边干边创边完善。因此红十字会的创新工作思路是基层红十字事业持续发展的动力所在。在“5.12”灾后重建工作中，石泉县红十字会创新项目工作模式和管理机制，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随后从项目管理机制到援建方利益关系协调，从工作责任落实到援建项目中红十字精神效益的最大化考虑，都进行了积极的创新性思考。正是通过这些积极探索和不断总结，使县红十字会在整个项目执行中充满生机和活力，由此得出一个重要结论：红十字会工作，没有创新思维不行！特别是2004年以后，创新理论研究在石泉县红十字会日益兴盛，几乎人人都有理论研究成果。下附其中的两篇。



当前基层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几点思考

石泉县红十字会 郭世民

震惊世界的“5.12”特大地震灾害发生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第一时间作出反应，其救灾物资第一时间送达重灾区，引起了全世界关注。在此后的抗震救灾中，淋漓尽致的发挥着人道主义的作用。应该说，中国红十字、全世界的红十字无愧于灾区人民。劫难之余，当我们重新审视红十字运动时，引起我们红会人的深刻反思，以我自己八年红十字基层工作和“5.12”抗震救灾工作的经历，对当前基层红十字事业有如下思考：

一、人类的进步和构建和谐社会需要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

中国红十字运动有着百年历史，红十字精神贯穿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社会活动中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具有强大的感召力。党的十七大首次在党的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标志着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将人道主义的概念融入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的全面构建和谐社会总体发展战略中。红十字会作为重要的社会团体，必将在这一伟大实践中大有作为。实践证明，无论是在抗击冰雪灾害，还是在震惊世界的“5.12”抗震救灾工作中，红十字会所取得的成绩举世瞩目。为构建和谐社会、改善民生和应对重大灾害等方面发挥了独特的、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上世纪90年代以后，我国市场经济不断完善，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社会成员对财富占有差距拉大、对社会共有资源享用不均等，国家突发灾害的应对增多、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等一系列社会问题。缓解和解决各种社会矛盾，仅靠政府是远远不够的。政府通过制定政策和法规来化解矛盾，是一种宏观的角度，但在现实生活中，在具体问题上，红十字会则可以发挥自己的优势来做“市场不为，政府不及”的事情，在推动社会互助、救助困难群体、缓解社会矛盾、弘扬文明伦理、融洽人际关系以及消蚀市场经济负面影响、补充政府公共服务等方面都能够发挥积极的作用。同时，红十字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提升社会文明和道德水平。所倡导的“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产物，是世界上不同文化



伦理道德观念公认并得到共识的结晶，是人类生存和发展所不可缺失的重要因素，是全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红十字会所开展的人道主义救援救助活动、卫生救护知识培训、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无偿献血工作等等，既是为社会提供人道主义公共服务和保障的过程，也是倡导和宣传先进思想文化道德的过程。因此，大力发展红十字事业，积极开展人道主义服务活动，不仅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当今社会发展大趋势。所以，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一个民族的文明程度，可以用很多经济社会指标来表示，而红十字事业的发达程度无疑是重要的方面之一。

二、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是必须遵从的基本原则

中国红十字会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国际红十字运动的七项基本原则开展工作。应当依据中国的国情，处理好坚持党对红十字会工作的领导与坚持国际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科学统一的关系。红十字会独立自主开展工作的原则，不是臆想生造出来的，而是因为红十字运动自身属性和特点决定的。红十字运动既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稳定的一种力量，也是政府管理社会不可替代的助手，更是人类自身生存的一种需要。它的自愿特性决定它的独立自主存在方式。因此，如果不能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它也就不是红十字运动了。

就我国广大农村的现状来看，灾害的频发与生产条件落后等因素带来的贫穷是绝对共生的。红十字会最主要的工作目标是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的境况。基层红十字会在进行灾害救助时，主要着眼点在人不在物；从救急与救贫来说，主要救急；从生产与生活来说，主要救助生活。从工作的任务对象上看，虽然在方向上与政府是一致的，但社会责任是有根本区别的。政府是责任主体，是全方位的，不可选择的。而红十字会是补充和有选择性的。红十字会开展救助工作有几个方面的特点：一是我们可以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地接受捐赠和组织募捐活动；二是独立自主地处理捐赠的款物，其重要的原则是要尊重捐赠者的意愿；三是我们根据突发或实际灾害状态组织最即时、最灵活的救助，遵循的原则是“公平、公正、中立”，而不是依照事先计划安排进行救助；四是鉴于红十字会资金是社会各界的捐款，带有捐资人的意愿，因此必须坚持资金的独立管理，强化救助全过程的阳光操作，强调社会监督，强调公开透明，经得起社会查询，求得社会认可；五是 we 开展的救助是政府



救助工作的补充。不可能全方位、全过程持续进行。由于这些特点，决定了红十字会独立自主开展工作的必然性。

但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现实情况来看，很多基层红十字会的领导人对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中的“独立”、“中立”原则理解不够准确。对红十字会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怕说成是闹独立，是脱离政府，不敢大胆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这是因为红十字运动开展在我国广大农村仅仅才起步，大家认识总是要有一个过程。我们应当依其自身特点，建立健全独立自主开展工作的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只有这样，红十字事业才能生存和发展。

三、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建设是当前中国红十字事业发展的薄弱环节

毫无疑问，现阶段，中国红十字运动的重点在农村。而我国红十字运动的薄弱面也在农村，薄弱的主要表现是没有相应的运动组织、工作阵地。而另一方面，各类急需救助的弱势群体和最易受损人群，大多在自然灾害频发、偏僻贫穷落后的乡村，在那里更需要得到人道主义的关怀和帮助。但要切实有效的组织起人道主义性质的救助活动，就必须有一支机构健全、组织执行能力较强的人道主义工作队伍。当灾害发生时，基层红十字会能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救援、上报灾情，抢抓最佳救援时机，把灾害可能带来的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四、中国红十字事业的发展需要改革和创新

相对于全世界红十字运动而言，中国有其鲜明的特点和明显的优势。古老的中华民族，有着全世界独一无二的深厚文化底蕴，儒家的“善”，道家的“理”与红十字精神是兼容共存的，而今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伟大的中华民族正在复兴，全国人民意志统一、团结一致、奋发向上，中国红十字事业没有理由不大发展。由于国情不同，历史基础不同，决定了我们必须走中国特色的红十字事业发展之路，建立起一整套中国红十字事业的发展模式和合乎中国实情的工作格局。社会在飞速发展，中国红十字事业必须与时俱进，因循守旧的开展红十字运动显然是难以承担历史使命的，中国红十字运动的发展需要改革、创新。

首先，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基本理念应重新审视，必须建立起新的更明晰、清新、科学的发展思路 and 理念。《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是红十字事业得以发展的基石。但红会法贯彻落实还很不够，部分人对红十字会运动



知之甚少，所以红十字事业发展的社会基础需要进一步培养强化。在基层工作的一些领导将红十字会、慈善协会、民政局的功能、性质和作用相混淆，把爱心人士的募捐款等同于纳税人的税款，不理解红十字会开展工作的七项原则等等，究其原因，是红十字运动在社会生活中产生的作用还不够，影响力还小，同时缺乏一个具有自己特点的思想体系，红会自身的宣传也很不够。如果没有一个科学的战略思考，建立一个充满活力的事业发展思想体系，红十字运动就难以负担起使命。

二是要建立健全和完善红十字运动的事业体制和工作机制，彻底理顺县级红十字会体制。虽然在我国红十字事业发展已有百年历史，但就目前基层红十字事业发展的直观状况看，工作的体制尤其是工作机制方面还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当务之急是自上而下地地理顺体制，与时俱进地改革、创新和完善工作机制。

三是突出红十字自身特点的事业框架，搞清红十字会、慈善协会、民政部门之间的区别和关系，理智认识红十字会的职责特点和优势。红十字运动与一般性慈善组织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红十字运动不仅遵守本国宪法和法律，还必须遵循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确立的基本原则，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其它社会慈善组织也是人道主义的重要部分。民政部门是政府依法管理社会事务的职能机构，使用资金主要是纳税人的税款和国家收入，具有全民性，对全社会救助工作负有法定的责任。三者之间只有相互监督而没有领导和被领导的责任和义务。

四是力求建立稳定具体的政府保障制度，改变有法没章的现状，依法获得政府的各方面支持和经费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五条“人民政府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红十字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有关的活动”。红十字会是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依法得到政府的支持是红十字会的权利，也是政府的责任，不是可有可无或随意进行一般性处理的事情。

五是切实加强自身建设。红十字会应当克服重救轻发展的习惯思维观念。自身建设，尤其是我们这样一个红十字事业方兴未艾的国度，显得更为紧迫和必要，基层红十字会必须有活动阵地，有红十字会员组织，有牌子，



有制度，有专（兼）职人员，有办公用品等相应的工作配置与设施，不能有名无实。

落实科学发展观、用科学发展观指导红十字会工作，这不是时髦的说法，而是中国红十字会现阶段发展的大势所趋和必然的内在需求，开拓基层红十字会工作新局面是时代进步、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

（此文刊载于《中国红十字报》2009年1146期）

红十字会“能力建设”的思考

石泉县红十字会 余孝鹏

石泉县红十字会2002年独立设置，当时编制3人，只应对上级红十字会临时救灾救助，一时处于轻松少事状态。后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配备的专职领导，带领红十字会一班人，建立基层红十字会和社区红十字会，创新发展博爱超市、制定红十字会考核办法，发展红十字会员。特别是“5·12”地震以来，县红十字会做了大量工作，得到社会各界的支持，也取得了一定成绩。

有了红十字会独立机构，作为政府人道主义的助手，随着红十字事业的发展，工作领域的拓宽，社会需求的增加，县红十字会如何加强能力建设，是我们面临的新问题。

什么是能力建设？见仁见智，不同领域有不同界定，有各自的能力结构系统，由此构成能力建设的网络体系。在红十字会系统，有一种比较宽泛的定义，即：依据红十字会的宗旨和使命，不断满足人道需求和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的综合能力。它包括组织生存环境的不断优化、组织自身的管理与完善、人力资源的开发与社会动员的广泛性等。就红十字会的能力建设而言，我们可以把它界定为两大方面。

第一个方面，要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人道需求，自然需要不断强化能力建设，其主要内容包括运筹能力、筹资能力、执行能力、监管能力等。

“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运筹能力强，决策正确，就会取得最佳效果。反之，事倍功半。“未雨绸缪”，备灾救灾中心建设、遗体捐献、救

护培训等，都体现了“运筹”的魅力。红十字会无论是运作品牌，还是组织募捐，也都需要精心安排，周密筹划。运筹能力建设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筹资能力建设，对红十字会而言，具有非同一般的意义。在中国红十字会的历史文献中，我们可以看到这样的经典之论：“红十字会的生命泉源，少不得会员，缺不得资金。红十字会的生命力量，就是要会员健全，就是要资金充足。”没有善款，所谓“三救”云云，都将无从谈起。“生命泉源”枯竭，红十字会的命运可想而知。而要“资金充足”，显然不是一句空话，它要求筹资能力的不断提高，才可望永葆旺盛的“生命力量”。

执行能力是处理事物的方法与经验，说到底是在保质保量的完成使命的能力。正确的决策和安排如何落到实处，应急救援的组织能否快速到位，善款能否科学运作，人力资源整合、配置是否合理等，都是影响执行能力的决定性因素。没有强大的执行能力，红十字会的独特作用就不可能得到很好的发挥，事业发展也将受到冲击。

监管能力，包括自我监管和第三方监管。红十字会满足人道需求的工作能否顺利推进，能否取得广泛民众的认可，从而赢得与日俱增的公信力和美誉度，离不开自我的监督和管理，尤其在善款的募集和使用方面，直接关系到红会工作的成败得失，这就要求自我监管能力的不断提高。而要取信于民，引入第三方监管机制并加以扩大，可以弥补自我监管之不足，提升监管水平。

第二个方面，运筹、筹资、执行、监管等能力建设，是以红十字会组织为载体的，因此，自身能力的建设尤为关键，它是红十字会本身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源头活水”。红十字会自身能力建设，应该包括适应能力、创新能力、公关能力、文化建设能力等方面的内容。

适应能力是应对社会发展需求，有效扮演与身份相适应的角色，功能得到充分发挥的能力。“适者生存”，虽然是生物学法则，但对包括红十字会在内的非政府组织来说，其延伸意义同样适用。社会适应能力的不断提高，要求有完善的组织体系。就目前情况而言，组织体系距离最优状态尚有很长距离，管理体制还没有完全理顺。石泉县属于省级贫困县，自然灾害频发，救护范围广。虽然理顺了管理体制，但仍是“五个人的红十字会”，很难适应社会发展需要，这种现象绝不是个案。适应能力建设，已成为紧迫而艰巨的任务。健全组织之外，“红十字会的组织细胞是会员”，会员以及志愿者的数量和质量，直接



影响红会组织的适应能力，理所当然包括适应能力建设的范围内。

创新，按照一般的解释，是创造与革新的合称。它具有新颖性、独特性、价值性。1998年11月24日，中国红十字会原名誉会长江泽民在新西伯利亚科学城会见科技界人士时曾指出：“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对一个社团组织来说同样如此，没有创新，没有“头脑风暴”，就没有活力，没有生机，组织发展不可能实现可持续性。创新包括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创新科技。红十字会创新能力建设，主要围绕这三个方面展开，以实现红十字会自身的变革、进步和超越。

公关能力是各种协调、把握、应对、处理人与事的能力。从公共关系学的角度说，任何组织在它生存发展过程中都和社会环境发生各种各样的关系，组织运用传播沟通的手段来处理这些关系就是公关。公关的主体是组织，客体是公众，手段是传播沟通，目的是改善自己的公共关系状态，获得公众的好感与合作，以顺利实现组织预期的目标。红十字会要取得公众的广泛支持和参与，必须借助各种传播是手段，强化传播沟通能力。我们所说的红十字会宣传工作、传播国际人道法等，实际上都是公关的有机组成部分。广而言之，作为非政府组织，红十字会要与政府组织打交道；作为非赢利组织，红十字会要与各种赢利组织打交道；作为民间组织，红十字会要与各种民间组织打交道，还有民间外交，如此等等的“多边关系”，都要求红十字会具有很强的公关能力。公关能力建设，无论如何不能忽视。

文化是指实践过程中创造出来的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和制度文化的总称。就红十字会而言，不断提高文化建设能力，可以增强影响力、感召力、凝聚力，提升“软实力”。红十字工作者奉行“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经过长期的社会实践，已经形成广泛认同的以“人道为本、博爱为怀、奉献为荣”的“红十字文化”。其实这只是精神文化的一方面。文化建设能力不仅包含红十字精神文化的继承和弘扬，还包含各种规章制度的不断完善、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品牌”的打造、理念的创新以及学习能力、研究能力的提高等，这些都属于文化建设能力的范畴。文化是灵魂，是红十字会能力建设的永恒主题。

运筹能力、筹资能力、执行能力、监管能力、适应能力、创新能力、公关能力、文化建设能力，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构成了红十字会

能力建设的完整体系。在这个体系中，“人”是核心，无论何种能力，都要靠红十字人去建设。因此能力建设也要“以人为本”。这是红十字会能力建设的一个突出特征。

第二个特征就是开放性。能力建设体系并不是封闭的，而是开放的，只要在能力建设方面有可取之处，都可以纳入到红十字会的能力建设体系中，“为我所用”。同时，开放性的另一表现，就是不仅仅是“八大能力”建设，随着社会的发展、时代的进步和环境的变迁，会对红十字会能力建设提出新的要求，因此新能力建设“准入”能力建设体系，使能力建设体系在“与时俱进”中臻于完善。

第三个特征是长期性。能力建设不因“能力建设年”而强化，也不因非建设年而弱化淡化，它是一个持续的、长期的过程。红十字会无论是应对挑战，还是面对机遇，都需要不断强化能力建设，只有这样，才会实现“能力发展”。因此，红十字会能力建设绝不是“短期行为”，它也需要有一个“长效机制”。

如何提高能力建设的有效性呢？这本身就是一个重大课题，而且能力体系的每个方面也都有各自的能力建设路径，具有各自的特色与要求，需要进行专题研究，深入的探索。从总体上来讲，我个人认为，应该强调两点。

首先，应该强化能力建设意识。只有清醒意识到能力建设对红十字会生存与发展的决定性影响，才能自觉投入到能力建设中去。2010年1月12日华建敏会长在深圳召开的红十字会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大力加强红十字会的能力建设：“要着力提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自觉把红十字会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思考和定位；要着力提高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能力，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人道需求；要着力提高开展自救互救知识培训的能力，特别是推动事故高发行业和中小学校的救护培训工作；要着力提高红十字会干部队伍的学习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和理论研究、文化建设能力，把红十字会建成学习型社会团体。”这既是对红会工作所提出的要求，也反映出能力建设的重大意义和时代价值。

其次，建立能力建设的评估机制。这是加强能力建设的必要手段。红十字会能力建设的绩效如何，透过评估机制，可以得到真实的呈现。评估可以自评，总结成绩，找出能力建设的着力点；也可以自上而下测评，作为考核



红十字会工作业绩的依据。建议上级根据能力建设的构成要素，出台能力建设的评估指标，量化为分值，以点带面，以检验其科学性，如科学、合理、有效，即可推而广之，促进能力建设的规范化和有序化。

第七节 出席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1) 2004年10月27日，中国红十字会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郭世民作为陕西省唯一县级红十字会会员代表出席这次大会。大会开幕之前，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家副主席曾庆红，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吴仪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来到人民大会堂北大厅，同代表们亲切握手，并合影留念。

开幕式上，胡锦涛发表了重要讲话。他说：在中国红十字会成立100周年和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之际，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大家表示热烈的祝贺，向为红十字事业的发展作出显著成绩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示崇高的敬意，向全国广大红十字会会员表示诚挚地问候。胡锦涛说：当前，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正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团结奋斗。中国红十字会作为重要的社会团体，在这个历史进程中是可以大有作为的。胡锦涛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进一步加强对红十字会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切实帮助解决红十字事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红十字会的积极作用，努力开创我国红十字事业的新局面。

郭世民作为会员代表，和大家一道，参与了中国红十字会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中国红十字事业2005—2009年发展规划》以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修正案》审议讨论，并从基层红十字会的角度，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他概括这次大会的特点是：一个多、两个没想到、三个高。一个多，即近800名代表，创历史最高；两个没想到：没想到能有这么多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没想到会议开得如此隆重热烈；三个高，即会议规格高、质量高、代表素质高。代表涉及党和国家机关部委、各省、市主管领导及军队等一大批负责人，涉及各个领域的专家和知名人士。



2004年11月5日，郭世民就中国红十字会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精神，向县委、县政府作了书面汇报。县委书记徐启方批示“我县成立了红十字会组织，从工作开展情况看，扎实有实效，更有创新，得到了上级组织的肯定。这次郭会长作为八大代表，这是我县的荣誉，也充分证明了工作只要有为，就一定有位，因此，各级务必贯彻这次会议精神，创新工作思路，扎实作好这一既光荣又崇高的事业”。

(2) 2009年10月27日，中国红十字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隆重召开。石泉县人大副调研员、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继“八大”以来再次作为全省唯一县级红十字会员代表参加了会议。开幕式上，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国红十字会名誉会长胡锦涛，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政治局常委李长春，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家副主席习近平，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以及刘云山、李源潮、郭伯雄、令计划、华建敏、马凯、戴秉国、张榕明、李金华、何鲁丽、张怀西、李继耐、廖锡龙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坐。胡锦涛亲自为第42届国际南丁格尔奖中国获奖者颁发了奖章和证书，并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全国红十字会工作者和志愿者致以亲切的问候。

本次大会表彰了由国家人事部、中国红十字会联合命名的41个全国红十字会系统先进集体和个人。石泉县红十字会荣获“5.12”抗震救灾先进集体，成为全国仅有的两个县级红十字会、全省红十字会系统唯一获此殊荣的集体，得到了胡锦涛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颁奖。

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在讲话中，高度评价了八次会员代表大会以来，全国红十字会组织在拓展人道服务领域，实施灾害救援和人道救助等工作中所做出的重大贡献。他指出：要立足我国国情，顺应世界潮流，把国际红十字运动的基本原则与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有机结合起来，与坚持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有机结合起来，与建设和谐文化、培育文明风尚的时代要求有机结合起来，推动中国特色红十字事业不断向前发展。各级党委和政府进一步加强对红十字会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红十字会法，切实帮助解决红十字会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红十字会的积极作用，促进我国红十字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郭世民与全体会员代表一道，审议通过了中国红十字会第八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关于中国红十字事业2010—2014年发展规划的决议》；返回石泉后，以书面的形式将会议精神向中共石泉县委、县人民政府作了汇报。他认为，本次会上，县红十字会再获殊荣，既蕴含了县委、县政府对红会工作的高度重视，也从另一个角度反映了石泉县社会和谐、文明进步的程度，对于提高石泉县知名度，扩大在全国的影响产生着积极的作用。

为认真贯彻落实红十字会“九大”会议精神，郭世民表示：县红十字会一要全力完成2009年既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开好年度理事会例会；二要集中精力把08年度已签署协议的灾后重建项目善始善终完成，力争申请全面验收；三要做好陕西省红十字会将在石泉召开的全省红十字会系统事业发展及组织建设工作会的接待准备工作，确保会议顺利举行；四要确保陕西省红十字会石泉物资储备中心的项目启动。

第八节 石泉县红十字会系统集体及个人荣誉

(1) 石泉县红十字会获奖及荣誉。自2004年以来，全县红十字会工作锐意进取，不断创新，各项工作做出显著成绩，荣获中、省、市、县各类奖项、荣誉30余项。红十字会个人荣获抗震救灾荣誉称号两项。

石泉县红十字会集体获奖情况

年 度	授予组织	奖项及荣誉称号
2007年	陕西省红十字会、 陕西省教育厅	红十字示范校创建工作组组织奖
2008年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5.12”汶川地震抗震救灾先进集体
2008年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全国最佳县级红十字会提名奖
2009年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全国“抗震救灾先进集体
2009年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全国红十字会系统先进集体
2009年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纪念汶川地震一周年“富士杯·全国红十字青少年防灾避险知识竞赛”活动最佳组织奖。

年 度	授予组织	奖项及荣誉称号
2009年	陕西省红十字会	抗震救灾先进集体
2010年	陕西省红十字会	“5.12”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先进集体
2010年	安康市委、市政府	市级“文明单位”
2010年	陕西省红十字会	红十字示范校组织奖
2012年4月	陕西省红十字会	2011年度“红十字会工作先进集体”
2012年12月	陕西省红十字会	2012年度“红十字会工作先进集体”
2013年	安康市红十字会	安康市红十字会系统先进集体
2013年	陕西省红十字会	陕西省红十字博爱家园项目管理先进单位

石泉县红十字会工作受到县级表彰奖励情况

年 度	授予组织	奖项及荣誉称号
2005年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2007年	县委、县政府	“十一”旅游黄金周工作先进单位。
2009年	县委、县政府	经济建设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二等奖、非经济建设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三等奖。
2009年	县委、县政府	灾后重建工作突出贡献奖
2009年	县委、县政府	综合目标责任考核二等奖
2010年	县委、县政府	经济建设工作和非经济建设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奖三等奖。
2012年	县委、县政府	目标责任考核三等奖。
2012年	县委、县政府	“双高普九”创建教育强县工作先进集体

石泉县红十字会系统个人获奖情况

年 度	姓 名	授予组织	奖项及荣誉称号
2008年	李伦衣	中国红十字会	抗震救灾先进个人
2010年	刘海燕	陕西省红十字会	陕西省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先进工作者
2012年	王宝珍	陕西省红十字会	陕西省红十字系统先进工作者
2013年	刘 森	安康市红十字会	安康市红十字会系统先进个人
2013年	段 伟	安康市红十字会	安康市红十字会系统先进个人
2013年	刘 军	陕西省红十字会	陕西省红十字博爱家园项目优秀管理员



(2) 石泉县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先进集体、个人。石泉县基层红十字会组织无论在“三救”、项目建设、“博爱送万家”，还是在募捐、红十字日、红十字急救日宣传活动中，都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自2004年以来，石泉县红十字会都会对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2009年以后，升格到县委办、县政府办的表彰奖励。



2005年度县红十字会表彰的先进集体是：饶峰镇红十字会、熨斗镇红十字会、中池乡红十字会；表彰的优秀红十字会员是：胡昌德、谭忠财、陈平春、蒋坤华、马静；表彰的红十字博爱医院是石泉县中医医院、石泉县医院；表彰的红十字博爱单位是：景祥轩食府、民威商厦、家友购物中心。表彰的优秀红十字志愿者是：鲍东黎、王尽春、邱国辉。

2006年度县红十字会表彰的先进基层红十字会是：城关镇红十字会、饶峰镇红十字会、熨斗镇红十字会、后柳镇红十字会、中池乡红十字会、石泉县县医院红十字会、石泉县中医院红十字会、城关镇北街社区红十字会。表彰的优秀红十字工作者是：陈义平、谭忠才、陈孝会、刘清玺、吴晓妍、马静、袁道玲、陈绪贤、蒋坤华、彭华华。

2007年，池河中学被陕西省红十字会授予“省级红十字示范学校”荣誉称号。张守翼荣获“陕西省学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先进个人”。

2008年，两河镇红十字会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授予“优秀乡镇红十字会”荣誉称号。

2008年度县红十字会表彰的红十字会工作先进集体是：后柳镇红十字会、迎丰镇红十字会、饶峰镇红十字会、曾溪乡红十字会、池河中学红十字会、石泉县医院红十字会、城关镇北街社区红十字会、城关镇向阳社区红十字会。表彰红十字会工作先进个人有：何辰、马静、钟诚、王明安、张明忠、吴斌、邓召顺、蒋元进、罗璐芝、蒋坤华、彭华华、钟锡彩、禹纪华、



陈声俊、文尚洁、张新民、李世友。表彰博爱奉献奖先进集体有：石泉家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移动公司石泉分公司、陕西江兴医化科技有限公司、石泉县电力局、石泉县职教中心、石泉县西子化妆品店、石泉县城关镇工商所、石泉县新世纪电脑学校、石泉县城关中学、石泉县第三中学、石泉县第四中学、石泉县后柳中学、石泉县熨斗镇中心小学、长阳乡中心小学、池河镇中心小学、池河镇力建小学、池河镇柳林小学、池河镇五爱小学、池河镇双营小学、曾溪乡联盟村、迎丰镇梧桐村、迎丰镇庙梁村、喜河镇新喜村、迎丰集镇社区、喜河镇晨光村。表彰博爱奉献奖先进个人是：陈应麟、史黎霞、杨德富、叶正清、何志林、李明焕。

2009年，彭方丽、连章勇、董进峰荣获陕西省红十字会“博爱奉献奖”；谭文书被省红十字会评为“先进个人”，张怀兵、周敬仕、张诗清被省红十字会评为“优秀志愿者”。

2010年至2011年度，中共石泉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发文表彰的红十字工作先进集体有：石泉县红十字会、池河中学红十字会、两河镇红十字会、城关镇红十字会、后柳镇红十字会、县教体局红十字会。表彰红十字会先进个人有：陈绪贤、张明忠、禹纪华、徐友章、邓召顺、冯新、余刚、王明安、谭明才、夏玉琴。

2012年度县委、县政府表彰红十字会工作先进集体有：石泉县教育局，石泉县残疾人联合会，后柳镇党委、人民政府，两河镇党委、人民政府，池河镇党委、人民政府，城关镇党委、人民政府，池河中学，喜河镇九年制学校，城关镇北街社区居委会。表彰红十字会工作先进个人有：阮长凌、张兴明、叶剑、靳小辉、陈绪贤、刘莎、沈少武、张明忠、余刚、柯玉荣、钟诚、赵停艳、高家银、陈声俊、张诗平、鲁飞、徐友章。



第七章 上级领导来石指导工作 与对外交流

第一节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基金会领导来石指导工作

2008年6月13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副会长苏菊香、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副理事长汤声闻、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海外联络部副部长王素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赈济部赈济处干部蔡文勇一行，到石泉县查看“5.12”灾情，检查红十字会工作。通过现场查看和听取汇报，将石泉县列为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包抓的四个重点县之一，现场批准首批援建项目资金1065万元，后经省红十字会领导考察论证，确定了灾后重建援建项目。

2008年12月29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副会长郭长江、赈济处处长李庆华、省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赵玉哲、副会长惠战勤等领导，代表国家红十字会总会向石泉县捐赠价值25.2万元的救灾物资，并冒雪深入城关、饶峰、两河等乡镇，实地察看红十字会灾后重建项目进度，看望慰问灾民和建房困难户，为他们送去慰问金和生活用品。城关镇八面坡村灾民激动地说：“想不到红十字会那么大的领导，在这么危险的时候来看望我们，我们衷心感谢党和政府、感谢红十字会，为我们鼓起重建家园的信心。”两河镇新春村灾民蒋昌华说：“我都七、八十岁了，没经历这么大的灾。今天下这么大的雪，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郭会长和省上这么多领导来看望我们，我们心里就踏实了。”郭长江对石泉县基层组织建设和灾后重建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2009年1月7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事业发展部副部长王舒依率国家总会督导组一行4人，到石泉县检查灾后重建工作。在饶丰镇卫生院和光明村灾民建房集中安置点，督导组一行查阅了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日志，详细了解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建房质量和工程进度，对石泉县灾后重建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要求县红十字会再接再厉，把灾后重建项目建成阳光工程、精



品工程。同年2月19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向池河中学捐赠500余册价值1.5万元的图书，在该校建立“红十字书库”。同年4月23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项目主管宋平女士、财务部副部长邱宁女士率督察组一行，到石泉县检查灾后重建工作，当看到所援建的学校、卫生站和灾民建房即将竣工时，感到十分欣慰，要求县红十字会完善档案资料，做好验收前的各项工作。同年7月22日至23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张莉，高级工程师、建筑专家左勇志率督导组一行，在省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部长舒玉民的陪同下，深入石泉县灾后重建项目。在池河镇柳林博爱小学、池河博爱卫生院、饶丰博爱卫生院、饶峰镇光明村、银桥乡银杏坝村灾民建房点，督导组一行检查工程进展、工程质量以及资金拨付、使用和监管工作，并参加了石泉县首个灾后重建项目——饶峰镇中心博爱卫生院住院楼的竣工典礼。督导组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对个别项目资料不规范、施工管理不到位、项目资金未设立独立的银行专户等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同年8月19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社会监督巡视组一行4人，对石泉县灾后重建工作，进行了为期两天的检查。

2010年9月9日至9月10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项目管理部副部长傅阳、部长助理宋平到石泉县检查验收灾后重建项目。同年11月9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陕西红十字基金会、陕西省人民医院，在石泉县中医院举行“天使阳光”救助先天性心脏病大型义诊活动。

2011年4月11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委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一行3人，通过对石泉县灾后重建项目专项审计后，认为石泉县红十字会在实施灾后重建项目中，做到了专账管理、手续完备、账目清楚、管理规范，无任何违规违纪现象。

2012年11月10日至12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组织宣传部副巡视员兼组织建设处处长边晓、北京科技大学社会学系主任时立荣率课题组，对石泉县红十字组织发展试点工作进行督导调研。课题组认为石泉县红十字会与政府关系呈积极独立性，为社区服务扎根型，自身曾处于劣势地位，但能够抓住各种机会，将自己从劣势地位提升到优势地位，现在应当采取优势发展的增长战略，占领地盘，扩大势力，凝练业务，开拓服务领域。

2013年12月5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组宣部组建处调研员王宪、北京科



技大学社会学系副主任许斌率验收评估组，对石泉县红十字组织发展试点工作验收评估。在实地查看池河镇、迎丰镇、池河中学、北街社区、池河镇力建村的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情况，并检查指导陕西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建设后，认真听取了县红十字会组织发展试点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验收评估组对此给予高度评价，认为石泉县已建立了稳定的红十字会工作队伍和阵地，基层红十字会组织结构合理，作用发挥明显，试点工作取得的经验对于在全国推广组织建设工作有借鉴意义。

第二节 省、市红十字会领导来石救灾、指导工作

(1) 陕西省红十字会领导到石救灾、指导工作

2003年8月29日，石泉县遭受特大暴雨洪水灾害。9月4日上午，陕西省红十字会张尚海先生带领救灾物资车队，绕道旬阳经安康冒雨来到石泉县，送来价值30万元的面粉、大米、衣物、被褥、药品等救灾物资，并冒雨到重灾区银桥乡察看灾情，对救灾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9月29日，省红十字会赈灾救护部副部长黄旭，张尚海先生，联系捐赠方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副总裁咎安胜到石泉县看望慰问灾民，向灾区捐赠价值36万元的粮食、衣物、棉被、药品等救灾物资，要求县红十字会进一步做好救灾工作。

2004年1月15日，陕西省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部长黄旭一行，到石泉县银桥乡考察灾后重建项目，对银桥卫生院灾后重建工作提出具体要求；3月26日，省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王栋、安康市红十字会办公室主任鲁琍到石泉县检查2003年救灾物资发放情况；9月4日，省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李海潮、王栋，冒雨到石泉县银桥乡检查卫生院灾后重建工作，要求县红十字会加快工程进度，严把质量关，确保该项目早日投入使用；11月10日，省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董建勇到银桥乡查看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工程质量及进展情况。

2005年1月16日上午，陕西省红十字会副会长赵玉哲、赈济部部长黄旭及王栋和副市长巨拴科等领导，专程出席石泉县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启动仪式，并就弘扬红十字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作了热情洋溢的讲话；6月9日，石泉县红十字会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省红十字会秘书长杜小平、事业发展部副部长张喜民，安康市红十字会办公室主任鲁琍到会表示祝贺；



同年7月5日，石泉县遭受暴雨洪灾袭击，7月11日，省红十字会秘书长杜小平和王栋急赴石泉县，代表省红十字会送来价值25万元的救灾急需物资，这是石泉县“7.5”灾后最早到达的援助物资。

2006年4月14日，省红十字会副会长惠战勤到石泉县城关镇、饶峰镇检查指导红十字会工作。在实地查看镇红十字会办公条件和物资储备情况，听取两镇红十字会工作情况汇报后，对两镇领导重视红十字会工作，红十字会办公条件完善，工作人员负责，工作求真务实给予肯定。并就乡镇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宣传工作、会员发展、活动开展以及救灾救助工作及物资保管、使用等提出了指导性意见；11月7日，省红十字会农村暨社区工作座谈会在石泉县召开，全省各市县红十字会领导参加会议。会议主要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农村和社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推动红十字事业全面发展。省红十字会副会长惠战勤传达了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农村暨社区工作会议精神；省红十字会赈济部部长黄旭、社会事业发展部部长张喜民分别就相关工作作了讲话；同年12月，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及陕西省红十字会把“博爱送万家”活动重点放在石泉县。这次活动自1月26日开始，到2月9日结束，共发放价值26.86万元的救助物资，使全县15个乡镇1095户6380人得到救助。

2007年1月26日，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赵玉哲、市政协副主席张冰到石泉县城关镇北街社区看望慰问余明海、彭定思、王树贵等困难户，送上慰问金和棉衣、大米等慰问品，向他们表示节日的问候和新春祝福。并表示，省红十字会将尽最大努力，开展救护、救助、救灾工作，帮助弱势群体战胜困难；7月12日，陕西省红十字会批复石泉县红十字会《关于筹建陕南备灾救灾石泉救护中心的报告》希望尽快落实建设选址，及时做好项目申报等前期筹备工作。

2007年10月17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红十字会会长潘连生，常务副会长赵玉哲，专程到石泉考察陕南备灾救灾物资储备暨救护培训中心选址，视察北街社区博爱超市和向阳社区红十字会工作，详细听取县红十字会的工作汇报。潘连生对县委、县人民政府重视红十字会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石泉县红十字会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他说石泉县红十字会在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拓展服务领域和弘扬红十字会精神等方面进行了大胆探索，



取得了不少成功经验，值得总结推广。他希望各级党委政府一如既往地加强对红十字会工作的重视，切实为红十字会解决实际困难。红十字会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拓展服务领域，增强服务能力，建立行之有效的筹资渠道，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同时还要加强红十字知识、精神文化的宣传，增强社会的理解和支持。他欣然题词：“弘扬红会精神，促进社会和谐”。

2007年10月25日上午，省红十字会事业发展部部长张喜民率省、市红十字会及教育部门同志，到石泉县检查指导池河中学创建省级红十字示范学校工作。他希望池河中学不仅要达到省级红十字示范学校的标准，还要向中国红十字示范学校目标迈进；11月15日，省红十字会赈济部部长黄旭到石泉县检查红十字项目建设及参与新农合救助情况。12月3日，石泉县红十字会召开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省红十字会事业发展部部长张喜民、安康市红十字会办公室主任鲁俐到会表示祝贺，并就今后工作提出了殷切希望。

2008年8月21日，陕西省红十字会秘书长杜小平、副调研员李海潮，市卫生局长、市红十字会副会长彭有庆，市卫生局副局长、市红十字会副会长何涛，市卫生局地方病防治办公室主任、市红十字会鲁俐，专程出席陕西省红十字会地震灾区灾后恢复重建、石泉县第一期项目执行协议签字仪式。签约仪式上，杜小平对石泉县红十字会在“5.12”地震抗灾、救灾中所做出的积极努力给予充分肯定，对石泉红十字工作者、红十字志愿者所表现出的无私无畏精神予以表扬。并代表中国红十字总会向县红十字会颁发了“抗震救灾先进集体”奖，向县红十字会秘书长李伦衣颁发了“抗震救灾先进个人”奖状。

9月28日，受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委托，省红十字会张尚海一行到石泉县检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援建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在实地察看池河中学和城关镇长安坝小学教学楼建设情况后，要求切实加强领导，克服当前困难，在确保施工质量的同时，想方设法加快施工进度，使其按期建成并交付使用。张尚海还代表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与石泉县正式签订援建协议书，援建资金1172万元，主要用于帮助“5.12”地震后的灾民建房、中小学校、卫生院（站）的恢复重建。12月7日，省红十字会张尚海、董建勇再次到石泉县城关、中池、迎丰、饶丰、两河5个乡镇检查灾后重建工作，现场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5.12” 灾后重建10所卫生院之一：饶峰博爱医院住院楼

2009年7月9日，省红十字会事业发展部部长张喜民率调研组，到石泉县调研基层组织建设；7月23日，石泉县首个灾后重建竣工项目饶峰镇中心卫生院举行竣工典礼，省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部长舒玉民及县有关领导出席竣工典礼并剪彩。8月12日，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张宝安，秘书长杜小平一行，到石泉县检查指导红十字会工作，就如何建立符合自身特点、密切联系群众的组织机构和运行机制，改善易受损害群体境况等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12月3日，省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暨宣传工作会议在石泉县召开，与会同志参观了石泉县六个基层红十字会的组织建设和宣传工作，省红十字会副会长惠战勤、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张宝安，事业发展部部长张喜民，调研员雷敏出席会议并分别作了指导讲话。

2010年11月2日，由省红十字会事业发展部部长张喜民带队的省红十字会、省教育厅联合组成的评审验收组到石泉县检查验收省级红十字示范校创建工作。

2011年3月9日，陕西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正式开工建设，省红十字会副会长惠战勤、赈济救护部部长舒玉民、市红十字会副会长鲁珣出



席开工仪式，并就工程建设重要意义、质量管理提出了指导性意见。7月14日，省红十字会事业发展部部长张喜民、调研员雷敏、安康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鲁琍一行，到池河中学检查指导全国红十字模范校创建工作，并就如何做好创建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

2012年9月7日，省红十字会副会长惠战勤，项目筹资部部长张喜民，华东医药宁波公司西安办事处经理赵建波，专程出席在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举行的省红十字健康计划——疼痛患者救助活动药品发放仪。10月23日，省红十字会秘书长王安永、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鲁琍出席石泉县红十字组织发展试点工作动员大会，要求各级、各部门单位全力支持试点工作，为推进全省红十字组织建设提供经验。

2013年6月3日，陕西省红十字会事业发展部部长雷敏、安康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鲁琍一行，对石泉县红十字组织发展试点工作进行为期3天的检查指导。在实地查看北街社区、后柳镇、中池镇中心小学和喜河九年制学校的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和陕西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建设情况后，认真听取了县红十字会相关情况的汇报。雷敏一行对石泉县组织发展试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要求县红十字会，进一步发挥职能优势，创新组织发展，拓展核心业务，力争形成具有借鉴意义的“石泉模式”在全国推广。

(2) 安康市红十字会领导到石泉救灾、指导工作

2003年9月3日，安康市红十字会领导吴树山、鲁琍一行到石泉县看望“8.29”暴雨洪灾灾民，并代表市红十字会向灾区捐款3万余元及2500件衣物；11月3日，市红十字会领导吴树山通过视察，充分肯定了石泉县红十字会工作，并对进一步做好今后工作提出了建议和指导性意见。

2005年元月16日上午，安康市红十字会领导、市政府副秘书长谢康以及市卫生局领导出席石泉县博爱送万家活动启动仪式；6月9日，石泉县红十字会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市红十字会办公室主任鲁琍出席会议并表示祝贺。

2008年11月8日，安康市红十字会工作会议在石泉召开。会议组织参观了石泉县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总结了一年来红十字会工作，对来年红十字会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12月11日，市卫生局副局长、市红十字会副会长何涛一行到石泉县检查灾后重建工作，要求县红十字会加强灾后重建项目管理，加快建设进度，注重宣传工作，确保援助方、中省红十字会、当地政府

和受助方四方满意。何涛通过实地查看正在建设中的池河镇中心卫生院、谭家湾村卫生站和柳林小学，仔细询问卫生院（站）的医疗设备和医护人员配备及接诊情况，并全面听取县红十字会相关情况汇报后，对石泉县灾后重建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就灾后重建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2010年5月12日，安康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鲁琍出席石泉县红十字会在银龙乡中心小学举行的防灾减灾日纪念活动，并向该校捐赠价值两万多元的学习、体育用品。

2012年11月13日，安康市红十字会在石泉县召开博爱家园项目现场交流会，与会同志通过参观池河中学红十字青少年运动和北街社区博爱家园建设，较好的促进了这一项目的健康推进。11月26日，市红十字会、市教育局对石泉县两所申报创建市级红十字示范校工作进行了督导评估。

2013年4月18日，香港红十字会援助石泉县博爱家园社区为本减灾项目协议签字仪式在石泉备灾救灾中心举行，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鲁琍，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县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主任赵以刚分别代表市、县红十字会和县政府签订三方协议。

第三节 市、县党政领导参与指导红十字会工作

(1) 安康市领导参与指导红十字会工作

2007年12月21日，安康市政协主席张仁莲在县政协主席胡吉应，县委常委、统战部长刘昌兰的陪同下，专程视察石泉县红十字会工作。她说：红十字会是世界上最有影响力的组织之一，石泉县红十字会在救灾、救助、救护，弘扬人道主义精神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充分发挥了红十字会作为政府人道领域助手的特殊作用，受到了省、市红十字会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赞誉。因此我们每一个人都应当从我做起、从小做起，为贫困弱势群体奉献一份爱心，为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出一份力。视察结束后，张仁莲表示：愿意担任石泉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在当天下午召开的石泉县红十字会常务理事会上，经讨论决定：聘请张仁莲为石泉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并提请理事会表决通过。

2008年6月13日至14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吴德珠、市政府副秘书长谢



康、市卫生局长彭友庆、陪同中国红十字总会副会长苏菊香等领导，深入石泉县饶峰镇卫生院、城关镇太阳小学、县中医院、城关镇八面坡村灾民临时安置点等地，察看灾情和灾后重建情况，看望基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红十字志愿服务者。

2009年、2010年，安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德珠两次陪同中、省红十字会领导到石泉县检查指导红十字会相关工作，并就项目建设、备灾减灾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2011年世界红十字日，县红十字会在县城人民广场隆重举行纪念“5.8”世界红十字日暨“5.12”防灾减灾日活动，副市长张全明、市政府副秘书长陶柏林、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鲁珺专程出席纪念活动。当看到宣传展板、文艺演出、新会员入会宣誓、腰鼓巡游等多形式的宣传活动，吸引众多城乡群众驻足参观时，张全明十分感慨，认为石泉县红十字会宣传规模大，形式新，群众参与度高，对倡导博爱、奉献，防灾减灾，弘扬红十字精神具有重要意义。张全明还深入城关镇向阳、北街社区，池河镇新兴、明星村和池河卫生院、池河中学检查指导红十字会工作，为北街、向阳社区红十字会各捐款1000元。

(2) 县党政领导参与指导红十字会工作

2003年10月16日，受县长明平英委托，副县长陈先林召开县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县红十字会独立后的工作，会议确定，县红十字会在会长和专职副会长未明确前，副县长郭世民主持县红十字会工作；10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富勇一行到城关镇一四村看望慰问“8.29”灾民，并向他们发放红十字救灾物资；11月13日，县委副书记胡吉应、副县长吴平、陈先林出席石泉县红十字会独立后的揭牌仪式，并代表县委、县政府表示祝贺。

2004年11月11日，县委副书记胡吉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带领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到池河镇发放救灾物资，鼓励灾民树立信心，战胜暂时困难；12月27日，县委书记徐启方、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刘昌兰、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平，视察县红十字会工作。徐启方指出：红十字会组织是世界上最光荣、伟大的团体组织，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已经成为全世界、全人类的共同精神财富，县红十字会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发扬红十字会组织的特点和优势，在做好救

灾备灾、救助贫困人口等工作的同时，加大对外宣传，积极寻求与国内发达地区红十字会和社会各界组织的联系，宣传我县“两区两带”发展战略，为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2005年元月15日，县委副书记胡吉应，县委常委、宣传部长李德政，副县长刘福全与县红十字会人员一道，到饶峰镇开展“三下乡”活动，为300多名困难患者赠送价值3000多元的药物；5月20日，县委书记徐启方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确定召开石泉县红十字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相关事宜，研究确定代表人数、理事会组成人选、聘请名誉会长等事宜；7月15日—22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富勇，县政协主席韩永进，县委副书记、县红十字会名誉副会长胡吉应，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刘昌兰，副县长、县红十字会名誉副会长陈先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家成分别带领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深入喜河、中坝、红卫、曾溪、熨斗等乡镇检查指导“7.5”救灾工作，发放红十字救灾物资；8月16日，县长、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明平英，副县长、县红十字会名誉副会长陈先林视察县红十字会工作后召开现场办公会议，并指出红十字会作为世界上影响最大、组织机构最健全的社会救助组织，在救灾、救助、救护工作中所发挥的作用举世公认，因此，要积极支持红十字会工作，大力发展红十字事业；10月11日至12日，明平英、陈先林与县委常委、纪委书记范先进，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平，分别到“10.1”暴雨洪灾四个重灾乡镇看望慰问灾民，送去价值近1万元的红十字救助物资。

2006年8月3日，县委副书记、代县长王彪，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赵立根，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刘昌兰、副县长唐锡富视察北街社区红十字会工作和博爱超市运行情况，对此给予充分肯定。

2007年3月21日，县长王彪召开现场办公会议，听取县红十字会工作汇报，在高度评价县红十字会工作的同时，对红十字会提出需要解决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会议决定：从国有土地资产中选址和无偿划拨，筹备建立陕南备灾救灾、救护培训中心，政府六年内拨款30万元建立石泉县红十字救助基金。2007年首付3万元，启动红十字会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救助工作。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刘福全，县委常委、纪委书记陈先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副县长凌寿斌、唐锡富及民政、财政、人劳、卫生、文- 200 -



教等单位负责人出席会议；11月1日，县委书记、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邹顺生到县红十字会调研红十字会工作。在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后，邹顺生说：“红十字会的工作就是要引导人们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在奉献中追求幸福，以此提高思想道德水平。”他要求县红十字会以活动为载体，突出石泉特色，形成品牌，扩大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以卓有成效的工作，赢得各级组织更多的关心和支持，吸引更多的人参与红十字会工作，使“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深入人心，发扬光大。他表示县委、县政府将一如既往的重视和支持红十字会工作；11月23日副县长唐锡富到县红十字会专题调研红十字会工作，协调解决筹建陕南备灾救灾、救护培训中心有关问题。

2008年1月10日，城关镇向阳社区红十字会博爱超市正式启动。县委常委、统战部长刘昌兰，县人大副调研员、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副县长唐锡富出席开业仪式并作了讲话。7月2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王彪，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刘昌兰召集文教、卫生、民政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县红十字会召开石泉县红十字工作县长办公会。会议确定，全县中小学撤并之后，红十字会援建16所中小学项目投资额度为965万元，红十字会援建10所乡镇卫生院、13所村级卫生站项目，投资额度为742万元首批灾民建房46个村738户，建房补助1107万元。会议还解决落实了项目执行费、陕南备灾救灾及救护培训中心选址、交通工具等问题。

2008年8月26日，县委常委、县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责任组长刘昌兰带领县红十字会及县教育体育局负责人，到古堰中学、饶丰中学、菩窑小学、长安中学和城关中学，实地查看了解学校灾后恢复重建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刘昌兰要求县红十字会加强督促指导、各相关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克服困难，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全县灾后重建项目按期建成并投入使用。8月27日，副县长易红彬、李志锋带领县红十字会、县民政局、县教育体育局负责人到城关镇、池河镇检查指导红十字会援建村级卫生站和村级社区建设，现场解决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11月4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首批援建石泉县的两河中学教学楼、迎丰九年制学校教学楼、城关镇太阳小学教学楼、柳林小学教学楼和池河中心卫生院住院楼、饶峰中心卫生院门诊楼6个灾后重建项目同时开工建设。县委书记邹顺生、县长王彪、常务副书记赵立根、县



县委常委、统战部长刘昌兰、副县长易红彬、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等领导分别出席开工仪式，并为工程奠基。11月6日，后柳镇瓦屋村博爱卫生站正式开业，县人大主任孙富勇，县委常委、统战部长刘昌兰，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等领导出席开业仪式并为瓦屋村红十字会会员小组揭牌。12月19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援建的池河中学教学楼开工，副县长易红彬、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合朝、县人大副调研员、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等出席开工仪式。易红彬要求相关责任部门，全力打造成亮点工程、惠民工程、形象工程，不负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的厚望。

2009年2月17日至19日，县委常委、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责任组长刘昌兰带领县红十字会、财政局、监察局、审计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局有关负责人及工程监理人员，对全县红十字会援建的农村中小学、乡镇卫生院、卫生站及灾民建房等灾后重建项目进行为期三天的专项检查。通过检查，肯定成绩，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的解决办法和工作要求。5月6日，县委书记、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邹顺生到县红十字会看望慰问全体工作人员。

2010年2月20日，县委书记、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邹顺生、县委常委、纪委书记陈先林、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陈华，到县红十字会看望慰问全体工作人员，并送上新春的祝福。4月23日，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易强一行到县红十字会督查备灾救灾中心项目建设，要求注重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确保按时完工。7月21日，县长、县红十字会名誉会长王彪主持召开县长办公会，审定红十字会援建的15所中小学、10所乡镇卫生院、13所村级卫生站项目投资额度，解决落实项目执行费、陕南备灾救灾物资储备及救护培训中心选址及交通工具等问题。10月18日，常务副县长李启全、副县长易红彬到县红十字会，检查指导工作。

2011年2月9日，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徐杰，县政府副县长易红彬在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鲜从平，政府办主任马本军等领导的陪同下，来到县红十字会看望慰问全体机关人员，并送上新春祝福。10月19日，副县长易红彬、刘海峰专程到县红十字会检查指导工作。

2012年1月29日，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徐杰，副县长刘海峰到县红十字会看望慰问全体机关人员，并送上新春祝福。同时要求加快陕西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后续建设，全力做好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在石泉县实施的



红十字组织发展试点工作，高度重视香港红十字会博爱家园社区为本减灾项目，确保做成精品；2月16日，副县长程达斌一行检查指导陕西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项目建设，协调解决了工程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11月15日，胡吉应到县红十字会检查指导工作，并就存在的困难和今后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2013年2月16日，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徐杰，县政府副县长刘海峰率相关部门同志到县红十字会看望慰问全体工作人员，并送上新春祝福。9月6日，县政协组织政协委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前期调查的基础上，对全县社会保障体系工作进行实地视察。其中县红十字会工作列入重点视察内容。参与视察的县上领导和政协委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参观饶峰镇博爱卫生院门诊楼、住院楼、县红十字会及陕西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建设后，认真听取了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刘森题为《以人为本、弘扬人道，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发挥积极作用》的专题汇报。视察中，大家对县红十字会在社会保障工作中所做的积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县政协主席李平、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陈红星参加视察并做了讲话。

第四节 与国际红十字会友好工作关系

(1)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友好工作关系

石泉县红十字会与国际联合会的友好工作关系是通过社区为本备灾减灾项目而建立的。2009年，经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联系，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决定援助中国社区为本备灾减灾项目。这一项目在甘肃、陕西两省的一些村实施，主要包括教育培训、模拟演练、小型减灾措施三部分。石泉县是陕西省两个项目县之一。2009年7月29日，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东亚地区代表处灾害管理官员骆来来（马来西亚国籍），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张淑爱、方曼等领导亲临石泉县，踏勘了解项目村有关情况。骆来来及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领导快速的工作节奏和一丝不苟、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给县红十字会同志留下了深刻印象。

2009年9月10日至13日，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在石泉县举行社区为本备灾项目培训班。来自甘肃、陕西两省红十字会领导及项目区的30余名

同志参加了培训学习。期间，石泉县红十字会领导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东亚地区代表处官员骆来来（马来西亚国籍）、财务经理于海娟、地震灾害管理官员刘文娟就红十字精神及相关业务进行了学习交流。之后双方相处交流更多。

2010年1月7日，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东亚地区办事处救灾备灾代表谷庆辉（英国国籍）、项目助理潘晓怡、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赈济救护部项目助理李艳玲一行，来石泉县考察社区为本备灾项目，并举行了项目启动仪式。

2011年3月31日，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灾害办事处助理潘晓怡、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赈济救护部项目协调员王景仁一行，来石泉县督导检查社区为本备灾项目实施情况。

2011年7月7日，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东亚地区办事处救灾备灾代表谷庆辉、项目助理潘晓怡、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赈济救护部项目协调员王景仁一行，对石泉县社区为本备灾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

2012年6月7日，受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委托，国际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石泉县社区为本备灾项目进行专项审计，认为石泉县红十字会管理严格，账务清晰，没有任何财务问题。

虽然上述交往属项目工作上的检查与被检查关系，但统一在红十字旗帜下，双方加深了相互了解，有了更多的认同感。县红十字会组织能力和求真务实的精神也给红新月国际联合会东亚地区管理处官员留下了较好的印象。随着更多的交往，双方均表示有机会再度合作。

2013年5月28日，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地区发展代表贝提亚（BAKTIAR MAMBETOV，俄罗斯国籍）、地区发展经理曼尼什（TEWANI Manish Ashok，印度国籍）、灾害管理官员程远和宣传官员夏春伟一行，在省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副部长刘国进、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鲁琍的陪同下，对石泉县社区为本备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一行实地查看了后柳镇瓦屋村U型渠和滑坡挡护石坎建设，听取了县、镇红十字会社区为本备灾项目情况汇报，并与当地镇、村干部和群众进行了座谈，详细了解防灾避险、红十字运动等知识培训和逃生应急演练活动开展情况。通过实地查看，走访群众和查阅项目资料，验收组对石泉县社区为本备灾项目软、硬件建设给予高度评价。同时要求进一步加强长效机制建设，确保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县红十字会领导通过与俄罗斯国籍的贝提亚和印度国籍的曼尼什交谈，为今后双



方面的交流奠定了基础。

(2) 与美国、日本等其它国家红十字会的友好交流

在红十字超越国界实施救灾、救助工作中，石泉县红十字会有机会与更多国家人士友好交流。2008年3月26日，经石泉县红十字会，西安医科大学禄韶英教授、陕西电视台记者耿强相互联系，美国博爱教育援助基金会为曾溪小学36位贫困学生发放18850元的助学金。县红十字会通过与美国博爱教育援助基金会创始人李万兵博士的交流，对美国红十字会及慈善事业有了初步了解，并通过县教育体育局圆梦基金会联系，美国博爱教育援助基金会自2008年到2013年连续6年资助石泉县贫困学生292人次，捐助金额147850元。

2008年“5.12”地震后，日本红十字会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援助石泉县救灾帐篷387顶，价值人民币36.61万元。至此，石泉县红十字会与日本红十字会有了友好往来。2010年9月29日，日本红十字会驻华代表位坂和隆，在省红十字会常务理事杜小平、赈济部项目主管刘国进的陪同下，实地察看了石泉县灾后重建项目，对石泉县红十字会项目执行能力给予肯定。

第五节 与澳门红十字会友好合作关系

石泉县红十字会与澳门红十字会友好合作关系源于澳门红十字会援助石泉灾后重建项目及之后的互访，使双方友好关系不断加深。

2008年“5.12”汶川大地震，石泉县城乡居民住房、交通、通讯、教育、卫生、基础设施等均遭到严重的损坏。灾害面前，澳门红十字会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援助405.4万元，帮助石泉县灾后重建农村中小学、乡镇卫生院及灾民建房等。

2008年6月2日和9月26日，澳门红十字会外事及赈灾部主任戴钰徽在陕西省红十字会办公室主任张尚海的陪同下，先后两次深入石泉县两河、兴坪、凤阳、喜河、后柳、城关等乡镇，察看灾情，决定援助项目。在这两次考察中，戴钰徽严谨的工作作风及同胞之情给石泉县红十字会同志留下了深刻印象。石泉县红十字会在灾后重建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机构健全，工作程序严密，人员责任明确，内部管理规范，资料归类有序，资金拨付程序严

格，也得到了戴钰徽的赞扬。这次考察，一举一行都显示着双方的坦诚、意愿、形象和特点。通过交往，双方都觉得投缘，友好合作有着坚实的互信基础。因此，县委常委、县灾后重建工作领导小组责任组长刘昌兰，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一再表示：按照国际援助项目要求切实做好各项工作，让澳门同胞放心！

通过一年多的艰苦努力，石泉县红十字会执行澳门红十字会援建项目全部竣工投入使用，项目受益方在感谢澳门红十字会无私援助的同时，纷纷树碑铭记。

2009年6月2日，2010年4月7日，澳门红十字会外事及赈灾部主任戴钰徽、在省、市红十字会项目负责人的陪同下，两次到石泉县检查澳门红十字会灾后援建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2011年12月21日，由捐助代表、中学生、义工代表32人组成的澳门红十字会回访团，到石泉县开展回访体验活动。回访体验团参观了北街社区和池河中学红十字会，重点回访了由澳门红十字会援建的藕阳小学、凤阳小学和后柳卫生院。回访中，回访团成员与当地师生互动交流，亲身体会内地学习生活环境，并向孩子们赠送了学习用品和小礼物，为他们开展了红十字运动知识及英语、美术讲课，同时还探访了学生家庭，体验山区农耕生活。通过这次活动，增进了双方的交流和友谊，促进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为长期合作奠定了基础。



2013年7月3日，安康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鲁珺（左一）、石泉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刘森（右一）、县教体局副局长、县红十字会副会长沈强（后排中）与澳门红十字会探访团合影留念。



2012年12月4日，澳门红十字会赈灾事务部副总监王毅耘在省、市红十字会领导的陪同下，到石泉县回访援建项目。

2013年6月19日，澳门红十字会赈灾事务部副总监王毅耘、赈灾事务部主任邝海燕、蔡盼盼一行，再次到石泉县回访援建项目。当看到援建的中小学、卫生院，框架结构，整洁漂亮，并投入使用时，都感到满意。由此对县红十字会项目执行能力给予高度评价，对提出新的援助项目给予热情答复。并表示待条件成熟后继续合作。7月3日，由大学生、义工、市民等20人组成的澳门红十字会暑期博爱小学探访体验团一行，到石泉县后柳镇、两河镇兴坪小学开展回访活动。回访中相互交流英语、美术和红十字运动知识。通过这次探访，增进了友谊，加深了相互了解，为双方长期合作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第六节 与香港红十字会友好合作关系

石泉县红十字会与香港红十字会友好工作关系是通过银桥乡灾后重建项目和博爱家园社区为本减灾项目而形成的。

2003年8月29日，石泉县遭受特大暴雨洪水灾害，银桥乡为重灾区。其中乡卫生院被水毁，使这里的灾区群众完全失去必须的救灾防疫和医疗卫生保健服务。同年12月4日，香港红十字会林传芄女士率考察组到石泉县考察援助银桥乡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在观看石泉县“8.29”洪灾专题片，并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后，林传芄对县红十字会灾后救助工作给予肯定。并当即表示：回去后及时汇报，力争援建项目早日立项、施工，早日投入使用。作为县红十字会独立设置后执行的第一个项目，县红十字会同志虽然没有任何经验，但从设计立项到签订三方协议，从招标施工到检查验收，兢兢业业，一丝不苟，除落实专人负责外，仅县上领导和会长郭世民、常务副会长余孝鹏就先后6次深入现场检查指导，确保项目建设不出任何问题。检查验收时，香港红十字会验收组对项目建设非常满意，并表示将积极向总部建议，对银桥卫生院今后的设备配置、人员培训等继续予以支持。就这样双方建立起了互信互尊的友好合作关系。

正是这次友好合作为以后的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1年8月27日，

香港红十字会国际及赈灾服务主任岑慕华、项目专员谌蜀黔到石泉县考察援助博爱家园社区为本减灾项目。通过实地查看，走访群众，并与镇、村干部群众座谈，详细了解当地自然灾害种类、危害程度以及防灾避险和应急演练活动组织开展情况后，初步确定后柳镇、迎丰镇、池河镇为项目乡镇，并对下一步项目候选村筛选及项目人员培训进行了探讨。

2012年5月14日，香港红十字会助理项目主任李洪林、项目专员孔玥及省、市、县红十字会项目管理人员，分组督导博爱家园社区为本减灾项目，完成基线调查和2个镇的项目硬件招投标。5月16日，香港红十字会驻成都办事处主管林传芑、国际及赈灾服务主任岑慕华、李洪林一行3人到石泉县考察社区恢复项目。9月17日至22日，香港红十字会援助陕西博爱家园社区为本减灾项目培训班在石泉县举行，来自陕西安康、商洛、咸阳等市、县红十字会的30余名学员参加了培训。12月12日，香港红十字会高级项目协调主任番林、国际及赈灾服务主任岑慕华一行4人到石泉县考察社区恢复项目。

2013年4月18日，香港红十字会援助石泉县博爱家园社区为本减灾项目协议签字仪式在石泉备灾救灾中心会议室举行。至此，石泉县红十字会与香港红十字会相聚10年之后，再次拉开友好合作大幕。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表示：一定不辜负香港红十字会的深情厚谊，保证把这一项目做成精品。9月10日，香港红十字会高级项目协调主任番林，香港助理项目主任李洪林等一行到石泉县督导检查香港红十字会援建的7个博爱家园社区为本减灾项目。通过双方协作努力，12月10日，香港红十字会工程师崔志伟对池河镇3个香港博爱家园社区为本减灾项目的硬件建设进行了验收。

第七节 大陆内红十字会友好交流

石泉县红十字会与大陆内红十字会友好交流，分县红十字会走出去考察交流、参观学习和外省、市、县红十字会到石泉县考察交流两个方面。

(1) 石泉县红十字会走出去参观学习、考察交流

2006年5月16日，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余孝鹏参加了陕西省红十字会考察组，赴山东省济南、青岛、即墨、威海等地为期8天的学习考察。这次重点学习考察当地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救助和红十字



社区服务三项工作。通过考察和学习交流，使县红十字会同志加深了对国际红十字会独立性的理解，深刻认识到县红十字会理顺管理体制，完善组织机构建设是完全正确的。红十字会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救助重在寻求突破点，满足城镇群众需求，深入开展社区红十字服务需要不断创新。

2009年9月22日，县人大副调研员、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作为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唯一指派、县级唯一红十字会代表，参加了在澳门举行的“庆祝澳门回归十周年及澳门红十字会回归中国红十字会十周年活动”和“全国红十字会急救培训暨灾后重建工作研讨会”。出席这两个会议的124人中，有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副会长苏菊香，澳门特别行政区长官何厚铨及各省、市、自治区、香港、台湾红十字会负责人。期间，郭世民除了与澳门及其他省市红十字会同志广泛交流外，还在大会上作了题为“严格程序抓管理，公开透明求信誉”的交流发言。他从六个方面介绍了石泉县红十字会灾后重建工作的主要做法和7点经验体会，引起大会的重点关注，赢得了与会代表的好评。研讨会的5项结论不少地方吸纳了石泉县红十字会的成功经验。

2009年10月19日，石泉县红十字会组成6人代表团，由常务副会长王宝珍带队，赴上海市徐汇区红十字会，参观学习组织建设、示范社区、组织募捐、救护培训、志愿者管理等工作。通过学习交流，使大家认识到，虽然县红十字会在这些方面作了大量工作，但与东部地区相比还有一定差距，由此进一步增强了投身红十字事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 外省、市、县红十字会到石泉县红十字会考察交流

2004年9月13日，西安市红十字会医院院长靳卫章带领副院长周劲松、医务科长樊源等一行5人，到石泉县迎丰中心卫生院开展“一帮一”对口支援活动。帮助贫困地区重点解决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防治传染病、地方病等方面的困难，积极探索建立城乡医疗机构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新机制。

2008年10月15日，西乡县副县长邱轩洛一行7人，到石泉县考察红十字会工作。通过参观县红十字会，北街、向阳社区红十字会及“博爱超市”运行情况，考察团给予高度评价，并题词留念，表示要学习、借鉴石泉县红十字会的发展模式，加强西乡县红十字会组织建设。

2008年12月4日，宝鸡市千阳县副县长杨林森等一行3人来石泉县考察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杨林森等一行参观了北街社区、向阳社区、城关

镇、两河镇和池河中学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和活动开展情况，对县红十字会以项目建设为契机，积极加快村（社区）、学校等基层组织发展和能力建设，扩大红十字会社会影响力的基层组织发展模式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要学习、借鉴石泉红十字会经验，加强千阳县各级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工作。返回后杨林森撰写了题为《打造人道救助网络，创建博爱奉献平台》的考察报告，详细介绍了石泉县红十字会努力建设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充分发挥其重要作用的工作模式，被陕西省红十字会网站刊载。

2009年4月1日，宝鸡市千阳县副县长、县红十字会会长杨林森继上次考察之后，又与专职副会长李振强一道，带领部分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及中小学校长一行14人到石泉县调研红十字会工作。调研组实地参观了城关镇上坝村，北街、向阳社区红十字活动开展和博爱超市建设，查看了城关镇、后柳镇基层组织建设和灾后重建项目，听取了池河中学创建省级红十字示范学校的经验介绍，并就基层红十字会组织体系、人员编制、经费保障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座谈会上，杨林森表示：这次赴石泉调研，启发很大，对千阳县红十字会工作的开展，具有积极地促进作用。

2010年3月24日，汉中市城固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杜华城，带领教育局、卫生局及部分社区、学校红十字会负责人到石泉县参观考察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和灾后重建项目管理工作。在实地参观城关镇北街、向阳社区红十字活动开展情况和博爱超市运作管理模式，查看饶峰镇卫生院、池河中学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和灾后重建项目建设情况，听取池河中学创建省级红十字示范学校的经验介绍后，重点了解基层红十字会组织体系、人员编制、经费保障等工作。通过参观考察，杜华城表示：这次考察交流，开阔了眼界，受到很多启发，回去后将借鉴和学习石泉的一些经验和做法，促进城固县红十字会工作的开展。

2011年6月24日，西安市碑林区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张莲彩一行到石泉县调研红十字会工作。这次调研，通过参观城关镇北街、向阳社区红十字活动开展和博爱超市建设，查看后柳镇瓦屋村社区为本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听取了县红十字会经验介绍，重点了解基层红十字会组织体系、人员编制、经费保障等工作。张莲彩对县红十字会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重点，大力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坚持以人为本，突出志愿服务，积极开展赈灾救灾、人道



主义救助和关爱弱势群体等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并表示要学习、借鉴石泉经验，促进碑林区红十字会工作的开展。同年10月28日，镇坪县政协副主席、县红十字会会长黄新义一行到石泉县考察交流，双方就红十字会的独立性、红十字会工作创新等进行了深入探讨。

2012年12月25日，湖北省咸宁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柯剑率通山县、崇阳县红十字会同志，到石泉县考察红十字会工作。认为石泉县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和项目执行经验值得学习。



省、市红十字会领导以及我省其他市县红十字会同仁参观指导工作

第八章 红十字宣传与文化

第一节 创办红十字宣传网站

石泉县红十字网站创办于2008年，4月15日试运行，8月21日正式开通。站（<http://www.sqxredcross.org.cn/index.asp>）容量1000兆。是石泉县红十字会宣传工作的主要载体，也是加强对外交流，展示红十字会形象的重要窗口。它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为宗旨，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文件和信息，大力宣传县红十字会工作动态与经验成果。网站开设有《红十字新闻》、《红十字援建项目》、《政策法规传递》、《红十字在行动》、《会长信箱》、《爱心公告》、《乡村红会》等栏目。特别是《红十字援建项目》专栏，配发照片，及时公布项目进展、公示资金拨付等重要内容，以便援建项目公开透明，使项目捐赠方和社会各界随时上网了解相关情况，受到网民好评。

为加强网站管理，县红十字会制定了《网站管理制度》，并明确规定：不得发布违反国家法律及地方政策法规的信息，不得发布与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相违背的信息，不得发布不真实的信息。县红十字会秘书长为网站管理第一责任人，网站工作人员直接向秘书长负责，所有信息须经秘书长审核，确认无误并签字后方可发布。

网站自创办以来，到2013年底，共发布各类信息千余条，浏览人数超过14万人。其中有600余篇稿件被《中国红十字报》、中国红十字会网站、中国红十字青少年网站、新华网、《陕西日报》、西部网、省红十字会网站和今日安康、《安康日报》等媒体采用，32篇稿件被外省、市红十字会网站转载。

第二节 世界红十字日宣传活动

5月8日是世界红十字日，石泉县红十字会年年都要开展多形式的



“5.8”纪念活动。

2003年世界红十字日，县红十字会通过制作展板和媒体宣传等形式，大力宣传红十字知识和“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制作宣传展板8块，在《中国红十字会报》发稿3篇，在省红十字会网站上宣传报道5次，在安康日报、安康市政府网站和市广播电视宣传报道12次，在县电视台、石泉县信息网上宣传报道近50余次。

2004年，“5.8”红十字日，县红十字会以“办实事、庆百年——红十字在行动”为主题，在县电视台制作电视宣传标语两条，连续播出3天，并与中医院在县城中心广场设置宣传、义诊、健康咨询台，开展义诊、健康咨询活动。同时悬挂过街标语，播放宣传磁带，对过往群众宣讲国际红十字知识。县政府主管副县长陈先林和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到城关镇五个社区居委会看望慰问20户五保户、孤寡老人和残疾人，为他们送上大米、棉被等慰问品。5月9日，县红十字会同志到石泉中学、城关中学开展红十字知识讲座和急腹症、意外伤害、创伤、灾害救护培训，同时为参加第五届“春蕾杯”征文活动中获奖的11名同学和8名辅导老师颁发了荣誉证书。

2005年“5.8”红十字日，县红十字会制作宣传展板15块，在向阳大街开展宣传活动。石泉中学、饶峰中学、池河中学、熨斗镇等红十字会开展群众性救护培训。全县征订《中国红十字报》38份，征订《博爱》月刊21份。在县电视台、石泉县信息网上进行专题宣传近50次。

2006年“5.8”红十字日，县红十字会根据省红十字会安排部署，自4月底到5月15日，开展以“健康援助进农家——红十字在行动”为主题的一系列“红十字博爱周”活动，以实际行动纪念世界红十字日。5月8日，县红十字会在民威商厦举行“红十字博爱周”活动暨捐赠仪式，对评选出2005年度“博爱济困企业”的民威商厦和荣获红十字“博爱医院”荣誉称号的石泉县医院、石泉县中医院进行了表彰和授牌。民威商厦现场捐赠价值3000元的物资，县医院现场捐赠价值6000元的物资。副县长陈先林作了“授人玫瑰，手留余香”的讲话。

2007年“5.8”红十字日，县红十字会在县教育体育局门口举行“红十字博爱周”暨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揭牌仪式。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余孝鹏宣读了《募捐善款、救助贫困学生及因意外事故特大疾病致贫家庭的倡议



书》，向全社会倡议“少抽一支烟，少喝一杯酒，慷慨解囊，救助那些热切期盼的人”。现场上，爱心企业和个人纷纷献爱心，共计接受捐赠款31990.60元。这一天，石泉中学红十字会隆重举行“万坤爱心助学基金”发放仪式，为贫困学生发放了5万元助学基金；池河中学组建成立红十字会组织，接受社会捐赠8600元，全校师生为病患学生募捐3000元；池河镇红十字会在池河小学开展红十字知识讲座和救护培训，发放红十字宣传资料500余份；饶峰镇红十字会组织计生服务站开展妇幼保健及计生健康知识宣传活动，为集中安置点的五保户进行健康体检，对患有高血压、关节炎的五保户免费发放药品；县交通局红十字会在环城路悬挂红十字宣传标语，接受捐款545元；城关镇向阳社区红十字会举办红十字知识培训；北街社区红十字会开展以“关爱贫困人口，共建和谐社会”为主题的宣传纪念活动。

2008年县红十字会以“5.8”世界红十字日为契机组织全县各基层红十字会，开展以“携手人道、服务奥运”为主题的红十字博爱周宣传活动。活动口号是“救助特大疾病、奉献一片爱心；捐献一元钱、救活一家人”，以此为各界爱心人士搭建奉献爱心平台，积极参与大病救助，不断增强红十字会的救助能力。5月8日上午，县红十字会在县城樱花广场，集中开展红十字运动知识、红十字会法律法规、防病治病知识、生育健康知识、消防安全知识、交通安全知识等宣传活动。同时，免费发放药品，组织有关医生、专家开展义诊活动。活动中，发放各类宣传单500余份，发放《红十字会法律法规政策汇编》200多本。下午在石泉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纪念“5.8”世界红十字日60周年大会，共计接受捐赠款物114581.10元，其中物资价值44000元，现金70581.10元；为大病特困群众现场发放医疗救助金30940元；授予兴安地产集团、石泉县医院、石泉县矿产贸易运输公司、石泉家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石泉县农村信用联合社、民威商厦、景祥轩食府、陕西大建实业公司、安康市京康房地产开发公司、陕西金江福楼地产开发公司、陕西仟佰众公司、炫特网吧、城关镇房地产、石泉县中医院、移动石泉分公司、电信石泉分公司、农业银行石泉支行、县邮政局、民信药店为2007—2008年度“爱心企业”荣誉称号。石泉中学100名新红十字会会员进行了入会宣誓。县红十字会，县医院、中医院红十字会联合组织专家医生与红十字志愿者一道，深入乡镇、社区、学校开展现场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5场次，普及培训红十字



救护员 500 余人，培训红十字救护骨干 60 名。石泉中学、城关中学、池河中学纷纷开展红十字青少年与奥运同行自救互救知识竞赛活动。8 月 2 日，石泉县红十字会与石泉县教育局联合举行“迎奥运、讲人道”电力杯全民健身登山暨红十字知识竞赛活动，县城各机关单位、企业、社区近千名干部、工人、群众参加了这次声势浩大的登山活动。参与活动的人群沿县城碉堡梁登上余家梁，然后开展红十字知识竞赛，现场上大家争相答题，表演文艺节目。县红十字会同志向获奖者赠送了奥运福娃。



2008 年 8 月 2 日，石泉县教体局党委书记、县红十字会副会长阮长凌为县红十字会主办的“电力杯·迎奥运 讲人道”大型全民健身登山比赛获奖选手颁奖。

2009 年“5.8”红十字日，县红十字会以“凝聚人道力量，重建美好家园”为主题，在县城人民广场隆重举行“5.8”世界红十字日暨“5.12”地震一周年大型纪念活动，活动中，县红十字会制作宣传展板 30 块，发放红十字急救知识宣传册和宣传单 2000 余份，表彰为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 56 个先进集体和个人，为 10 个村级卫生站免费配发了药品和轮椅共计 33.2 万元，向县残联捐赠轮椅 40 个，并现场发给困难残疾人。县金秋艺术团和部分中小學生表演了文艺节目，县残联博爱医院开展了义诊活动。

2010 年 5 月 7 日，县红十字会在池河中学举行“5.8”世界红十字日暨“5.12”防灾减灾日纪念活动，庆祝县红十字会援建灾后重建项目全面完成，宣传防灾减灾知识。大会还表彰了为青海玉树灾区募捐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 25 个先进集体和个人。400 余名红十字青少年在新落成的池河中学博爱教学楼前举行入会宣誓仪式。县红十字会、县教育局等单位还在县人民广场举行圆梦基金募集活动，为我县考入大学的特困学生募集助学资金十几万元。

2011 年世界红十字日，县红十字会在积极组织西南干旱和青海玉树地震募捐，收到爱心捐款 83057.80 元的基础上，以“凝聚人道力量，构建和谐石

泉”为主题，在县城人民广场隆重举行纪念“5.8”世界红十字日暨“5.12”防灾减灾日活动，200名红十字志愿者腰鼓队在县城主要大街巡游宣传后，又集中在人民广场举行了基层红十字会文艺节目演出、50名新会员代表入会宣誓等活动。把宣传气氛推向高潮。副市长张全明做了重要讲话，市政府副秘书长陶柏林、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鲁琍及县上有关领导出席纪念活动。张全明还深入城关镇向阳、北街社区，池河镇新兴、明星村和池河卫生院、池河中学检查指导红十字会工作，个人为北街、向阳社区红十字会各捐款1000元。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王宝珍率领县红十字宣传队到熨斗、后柳、两河镇的部分村，结合文艺表演，宣传红十字基本知识和“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池河中学、两河中学、石泉四中、饶峰小学等学校红十字会分别举行了防震减灾应急演练活动。

2012年世界红十字日，县红十字会广泛开展“5.8”红十字博爱周暨“5.12”防灾减灾日纪念活动，在县电视台连续一周播放专题片《神圣的红十字》和宣传标语。组织县医院红十字志愿者对后柳景区工作人员进行急救技能培训。征订中国红十字会总会“5.12”防灾减灾知识试卷2854份，组织群众答题并上报优秀试卷，各基层红十字会也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纪念活动。

2013年世界红十字日，县红十字会深入基层开展“5.8”红十字博爱周暨“5.12”防灾减灾日纪念活动，在城关中学举行纪念“5.8”世界红十字日暨红十字知识有奖竞赛，新会员通过入会宣誓，深刻领会“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熨斗镇、后柳镇、饶峰镇及各学校红十字会也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纪念活动。

第三节 世界急救日宣传活动

2005年，红十字会与红新月国际联合会将每年9月的第二个周六定为“世界急救日”，希望通过这个纪念日，呼吁世界各国重视急救知识的普及，减少各种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死亡率和伤残率，从而达到“挽救生命、减轻伤残”的目的。从这一年起，石泉县红十字会年年都要专题安排部署，指导各基层红十字会开展宣传纪念活动。这一年，在县红十字会的统一部署下，石泉中学红十字会针对学生特点，聘请县医院医生开展地震、火灾现场



逃生、触电、溺水、烧烫伤等意外伤害的处理以及心肺复苏术培训；中池乡红十字会聘请县红十字会教师，对镇干部、派出所干警、学校老师、乡村卫生室人员、建筑工地负责人及部分村民进行意外伤害、创伤救护、灾害事故、心肺复苏术等救护培训，使大家初步掌握急救方面的技能；饶峰镇、城关镇、曾溪乡、熨斗镇红十字会分别对附近村民和在校学生进行了自救互救、安全知识培训。

2006年至2007年“世界急救日”，县红十字会以普及救护新概念、常见急病、意外伤害、创伤救护、艾滋病防治、灾害事故救护为重点，先后在石泉中学、饶峰中学、池河中学、熨斗镇等地，多次开展现场救护培训，免费培训1000余人，着力增强人民群众自救互救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2008年，县红十字会针对“5.12”地震对人类的伤害，以“救护生命”为主题，组织县医院、中医院医生、专家先后到长阳、银桥、中坝、后柳、池河、饶峰、城关等乡镇和社区开展“世界急救日”救护、防病知识培训。活动中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王宝珍带领中医院医生到银桥乡银杏坝、铜钱峡村，为190名村民和80名师生进行心肺复苏等救护技能培训，免费发放两万余元的非处方药品。全县免费发放价值60万元的药品和医疗救助卡，受惠群众14000余人。池河中学红十字会围绕“救护生命”主题，在县中医院4名医务人员的指导下，开展救护技能培训，分组演练心肺复苏、骨折、出血临时处理方法，提高学生的自救互救能力。

2009年“世界急救日”，县红十字会结合乡镇卫生院和博爱卫生站的建成和投入使用，围绕“急救为人道”主题，组织医生深入到各乡镇开展义诊、发放医疗救助卡、免费体检、宣传培训急救知识等形式开展纪念活动。共计免费发放价值176.44万元的药品和轮椅，受惠群众3万余人。其中为27名大病特困群众发放医疗救助款5.1万元。9月6日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王宝珍带领红十字会干部刘海燕、刘军，组织两河卫生院医务人员对两河中学的100多名学生，进行了心肺复苏、止血包扎等急救技能培训。池河、迎丰、城关、熨斗等镇红十字会在纪念活动中，结合本镇实际，强化抗洪救灾、防震防滑知识培训，并密切关注雨情变化，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渡汛。据统计，2009年全县有1320余名群众和师生参加了纪念“世界急救日”活动。石泉县电视台和石泉县信息网对这次活动进行了专题报道，中国红十字青少



年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网和洛阳红十字会网转载了这次活动报道。

2010年“世界急救日”，县红十字会围绕“急救为人人”主题，要求各基层红十字会积极开展宣传纪念活动，基层红十字会干部必须熟练掌握3-5种急救知识和技能；基层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学会1-3种急救知识和技能。9月7日至9月9日，县红十字会组织县医院、县疾控中心的急救医生，先后到两河中学、喜河中心小学、银龙乡中心小学和池河中学，通过人体模型，演示心肺复苏、止血包扎、骨折固定及搬运技术，对当地1200多名群众和学生进行了救护培训。县红十字会还在社区为本的5个项目村开展急救技能培训和防灾避险演练活动。各基层红十字会也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活动。这次世界急救日宣传纪念活动参与和受益人数达到5000余人。

2011年“世界急救日”，县红十字会围绕“急救为人人”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和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活动。9月7日至9月10日，县红十字会组织中医院内科、急救科主任先后到池河中学、北街社区宣讲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演示心肺复苏、止血包扎、骨折固定及搬运技术。两河镇红十字会，喜河中心小学、银龙乡中心小学、两河中学红十字会在全体师生中开展红十字知识宣传和救护知识培训。据统计全县有1669名群众和师生参加了这次宣传纪念活动。活动开展情况分别在《中国红十字报》、县电视台和县红十字会网站报道。

2012年“世界急救日”，县红十字会以“人人学急救，急救为人人”为主题，提出“急救黄金四分钟”的活动口号，要求各基层红十字会通过纪念活动，开展防灾避险、自救互救及安全常识技能培训和演练，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9月6日，县红十字会常务副长王宝珍及县教育局、县医院同志在城关中学开展以“人人学急救，急救为人人”为主题的纪念“世界急救日”宣传活动。活动中重点宣讲开展世界急救日活动的意义及红十字基本知识；演示遇到意外伤害时，如何进行心肺复苏以及外伤包扎的救护技能。通过这次宣传活动，学校的20名红十字志愿者在医生的指导下完成了救护演练。近千名师生知晓了在紧急状态下自我救护与互助互救知识。“世界急救日”期间，各基层、各学校红十字会按照县红十字会的统一部署，也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宣传培训活动。

2013年“世界急救日”，县红十字会以“弘扬人道，保护生命”为主



题，以县红十字会、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博爱卫生站工作委员会为活动主办方，迎丰九年制学校、喜河九年制学校，全县65个红十字博爱卫生站为合办方，协力开展红十字运动知识宣传活动。活动中，大力宣传防灾避险、自救互救及安全常识，开展技能培训，努力减少各种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死亡率和伤残率，实践红十字会“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的宗旨。这次宣传纪念活动参与和受益人数达到4000余人。

第四节 纪念汶川地震一周年宣传活动

2008年5月12日，中国汶川发生震惊世界的里氏8.0级大地震，造成69227人遇难，374643人受伤，17923人失踪。灾害发生后，国务院确定每年5月12日为中国首个“防灾减灾日”。2009年5月12日是汶川地震一周年的日子，县红十字会围绕“凝聚人道力量，重建美好家园”主题，组织开展“红十字博爱月”系列宣传纪念活动。通过这些活动，进一步强化全民防灾抗灾意识，传播“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唤起全县城乡人民群众扶贫济困、助人为乐的爱心，培养全社会在奉献中追求幸福的新风尚。

(1) 举行大型纪念活动。2009年5月8日，县红十字会在县城人民广场举行“5.8”世界红十字日暨“5.12”地震一周年大型纪念活动，活动现场，县红十字会悬挂大型标语两幅，设置宣传展板30块，通过宣传台发放国际红十字知识宣传单1000份，委托县医院组织20多名医务人员在会前一小时为群众免费义诊，提高人们预防疾病意识。活动开始后，县委书记邹顺生作重要讲话，他说：“党的十七大报告首次提出要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标志着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将人道主义的概念融入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的全面构建和谐社会总体发展战略中。今天我们在这里举行纪念“5.8”世界红十字日暨“5.12”地震一周年活动，就是要进一步强化全民防灾抗灾意识教育，传播“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衷心希望全县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红十字会工作，促进红十字会事业发展。”县红十字会隆重表彰全县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32个先进集体和21名先进个人，并为县残联和10所村级博爱卫生站免费配发价值33.2万元的药品和轮椅。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四大家领导及1000余名群众参加了纪念活动。



(2) 举行大型文艺晚会。县红十字会组织县文化馆、县金秋艺术团、民族乐团及文艺界人士，在县影剧院举行“纪念世界红十字日暨‘5.12’地震一周年”文艺晚会。晚会演出抗震救灾、讴歌伟大祖国、讴歌红十字精神的各类文艺节目18个，时间近2个小时。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及1000多名干部群众观看了文艺演出。

(3)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防灾避险知识竞赛活动。为做好国务院“5.12防震减灾日”宣传工作，积极配合省、市红十字会“汶川地震一周年祭”活动，县教育体育局、县红十字会、学校红十字会工作委员会联合在全县中小学开展红十字青少年防灾避险知识竞赛活动。各参赛学校通过办黑板报、举办知识讲座等多种形式，集中对学生进行了防灾避险知识宣传教育，15所中小学的5028名红十字青少年参加了竞赛答题。县教育体育局、县红十字会、学校红十字会工作委员会从中评选出一等奖10名，二等奖20名，三等奖30名，组织奖5个，对他们进行了表彰奖励。石泉县获得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最佳组织奖。

(4) 举办文学征文活动。县红十字会、县作家协会以“凝聚人道力量，重建美好家园”为主题，联合举办石泉县红十字文学征文活动。征文以诗歌、小说、散文、戏剧等文学形式，集中反映全县红十字抗震救灾暨灾后重建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彰显红十字“人道、博爱、奉献”的主旋律。这次征文活动共收到县内、外作品35件。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宣传活动

依照日内瓦国际公约及相关国际惯例，中华人民共和国1993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之后陕西省人大常委会颁布了《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对红十字会组织的性质、职责、活动方式和法律地位均作了十分详细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社会各方面支持红十字运动的法律责任也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因此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及《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是县红十字会的一项重要工作。

(1) 依法履职，贯彻落实红十字法。2002年以来，县红十字会共争取到中国红十字会及香港、澳门、日本、国际红十字联合会和安徽省红十字会捐赠



款物价值 6800 万元，均依法建立专项审查监督制度，充分尊重捐赠者的意愿。其救助、发放工作除制定严格的发放程序并接受专项审计外，每年都依法向理事会报告救灾、救助发放情况；“5.12”特大地震灾害后，县红十字会争取到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红十字基金会、澳门红十字会等援建资金 4578 万元，均依法制定《石泉县红十字会灾后重建项目管理办法》和《石泉县红十字会灾后重建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从项目申报、执行到项目资金拨付、使用，都坚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依法接受检查、监督、审计，依法尊重捐赠者意愿，圆满完成 15 所学校、11 所卫生院、82 个卫生站和 1156 个灾民建房等灾后重建项目，实现了捐赠方、受益方、地方政府和社会各界四满意；自 2007 年开始，县红十字会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关于“开展救灾准备工作”的规定，申请在石泉县建立“陕西省红十字会陕南救灾备灾暨救护培训中心”，并部分投入使用，为救灾备灾、提升红十字会救助能力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2) 依法开展救护培训和红十字青少年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相关规定，县红十字会每年都要以“5.12 防灾减灾日”、“世界急救日”等纪念活动为契机，广泛开展救护技能、防灾避险和防病知识宣传培训，普及卫生救护及防病知识。仅 2007 年至 2012 年，就开展现场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活动 26 场次，培训群众 4600 余人，从而达到“挽救生命、减轻伤残”的目的。与此同时积极指导各中小学建立红十字会组织，发展青少年红十字会员和红十字志愿者，通过校园广播、黑板报、举办讲座和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红十字法和“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普及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组织红十字青少年开展体现人道主义精神的救死扶伤、扶危济困、敬老助残、尊师爱幼等活动。全县有 6 所中小学先后被省红十字会、省教育厅命名为“陕西省红十字示范学校”。池河中学努力争创陕南第一所全国红十字模范校。

(3) 依法开展红十字募捐活动。红十字会组织是唯一具有国家专门法律赋予有开展募捐活动职能的社会团体。无论是“5.12”汶川地震、莫拉克风灾、西南旱灾、青海玉树地震还是安康市、石泉县的洪涝等自然灾害，县红十字会均在灾害发生的当天，通过县红十字会网站向全县发出募捐倡议，设置固定接收点，组织募捐活动。特别是“5.12”地震后，群众踊跃捐款，为

了加强对募捐活动的监督，县红十字会聘请退休干部、社区群众代表等社会各界人士组成募捐工作监督小组，全程监督募捐过程及募捐资金去向，着力提高阳光操作和公开透明性。2004年以来，县红十字会在商场、酒店、宾馆等公共场所设置7个红十字募捐箱，便于广大干部群众奉献爱心。12年来除物资外，共计募捐40余万元。

(4) 大力开展红十字法宣传活动。县红十字会独立设置12年来，以法律责任为己任，广泛开展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为主的包括国际和省人大先后颁布的与红十字会直接相关的15部法律文件宣传活动，印发相关宣传资料20000份，组织各类宣传活动120次。2006年，陕西省红十字会制定了《2006—2010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为积极贯彻落实这一规划，县红十字会制定了《2006—2010年法制宣传教育实施方案》。每年“全国法制宣传日”到来之际，县红十字会在县城中心广场、向阳大街设置宣传点，用宣传画、宣传展板及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向市民群众发放红十字会法、红十字会章程、红十字运动七项基本原则、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单近3000份。2012年5月3日，县人大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执行情况座谈会，专题汇报履行法定职责情况。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吉应和与会人员对县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给予充分肯定。针对执法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胡吉应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是红十字事业健康发展的保障，是开展红十字工作的法律依据。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对红十字会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红十字会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动承担起政府在红十字事业中执法的主体地位，切实做好“一法一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县红十字会要依法履行职责，为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第六节 红十字新闻宣传工作

石泉县红十字会自独立设置以来，十分重视新闻宣传工作，除精心办好红十字网站外，每年将《中国红十字报》和《博爱》杂志的宣传征订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专人具体负责，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采取主动宣传和



上门征订等方式，集中时间和精力抓好征订工作，并在各基层红十字会设立阅报栏，扩大“一报一刊”的社会影响。同时固定专人负责新闻宣传报道，使县红十字项目建设、“三救三献”工作等新闻及时被媒体采用。

在2003年“8.29”救灾物资发放中，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全部配带标牌，并制作了标语，展示了会旗，印发石泉县红十字会送阅件5期600余份。联系县广播电视台记者作宣传报道20余次，市电视台采用4篇。全年广播电视报道13次，其中市广播电视报道1次，县广播电视报道12次。特别是地处偏远的云川八面沟重大灾情，是县广播电视台记者戴新成第一个赶往灾区拍摄灾情向外公布的。为此，村上特意给电视台送去了锦旗。这些较好的宣传了捐赠方的爱心奉献和红十字会的人道主义精神。

2004年在社会救助活动中，采取广播电视、报纸、宣传版面等宣传方式，提高《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县红十字会的社会知晓率。在《中国红十字会报》投稿5篇，报道2篇，县电视台宣传报道5次，石泉县信息网上宣传报道6次，印制县红十字会《送阅件》8期1200余份。

2005年在中国红十字报宣传报道3次，省报宣传报道1次，在省红十字会网站上宣传报道4次，在安康日报、安康市政府网站和市广播电视宣传报道6次，在石泉县电视台、石泉县信息网上宣传报道近50次，印制县红十字会《送阅件》9期1000余份。县红十字会被评为石泉县2005年度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刘森被评为优秀信息员。全县征订2006年《中国红十字报》和《博爱》月刊份数比2005年增加了两倍。

2006年在中国红十字报宣传报道3次，省报宣传报道1次，在省红十字会网站上宣传报道5次，在安康日报、安康市政府网站和市广播电视宣传报道9次，在石泉县电视台、石泉县信息网上宣传报道近50次，印制县红十字会《送阅件》9期1000余份。在工作经费十分紧张的情况下，挤出资金制作了宣传展板15块，使宣传工作取得较大实效。

2007年在县电视台报道31次，省红十字会、安康政府网、县政府网站、党建网站共报道26次，中国红十字会报、省红十字会简报、陕西农村报、安康日报、石泉政务信息、县扶贫攻坚建设简报报道12篇。

2008年在《中国红十字会报》、国家总会网站上稿10件，在《陕西日报》、《陕西农村报》、省红十字会网站上稿8件，在《安康日报》、安康电视

台、《今日安康》上稿8件，在县电视台、石泉信息网、党风廉政网上稿59件，7篇稿件被外省、市红十字会网站转载，其中“陕西石泉县首家农村红十字博爱超市开业”一文荣获“罗氏--中国红十字网络宣传”三等奖，为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提供了有力地舆论支持。

2009年，有153篇稿件被《中国红十字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网站、中国红十字青少年网站、新华网、《陕西日报》、西部网、省红十字会网站和今日安康、《安康日报》等媒体采用，8篇稿件被外省、市红十字会网站转载。2009年12月陕西省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和宣传工作会议在石泉县召开。

2011年有134篇稿件被《中国红十字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网站、人民网、新华网、凤凰网、搜狐网、西部网、陕西省红十字会网站、安康市政府网站、今日安康和石泉电视台、石泉信息网等媒体采用。

2013年10月18日，《中国红十字报》刊发了石泉县红十字会撰写的《基层红会“成长”记》一文。

由于宣传工作出色，石泉县红十字会先后11次荣获中、省红十字会奖励，并多次获得红十字会系统宣传工作及报刊宣传二、三等奖。

石泉县红十字会宣传工作获奖情况

年度	授予组织	奖项及荣誉称号
2007年	陕西省红十字会	2006-2007年度征订总会报刊宣传组织工作三等奖
2008年	陕西省红十字会	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2008年	陕西省红十字会	2007-2008年宣传组织工作优秀奖
2009年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2008年至2009年度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报刊宣传表扬奖。
2009年	陕西省红十字会	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2010年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报刊宣传表扬奖
2010年	陕西省红十字会	宣传工作三等奖
2011年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报刊宣传三等奖
2011年	陕西省红十字会	宣传工作二等奖
2012年	陕西省红十字会	宣传工作先进集体三等奖
2013年	陕西省红十字会	2013年度宣传工作先进集体二等奖
2013年	中国红十字会	宣传工作先进集体三等奖



石泉县红十字会宣传工作个人获奖情况

年 度	姓 名	授予组织	奖项及荣誉称号
2007年	陈振东	陕西省红十字会	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2008年	王宝珍	陕西省红十字会	宣传工作优秀个人
2009年	刘海燕	陕西省红十字会	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2009年	刘 军	陕西省红十字会	优秀通讯员
2010年	李伦衣	陕西省红十字会	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2010年	刘 军	陕西省红十字会	优秀通讯员
2011年	刘海燕	陕西省红十字会	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2011年	刘 军	陕西省红十字会	优秀通讯员
2012年	刘 军	陕西省红十字会	优秀通讯员
2013年	沈 强	陕西省红十字会	宣传工作先进个人二等奖
2013年	刘 军	陕西省红十字会	优秀通讯员

第七节 红十字文化

石泉县红十字文化历史悠久，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儒家的“善”，道家的“理”与红十字精神兼容共存。其中在石泉县鬼谷岭修道、授徒、著书的鬼谷子就在“中经”里提出“谓振穷趋急，师之能言厚德之人。救拘执穷者不忘恩也。”意思是说“中经就是用以赈济穷困，奔赴急难。拯救被拘捕的人、穷途的人不会忘记你的恩情。”这可以说历史上最早具有原始思维的“红十字”思想。清嘉庆元年（1796）典史范继昌捐资在石泉县城西门内建西厦房3间，名曰“养济院”，用以安置救助孤寡弱贫。嘉庆七年（1802），知县李枢焕捐资在养济院续建东厦房3间，前后修了院墙，使孤寡贫困男女不在混居。道光二十八年（1848），典史倪柱再次倡导劝捐重修，在城绅朱自芳、陈传霖、谢显廷募捐重修下，终告竣工。光绪年间，石泉县城彭懋谦在广东担任粮道期间，再次筹款扩修养济院，并改革了养济院内部管理工作的弊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养济院成为石泉县福利院的前身。可见这是石泉县历史上跨越朝代，接力扶危济困的典范。民间则有捐资修建永安桥、开设池河义渡、募修香柏崖路道，捐资在县城文昌宫、池河文昌宫、前池河兴仁、前双嶂文昌宫、后柳溪牛石川、凤阳台集义书院实施义学等等，并立碑铭记，具有鲜明的“扶危济困、乐善好施、尚德博爱”特色。新中国成立后，这种人文精神与红十字会“人道、博爱、奉献”的宗旨和现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融合，赋予了新的时代特征，形成了具有石泉特色的“人道为本、博爱为怀、奉献为荣”的红十字文化。在红十字事业发展中，又诞生出许多相应的文化艺术，其不少作品由民间文化形式表现出来。其中由张丽娟任队长、尤志平、师德秀任副队长的广场“红十字舞动泉城健身队”，拥有队员125人；由王宝珍任队长、刘海燕任副队长的“石泉县红十字快乐健身队”，拥有队员56人；由王新兰任队长，袁国芝、陈发亮任副队长的石泉县红花广场“红十字健身队”，拥有队员50人。他们通过文艺、健身等形式宣传和传承红十字精神，在全县广场舞大赛中分别荣获一、二、三等奖。喜河镇长顺村农民则以“红十字好处说不完”为题，将其编成“花鼓曲”四处传唱。歌中唱到：“笑连天，喜连天，红十字精神唱一点。亨利·杜南的精神包括的宽，我今记了一点点：人道、博爱和奉献，救了病人和伤员。讲人道、讲中立，独立、统一是关键……”这种民间文艺形式，在农村产生了积极地影响。北街社区红十字志愿者蔡声茂，参加声势浩大的红十字腰鼓队巡游宣传后，心灵触动，随口创作了快板：“红十字志愿腰鼓队，巡游宣传好精神。人道、博爱和奉献，扶危救难显诚真。大家加入红十字，社会和谐暖人心……”2009年，在县红十字会与县作家协会联合举办的“凝聚人道力量，重建美好家园”征文中，它又以红十字文学的形式，展现出来。这次征文共收到相关作品35篇。以上各类文艺作品选录如下：



红 十 字 之 歌

刘 森

是谁在战场上挽救了生命
是谁为白血病患者捐献骨髓
是谁在灾难后送来了温暖
是谁送失学的孩子再次上学
是谁在困难中带来了希望
是谁给受损的人们勇气希望
如果说世上有救世主
如果说世上有救世主
那就是红十字、红十字
那就是红十字、红十字
和平的歌声在神州大地高唱
生命健康的歌声在神州大地高唱
红十字的旗帜高高飘扬
红十字的旗帜高高飘扬
人道主义精神永放光芒！
人道主义精神永放光芒！
人道主义精神永放光芒！

（作者系石泉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诗朗诵

人道主义的旗帜——红十字

王宝珍

男：白底红十字，
一个简单醒目的标志！

齐颂：这就是人道主义的旗帜，
这就是爱心无限的标志。

女：你以中立的姿态出入枪林弹雨，
冒死救护那险遭涂炭的生灵；

男：你以保护人的生命和尊严为宗旨，
促进人与人的理解，促进世界的持久和平。

齐颂：啊！红十字，
你是人类的大爱，你是人道的化身，
有了你，世界上平添了祥和和安宁；
有了你，天地间荡漾起慈善的福音。

女：你坚持人道、公正、中立、独立、
志愿服务、统一、普遍的七项原则，
尽可能地使人类的痛苦减轻。

齐颂：不论是残酷的战争还是自然灾害，
到处都有你人道博爱奉献的身影！

男：总有人会遭遇各种各样的不幸，
战争、地震、海啸、洪涝、火灾、伤病，

齐颂：红十字总在最危急的关头走进他们，
努力使突陷困境的人们绝处逢生！

女：赞美你啊，红十字运动！

齐颂：你是爱的凝聚，你是善的化身，
你是心灵的净化，你是道德的升腾。



男：歌颂你啊，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
齐颂：和谐社会因你更完美，
幸福家园因你更温馨！

（作者曾任石泉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红十字精神代代相传

姚敬民

红日东升，天空一片蔚蓝，
风和日丽，处处百花争艳。
丰收的季节，大地把金色奉献，
阳光和雨露，让累累果实把枝头压弯。
皎洁的月光下，母亲安祥地哼着摇篮曲，
酣睡的婴儿，睡梦中露出甜蜜的笑颜。
林荫道上，对对情侣相依相偎情意绵绵，
宁静的校园，莘莘学子刻苦学习孜孜不倦。
这是多么幸福的生活呀！
社会和谐进步，人人幸福美满。
然而，晴朗的天空有时突然会乌云翻卷，
丰收的大地突然会暴雨成灾，洪水泛滥。
和平的环境，偶尔会听到战争狂人的叫唤，
枪炮会一夜之间摧毁我们温馨的家园。
天灾人祸会让善良无辜的人家破人亡、面临深渊，
无情的战火让多少人流离失所、生灵涂炭。
面对灾难，受害者是多么地渴望救援哪？
伸出你援助之手吧！人道主义向全球发出召唤。
红十字会组织就这样诞生了，
他像一轮红日喷薄而出，给大地献出无限温暖。



人道、博爱、奉献，
世界各地都有他的旗帜在迎风招展。
在战火纷飞的前线，
红十字会会员冒着生命危险抢救伤员。
在山崩地震现场，
红十字会会员临危不惧抢救人民的生命财产。
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保障人类尊严，
防止减轻人类疾苦是他们坚定的信念。
为预防疾病，增进健康和社会福祉而勤奋工作，
他们愿为此奉献一切，作出最大的贡献。
志愿服务，为他人随时做好准备提供帮助，
他们对每一位保护和帮助的人都持有普通的同情感。
人道原则是红十字会工作的基础，
所有的工作都在向减轻人类痛苦的方向进展。
他们的工作不期望以任何的方式得到回报，
哪里有苦难者，人道援助就会在哪里出现，
这是多么伟大高尚的精神啊！
充分体现了志愿服务的无私表现。
人间多一份关爱和帮助，
人类就会少一份痛苦和磨难。
人人都伸出援助之手，
任何灾难都会变得苍白无力却步不前。
面对用博爱之心筑起的和平之墙，
战争狂人也会浑身发抖，闻风丧胆！

(作者系石泉县文化馆退休干部)



散文诗

灾难无情 博爱无限

施 群

什么是博？博是无数的小溪汇聚而成的江河。它用善良的旋律呼唤人道的心！它用人间真情高唱奉献的赞歌。

什么是爱？爱是灵魂的觉醒，是美德的力量，是感情的燃烧，是思想的发光。

博，是大地；爱，是种子。当种子发芽时，奉献给人类的是希望；当种子开花的时候，散发给人类的是芳香；当种子结果的时候，放射出的是圣洁的光芒。

博，是蔚兰辽阔的天空；爱，是心灵纯洁的火种。当灾难的暴风雨突然降临，爱会立刻点燃人道的火焰，给人类释放出无限的暖融。

听，那一方山在动，地在摇，水火不留情，灾难降临了！同胞们在呼救，孩子们在哭叫。看，人道的精神迸发出光芒，博爱之心牵动着四面八方，一方有难，八方支援，一人一双手，汇聚成钢铸铁拳，任凭脚下千山万水，也要奔向拯救同胞的前线。

瞧，爱的火种燃烧了；八十高龄的老太太手拄拐杖走来了；在博爱的圣光前，高昂地说：“我捐五百……”

享受低保的孤寡老人，掏出10元钱激动地说：“这是我的一颗心，别嫌太少。”

灾难虽然无可抵挡，但比灾难更强大的是爱心凝聚而成的一股势不可挡的力量，这种爱是血与肉凝聚起的爱，是精神的超越，是灵魂的觉醒，是人间真情迸发的光芒。

这种爱是人世最深的爱，是地球上最重的爱。它的名字叫：“灾难无情，博爱无限”。

（作者系石泉县邮政局退休干部）



表演唱

锦旗闪闪情意深

姚敬民

时间：金秋十月

地点：乡间路上

人物：爷爷 70多岁的老农

孙女 18岁的女学生

[欢快的音乐声中爷爷手着锦旗高兴地走来]

爷爷（唱）大阳出山满地金，山乡处处气象新。

省红十字会召开现场会，石泉山城尽欢欣。

老汉我心里高兴脚生风，赠一面锦旗送亲人。

[呐喊：爷爷：等等我——]

爷爷（接唱）：忽听背后有人喊，像是孙女丁小琴。

[孙女手握用纸包着的锦旗]

孙女（唱）脚步匆匆赶得急，爷爷呀孙女总算追上了您。

爷爷 小琴你不在学校好好读书，跑回来干啥？难道你忘了大伙对你的嘱咐和期望了吗？

孙女（唱）大伙的希望我牢记，更难忘亲人救命恩。

前年家乡发洪水，瞬间家毁难生存。

财产房屋全冲光，爷爷生了寻死的心。

爷爷（唱）危难关头有亲人，红十字会帮咱解危困。

孙女（唱）领导关怀来慰问，亲自送上救济金。

米面油盐送到手，衣物棉被暖人心。

爷爷（唱）红十字会帮咱建新家，一家人这才安下心。

要不是省市县三级红十字会的及时救助，咱们家真的要被这场洪水毁了呀！

孙女（唱）一波刚平一波起，新的灾难又降临。



爸爸不幸遇车祸，腿断臂折痛难忍。

生命垂危无钱治，全家痛苦泪淋淋。

爷爷（唱）红十字会知情找上门，多方联系献爱心。

县医院免费做手术，医药费咱未出分文。

孙女 是红十字会的叔叔阿姨挽救了爸爸垂危的生命，他们冒着酷暑为爸爸治疗四处奔忙，竟连咱家的一口水都没喝一口呀！

爷爷（唱）今年你升学把试考，大学录取书到家门。

都说这是大好事，可为学费伤透了心。

孙女（唱）东凑西借无着落，我只能泪眼遥望大学门。

爷爷（唱）红十字会为咱家操尽了心，再次捐款送家门。

孙女（唱）好心人资助圆了我大学梦，我满含热泪进了大学门。

爷爷 孩子呀！你还记得那天红十字会的叔叔阿姨送你上学时叮嘱你的话吗？

孙女（唱）叮嘱我学习要专心，叮嘱我不忘捐助恩。

叮嘱我学成不忘本，回报社会为人民。

爷爷（唱）句句话语千斤重，孩子呀！你要永远记在心。

孙女 我能走出大山，成为一名大学生，这全是红十字会援助的结果，是社会上的好心人的资助，才圆了我的大学梦。我一定努力学习，用优异成绩回报大家，回报社会。

爷爷 那我问你，今天一不是双休，二不是节假日，你不在学校读书，跑回家来干啥？

孙女 我们学校有很多同学都不同程度的得到县红十字会的救助，今天省红十字会在咱们县召开现场会，为了表达感谢之情，大伙推选我为代表，献上锦旗一面，以表心意。爷爷，你这急匆匆地又是往那里去呀？

爷爷 哈哈——爷爷和你是心有灵犀——也是——

爷孙 送锦旗。

[爷孙同时抖开包着的锦旗，孙女看爷爷锦旗上的字，念:]“博爱送万家 温暖众人心”

爷爷看孙女锦旗上的字，念：“红十字会真情助学，贫困学子圆梦成真”

孙女（唱）锦旗闪闪情谊深，

爷爷（唱）字字深情献亲人。



爷孙（合唱）红十字会和咱心贴心，博爱奉献见精神。

[幕后传来《人人都献出一份爱》的歌声，由弱到强——]

孙女 爷爷，现场会马上就要开始了，咱们快走吧！

爷爷 走！咱快走。

[歌声中爷孙兴高采烈地奔去。落幕]

（作者系石泉县文化馆退休干部）

西部红十字志愿，那段无悔的青春

陈振东

有人说参加西部计划的都是傻瓜，去西部吃苦受累又没钱，白白浪费青春。是的，去了可能会后悔，但是不去，肯定会后悔一辈子。大学毕业前夕，得知西部计划、看到那句“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的口号后，我便立下了去西部的志愿。在众多亲戚朋友的疑惑不解、老师同学的诧异惊叹下，毅然踏上了西去的道路。

2006年7月，在西安做了几天短暂的志愿服务岗前培训后，我顺利的到达了服务单位——石泉县红十字会。当时红十字会正处于人员调整期，有2名工作人员先后调任其他岗位，整个红十字会只剩下当时的常务副会长一个“光杆司令”。直到9月份调来了干事刘海燕，2007年元月调来的李伦衣，也是后来的红十字会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才稳定下来。

记得刚到红十字会的时候，余会长就跟我说，红十字会的工作重点在于宣传。你是个大學生，文字方面的工作肯定比我们这些大老粗要强，以后就由你来负责红十字会的新闻报道、宣传方面的工作。初来乍到就要让我负责这么重要的工作，心里很没底，担心做的不好，毕竟所学的不是中文之类的专业。余会长说，没事，你放心写就是了，写好了我来帮你改改，一次写不好写两次，写个十几次总会写好的。就这样，从最开始修改无数次的稿件到后来的一两次就能成型，短短两年的时间里，我在安康日报、石泉县电视台、石泉政府信息网发表了数十篇新闻报道。在2007年11月，我被陕西省红



十字会评为“陕西省红十字会系统2006—2007年度宣传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麦坪小学是石泉县最为偏远的的小学之一。虽然在电视、网络上看到不少边远贫困小学的照片，但亲眼看到那狭窄阴暗的教室、破旧不堪的桌椅、爬满裂缝的墙壁，看到孩子们那一双双明亮的眼睛、一双双求知的眼神，了解到一些学生早上4点钟起床，打着火把走十几里来上学，下午走回家还要干活的时候，我深深的被震撼了。2007年的“5.8”世界红十字日的活动主题就是援助麦坪小学。通过努力，我们联系石泉县医院、民威商厦、景祥轩食府等当地企业为麦坪小学捐助数十套课桌椅和一些电教设备，还给每一个孩子准备了学习用品和一套李宁牌的运动服。在向外争取援建麦坪小学的时候，我用办公室简陋的设备，边学边做，为麦坪小学制作了一部名为《麦坪小学现状》的视频短片。后来，通过澳门红十字会捐资15万元重建麦坪小学，从破土动工到交付使用，从全县最为破旧的边远小学，成为全县偏远农村基础设施最好的小学，看到孩子们带着欢心与喜悦坐在宽敞明亮的教室里上课的那一刻，我们红十字会人都开心的笑了。

2007年春节期前夕，陕西省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的重点就放在石泉县。春节过后，为了检查发放的物资是否到达贫困户手中，我跟红十字会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李伦衣一同下乡检查。3月的早晨依然寒冷，在山间开上几个小时的摩托车后整个人都被冻僵了。为了赶时间，每到一户了解情况后就走，就这样还时常在2、3点钟才能路过乡镇吃点东西，晚上到7、8点才能赶回县城。记得有户人家住的比较偏远，为了了解清楚情况，我们骑着摩托车在一边是悬崖一边是峭壁、宽仅一米多、崎岖不平的山路上来来回回跑了几趟，不过能够确保救助物资能够发放到最需要的人群手中，这些又算得了什么？

红十字青少年工作一直是红十字会工作的重点之一。我和红十字会干事刘海燕负责指导池河中学建立学校红十字会，在我们和校方共同努力下，池河中学红十字工作发展迅速。校红十字会成立到逐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组织机构，通过学校黑板报、召开红十字主题班会、校内广播等形式宣传红十字会知识，邀请医生在校内进行救护培训，组织同学们在校外开展一系列与“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相关的活动。这些活动的开展不仅加深了同学们对红十字精神的理解，同时提高了同学们安全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救能力，成为学校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我们的努力



获得了肯定，2007年11月池河中学被省红十字会、省教育厅共同评为陕西省红十字示范学校，这也是安康地区唯一一所省级红十字示范学校。

金秋十月，我们迎来了新任的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王宝珍，同时红十字会的全体工作人员在十一黄金周期间放弃休假开展了红十字服务进景区活动。通过在景区设立服务站点，组织志愿者成立红十字会旅游景区志愿服务队和红十字会旅游景区医疗救护队为游客提供食宿、游玩等信息咨询服务和为景区内突发事件中受到伤害的游客提供力所能及的现场救护等服务外，还根据各景区的特点进行服务。如在燕子洞景区的码头，志愿者们为游客提供固定竹筏，搀扶游客上下竹筏；在后柳景区，志愿者们为游客提供水上安全等服务。我们的志愿服务活动不仅得到了游客的好评，也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表彰。

2008年5月12日，汶川发生了震惊中外的大地震，地处陕西南端，与震中直线距离不到300公里的石泉县也受到严重影响。县红十字会启动自然灾害紧急预案，24小时轮流值班，一边主动收集、上报灾情，一边在县城主要地段开展防震知识宣传，同时还在县电视台发出了“情系汶川灾区同胞”募捐倡议书，并通过电信、移动、联通的短信平台向全社会发出救灾募捐倡议。此外，我们还在县医院、中医院、后柳等乡镇紧急架设了救灾专用帐篷将重症病人、危房户转入帐篷居住。回想起那段时间，白天冒着余震的危险工作，一感到地震、听到房子哗哗作响就往外跑，晚上不敢在屋子里睡，露天打地铺又睡不好，感觉随时都要崩溃了，但还是硬咬着牙给撑了下来。6月中旬，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副会长苏菊香在石泉县查看灾情时，得知我是一名志愿者及相关事迹后，亲切的与我合影，并说“我们红十字会工作就需要像你这样的志愿者。”

尤其令人难忘的是，在志愿服务期间我光荣的成为一名预备党员，服务期满后又被评为优秀志愿者，虽然这些在有的人眼里不算什么，但是它们见证了我的西部志愿生涯。对于在西部那片热土上挥洒汗水、奉献青春的两年，我要说：西部志愿，那段无悔的青春！

（注：此文被《中国红十字报》采用。标题更为“基层红十字志愿者成长记”）

（作者系石泉县红十字会西部大学生志愿者）



我在四川亲历的地震

谢爱群

丈夫去四川考察学习，我搭顺风车到九寨沟旅游。5月12日下午14点28分车行驶在离都江堰市8公里的一个加油站给汽车加油。刚把油加好准备洗手时，突然，脚下开始剧烈地抖动，仿佛有几台重型机械在开动，人似乎开始在地上飘移站不稳，又耳闻一阵沉闷的低频呼啸声，此时，周围的房屋、电杆不停的摇晃……

就在这个瞬间，我才反应过来：“地震了！地震了！”

此时我和丈夫相互依偎站成人字行开始奔跑。我开始呼唤“朝那边走，朝那边走，危险！这里有楼房、有电线，完了，完了！”我惊恐万状。丈夫安慰我说：“不要慌，不要慌。”事后他说他也感到世界的末日要来了！

尽管2004年石泉县经历过4.7级的地震和多次小的地震，亲身体会如此巨大的地震，持续约一分钟的时间、平生还是第一次。看见远处的房屋和围墙倒塌，空气中弥漫的尘土，我在极度的恐惧中感到两腿发软，紧张的四处张望，生怕路边的电杆随时倒下，砸向我们的汽车。我们又奔向公路中间比较空旷的地方，这时才松了一口气。

生命的脆弱和神经的刺痛，我开始紧张地拨叫电话，所有的电话都打不出去了……大家不停的拨叫。大约3点多钟，弟弟和在西安工作的儿子用座机打通了电话。此时，我强忍泪水报了平安后，才知道这次地震波及到国内外，陕西震感十分明显，家乡石泉和一些地方灾害严重。

我原计划游览九寨沟后，12日晚乘T126次火车回安康，已托成都中国青年旅行社订好了车票。地震发生后，旅行社的工作人员小代十分牵挂在川的客人，一遍一遍的拨电话和发短信，“你好吗？”、“你在哪？”后来，在返回的路上终于和我们联系上了。

我们惊魂未定积聚在空旷的公路上，没有信息，也不知道震中在那，后来从一辆小汽车的收音机里才得知震中在四川汶川，里氏7.8级，灾后更正到8.0级。此时我们离震中50公里，离成都90余公里。后怕呀！



11日我们从九寨沟到达平武县，晚下榻在平武县政府招待所。在招待所就餐时正逢卫生系统为庆祝“5.12”护士节彩排节目。次日早上9点多钟我们离开平武县朝成都方向走。（后来才知道平武县是重灾区）早上简单吃了早点就赶路，到下午3点多钟已是饥肠辘辘。此时，余震不断，我们只有到成都市里解决肚子问题，此时的公路交通堵塞，到市里短短的行程汽车走了2个多小时。大街上到处是人群、小汽车向市区外疏散。救援队伍源源不断，公交车上全是白衣天使和医疗队员，军车上坐满解放军向都江堰方向行驶。我们好不容易通过成都市人总行的帮助，下榻到人民南路三星级的心族大酒店。零点许，家乡的亲朋好友才陆陆续续打进了电话报了平安，电话信号断断续续。凌晨4点多，又经历了一场6.1级的余震。闭上眼睛，微微的摇晃和眩晕我变得老练了。

13日上午，求助成都市人行总行给汽车加油。（此时只保证救援车用油）我们退房准备离开酒店。在大厅里见到身披白色床单从灾区逃出的幸存者抱头痛哭的情景，在酒店隔壁何氏骨伤医院大厅里到处是缠着纱布的受伤者，我心都碎了。蓦然回首，路途中我们阴差阳错，成功的躲避了各种威胁，我们是幸运者，此刻更感到生命是如此的珍贵。面对灾难的考验，是一场精神的历练和升华。上帝给我们留下了鲜活的生命就是对我们最大的恩赐。灾难不相信眼泪，面对数以万计的劫难同胞，我在思考，该实实在在地为他们做些什么；成都街头的献血车前排起了长龙，我们其中两位同志在自身难保的情况下果断献血。有的同志慷慨解囊，竭尽所能向灾区献爱心。

力不分大小，援不分先后，钱不分多少，向灾区献一份爱心，尽一份责任。我于两天后回到单位，向灾区献上了一份微薄的力量，用爱去抚慰受灾受难的同胞。遇难的同胞安息吧！

（作者系石泉县财政局干部）



附录

中共石泉县委 石泉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工作的意见

石发〔2010〕5号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石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新时期红十字会工作，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推进我县红十字事业深入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及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关于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红总字〔2009〕33号）和中国红十字会九大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充分认识红十字会的地位和作用

红十字会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范围最广泛、影响力最大的国际性人道救助组织，在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我县红十字会自成立以来，认真奉行国际红十字运动的基本原则和宗旨，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要求，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致力于动员人道力量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境况，协助政府在救灾、救助、救护等人道主义领域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大力发展红十字事业，有利于动员社会力量、汇集各方资源，帮助解决特殊人群生活危难；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团结互助的良好风尚，营造平等友爱、融洽和谐的人际环境，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展示政府在社会生活中的人道主义良好形象，增强亲和力、吸引力和感染力，推动和谐石泉建设。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时期红十字会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关心、支持红十字会工作。



二、创造条件，加大对红十字事业的扶持力度

(一) 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工作的领导。各乡镇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红十字会工作的领导，把红十字会工作列入工作议事日程，明确1名领导主抓红十字会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红十字会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有力保障。要认真组织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加强对红十字会法律法规和红十字会开展人道主义救助活动的宣传，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广泛动员社会各个方面，投身于“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运动，形成全社会支持红十字会工作的良好局面。

(二) 积极支持红十字会依法独立开展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支持和帮助红十字会建立有效的筹资机制，支持红十字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支持红十字会拓宽民间捐资、社会募捐和国际捐赠等各种筹资渠道，不断增强救助能力。县财政局要为红十字事业发展预算必要经费，并按每年项目实施情况安排项目开展的专项资金，各乡镇也要安排红十字会经费专项资金，为基层红十字事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县交通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的明确规定，保证红十字会运输救灾物资优先通行，并依法免收相关费用。税务部门要依法落实对向红十字会捐献款物的纳税人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各相关部门要对红十字会兴办与其宗旨相符的社会福利事业，争取的援建项目按有关规定给予政策优惠和扶持。县气象、民政、水利等部门要为红十字会提供灾害性天气及洪涝等灾害的预警预报、受灾情况等相关信息，支持红十字会及时开展防灾救灾工作。

(三) 强化红十字会工作的考核奖励。从2010年开始，县委、县政府将对红十字会工作进行督查考核，对红十字系统的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予以表彰奖励。

三、加强组织建设，推进红十字事业健康发展

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红十字会组织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根据我县实际，按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加快各级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在2010年底以前，建立健全各乡镇和各行业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基本实现基层组织“五



有”目标，即：有办公场所和专（兼）职工作人员，有健全的领导机构，有稳定的会员和志愿者队伍，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有经常性的红十字活动。要创建一批组织建设规范、活动特色鲜明、服务平台巩固、会员和志愿者作用发挥良好、工作体制完备、机制合理高效的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一）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建设。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健全和完善红十字会组织。已建立红十字会组织的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切实开展各种红十字活动。未建立的要尽快建立红十字会组织机构，落实1-2名热爱红十字会工作、责任心强的人员，专（兼）职负责红十字会工作。

（二）学校组织建设。以评选红十字模范校为契机，在全县中心小学以上的学校中普遍建立红十字会。在石泉县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积极主动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努力创建全国和省级红十字示范学校。

（三）医疗机构组织建设。在全县卫生院以上的医疗机构中普遍建立红十字会，同时组建红十字医疗救护志愿服务队。认真履行红十字会救灾、救护职责，在自然灾害发生时积极开展医疗救援、防疫防病工作，为受灾群体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积极开展以传播人道主义精神为前提、以安全教育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等为主要内容、有红十字特色的培训，增强全民群体抗灾、防灾、自救能力。

（四）农村组织建设。在已建立红十字博爱卫生站的村，普遍建立红十字会组织，积极发展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开展防灾避险、初级卫生救护培训和普及健康知识等工作，宣传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提倡互尊互帮、扶危济困的良好风尚，拓宽红十字会在农村工作领域，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五）街道社区组织建设。各街道社区要以红十字服务进社区和评选红十字服务示范社区为契机，结合社区工作特点，大力发展、巩固和扩大社区红十字服务的载体和服务平台，通过提升服务提高效能，形成红十字服务在社区的长效工作机制。

四、突出重点，创新红十字会工作

（一）切实加强备灾救灾工作。县红十字会要认真落实《中国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救助规则》，规范灾害救助工作，进一步加强备灾救灾网络体系建设，积极参与政府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长效机制建设及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要加强与国内外



红十字会组织的联系、交流，发挥红十字会国际性、广泛性、民间性的特点，积极筹措救助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

(二) 广泛深入开展卫生救护工作。县红十字会要广泛深入开展群众性初级救护工作，普及卫生救护知识。组织指导容易发生意外伤害的地方和行业，大力开展“与备灾救灾相结合、与安全生产相结合、与职业培训相结合、与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与发展红十字会组织相结合”的现场的、初级的、群众易于掌握的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不断增强群众的医疗保健知识，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和伤亡。

(三) 努力拓宽社区红十字服务领域。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民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的通知》（红赈字[2002] 100号）精神，积极探索和逐步建立与新形势相适应的社区红十字服务模式，将红十字会工作纳入社区建设规划，规范管理，组织广大会员和志愿者在社区开展社会救助、“红十字关爱”进社区、“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等特色活动。

(四) 丰富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县教体局和红十字会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教育部联合发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红十字会工作的意见》（红事字[2004] 88号）精神，加强对学校红十字会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全县中小学要把红十字会工作纳入学校工作日程。要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纳入青少年法制教育内容，在开展素质教育、道德教育、卫生健康和初级救护知识等教育的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敬老助残、卫生服务、扶贫济困等体现人道主义精神的红十字青少年志愿活动。

(五) 加强红十字会干部队伍建设。要加强红十字会干部的培训，培养一支有能力、有活力、有奉献精神的红十字会干部队伍，充分发挥红十字会理事会、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工作者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合理利用社会资源，形成优势互补、有效合作、共同提高的社会化机制，努力把红十字会建设成为充满生机与活力、密切联系群众、符合自身特点的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构建和谐石泉做出应有的贡献。

2010年3月23日



中共石泉县委办公室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我县红十字会工作的通知

石办发〔2003〕94号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石各单位：

红十字会是以弘扬人道主义为宗旨，以“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境况”为工作重点的社会救助团体组织，其活动从战场救护扩大到自然灾害救助和各种人道主义救助服务，已经成为国际、国内重要的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团体。国际红十字运动得到了世界各国的认同，红十字运动所倡导的人道、博爱、奉献精神，已成为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

石泉县红十字会依照红十字会法和章程独立开展工作，在去年“6.9”洪灾中，积极争取到省红十字会大量援助救灾物资，价值20多万元，有力地支持了我县的抗灾救灾工作。今年，石泉县红十字会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下，设立了独立的工作机构，理顺了管理体制，调配了专职工作人员，解决了办公用房和经费。今年“8.29”洪灾以来，共接受省、市红十字会、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三批救灾物资，价值75万元，所有救灾物资全部及时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救助受灾群众近万人，及时有效地解决了受灾群众的生活问题，极大地缓解了政府灾后救助工作压力。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红十字会工作，建立健全红十字会组织，促进红十字运动的发展和人道主义精神的发扬光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乡镇、各单位、各系统要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的学习和宣传，动员全体干部职工积极投身于“集善款，做善事，博爱助人”的红十字会活动中来，形成良好的红十字活动氛围。



二、各乡镇、各单位、各系统要积极支持、关心、配合县红十字会工作，特别是受灾乡镇要按红十字会救助物资发放规定和要求，及时发放救助物资，按时上报救助物资发放登记表，切实做好所有救助物资发放工作，把捐赠者的意愿落到实处。

三、进一步加强我县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县红十字会要在完善本级机构的同时积极发展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各乡镇、各系统要在县红十字会指导下建立本乡镇、本系统的红十字会工作机构，安排热爱红十字会工作、责任心强的人员专（兼）职负责红十字会工作。红十字会基层各组织要在12月底前将组织机构情况上报县红十字会办公室，并积极发展红十字会员和集体会员。县红十字会要做好全县红十字会代表大会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力争在明年元月底以前召开代表大会。

四、县红十字会要积极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加强对各乡镇、各单位、各系统红十字会工作的指导，弘扬红十字运动的宗旨，为政府分忧，替群众解难，办实事、办好事。要认真收集“8.29”受灾群众今冬明春的生活实际困难情况，及时向国家、省、市红十字会和社会各界汇报，积极争取上级红十字会组织和社会各界对我县受灾群众的救助和支援，解决受灾群众的实际生活、生产困难，有效地促进我县的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石泉县红十字会自然灾害等突发 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目的
 - 1.2 工作原则
 - 1.3 编制依据
 - 1.4 适用范围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 2.1 应急领导及指挥机构
 - 2.2 应急执行机构及职责任务
- 3 预警预报
 - 3.1 预防预警信息
 - 3.2 预防预警行动
- 4 应急响应
 - 4.1 灾害分级及响应
 - 4.2 信息报送和处理
 - 4.3 救助热线
 - 4.4 紧急处置
 - 4.5 救护和医疗
 - 4.6 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
 - 4.7 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的调查分析及救助工作检查评估
 - 4.8 信息发布
- 5 后期处置
 - 5.1 灾后重建



5.2 监督与审计

6 应急保障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3 宣传与培训

6.4 群众的安全防护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2 责任与奖惩

7.3 制定与实施

1 总则

1.1 目的

为建立和完善灾害救助应急体系，提高灾害应急反应能力和救灾工作整体水平，更好地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工作，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石泉县红十字会灾害救助工作作为政府救灾工作的补充，协助政府为受损害群体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救助。

1.3 编制依据

依据救灾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县政府相关预案编制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县内的各种重大性、突发性自然灾害及其它突发公共事件。

2 组织体系及职责任务

2.1 应急领导及指挥机构

2.1.1 应急领导机构

石泉县红十字会常务理事会和县红十字系统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

2.1.2 应急执行机构

石泉县红十字会执行委员会是石泉县红十字会灾害救助工作的应急执行机构。



应急工作职责：

(1) 统一领导石泉县红十字会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处理、灾害救助、灾后重建等各项应急工作。

(2) 协调各相关乡镇、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指挥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

(3) 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

(4) 决定实施和终止应急预案。

2.1.3 应急办事机构

应急工作办公室与红十字会办公室合并办公（以下简称“应急办”），是石泉县红十字会应急工作的办事机构。

应急办工作职责：

(1) 在执委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县红十字会系统对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

(2) 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县红十字系会统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响应、处置、保障、善后等工作机制。

(3) 负责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指挥保障、技术以及基本救援队伍建设；督促检查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4) 组织协调有关应对突发事件的演练和培训工作。

(5) 负责修订并不断完善《石泉县红十字会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6) 应急办的日常工作由县红十字会办公室负责。

2.2 应急执行机构任务

县、乡（镇）红十字会、各相关部门红十字会组织为应急执行机构。
县红十字会办公室：

(1) 负责组织协调具体的灾害救助工作；根据相关信息拟定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救助方案；及时收集、掌握灾情信息，组织灾情考察，对救助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总结，对重大救助个案进行评估分析；协调国内外捐赠的救助款物的管理，拟定分配计划；统计县红十字会接收捐赠款物数额等信息，通报救助情况，提供对外公告、公示的相关资料。

(2) 负责救助款项的管理和拨付；负责接收各种渠道的捐款；组织、协



调接受财务审计工作；按照救灾物资采购计划，做好救灾物资的招标、采购工作。

(3) 按照县政府统一宣传口径，负责拟定灾害救助的宣传方案，组织救灾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和新闻发布（通报），公布信息图片和募捐情况；组织开展救灾募捐、义演、义卖等专题活动；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工作者参加救援活动。

备灾救灾中心：做好物资储备工作，随时与省、市红十字会保持沟通，及时更新库存数据。

各乡镇红十字会：及时上报、核查灾情，领取、调运、发放救灾物资，完善相关手续、资料等。

3 预警预报

3.1 预防预警信息

红十字会负责向同级政府相关部门收集本地区灾害信息，并及时将灾情逐级报送上一级红十字会。当预案启动时，红十字会机关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值班电话、传真机和县红十字会机关全体人员手机24小时开通，确保联系畅通。

3.2 预防预警行动

预案启动后要及时与县民政局、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掌握本地灾情发展趋势，依照程序及时向上级红十字会和社会发出呼吁。对重点灾区做到及时检查、重点呼吁。做好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救助的准备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灾害分级及响应

根据自身开展救助工作的能力、灾害事件严重程度和社会影响，将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及其响应分为以下四级：

4.1.1 特别重大灾害及响应（一级响应）

全县受灾人口10万人、因灾死亡人数在10人、受伤人数在100人、需紧急转移安置在3万人、倒塌房屋1万间以上。当灾情达到上述界定中三个指标时，即启动预案。

特别重大灾情发生时，县红十字会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县红会办公室根

据灾情情况，提出相应响应建议和救助计划并及时与县政府救灾指挥部保持工作联系。根据县政府救灾指挥部的灾情通报，在4小时内向省、市红十字会同时报告灾情，特殊情况县红十字会可根据自己掌握的灾情直接向省市红十字会报告。同时，吁请省、市红十字会救灾考察组赴灾区进行实地考察。县红十字会领导参与救灾考察组赴灾区了解灾情，与所在乡镇商讨救助方案，及时调拨备灾物资，对受灾群众实施救助，同时向市红十字会、县政府救灾指挥部汇报红十字会开展救助工作情况。

4.1.2 重大灾害及响应（二级响应）

全县受灾人口7万人、因灾死亡人数6人、受伤人数50人、需紧急转移安置1.5万人、倒塌房屋0.5万间以上。当灾情达到上述界定中的三个指标时，即启动响应。

重大灾情发生时，县红十字会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县红会办公室根据灾情情况，提出相应响应建议和救助计划并及时与县政府救灾指挥部保持工作联系。得到县政府救灾指挥部的灾情通报8小时内向市红十字会报告灾情，吁请市红十字会救灾考察组赴灾区进行实地考察。县红十字会领导参与救灾考察组赴灾区了解灾情，与所在乡镇商讨救助方案，县红会应急办及时调拨备灾物资，对受灾群众实施救助，同时向市红十字会、县政府救灾指挥部汇报红十字会开展救助工作情况。

4.1.3 较大灾害及响应（三级响应）

全县受灾人口5万人、因灾死亡4人、受伤30人、需紧急转移安置0.5万人、倒塌房屋1000间以上。当灾情达到上述界定中的三个指标时，即启动响应。

较大灾情发生时，县红十字会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县红会办公室根据灾情情况，向县红十字会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相应响应建议和救助计划并及时与县政府救灾指挥部保持工作联系。得到县政府救灾指挥部的灾情通报12小时内迅速向市红十字会报告灾情，争取援助。县红十字会领导参与救灾考察组赴灾区了解灾情，与所乡镇商讨救助方案，县红会应急办及时调拨备灾物资，对受灾群众实施救助，同时向市红十字会、县政府救灾指挥部汇报红十字会开展救助工作情况。

4.1.4 一般灾害及响应（四级响应）

全县受灾人口2万人、因灾死亡2人、受伤20人、需转移安置2000人以



上，倒塌房屋500间以上。当灾情达到上述界定中三个指标时，即启动响应。

一般灾情发生时，县红十字会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县红十字会办公室根据灾情情况，及时向县红十字会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相应响应建议和救助计划。综合全县灾情向市红十字会上报，争取援助。县红十字会应急领导小组视情况向灾区派出救灾工作组，了解灾情，与所在乡镇商讨救助方案，县红会应急办及时调拨备灾物资，对受灾群众实施救助。

4.2 信息报送和处理

4.2.1 报送内容：(1) 灾情信息包括受灾人口、因灾死亡人数、受伤人数、转移安置人数、房屋倒塌情况、毁田面积、经济损失等，并附媒体报道和图像资料；(2) 自救情况包括当地政府、红十字会及其他社团在灾害发生后开展的自救工作；(3) 救助需求，除当地政府、红十字会及其他社团已解决的问题外，灾区的救助工作还需要上级红十字会给予的援助。

4.2.2 报送渠道：灾情信息要求逐级上报，灾情报告以报表为主。

4.2.3 报送时间要求：《中国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救助规则》明确规定，首期灾情报告应及时报送，一般不得超过48小时。

4.2.4 信息处理：县红十字会办公室负责及时核实灾情，并根据所报数据评估灾害级别，制定紧急救助方案，报县红十字会领导审批执行。

4.3 救助热线

紧急救助热线电话：0915—6311995

4.4 紧急处置

4.4.1 向灾区或事发地调拨救灾物资或紧急救灾备用金，派出紧急救援队。

4.4.2 赴灾区或事发地考察灾情。

4.4.3 开通24小时救助热线值班，畅通信息渠道。

4.5 救护和医疗

县红十字会根据灾害严重程度，及时协同相关部门组建并派遣县红十字会紧急救援队，开展现场救助工作。

4.6 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

做好红十字会的宣传工作，扩大红十字会的社会影响，促进全社会对红十字救助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按照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的严重程度，启动不同范围的救助募捐活动。组织红十字会会员、志愿工作者积极参与自然



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的救助活动。

4.7 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的调查分析及救助工作检查评估

县红十字会负责指导、协调各部门开展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的调查分析及救助工作绩效检查评估，针对结果做出相应处置决定，并上报市红十字会、县政府救灾指挥部。

4.8 信息发布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结合红十字会救助工作情况，按《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灾后重建

在条件和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协助政府参与灾害与突发事件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5.2 监督与审计

对所接收的救灾款物严格管理，尊重捐赠者意愿，做到专款专用，并及时向捐赠者反馈信息，定期向当地新闻媒体公布救灾款物的接收和发放情况，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各级红十字会配合审计部门及审计机构的工作，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红十字会要完善救灾通讯和网络系统，确保紧急情况下的协同运作。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2.1 现场救援保障：救灾工作是各级红十字会的首要任务；备灾救灾中心储备一定数量的救灾物资，包括帐篷、棉被、衣服、净水剂、消杀药及社会募集的物资等。

6.2.2 应急队伍保障：应急队伍由红十字会、红十字会医疗救援机构以及红十字会会员、志愿工作者等组成。

6.2.3 交通运输保障：各级红十字会和备灾仓库要建立长期联系的较稳定的运输队伍，确保救灾物资及时、安全到达灾区。救灾物资运输费用由红十字会通过募捐或争取政府支持等途径解决。

6.2.4 医疗卫生保障：医护人员来源于参加红十字会的团体会员医疗机



构和医护人员的无偿志愿服务；医疗药品、器械主要来源于社会捐赠。

6.2.5 物资保障：县红十字会的救灾物资储备，（1）争取市红十字会的物资援助；（2）通过开展社会募捐筹集救灾物资。备灾救灾中心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障救灾物资的储备和及时调拨。

6.2.6 经费保障：救灾资金主要来源于社会捐赠、政府资助、红十字救助金等。

6.2.7 社会动员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开展募捐，招募志愿工作者投入救援工作。

6.2.8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红十字会提供紧急救灾帐篷等物资，为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

6.3 宣传与培训

大力宣传红十字会法和红十字知识，在群众中普及初级卫生救护知识；组织各红十字会开展备灾救灾项目交流、学习活动。逐级培训红十字会救灾干部和灾害多发地区群众的救助知识培训，提升各级红十字会的综合救助能力。

6.4 群众的安全防护

红十字会广泛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培训，在群众中普及自救互救知识和防灾避险常识。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红十字会结合救灾工作每年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评审及修订，并报市红十字会、县政府办公室备案。

7.2 责任与奖励

根据红十字会系统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办法，对在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县红十字会将予以表彰奖励；对在救灾工作中失职、渎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予以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国家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3 制定与实施

7.3.1 本预案由县红十字会制订，并有解释、修订权。

7.3.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石泉县红十字事业2013—2017年发展规划

今后五年是红十字事业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为了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实现我县红十字事业新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石泉县县红十字事业2013—2017年发展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国际组织、政府助手、公益机构”的角色定位，进一步优化红十字人道公益组织的发展模式，大力发展红十字事业，为促进全县民生保障、城市文明、社会和谐做出更大贡献。

二、总体目标

——**红十字精神广泛传播**。红十字运动知识知晓率和红十字会公信力进一步提高，“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更加深入人心，努力倡导全社会在奉献中追求幸福的文明新风尚，

——**红十字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升**。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省、市红十字会相关文件精神的要求，制定本级红十字会的应急预案，形成自下而上报灾、自上而下指导，通畅快速高效的救灾工作体系。加强陕西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建设，规范管理，配套设备，完善功能，提高人道救助能力。多渠道筹集救灾款物，保证一定数量的救灾物资储备。

——**红十字组织建设稳固发展**。夯实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基础，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到2017年，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镇、村（社区），学校红十字会建会率达到50%以上，使红十字会员队伍不断发展巩固，会员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会员素质明显增强。

——**红十字筹资能力和救助实力显著增强**。积极建立政府支持、社会捐赠相结合的人道救助专项资金。在不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力争到

2017年，募集红十字救灾救助款物达到500万元。

——**红十字救护培训工作健康快速发展。**组织开展对机动车驾驶人员、公安干警、建筑工人等特殊人群进行卫生救护知识重点培训；对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社区居民和红十字青少年等，组织开展卫生救护知识普及培训。力争到2017年，全县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分别配备1-2名具有相关资质的红十字救护员，有效组织群众开展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

——**红十字生命关怀突出体现。**规范推进造血干细胞登记采样工作，认真组织人体器官捐献宣传及登记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协助政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艾滋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大疾病的预防宣传教育活动。

——**红十字志愿者队伍发展壮大。**力争到2017年，按专业、分领域的红十字志愿服务体系基本形成，重点打造应急救援、心理干预、现场救护、造血干细胞和人体器官捐献等体现红十字特色的志愿服务队。

三、主要工作任务

根据上述目标，今后五年我县红十字会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弘扬红十字精神，实施“红十字人道理念传播工程”。

1、把红十字人道传播纳入石泉大宣传格局。牢固树立传播先行理念，把弘扬红十字精神、宣传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传播国际人道法，与坚持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建设和谐文化紧密结合起来，把红十字人道理念传播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范畴，纳入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內容，逐步形成大宣传的格局。强化红十字会的文化建设，把国际红十字运动的宗旨和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有机地结合起来，不断丰富和发展红十字理论，繁荣红十字文化，把红十字人文精神融入到我县的文化建设中去。

2、创新红十字人道传播方式。建立红十字知识教育培训基地，大力开展红十字运动知识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活动，使红十字人道理念深入人心；充分发挥电视、报纸、广播、杂志、网络等媒体的传播作用，采取组建新闻宣传志愿者队伍、聘请公益形象大使、联合开展救助、组织新闻采风等多种形式，鼓励新闻工作者合力参与红十字人道传播工作；积极探索和创新如手机短信、楼宇广告、户外媒体等多种社会宣传传播途



径；结合筹资募捐、人道救助等工作，以传播促筹资、寓传播于救助，多渠道、全方位开展传播工作。

3、加强宣传传播队伍和阵地建设。加强全县宣传传播队伍的能力建设，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宣传机制、新闻发言人制度，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舆论引导能力，维护红十字会的社会形象和声誉。以红十字特色活动为平台，以重大自然灾害救援、突发公共事件救助和重大节日为契机，发挥县红十字会门户网站等宣传阵地的作用。不断提升红十字会的影响力、知名度。

（二）提高应对灾害的快速反应能力，实施“红十字救灾救援工程”。

1、建立和完善快速高效的应急反应机制。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省、市红十字会相关文件精神的要求，健全完善我县红十字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使红十字会主动参与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中。树立预防为主、有备无患的理念，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2、加强陕西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建设，加强与相关应急部门和机构的信息交流与合作，提升整体备灾救灾效率。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有效利用各种资源，组建我县红十字救灾救援应急队伍，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现场救护、志愿服务等方面的特色和优势。

3、深化现场救护培训工作。把救灾培训工作纳入政府防灾减灾工作规划，列入红十字会应急救灾救援体系；积极争取政府重视和支持，把普及现场救护知识、掌握现场救护技能，作为一项服务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民生工程。坚持公益导向，探索政府出资购买服务与受益人群有偿服务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主动协调有关行业 and 部门，扎实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人群的培训工作。培养一支高素质、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普及群众性现场救护知识和技能，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三）增强筹资能力和救助实力，实施“红十字博爱救助工程”。

1、创新可持续发展筹资机制。建立和完善领导分工负责、全员共同参与、部门配合协作的筹资组织体系。以品牌建设为目标，项目筹资为载体，规范管理为手段，优质服务为支撑，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筹资机制。要以项目筹资为重点，整合社会资源，精心培育品牌项目，增强项目的引领作用，动员社会爱心力量共同参与；进一步开发企业公益潜能，深化会企合作，与各类企业、商会、协会等建立稳定的协作关系。充分利用“红十字”无形资

产，大胆尝试与企业文化和市场营销相结合、集筹资与救助于一体的新型运作机制。

2、改进和完善捐赠服务机制。对捐赠者提供全程优质服务。尊重捐赠者意愿，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提高资金物资使用的透明度。提高项目执行力和项目管理专业化水平，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向捐赠者、社会及时反馈项目进展情况，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加强项目后续管理，及时作出项目绩效评价。建立表彰激励机制，向受益者和社会各界宣传捐赠者的爱心善举，及时表彰奖励捐赠者。逐步建立健全爱心捐赠者资料库，加强联系，定期回访，增进了解，增加互动，争取更大支持。

3、拓展人道救助领域的广度和深度。根据群众需求的热点、政府关心的重点、社会关注的焦点，不断拓展救助领域，丰富救助内涵，开展有针对性的人道救助工作，切实提高救助能力、水平和绩效。继续深入持久地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使这项红十字会传统救助品德永葆生命力。在全县城乡社区大力开展以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为主要力量，以社会服务、救护培训、募捐救助等为主要内容的社区红十字关爱行动。

（四）尊重生命保护健康，实施“红十字关爱生命工程”。

1、规范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登记工作。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规范登记工作，为医院、患者和捐献者提供更加便捷、有效、优质的服务。加强与献血管理和采供血机构的沟能、协调，方便志愿捐献者登记采样入库。继续扩大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者队伍，发挥志愿服务在捐献造血干细胞组织管理中的作用。

2、推动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和无偿献血宣传。加大新闻宣传和社会宣传力度，做好人体器官捐献的登记、服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

3、积极配合开展预防艾滋病等重大疾病的宣传教育活动。协助政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艾滋病患者、感染者的关怀和救助工作。协助开展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大疾病的预防宣传教育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争取各方支持，营造发展环境。

争取将红十字事业发展规划纳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争取县人大支



持开展执法检查，提高红十字会依法办会水平；争取县政协支持开展视察活动，为红十字事业发展建言献策。主动加强与新闻宣传、精神文明、编办、财政、民政、交通、教育、卫生、公安等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努力争取相关的政策扶持和人财物保障，逐步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共同推动红十字事业的发展。

（二）动员社会力量，实现规划目标。

红十字事业的发展需要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共同推动。加强红十字事业宣传力度，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红十字事业的发展，推动发展规划的实施进程。积极主动与企业、媒体和其他社团组织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充分体现民主办会，加强理事队伍建设，完善理事联系制度，充分发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执委会的作用，健全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吸收会员和志愿者参与磋商和决策。探索建立新的服务平台，凝聚社会爱心力量，争取更多社会支持，共同推动规划目标的实现。

（三）实行目标管理，推进任务落实。

根据红十字事业发展规划，以科学的态度，采取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力争在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上有新的突破。以目标管理为手段，层层分解，明确责任，落实任务。

（四）提升工作能力，保障规划实施。

规划是今后五年我县红十字事业发展的蓝图，规划实施的关键在于落实完成。要以加强能力建设为手段，强化内部管理，强化岗位责任制。积极引导广大干部职工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克难攻坚，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开启红十字事业新征程。



石泉县红十字会项目管理办法

(2010年11月23日常务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必须恪守的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普遍的七项基本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及省红十字会的系列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项目是指由县红十字会组织并执行各类非政府性投资的公益或救助性项目（含建筑工程、实施设备、救灾救助、救护培训等），是政府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补充和不可缺失的方面。

第三条 县红十字会依法独立开展对红十字援建项目和社会捐赠人援建的项目进行规划、考察、管理，并向上级红十字会和有捐赠意向的捐赠人申报、推荐；县红十字会申报、推荐项目时均应依据县政府的总体规划和相关计划进行安排。根据援建项目性质，明确项目法人（业主），必要时可委托有关法人（单位）实施，也可由县红十字会自行组织实施。

第四条 县以下各级各部门红十字会，依法属于县红十字会的基层组织，按照红十字运动的统一原则，不具有独立管辖红十字项目的权利，未经县红十字会的安排、同意，不得以红十字名义进行任何项目活动。

第五条 项目投资来源：

- 1、上级红十字会安排的各项援建项目款；
- 2、县红十字会直接组织的向社会公开募捐或专项捐赠者委托县红十字会执行的投资；
- 3、政府拨付的款项；
- 4、其它社会经济组织，团体委托的捐赠、援建性质的项目资金；



5、县红十字会自主经营的收入。

第六条 红十字会组织的各类项目的实施，都必须充分尊重捐赠者意愿，严格遵照委托方的要求和上级红十字会的规定，按照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

第七条 由县红十字会组织并执行的各类项目应当以服从于救灾、救助和弘扬人道主义的需要第一、为灾民服务第一、质量标准第一的原则，切实做到实施程序严格而简捷，公开公平、保质保量，尽快投入使用。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工程建筑、设施设备等项目的项目计划书统一使用总会制定的《项目计划书》模版（电子版可从总会网站（<http://www.redcross.org.cn>）下载）各项申报材料、表格及说明事项均按红十字会统一制发样式、标准填报，其他项目应填写县红十字会统一印制的项目申报表。

第九条 项目计划书应说明：实施区域内红十字会组织状况、执行能力以及志愿者队伍发展和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该项目建设规模、标准的有关依据；是否符合行业规范、是否符合红十字会规定的范围和要求。

第十条 立项程序：

1、申请。项目需求人（单位）依据县政府城乡建设的总体规划或灾难发生的实际情况，向县、乡红十字会提出或填写项目申报表项目建议书；

2、考察。接到申请的县、乡红十字会应及时组织考察、必要时组织专业人员初审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单位）初审意见；对所申请项目确认有必要时，各级红十字会应组织本级或委托下一级红十字会进行现场考察并提交考察责任报告；

3、初审。现场考察后的结论由基层红十字会会长签署意见，加盖红十字会印章；

4、公示。建筑工程、设施设备等项目，经红十字会初审同意后，须在服务范围公示五天；

5、审定。县红十字会根据公示后的情况，召集执委会审查通过后上报（推荐）。经上级批准的项目，应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备案。



第十一条 县红十字会在推荐项目时应优先考虑项目地区的实际需求、基层红十字会的综合实施能力及当地政府的配套支持等因素，并适当向重灾区和偏远贫困地区倾斜。

第三章 项目执行

第十二条 县红十字会和各基层红十字会在执行项目时，直接向批准项目的上级红十字会或委托人负责并接受管理；自觉接受政府现行政策法规和计划管理。在执行省会、总会和境外项目时，按省会和总会对项目具体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依照红十字运动七项基本原则之一的统一原则，凡在石泉境内的红十字援建项目，必须统一由县红十字会组织执行，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越过县红十字会进行任何以红十字名义的项目活动。

鼓励基层红十字会积极开展项目争取活动，但凡以红十字名义进行的募捐和援助项目必须严格遵守统一原则，经县红十字会同意，否则，不得以红十字名义进行任何募捐和项目争取活动。基层红十字会组织的募捐和援建项目一般只能在本区域、本系统、本单位内进行，所募集的款物依照相关规定自行安排使用，但必须上报县红十字会备案，接受县红十字会的监督、检查和内部审计。

凡县红十字会统一组织安排的项目，所募集到的款物，均应上缴县红十字会。

第十四条 除一般救助或不产生法律责任后果的项目外，所有以红十字名义援建的项目均需与受援方签订相关协议。项目协议的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相关政策及上级红十字会要求，尊重捐资者的意愿。

第十五条 凡由红十字名义援建的项目均须在建设实体的醒目位置依照协议设置援建标识、碑记；资助实物及设备必须在显著位置依法标明红十字标识。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项目验收前，根据县红十字会的要求，须由项目建设的法定责任单位提交项目财务报告。项目财务报告必须按照项目协议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项目财务状况，财务报告的编制必须依据会



计核算资料和有关文件进行，做到账表相符、按时报送。其他项目，依照协议要求进行。

第十七条 县红十字会可据实需要设定项目执行工作机构或指定县红十字会常务理事作为执行工作责任人负责一个方面或一个具体项目执行工作。负责项目执行的人员应当努力具备相关业务知识与技能。在同一项目执行中，尽可能保持人员的稳定。项目执行人的职责是代表县红十字会对被执行项目进行责任监管。县红十字会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可委托具体项目的执行人，代表县红十字会对被委托的具体项目实施监管，所指定或受委托的项目执行人必须是在册的红十字会员。

第十八条 工程、设施项目任务完成并经过有红十字会派员参加的由有关方面组织的工程法定验收后，由项目法人向县红十字会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县红十字会依据协议和上级红十字会相关规定程序，组织具有相应资质和责任权限的单位进行项目验收。

第十九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执行人要自觉接受上级红十字会或委托方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和评估，如存在问题或与项目援建协议要求不符，须按照上级红十字会或委托方提出的意见整改落实。

第二十条 依据相关协议，根据项目的相关属性，红十字会应确认相关项目的业主和法人。

第二十一条 各级红十字会应当运用和推广“参与式”的项目管理方法，动员各种资源为项目服务，组织项目区域人员、受益人群和红十字志愿者参与项目的规划、监督和实施，推动项目管理工作的民主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第四章 项目监督与评估

第二十二条 县红十字会组织的所有项目均实行全程公开监督制度，建筑工程、设施设备项目实施前，必须在所涉及服务区域内进行为期五天的公示，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无异议后，由县红十字会宣布实施。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后，县红十字会仍接受各界建议批评以及群众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反映与投诉，对核实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将处理结



果予以公示。

第二十四条 县红十字会从项目区域内公开征聘社会知名人士为志愿监督员，履行社会公共监督的职能，对所实施项目实行监督。监督人员一般应具备所需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项目管理经验，以保证项目的健康有序实施。监督人员工作接受县红十字会领导，向县红十字会负责。

第二十五条 项目监督应当以项目计划书和项目协议的内容为依据，如目标任务、时间进度、质量要求、活动安排及衡量指标、经费支出等为依据。每次监督应有监察报告，记录监察情况、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

第二十六条 县红十字会应当根据项目目标、活动内容、资金预算和项目执行效果组织评估活动。项目评估从时间上可分为中途评估和终期评估，从类型上可分为内部评估和外部评估。内部评估是指由红十字会内部人员参与的评估，外部评估是指由非执行方人员参与的评估。

第五章 项目财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红十字会执行的所有项目的财务必须依法自主独立的进行管理，严格执行不得与财政性资金混账管理的规定，设置由红十字会独立自主管理的专门账户进行运转。执行资金管理的最高决策机关为会员代表大会及其理事会，在大会或理事会闭会期间为该大会的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八条 项目预算的编制应当依据项目计划书进行，不留资金缺口，细化每一项费用，结合当地物价，标明每一项预算的计算标准并根据实际需要测算具体的数额，合理申报。在执行时，如发生资金缺口，由项目法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由县红十字会负责执行的所有项目资金，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必须全额进入县红十字会专项帐户，在专项帐户内，按项目资金的类别设置明细账。在科学严格的红十字会系统财务管理机制框架内进行运转。

第三十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规定的范围程序，依照相关协议由县红十字会直接拨付。

第三十一条 项目资金结算方式：所有项目的拨款方式，须严格遵照协



议执行。一般应采用直接结算方式进行，即县红十字会直接与已确认的项目法人（代理人）或收益个人结算；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不同，也可由县红十字会与项目执行人商定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项目款拨付程序：项目法人受委托的执行单位或收益人依据协议，向县红十字会提出拨款申请，由项目所在基层红十字会签署意见，经县相关常务理事核准后，送会长审批执行。投资总额在十万元以上的项目，拨款进度应在项目服务区域内公示。

第三十三条 项目执行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县红十字会依据《中国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管理办法》规定精神与受援方以协议的方式确定。

第三十四条 项目财务依法向会员代表大会及其常务理事会负责并报告，同时接受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每个项目执行终结后必须逐一组织内部审计。

第六章 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项目完成后，县红十字会项目工作责任人应作项目执行结果书面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项目执行结果报告的基本依据，由项目法人或受红十字会委托的执行方提供。项目执行结果报告由县红十字会向上级红十字会或捐赠方提供。

第三十六条 项目报告应当以项目协议为依据，按照项目目标、活动安排、评估指标和时间表的次序，及时准确地反映项目的执行情况。项目报告须真实反映项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问题和影响项目执行的其他因素，并提出解决办法或改进措施。

第三十七条 项目档案是项目执行的实证，须建立完备的项目资料档案。县红十字会必须依照项目协议要求项目执行方提供完整、合格、法律有效的相关文字和影视资料，包括项目计划书、备忘录、会谈记录、电话记录、请示、批示、资金申请报告、财务档案、联络信函、电子邮件、项目报告、财务报告、督察与评估报告、基线调查资料、采购合同及报价、招标资料、新闻报道、图片、照片和影视资料等。项目执行形成的相关档案，依照国家档案法及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石泉县红十字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之日起执行，2008年7月4日印发的《石泉县红十字会灾后重建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同时废止。在全县范围内公示并刊载于石泉县红十字会网站；解释权在石泉县红十字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受国家法律保护，在执行时如发生争议应依法申请进入司法程序处理。



石泉县红十字会项目资金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保障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科学、规范的项目资金运行机制，根据《石泉县红十字会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管理的资金范围主要是指由县红十字会组织并执行的各项非政府性投资的公益或救助性项目资金，包括县红十字会向上争取和向社会公开募捐或专项捐赠的各类资金。

第三条 项目财务管理实行独立运行，严格程序，自主管理和公开透明的原则。项目资金须依法设立红十字会专项资金账户，全封闭运行，严禁与其它任何账户进行综合管理。

第四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保证公平、公正、公开，确保社会的有效监督，接受政府审计。凡项目资金资助形成的实物和设施设备，须在显著地方依法标明红十字会规定的标识，便于社会监督。

第五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申请由项目法人、受益人或由县红十字会确认的项目法人代理人提出。

第六条 项目资金结算方式：所有项目的拨款方式，须严格遵照协议约定执行。一般应采用直接结算方式进行，即县红十字会直接与受委托的执行单位或收益个人结算。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不同，也可由县红十字会与项目执行人商定其他方式进行。

第七条 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先由受红十字会项目执行单位或收益人依据项目实施协议，填写《石泉县红十字会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由相关基层红十字会负责人签署意见，再经县红十字会项目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送会长审批执行。资金的拨付比例依项目协议进行。投资总额在十万元以上项目，拨款进度应在项目服务区域内公示。

第八条 项目工作完成后，项目建设和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编制和报送项目资金决算报表和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的书面报告。县红十字会在项目资金结束时进行内部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县红十字会所需项目执行费，依据《中国红十字会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执行。协议有规定的依协议执行。

第十条 接受社会监督是红十字基本工作原则，项目资金管理的所有事项必须实行公开透明“阳光”操作，及时向社会公布、公示。

第十一条 主动邀请县纪委、监察、审计等部门全程监督，以确保项目建设始终置于法规和国家政策的原则范围内执行。

第十二条 对审计、监察部门、新闻媒体等社会监督发现的问题，县红十字会要及时核实查处，并将查处情况告之捐资方和相关单位并进行公示。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主动接受监督和审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十三条 对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挥霍浪费项目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红十字会有关规定即时查处；违法违纪的报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县红十字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2008年10月10日印发的《石泉县红十字会灾后重建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石泉县红十字救助基金暂行管理办法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石泉县红十字事业发展，建立“石泉县红十字救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所需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参照《中国红十字基金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是县红十字会在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支持下，并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团体和个人募集的资金，用于发展石泉县红十字会事业。“基金”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各种有价证券、房地产、物资设备等有形资产及能给红十字事业带来效益、有开发价值的无形资产。

第三条 基金管理的基本任务是，开拓筹集资金的渠道，通过合法手段使基金保值增值，增强县红十字会的应急能力和救助实力；对基金的使用，要严格审批程序，强化监督，确保基金发挥更大效益。

第二章 基金来源

第四条 基金的主要来源包括：

- (一) 社会各界、团体和个人捐赠给基金的款物；
- (二) 政府财政拨款；
- (三) 捐赠给基金的义展、义演、义卖、义赛、义诊等项活动的收入；
- (四) 基金在国家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实现的增值。



第三章 基金管理

第五条 基金管理权在县政府领导下的红十字救助基金领导小组，基金的使用经县红十字会会长会议研究讨论后报领导小组批准，重大决策必须经理事会集体讨论决定后报县政府批准。

第六条 红十字救助基金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基金日常管理工作。管理办公室设立基金账户，专项存储，独立核算。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基金使用情况，必要时向捐赠者通报情况。

第四章 基金的使用

第七条 基金主要用于发展我县红十字事业、境内外特大自然灾害救助以及专项人道事业救助。

第八条 基金的使用应尊重捐赠者的意愿，符合红十字会的宗旨，慎重选项，严格把关。基金使用的范围：

- (一) 自然灾害的救助和重大自然灾害的紧急救助；
- (二)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特殊人员的人道救护、生活救助、疏导等）；
- (三) 国际、境外和兄弟省市特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紧急援助；
- (四) 特困户老人、儿童的有关救助，有可能恢复劳动力的特困患者救助；
- (五) 特困白血病患者救助，艾滋病患者、病毒携带者同伴教育及资助；
- (六) 为台胞查人转信、寻找失散亲人费用；
- (七) 救助物资运输、发放相关费用；
- (八) 社会募捐活动的组织、宣传等费用；
- (九) 其他人道主义救助。

第九条 基金款项增值部分可用于发展红十字事业。

第五章 审批程序

第十条 基金使用的项目和数额，由基金管理办公室提出意见，报领导



小组集体讨论审批。

第十一条 基金申请报批的程序：

(一) 基金管理办公室递交的申请报告必须具备可行性论证报告等有关材料，报告中注明用途、金额、时间、担保部门及形式、违约处罚等内容，重点项目要实地考察，提供专业部门的咨询意见，必要时进行法定公证，并向理事会报告初审意见及考察意见。

(二) 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办公室办理相关财务手续，款项到位后具体实施。

第六章 监 督

第十二条 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并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对违反基金使用规定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向理事会和县政府报告基金的收支情况。

第七章 奖 励

第十四条 为鼓励和表彰捐款者的人道主义行为，凡个人捐款人民币500元以上者，报请省红十字会颁发“基金荣誉证书”，捐款5000元以上者通过县红十字会网站和新闻媒体宣传表彰；团体、单位捐款10000元以上者通过市级红十字会网站和新闻媒体宣传表彰，捐款100000元或以上者，由省红十字会举行专门捐款仪式，并授予荣誉称号。

第十五条 凡企业和个人向基金捐款，可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石泉县红十字救助基金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〇七年三月

打造人道救助网络 创建博爱奉献平台

——赴石泉县红十字会考察报告

杨林森

为了认真学习石泉县红十字会组织发展、社会救助和志愿者服务等方面的先进经验，进一步创新思路，取长补短，促进我县红十字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去年12月上旬，我带领县红会同志赴石泉县红会进行了考察学习。这次考察活动采取实地参观和座谈交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先后参观了石泉县北街社区、向阳社区、城关镇、两河镇和池河中学红十字会，召开了3次座谈交流会，详细了解了石泉县红会组织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在石泉的所见所闻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特别是石泉县红会以项目建设为契机，积极加快农村、社区、学校等基层组织发展和能力建设，扩大红会社会影响力等工作，为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视野，加快发展，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宝贵经验。

一、石泉红会概况

石泉县位于陕西南部，北依秦岭，南接巴山，汉江自西向东穿境而过，地形轮廓呈“两山夹一川”之势。全县总面积1525平方公里，辖15个乡镇，219个行政村，总人口18.2万，农业人口15万，特困人口5.1万，是秦巴山区典型的贫困县之一。

石泉县红会，是隶属县政府领导、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始建于1982年，2003年独立设置，为我省最早独立设置的县级红会。现有编制3人，工作人员11人（其中大学生志愿者2人、借调2人、司机2人、固定工作人员5人）。自2002年以来，该县先后遭受2002年“6.9”洪灾、2003年“4.24”地震灾害、“8.29”特大暴雨洪灾及并发地质灾害、2005年“7.5”洪灾、2008年“5.12”地震灾害等各



类灾害达8次以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10亿余元。石泉县红会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以改善最易受损害人群的境况为核心，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通过广泛开展赈灾募捐、义务诊疗、志愿服务、援建项目等爱心活动，接受社会各界款物价值近800万元，使全县7万多灾民和困难群众得到了及时救助。

石泉县红会以项目建设为契机，积极加快农村、社区和学校等基层组织发展，不断提升红会服务能力，扩大红会社会影响力，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成功做法，主要有以下四个特点：

——**党政支持，基层组织健全。**石泉县红会县编委于2002年批准成立，2003年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建立健全了县级红十字会组织机构。县委办、政府办下发了《关于切实加强红十字会工作的通知》和《基层红十字会规范化组织建设基本要求》，有力地促进了基层红十字组织建设。截止目前，全县15个乡镇、9个县直部门和单位、4个中小学、2个社区、2个村均建立了红十字会组织，有会员4810人，志愿者100人，建成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红十字急救站2个、景区红十字会急救站3个、社区红十字博爱超市2个。

——**创新宣传，社会影响斐然。**近年来，石泉县红会创新宣传形式，积极开展医疗救助款集中发放、“博爱超市”进社区、红十字志愿服务进景区、世界红十字纪念日暨“5.8”募捐救助周、博爱送万家等活动。同时坚持长期巡回城乡开展义诊、免费体检、免费发放药品、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和健康常识等活动，深入社区、学校、乡镇开展现场救护培训、技能培训，免费培训2000余人。今年以来，石泉县红十字会组织举办了“迎奥运讲人道”健身登山及红十字会知识竞赛、关爱留守儿童、“唱响圆梦、爱心助学”歌手大赛等一系列活动。通过多形式、多方位的宣传培训及救助活动，使红十字会的性质、职能、组织机构和服务规范等深入人心，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从而使红会真正发挥了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百姓解困的独特作用。2008年11月17日，石泉县红会获得中国红十字总会“最佳县级红十字会提名奖”。

——**灾害救助，职能发挥靠前。**由于石泉县属于巴山水系，洪涝灾害常见。他们坚持常年开展募捐款物、备灾救灾工作。每当灾害发生后，红会的



工作人员都是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开展救护工作，发放急需物品，累计救助灾民3万多人，发放救灾物资52万余元。2005年，还为临近的平利县支援价值3万元消毒药剂。“5.12”汶川地震发生后，及时为灾民发放帐篷185顶，转移安置灾民820人次，为468户4120人发放救助款13.6万元，向汶川灾区募捐19万元，2008年7月被国家总会授予“抗震救灾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争资立项，为民分忧解难。**“5.12”汶川地震发生后，石泉县红会在开展救灾募捐、灾民安置、灾害救助的同时，积极与中国红十字总会、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香港澳门红十字会联系，争取到灾后援建资金4146万元，并及时制定了灾后重建项目管理办法和灾后重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保证了灾后重建工作扎实有序开展。目前，已新建长顺村玉宏博爱卫生站1个、冠名红十字卫生室1个，县红十字会医院正在积极建设。

二、石泉经验启示

石泉县发展红十字事业的经验对我们有以下启示：

1、**各级重视是前提。**红十字会是政府开展人道救助工作不可缺失的有力助手。石泉县委、县政府超前认识、高度重视红十字事业的发展。一是创造工作条件，满足工作要求。县上是全省首家把红会组织设置为独立机构，独立开展工作，经费全额保障，人员随时调配。石泉县红会批准编制3人，县上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配工作人员8名，其中把一个镇的财政所长（陕西财经大学本科毕业生）调任红会会计，把县财政局一辆小车和司机一同调拨到红会工作，把一个镇女副镇长调任红会工作。县政府在财力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更是对县红会的工作经费给予充分保障，并且逐年增加。同时配备小车两辆，还拨专款购置了电脑、摄像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二是党政高度重视，全力配合支持。历任县委书记都担任红会名誉会长，县长担任名誉副会长，还确定一名县委常委具体负责红会工作。同时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经常听取红会工作汇报，专题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并下发专门文件要求各级有关部门重视、支持和积极开展红会工作。县长王彪同志亲自召开县长办公会，决定无偿划拨200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和800平方米的房产给红会，用于建设红会办公楼和救灾物资仓库。支持建立县红会救助基金，由县财政分两年划拨30万元用于启动。自2007年开始，每年拨付3万元对红会参与新农合医疗救助项目进行资金配套。



2、因地制宜是基础。石泉县红会在基层组织建设中始终坚持立足实际，因地制宜，创新机制，整合资源的原则，努力克服基层领导缺、编制小、工作人员少、工作量大的矛盾，明确规定各单位行政一把手担任红会会长、其他领导均兼任红会不同领导职务。并把乡镇红会、民政、慈善、残联、关爱留守儿童等工作结合在一起，成立了乡镇社会保障工作站，使原来由5人承担的工作减少到2人；在学校、社区均由校长、主任担任红会领导职务，不但压缩了人员，而且提高了效率。两河镇红会已获得中国红十字总会授予的“优秀乡镇红十字会”称号。此外，石泉县红会于2003年率先在社区建立了博爱超市，由社区志愿者管理，募捐款物救济社区孤寡老人、残疾人、下岗职工等。2005年，全省红十字会社区暨志愿服务工作现场交流会在这里召开，石泉也成为了全省学习的典范。

3、关注民生是根本。石泉县红会坚持经常性开展关爱老人、残疾人、贫困病人等弱势群体的活动，博得了社会信誉，社会地位不断提高。江大菊，家住石泉县大山深处，母亲早逝，父亲残疾，叔叔弱智生活不能自理，奶奶已80岁高龄，家庭十分贫穷，13岁时她不幸摔断左腿，手术后一直残留在体内的固定钢板折磨得她痛苦不堪，县红会知情后，及时送去医疗费用3000元，并积极与县中医院协商，减免手术费2000元，为她成功地做了手术，康复后的江大菊成了全家人的希望和依靠；张正威，2006年5月4日一场车祸，致使他的父亲当场死亡，母亲重伤，幼小的张正威顿时无人照管，县红会积极与双语幼儿园联系，把张正威送到幼儿园“全托”，直到他读小学一年级。多年来，石泉县红会按照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向上多争取、向外多联系、向下多支持”工作要求，主动与西北有色研究所和家友、民威、景祥轩等民营企业联系，组织开展大型募捐活动，同时积极争取上级红会和社会各界投入的项目、援助的物资价值达800余万元，使全县7万灾民和困难群众得到了及时救助，在社会上产生了十分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4、创新发展是关键。石泉县红会的创新之举主要体现在：一是积极探索参与“新农合”试点工作。结合县情实际，制定了《石泉县红十字会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救助工作方案（试行）》，对无力参合的特困人群优先解决参合费用，对全县5%的特困人口在患病得到政府合疗补助后仍无力支付剩余医疗费用的实行救助，对参合农民的大病费用和因突发事件受伤害人群提供适当医疗



救助。到目前，共发放红会参与新农合救助款10万余元，救助4130人，为近2万名参合困难群众免费发放了38万余元的药品，减缓了他们的经济压力。二是切实加强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组建成立了石泉县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结合学校思想品德教育和素质教育，开展了一系列红十字知识、急救知识培训和捐资助学、敬老助残、扶危济困、助人为乐等红十字青少年活动。池河中学通过积极创建，已成为全市第一所“省级红十字示范学校”。三是扎实做好红十字援建项目。县红会得到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刘宇斌捐赠资金4.5万元，援建长顺村“玉宏博爱卫生站”一所，该站的建成方便了大山深处1500余群众看病难的问题。在与汉中西乡交界的巴山腹地的麦坪小学是一所典型的“边塞小学”。为解决麦坪小学校舍危房问题，县红会得到澳门红会捐赠资金15万元，重建了麦坪小学。

5、规范管理是保障。石泉县红会采取多种措施，不断提高红会的社会知名度和公信力。一是通过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建立和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强化管理，加强考核和监督，积极推进符合红会特点的社会化、开放式工作运行机制，发挥红会工作的独特性，激发全民参与的热情，使红会各项工作逐步走向了制度化、规范化和社会化的轨道。二是公开透明操作，妥善管用款物。对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坚持做到上会研究、张榜公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和账务审计，确保每一笔款物不被转移用途，确保每一份爱心不被玷污浪费，真正发挥它们在救灾当中的作用。“5.12”汶川大地震发生后，县红会严格依法开展向灾区捐款捐物献爱心活动，创新了捐赠人直接参与募捐管理和监督工作的新机制，充分尊重捐赠者的意愿，依法将募捐的19万元善款，全部转汇给了四川汶川重灾区和省红十字会。

三、我县红会建议

1、以体制理顺为契机，全面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我们要以此为契机，加快基层红会组织建设步伐。经过几年努力，使我县城乡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普遍建立起红会组织，并达到“六有”工作目标，即有健全的领导班子（理事会）；有办公场所；有专兼职工作人员；有政务公开和岗位监督栏；有宣传阵地（板报或媒体）；有会员和志愿者队伍；有规范的档案资料和工作成绩。县上要人员、经费、组织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协助。

2、**以强化宣传为平台，努力提高社会公众知晓率。**要坚持不懈地继续抓好红会的宣传工作，要不断创新宣传方式，扩大电视、报刊等媒体宣传份量，积极创办我县红十字会网站，加强与外界的交流与合作，为我县红会广泛开展募捐、争资立项和社会服务等工作打造新的平台。

3、**以规范管理为根本，大力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我县“博爱”志愿者小组自2005年组建以来，开展了一系列的志愿服务活动，取得了一定成绩。今后，我们要以壮大志愿者队伍为核心，以规范服务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领导，以点带面，推动“博爱”志愿者服务活动广泛、深入、持续开展。

4、**以筹资募捐为抓手，不断加大社会救助力度。**要创新筹资模式，在商场、医院、宾馆等人员密集区设立红十字募捐箱；要以突出被救助对象为重点，广泛募集各界资金；要继续以“农民大病医疗救助和贫困大学生救助”为主题，争取使更多的大病患者和贫困大学生得到救助；要办好社区和乡镇超市，使真正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要持续做好红十字博爱送万家送温暖活动，让更多的困难群众得到救助。

5、**以争资立项为重点，努力提高服务社会水平。**县红十字会也要树立项目意识，要把争资立项作为提高服务社会水平的关键措施来抓，每年都要积极主动为县上争资立项，为救助弱势群体和自身建设创造条件。县上要及时考虑改建或新建红会救灾物资仓库问题。

2008年12月25日

后 记

在石泉县红十字会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石泉县红十字志》历经一年多时间,终于完稿付印,由此成为一部全面反映石泉县30年来红十字运动的发展历程和红十字会人员献身人道主义工作的专业志书。

为使更多的人知晓红十字会知识,了解红十字会工作,石泉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早就酝酿编纂一部反映县红十字会工作的志书,以此提高全社会对人道主义,对爱心和人性的认识。他说:“立此存照”,激励救灾和扶危帮困,对构建和谐社会,塑造石泉人文精神和丰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涵都具有积极的意义,他的这一想法得到了大家的赞同。2013年5月,县红十字会召开专门会议,成立以县红十字会会长郭世民为主任、常务副会长刘森为副主任的编纂委员会,制定工作计划,初步审定章节设置,聘请已退休的石泉县广播电视台原总编辑洪军为主编,正式启动《石泉县红十字志》编纂工作。

在编纂工作中,县红十字会又多次召开会议,研究《石泉县红十字志》章、节、目设置的科学性,尽量做到横不漏项,彰显石泉县红十字会工作特色,突出思想性、史料性,给人以启示。最后确定《石泉县红十字志》为8章70节。其中,会长郭世民负责总审;常务副会长刘森负责第一章、第六章的审定;秘书长李伦衣负责大事记、第三章、第四章的审定;余孝鹏负责第二章、第五章的审定;王宝珍负责第七章、第八章的审定;刘军负责资料、图片的征集,刘海燕负责一至四章的校对,廖明海负责五至八章的校对,肖阳阳负责附录的校对。就这样大家在承担繁重红十字会主体工作的同时,积极为编志工作出力献策。在资料搜集、整理、归集、筛选过程中,刘军付出了极大努力。

红十字会救助项目建设、基层组织建设、救护培训等资料繁多,面对电脑传送50多分钟各类原始资料,特邀主编洪军“为伊消得人憔悴”,有时



甚至彻夜难眠，在艰难的消化中实现了从外行转内行的蜕变，拟定出了《石泉县红十字会志》的章、节、目，为编纂工作奠定了基础，并最终完成了编志工作。

到2013年，国际红十字会已走过了150多年的历程，我国红十字会虽有100余年的历史，但基层红十字会组织起步较晚，许多工作尚在积极探索中，其中包括《红十字志》的编纂工作，全国除江苏、贵州等少量省份红十字会启动了这项工作外，县红十字志基本没有。因此，编纂县红十字志没有范本，缺乏经验借鉴，加之编者水平有限，难免出现疏漏与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石泉县红十字志》编委会

2013年12月

石泉县红十字志

(1982—2013)

石泉县红十字志编纂委员会 编

开 本：787×1092mm 1/16

印 张：18

字 数：280千字

印 数：1-1000册

版 次：2014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准印证：陕安内资图批字2014年第0701号

安康市汉滨区文化印务公司承印